

地方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汇编  
2023 年版（第二卷）

# 目 录

上海市.....	1
第一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6
关于促进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意见.....	6
上海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26
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36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39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9
关于深入推进“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助力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43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46
第五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50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本市养老机构政策性融资贴费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50
第六章 浦东新区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53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财政扶持实施办法.....	53
江苏省.....	56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5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5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59
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67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71
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71
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75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86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2
江苏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96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102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102
第四章 地市级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10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10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9
浙江省 .....	114
第一章 省级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1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1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 .....	126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132
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132
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	138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	14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 .....	147
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152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市场化增信担保工作机制 .....	166
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	170
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范（试行） .....	175
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	18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建设指引 .....	202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206
关于建设完善“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的通知 .....	211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	216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2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 .....	237
第四章 宁波市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24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240
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44
宁波市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助力融资畅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250
关于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助力经济企稳回升的通知 .....	260
宁波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 .....	264
宁波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70
<b>安徽省</b> .....	<b>273</b>
<b>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b> .....	<b>274</b>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	27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28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	285
<b>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b> .....	<b>289</b>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指引 .....	289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六不准”公告 .....	301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实施方案 .....	303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	305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308
安徽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	312
<b>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b> .....	<b>318</b>
关于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大力促进大众创业的通知 .....	318
<b>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b> .....	<b>326</b>
安徽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 .....	326
<b>福建省</b> .....	<b>333</b>
<b>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b> .....	<b>334</b>
印发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 .....	334
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 .....	339
重点领域银担合作拓面产品模式 .....	344
<b>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b> .....	<b>347</b>
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347
<b>第三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b> .....	<b>353</b>
福建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节选） .....	353
福建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就业创业》的通知（节选） .....	356
印发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	357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方案（节选） .....	358
设立第八期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节选） .....	360

福建省乡村振兴贷实施暂行办法（节选） .....	361
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363
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 .....	363
江西省 .....	371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372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372
关于促进全市融资担保业发展的意见 .....	377
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382
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 .....	390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398
江西省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03
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 .....	413
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 .....	416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第一批） .....	423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425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	444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	446
建立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450
关于促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	453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第三批） .....	457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	458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465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	465
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 .....	470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强化就业优先金融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的通知 .....	497
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501
赣州市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501
九江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办法(试行) .....	506
赣州市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514
山东省 .....	516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5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	517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521
<b>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b>	<b>528</b>
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528
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	532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融合充分发挥担保作用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	536
关于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的通知 .....	541
<b>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b>	<b>5574</b>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543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	548
山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553
<b>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b>	<b>557</b>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557
<b>第五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b>	<b>562</b>
济南市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56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	569
济南市支持打造农产品龙头企业的十条措施 .....	577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580
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若干政策措施 .....	586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590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普惠金融工作的通知（节选） .....	605
济南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607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的通知 .....	611
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 .....	612
促进银担合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若干措施 .....	618
关于转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	62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	623
青岛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	627
<b>河南省 .....</b>	<b>634</b>
<b>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b>	<b>635</b>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	63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	

发展的实施意见 .....	644
<b>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b>	<b>649</b>
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	649
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655
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	660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 .....	666
<b>湖北省 .....</b>	<b>671</b>
<b>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b>	<b>672</b>
湖北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暂行规定 .....	672
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 .....	680
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 .....	692
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700
<b>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b>	<b>704</b>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类金融机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704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	706
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工作指引 .....	711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 .....	734
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	744
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750
湖北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771
湖北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方案 .....	778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的通知 .....	785
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789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反担保设置指引（试行） .....	799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荆楚融担码”的通知 .....	806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工作指引（试行） .....	808
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 .....	8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	818
<b>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b>	<b>822</b>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	822

<b>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b> .....	838
黄冈市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重点企业融资实施办法.....	838
十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849
关于建立十堰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的通知.....	858
十堰市市级“产业升级”管理办法（试行）.....	860
十堰市市级“助企贷”管理办法（试行）.....	866
武汉市科技型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指引.....	870
十堰市“科技创新贷”管理办法.....	875
十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暂行办法.....	881
十堰市市级“绿色发展贷”管理办法（试行）.....	887
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	894
<b>第五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b> .....	89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的若干意见（节选）.....	899
关于以新理念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节选）.....	900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节选）.....	90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节选）.....	90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节选）.....	90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节选）.....	90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节选）.....	9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	912
若干意见（节选）.....	912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节选）.....	9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节选）.....	9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节选）.....	9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节选）.....	9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节选）.....	917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919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节选）.....	920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节选）.....	925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节选）.....	930
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节选）.....	933
加大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节选）.....	937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节选） .....	94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2020 修订）（节选） .....	942
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节选） .....	946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节选） .....	947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节选） .....	949
《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节选） .....	950
关于用好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	952
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节选） .....	956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	959
湖北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节选） .....	961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节选） .....	967
关于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节选） .....	969
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节选） .....	973
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节选） .....	976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节选） .....	977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节选） .....	979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节选） .....	980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节选） .....	984
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节选） .....	987
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节选） .....	989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节选） .....	992
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节选） .....	996
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节选） .....	997
宜昌市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节选） .....	998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节选） .....	10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	1001
<b>湖南省</b> .....	<b>1003</b>
<b>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b> .....	<b>1004</b>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04
<b>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b> .....	<b>1011</b>
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1011
湖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试行） .....	1017

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1033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 .....	1039
湖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	1043
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 .....	105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 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	1057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069
<b>第三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b>	<b>1080</b>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 .....	1080
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085

# 上海市

# 第一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发〔2015〕6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深入做好本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服务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四新”经济和“三农”融资，促进上海加快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现就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明确目标要求

（一）明确总体目标。探索建立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主，政策性、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展，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有效合作的新型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效应”，充分调动商业银行参与银担合作的积极性，推动本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不断改善。

（二）明确工作目标。推动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加快发展，培育形成一批融资担保行业龙头机构；加大力度促进银担合作；完善融资担保相关政策；探索搭建“投、贷、担”有效联动的新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有效放大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倍数。

### 二、完善担保体系

（三）组建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优化整合财政支持资金的投入，推动设立本市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支持和服务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为宗旨，以多功能金融服务为支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和

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与本市其他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着力打造覆盖全市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着重建立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有效开展的考核与激励体系，形成各方合力，切实将本市融资担保业发展和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提高到新水平。（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落实）

（四）完善市、区（县）两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各区县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推动各区县设立至少 1 家政府控股或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为本区域内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四新”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服务，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设立面向科技、文化等特定领域的融资担保机构。（市金融办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五）培育形成一批融资担保行业龙头机构。在对目前已实施政策的效果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发挥市属国有投资平台参股的本市管理规范、信用良好、风控完善的政策性和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做强担保实力、规范经营管理。（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 三、优化政策支持

（六）大力促进银担合作。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均纳入合作范围。建立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共同管理贷款风险。推动银行降低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缴纳比例，将担保贷款利率控制在合理范围。融资担保机构按照相关约定积极履行代偿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后的追偿活动提供必要协助。（上海银监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落实）

（七）积极落实对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扶持。按照“鼓励风险控制、损失适当补偿”的原则，继续完善和落实国家和本市对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风险补偿、业务补助和担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四新”企业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加大支持力度，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杠杆作用和撬动效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委等有关部门落实）

（八）完善对政府控股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或取消对其盈利的要求，建立以服务小微企业数量和质量、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扶持小微企业社会

贡献度等作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允许政府出资融资担保公司承担一定的代偿风险，对担保代偿率和损失率控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引导其在可控前提下承担风险、积极拓展业务。（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落实）

#### **四、创造良好环境**

（九）加大力度推进融资担保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有关政府征信平台之间的双向互动。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引导本市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不断扩大接入融资担保公司家数，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和信息服务，缓解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为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创造条件。（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十）搭建“投、贷、担”有效联动的新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重点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整合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新型金融机构）、创投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多种机构，整合银、政、企、园（区）等多方资源，促进各类资金与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有效对接，形成投、贷（债）、担“联动效应”，促进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市科委等有关部门落实）

（十一）为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提供必要便利。对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开展业务中涉及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反担保物的抵质押登记，有关部门通过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降低登记成本。对融资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 **五、加强行业监管**

（十二）加强分类监管、分类指导。对融资担保机构的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通报，将监管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引导银行和企业积极利用监管评价和信用评级结果。（市金融办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十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行业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用，实现对融资担保机构的实时监管，提升非现场监管的及时性、科学性

和有效性。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做好涉及本市融资担保行业和重点机构风险的协调处置工作，稳妥化解、处置风险，对个别问题严重的公司实施平稳退出市场，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金融办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十四）加强各级监管力量。按照“监管力量与机构准入相适应”原则，市、区（县）加强监管部门的机构、人员、经费等配备，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好融资担保监管职责，为推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市金融办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关于促进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 业务合作的意见

（金融办等 沪金融办〔2015〕28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和《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精神，有效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不断改善，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令〔2010〕3号）、《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17号）和《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10〕3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5〕65号）等制度文件规定，结合本市融资担保业发展实际，现就促进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银担合作，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正确认识、重视发挥银担合作在拓展业务领域、缓释信贷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形成良好的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

（一）合理确定业务合作准入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持有有效的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作为合作必要条件，合理确定准入标准，注重加强与信誉良好、经营规范、专业能力强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

（二）加大银担合作范围。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应本着支持本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和培育新业务增长点的原则，积极主动争取总行支持，进一步扩



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范围，提高合作层次。市属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推进银担合作。

（三）适当提高担保倍数。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融资担保监管部门监管评级较高的融资担保机构，可优先开展业务合作，扩大合作深度和广度，并将管理模式评价、信用评级和监管评级结果作为进一步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适当降低保证金缴存比例的重要参考因素。鼓励在风险可控、遵循市场原则前提下，对于运作规范、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融资担保机构，适当提高担保倍数，有效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资金的放大效应。

（四）探索新型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树立与融资担保机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理念，在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创新业务品种、优化操作流程、完善定价机制，对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分担一定比例的信贷风险。为有利于缓解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三农”、“四新”经济领域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利于提高银行的贷后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一定比例承担信贷风险，积极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风险分担比例。融资担保机构应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履行担保职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后的追偿活动，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应充分考虑代偿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六）客观评价对小微贷款代偿比例。对具有较强债务追偿能力和资本补偿机制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应单纯地将代偿率作为是否给予该融资担保机构授信额度的评判因素。

## 二、严格行业规范，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提升银担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挪用注册资本金。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企业套取银行信贷资金。融资担保机构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

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

(八) 严格遵守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融资担保发〔2012〕1号)有关客户保证金管理要求。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不收取客户保证金。收取客户保证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在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客户担保保证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与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其他账户混用。严禁将客户保证金用于委托贷款、投资或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缴纳担保保证金。

(九) 融资担保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规范建设，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规范运营和风险控制，强化诚信意识。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切实提高行业信誉度和形象，为银担合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十) 发挥担保行业协会的自律组织作用，积极推动银担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会员企业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和实现行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三、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优化银担合作环境

(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和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将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本市融资担保行业经营与风险状况，了解银担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促进银担信息对称和银担合作深入稳健开展。

# 上海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金融局 沪金规〔202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公司在促进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等实体经济融资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有效防范风险，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的部门；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包括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称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第五条 本市实行部门联动、市区联合监督管理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活动的监督、执法和管理，负责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联系。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具体监管工作。

区金融工作部门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登记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担保公司承担初步审查、信息统计等职责，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等有关工作，并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公安、市场监管、财政、国资、农业农村、科技、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依法合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市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由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下称经营许可证）后，融资担保公司方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组成。其中，行政区划系指“上海”；字号由公司自行确定；行业表述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具备持续出资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五) 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由主发起人向拟设立公司住所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 申请书。申请书须载明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营业地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章程草案；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五)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审计报告资料；

(六)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明；

(七)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八) 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应当说明理由，由拟设立公司住所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并报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注册登记工作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撤回批文和经营许可证，并对外发布公告。申请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交回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由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换发经营许可证后，再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

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先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并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备案，区金融工作部门在10日内报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需特别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对融资担保公司的影响。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区金融工作部门在收到报告后10日内报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与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密切配合。

第十五条 本市以外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当征求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以及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撤回、吊销的，应当自收到相关部门的文件、法律文书或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许可证交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逾期不交回的，

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市场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告。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向公司住所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种类、规模、风险等情况，防止非融资担保业务引发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应当建立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及处置、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预警、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营销宣传等制度。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经营主体分类按国家有关标准，并参考合作金融机构归类标准、经营范围等相关条件确定。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按国家规定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融资担保公司资金。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住所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良资产的转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融资担保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股东转让不良资产的，应当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与被担保人的债权人就被担保人的有关信息加强沟通合作，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信息。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并按要求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不收取客户保证金，对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严格管控，开设专户存储，不得侵占、挪用客户保证金，并且应当在解除担保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退还收取的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四）国家和本市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各融资担保公司按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填报情况纳入监管考核评价指标。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切实运用信息系统加强监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检查、指导，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派员参加。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填报业务、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得拖延、虚报、瞒报。

融资担保公司每月 10 日前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报送上月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区金融工作部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报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区金融工作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及监管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应当分析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收集的年度报表应当于年后 1 月底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季度报表应当于季后 25 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撰写的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应当于年后 2 月 15 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真实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发生重大风险事件12小时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简要情况，24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 （二）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的；
- （三）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的，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 (四)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 (五) 融资担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七)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3 个月内有二分之一以上辞职的；
- (八)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非正常死亡的，或接受刑事调查以及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九) 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的；
- (十)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 risk 程度，及时做出判断；对危及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同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风险，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受委托参与监督检查活动的中介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不宜公开的企业情况、内部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五条** 本市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引导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资金）、非公司制融资担保机构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从监管需要和各区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国务院相关部委出台的配套文件及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

#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发〔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坚守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工作目标。加快发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建立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融资担保中心”）为龙头，各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支撑，新型银担分险机制为载体，适应本市产业发展需要，覆盖全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强化财税正向激励，积极落实《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五倍，担保代偿率可以达到百分之五的工作要求。

## 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三）协调推进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管理机制。市、区两级财政出资设立“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市担保基金”），并委托市融资担保中心运营管理，市担保基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滚存使用。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

发挥承上启下核心作用，构建完善国家、市、区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对接，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授信规模，并充分利用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信息等渠道，着力扩大再担保体系覆盖范围，合理设置再担保体系合作准入条件，引导各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和占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提高体系整体质量。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市融资担保中心要有效发挥增信、分险、规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支持，通过联合担保、再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作为，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市融资担保中心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强机构、做精业务、规范运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导向等确定自身市场定位和运营模式，形成适应各区发展实际的业务架构，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发担保产品，实行差异化产品策略。要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下沉担保服务，主动发掘客户，鼓励信用担保，减少或取消抵质押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充分发挥信用中介作用，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三、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六）坚守准公共定位。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要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营利性考核要求，建立体现政策性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明确支持范围，聚焦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七）实行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含）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四、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

（八）深化银担合作机制。推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细化业务准入、风险分担、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市融资担保中心要落实好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夯实合作基础。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并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



(九)明确风险分担比例。按照政府引导、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构建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于再担保体系内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原则上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不低于20%风险责任比例之外，市融资担保中心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均不低于20%，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承担其余风险责任。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融资担保中心、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适当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五、强化财税正向激励

(十)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情况与绩效考核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资本金补充机制，适时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确保其可持续发展。鼓励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一)加大奖补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对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鼓励各区建立健全以区财政部门牵头的符合各区产业导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推荐机制，并建立配套的贴息贴费等财政支持政策体系，通过“园区贷”批次担保等新型融资担保合作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实现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二)落实扶持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可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六、创造良好环境

（十三）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尽职免责制度。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对发生代偿损失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业务人员依法合规、勤勉尽职的，免除其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监管考核机制。市、区财政部门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聚焦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市、区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绩效评价、监管评级结果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机构负责人履职尽责、员工薪酬水平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财政局、各区金融监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五）优化政策环境。积极推动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银税互动信息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和信息服务，缓解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和执行涉融资担保贷款相关金融案件，协同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相关部门要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房产、土地、股权、车辆、设备等抵（质）押登记，推动动产（不含股权）抵押登记网上办理，并落实登记费用减免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国家和本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另有特殊优惠扶持政策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9月19日起施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年9月19日

#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发〔2018〕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本市科创中心建设，进一步改善本市创业环境，吸引优质创业人才，帮助本市创业者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并促进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创业组织扩大就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包括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3个品种，以及创业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推出的相关专项创业担保贷款产品。

第三条 本市设立“上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创业组织提供贷款担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资金余额的5倍。

第四条 担保资金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资金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上海创业担保贷款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给予奖励。

第六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等机构共同做好本市创业贷款担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委托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开展创业贷款担保工作；对担保资金预算及担保代偿损失的核销进行审批；对创业贷款担保业务进行评价、监督；组织、协调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并适时调整本市就业创业政策；对市、区就业促进部门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行指导、推进。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指导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鼓励经办银行建立独立的创业担保贷款考核制度；对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工作进行指导、推进。

第十条 市担保中心受市财政局委托对担保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引进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并对其工作进行评估管理；引进专业机构对贷款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其业绩进行评估管理；审核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办理担保手续，按不高于贷款本金 95%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对逾期贷款进行代偿，并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协调市担保中心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指导区就业促进中心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受理工作，对区级贷款受理情况进行复审。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受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相关申请人的身份资格、吸纳就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对申请人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辅导。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按不低于贷款本金 5%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做好贷款的发放和贷后监督管理工作；按时向市担保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报业务开展情况；组织专人对逾期贷款进行追索。

## 第三章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三条 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为：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劳动者

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和《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第十四条 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为：

（一）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三）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创业组织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外，本人及其配偶的其他贷款应不超过有关规定额度。

第十五条 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

第十六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免于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

第十七条 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办程序如下：

（一）申请受理

申请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和经营证照等证明材料，向创业组织注册地所在的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二）身份确认

1. 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在受理申请后，按规定完成对申请人担保政策辅导、身份资格确认等初审和推荐工作。

2. 经办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三）风险评估

1. 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供的贷款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对申请人所办创业组织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贷前调查，出具贷款项目财务分析报告。

2. 经办银行根据贷前调查的实际情况，按规定对贷款金额和期限提出贷款意见。

（四）担保审批

1. 市就业促进中心对区级贷款受理情况进行复审。
2. 市担保中心应在收到相关贷款材料后，按规定对贷款担保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办理担保手续。

#### （五）银行放贷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市担保中心担保意见后，按规定办理签约、放贷手续。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经办银行、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其经营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

### 第四章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八条 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

第十九条 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条件为：

- （一）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二）创业组织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的比例不低于 30%；
- （三）创业组织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反担保。

第二十条 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

第二十一条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低于 50 万元（含）的，申请企业免于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申请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申请企业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具体申办流程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执行，申请人还应提供市担保中心以及经办银行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三条 本市“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为：35 岁（含）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本市高校在读及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

未进行工商登记，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本市户籍网络创业者，可参照申请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四条 本市“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条件为：

- （一）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二）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 （三）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外，本人及其配偶的其他贷款应不超过有关规定额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

第二十六条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免于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

第二十七条 本市“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的申办程序如下：

（一）申请受理

申请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意向创业所在地的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二）身份确认

1. 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在受理申请后，按规定完成对申请人担保政策辅导、身份资格确认等初审和推荐工作。

2. 经办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三）风险评估

1. 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供的贷款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对申请人就创业项目和贷款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经办银行根据贷前调查的实际情况，按规定对贷款金额和期限提出贷款意见。

（四）担保审批

1. 市就业促进中心对区级贷款受理情况进行复审。

2. 市担保中心应在收到相关贷款材料后，按规定对贷款担保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办理担保手续。

（五）银行放贷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市担保中心担保意见后，按规定办理签约、放贷手续。

## 第六章 贷款展期与借新还旧

第二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以前，借款人确因暂时的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组织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由于宏观经济因素致使其经营效益下降或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原因而不能按时还款；

（二）借款人无积欠贷款利息（包括罚息）；

（三）借款人按时付息，信用记录良好，未涉及违法或诉讼事宜；

（四）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日前的 60 日之前，正式提交书面申请。

第二十九条 贷款展期只能办理一次。一年期（含）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期限，一年期以上的贷款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条 贷款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按原贷款利率执行。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借款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档次利率计收。

第三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借款人暂无法偿还贷款本金，但已按规定偿还银行利息，且所办创业组织经营正常，有良好的还贷意愿的，可以申请借新还旧。

借款人申请“借新还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贷款期满无法归还本金，但有良好的还款意愿；

（二）借款人无积欠贷款利息（包括罚息）；

（三）借款人在借款期间，无违法及涉入诉讼等事件，信用记录良好。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展期的，应当携带付息凭证、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材料。借款人申请借新还旧的，按新贷款相同流程审核。

第三十三条 新贷款额应低于原贷款额的 80%，新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

## 第七章 贷款逾期和代偿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经办银行应积极开展逾期追索工作，市担保中心和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共同配合督促借款人还款。

对逾期满 1 个月的借款人，经办银行应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寄送催款通知书，做好记录，并将贷款逾期信息报市担保中心备案。

追索期为自贷款期限届满或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 2 个月止。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其逾期贷款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将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等征信平台。

第三十六条 追索期（2 个月）结束后，借款人仍未偿付贷款本金的，经办银行应出具《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借款合同》、《追索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向市担保中心提出代偿申请。

第三十七条 市担保中心收到经办银行的代偿申请后，在相关材料齐全的前提下进行审核并按约定办理相关代偿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担保中心履行代偿责任后，应承担相应的债务追索职责，经办银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应配合市担保中心做好债务追索工作。追索回的款项应按风险分担比例划转到担保资金，追偿不足部分每年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承担。

第三十九条 市担保中心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生的代偿损失，根据本市有关规定，上报市财政局进行核销。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型企业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确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

#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等 沪财发〔2019〕6号）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力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 一、贴息范围

对以创业者个人或创业组织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创业组织扩大就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本市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利息补贴。根据《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6号），具体包括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3个品种，以及创业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推出的相关专项创业担保贷款产品。

## 二、贴息条件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须在获得贷款一年内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创业组织。

##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一）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实际支付的银行利息给予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二）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三）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实际支付的银行利息给予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四）同一借款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利息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 3 次。

#### **四、资金渠道**

贴息资金由市、区按 7:3 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区级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安排。

#### **五、贴息申办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应自贷款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凭借款合同、还本付息证明、创业组织经营执照等证明材料向贷款申请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贴息。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的贴息条件、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支付到借款人银行账户。

（三）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贴息资金，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市就业促进中心汇总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按月拨付至市就业促进中心。

#### **六、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的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绩效再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含提前还款），按原规定申请享受利息补贴。《关于完善小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0〕6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有

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44号）等规定的贴息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等 沪财发〔2020〕11号）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各经办银行：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群体的支持。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下列群体可按规定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此外，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将依托平台就业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对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等依托平台就业的劳动者，可申请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 二、降低申请门槛

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创业组织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的比例下调为不低于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

###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已发放的创业组织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组织和个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 四、降低利率水平

经办银行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4 月 15 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组织和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的创业组织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一网通办、全程线上办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院校创业指导站、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地区群团组织、风险投资机构、经办银行等推荐的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各部门应进一步减少审批流转层级，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探索建立各部门“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优化整合人社部门、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与经办银行办理流程，鼓励经办银行开展贷前辅导，并充分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交叉信息验证等方式前置开展征信和贷前调查工作。银行可以自主开展贷前调查或通过担保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在申请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贷款受理至批复原则上压缩在 4 个工作日内，担保中心尽职调查原则上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收到担保意见后，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

和资料。

### **七、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效能**

各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合理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资金存款余额的10倍。

### **八、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担保中心和经办银行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报告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银行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财政贴息等管理工作,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九、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8〕6号)、《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1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发〔2019〕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本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完善本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财政支持政策的意见》（沪府办规〔2018〕2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以下简称“农业担保资金”）是指本市专门设立用于支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涉农贷款担保的资金。

第三条 农业担保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利息收入、运用担保资金开展业务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农业担保资金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进行运作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第四条 农业担保资金支持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本市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业务范围包括：

- （一）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种植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
- （二）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 （三）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包括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 （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环节和相关领域。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农用物资及农副产品流通、农业科技等。

第五条 对单个农业经营主体的在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第六条 农业担保资金重点扶持对象是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300万元，且符合第四条业务范围内的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

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符合上述标准的担保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 70%。

第七条 申请农业信贷担保支持的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本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正常经营，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应有规范的合作社章程、议事制度、盈余分配制度；

（四）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五）无涉及影响债务偿付能力的未决诉讼。

申请农业信贷担保支持的家庭农场及种养大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三）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费率一般为担保额的 0.5%—1.5%，由担保中心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情况具体确定。

第九条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可通过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和合作银行推荐两种方式办理。

通过农业主管部门推荐方式申请的，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贷款主体向注册地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包括农业主管部门授权的下属机构）提出推荐申请，并提交必要的送审材料。农业主管部门（包括农业主管部门授权的下属机构）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同意推荐的，应出具推荐表（详见附件）。

（二）贷款主体凭推荐表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对贷款主体开展贷前调查，对同意贷款的，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材料报送至担保中心。

（三）担保中心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查。对同意提供担保的，由担保中心与合作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再由合作银行与贷款主体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通过合作银行推荐方式申请的，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贷款主体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对贷款主体开展贷前调查，对同意贷款的，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材料报送至担保中心。

(二) 担保中心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查。对同意提供担保的，由担保中心与合作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再由合作银行与贷款主体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第十条 担保中心应于每季度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发生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并抄送区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主要内容为上季度新增担保业务情况、累计担保业务情况、风险代偿和追偿情况等。担保中心应于次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担保业务统计情况和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第十一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一旦出现代偿，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分别由农业担保资金承担 90%，银行承担 10%。

农业担保资金承担的代偿损失和费用支出，在扣除各项收入和追偿所得后，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7:3 比例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担保中心于每年三季度将当年代偿补充资金预计数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次年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担保中心于次年 2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提出上年度代偿补充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代偿项目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 (二) 银行代偿通知书和代偿资金凭据；
- (三) 上年度各项收入和追偿所得；
- (四) 与其他机构合作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等。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补充资金全额拨付至担保中心用于补足农业担保资金。其中应由区级财政承担部分，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缴市级财政。财政资金结算完成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当年区级财政资金承担的代偿损失资金和项目情况告知各相关区。

第十五条 担保中心在代偿后应积极追偿，追偿所得资金在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属于归还农业担保资金的部分，返回农业担保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代偿项目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的核销条件的，由担保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核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对担保中心业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重点考核其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担保户数、放大倍数、风险控制、为农服务等情况，建立持续性和政策性并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农业担保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于有关机构和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或与被担保对象合谋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代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338号）同时废止。在沪府办规[2018]20号文施行之日前已经开展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代偿损失处理仍按照沪农委[2015]33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深入推进“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 助力 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财政局等 沪财农〔2023〕27号）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委、市融资担保中心、相关机构：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融资担保中心、保险机构、商业银行共同搭建合作平台，建立了“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四方合作机制，夯实“政府支农”与“金融助农”之间的桥梁，优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乡村振兴新机制。为进一步推进“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走实走深，助推破解农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协同作用，着力提升农村金融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总结并形成符合大都市“三农”工作特点的财政投入机制和路径，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坚持政策性定位、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共同搭建服务平台”为宗旨，建立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政策指导下，市融资担保中心、保险机构、商业银行实现数据信息、业务模式、宣传服务等全方位互联互通的四方合作机制，全力推动“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向区、镇、村延伸落地，结合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活动将更多优质的金融服务精准、快速送达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涉农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实现翻番，其中“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业务贡献率超过30%。

## 二、明确政策性定位

### （三）找准政策发力点

按照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要求，充分认识并结合上海大都市“三农”工作特点和规律，围绕“水稻、生猪、蔬菜、渔业、水果”五大农业领域，聚焦农业科技创新、现代设施装备提升、城市保供供应链夯实、农村生态文化价值彰显等核心环节和内容提供持续政策供给和金融服务。

### （四）坚持支农支小业务维度

始终坚定“支农、支小、支微”政策本色，进一步拓展和强化对首贷户融资需求和多层次金融服务，发挥政策性金融工具的杠杆作用，有效引导担保、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服务力度，持续优化我市农业营商环境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 三、优化融资服务机制

### （五）建立以“批次担保”为特色的融资服务模式

市融资担保中心设立“政银保担”专项批次包，批次包内合作银行、保险机构、市融资担保中心分别按照10%、10%、80%的比例承担风险；市融资担保中心对专项批次包按照4%的代偿率顶格设定风险控制上限。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设计银行超额保障保险等专项产品，为合作银行提供额外风险补偿，提高“政银保担”专项批次包的整体风险容忍度，提升商业银行的合作积极性。在此基础上，市融资担保中心全面整合现有批次担保、批量担保、个案担保以及各类专项产品的优势，会同“政银保担”各方共同提供更加有效的融资担保服务。

### （六）拓展融资项目推荐渠道

充分发挥“政银保担”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保险客户”“担保客户”和“信贷客户”之间的信息联动，同时激发区级政府部门、园区、乡镇“接地气”的特点，结合面上“园区贷”批次担保模式的拓展，精准发掘符合条件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并形成“白名单”，借助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平台提供数据赋能，实现农业金融资源的高效配置。

### （七）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纳入“政银保担”专项批次包内的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以享受不高于LPR的银行贷款优惠利率以及0.5%/年的最低担保费率。市财政局、市农业

农村委持续推动落实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等配套政策，进一步减费让利广大农业经营主体。

#### **四、提升融资服务水平**

##### **（八）加快融资服务效率**

合作银行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白名单”主体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应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即事即办的原则和要求，切实简化并缩短审批流程。

##### **（九）设立“政策性农业金融联合服务基地”**

同步建立政策性农业金融联合服务基地，并建立“服务专员”制度，在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委的指导下，由市融资担保中心会同“政银保担”有关方委派农业金融服务专员，开展包括农业担保和农业保险在内的各类财政和金融政策的宣传辅导、业务培训和日常咨询服务。

##### **（十）推动融资服务向基层延伸**

用足用好保险、银行各区分支机构和基层网点以及各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围绕特定区域、特色产业、热点主题等，在各区和乡镇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因地制宜将财政和金融政策与服务主动对接至“田间地头”。

#### **五、完善工作机制**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部门要将解决农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放在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作用，引导各类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向农业农村倾斜，通过夯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实现农业信贷扩面增量。

##### **（十二）强化评估宣传**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围绕“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的运作成效优化完善相关考核评估机制，探索将农业担保贷款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各级政府部门、各类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等，加强宣传交流推广。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 实施细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沪农委规〔2023〕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是指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符合规定的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策性农业贷款，是指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发放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贷款：

1. 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
2. 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高于当年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最高利率。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如下：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由市级财政承担50%，区级财政承担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60%，区级财政承担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70%，区级财政承担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80%，区级财政承担20%；上海地产集团、农投集团、上实集团、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由市级财政承担50%。

##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标准

第五条 贴息（贴费）扶持对象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及农户。



**第六条 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设施农业建设、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第七条 贴费范围。**贴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

**第八条 贴息贴费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效提升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本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本市注册登记2年以上，家庭农场需经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贴息周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其中承担市农业农村、市财政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保障内容的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80%给予贴息。

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贴息资金上限500万元；对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实控人）申报的多个项目合并计算年度贴息资金上限500万元。

**第十条 贴费标准。**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项目主体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以及对应的担保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不予补贴。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经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材料申报时间、上一年度担保贷款最高利率、当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等。

**第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明确的扶持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由项目主体向备案或登记注册的街镇（乡、园区）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贴息贴费项目申请，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银行借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申请贴息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还应提交贷款落实情况及投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提交由相应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

申请贴费资金时，应当提交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发票、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发票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不予受理项目：**

- （一）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贴费）资金的项目。
- （二）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主体申报的项目。
- （三）同一项目主体连续获得贴息（贴费）项目扶持已达三年的。
- （四）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
- （五）其他未按规定申报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对项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主体每年提出项目申请的时限以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初审完毕并汇总资金申请表，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自收齐申报材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公示等程序后，批复下达。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2023年申报的用于2022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政府性投资基金参与的项目主体可以申请贴息，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

## 第五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本市养老机构政策性融资贴费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规〔2023〕9号）

各区民政局，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市融资担保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缓解本市养老机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现就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费补贴和利息补贴（以下简称“贴费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适用对象和条件

在本市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或其第三方运营机构（以下统称“机构”），按照本市“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业务相关文件要求获得“养老服务批次贷”支持的，可以申请享受相关贴费贴息政策。第三方运营机构申请“养老服务批次贷”贴费贴息的，需明确该笔贷款用于的养老机构。未参加过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的养老机构，可以在第一次日常监测结果产生后申请贴费贴息。

养老机构申请贴费贴息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申请范围：

- （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为“较差”等次的；
- （二）在公共卫生、消防、食品、药品等领域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养老机构信用评价等级被评为“D”级或被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的；
- （四）在审计、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财政性资金（含福利彩票公益金）或其他重大财务问题的。

第三方运营机构申请贴费贴息前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申请范围：

- (一) 其运营的养老机构存在前款不纳入申请范围情形的；
- (二)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被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的；
- (三) 在审计、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财政性资金（含福利彩票公益金）或其他重大财务问题的。

## 二、担保费补贴

(一) 补贴标准。对机构支付给市融资担保中心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贴，但同一家机构一年内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多连续补贴 3 年。

(二) 办理流程。市融资担保中心按季度汇总，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提交上一季度已支付担保费的机构清单。市民政局在收到清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机构银行账户。

## 三、贷款贴息

(一) 贴息标准。按照贷款发放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低于贷款发放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的 50% 贴息。同一家机构一年内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享受贴息支持连续不超过 3 年。凡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贴息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

### (二) 办理流程

1. 机构应当向区民政局提出贴息申请。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机构可以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款）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机构可以在按期归还当年利息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机构申请时应承诺所获得的贷款资金用于与开展养老服务直接相关的活动，未挪作他用。

2. 区民政局按季度审核办理贴息申请，于每季度末将初审结果提交市民政局。

3. 市民政局在收到初审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4.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该机构银行账户。

## 四、资金安排

担保费补贴和贴息资金，每年列入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

## 五、职责分工

(一) 市民政局负责贴息政策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宣传发动、受理初审、服务指导等相关工作。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在市民政局的委托和指导下承担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市民政局财务服务中心协同开展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监管。市融资担保中心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配合做好贴费贴息相关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贴费贴息政策作为本市养老服务领域的创新举措，对助力养老服务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做好政策宣传发动；要抓紧细化办事指南，主动为机构申请贴费贴息提供服务，方便机构办事。各区民政局在审核中不得随意加码和设置不合理的限定性条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 各级民政部门通过专项检查、审计等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完善政策。对于机构在申请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由市民政局取消其享受补贴支持资格，责令退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长者照护之家或其第三方运营机构的政策性融资贴费贴息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 第六章 浦东新区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 融资担保财政扶持实施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规〔2022〕2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的合作联动，引导更多金融机构服务浦东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浦东新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浦科经委规〔2022〕1号）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扶持对象）

符合浦东新区“十四五”产业导向，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中小微企业、担保机构；与市担保中心签约的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 第二章 支持方式

#### 第三条（支持方式）

##### （一）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对符合条件的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属于市担保中心重点支持，且当年度担保贷款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下的，所发生的担保费用给予100%补贴。具体包括：

(1) 获得国家（市）创新基金项目或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获得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或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等资质的企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和 E 板挂牌企业等；

(3) 市担保中心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内的中小微企业。

2、对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的高新技术小微企业，可以获得利息补贴支持。

### （二）支持银行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

对合作银行推行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方式开发的金融产品，且新区受益中小微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经评审后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鼓励银行为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鼓励合作银行围绕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制定目标、加强融资服务力度，发挥规模效应。合作银行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的新区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达到 5 亿元，累计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增贷款规模达到 10 亿元，累计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增贷款规模达到 20 亿元，累计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引导银行拓展对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服务覆盖面

鼓励试点银行将信贷资源向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倾斜。合作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单户企业年贷款 500 万元（含）以下，按新增贷款金额给予 0.5% 业务补贴；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按新增贷款金额给予 0.3% 业务补贴；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按新增贷款金额给予 0.1% 业务补贴。

### （五）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单户企业当年累计担保贷款 500 万元（含）以下，按年担保额给予 1% 风险补偿；单户企业当年累计担保贷款 500 至 2000 万元，按企业年担保额给予 0.5% 风险补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或拥有发明专利或著作权登记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驰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企业提供担保的，按担保额增加 0.5% 风险补贴。

### （六）引导浦东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序规范发展



根据国家、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有关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浦东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政策统筹推进，负责对相关业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负责相关资金保障、资金拨付等工作，并负责相关业务受理和审核工作。

（二）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负责相关企业和合作银行相关资金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

（三）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负责新区各类融资担保公司相关资金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条 （执行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同时，本办法执行情况接受各级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条 （信息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 **第七条 （责任追究）**

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将追回其获取的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八条 （政策解释）**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 江苏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 职责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政办发〔2009〕1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省金融办参与。

二、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三、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省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联席会议由江苏银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工商局、金融办、法制办、人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

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对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监管，着力构建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切实防范融资性担保风险，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政办发〔2015〕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发展融资担保行业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

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通过财政注资、兼并重组等形式，积极发展政府控股、专注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力争用3年至5年时间，以“5亿元”“10亿元”为目标，将政策性担保机构培育成为本地区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龙头担保机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负责）

## 二、完善政策性担保机构考核

政策性担保机构要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运营效率，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各级国资监管等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的部门和单位，应降低或取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建立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担保代偿率和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通过考核奖励，引导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强化风险管控、降低担保收费，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

## 三、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

各地要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综合运用代偿补偿、业务补助、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各类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完善省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的政策支持，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代偿按要求给予一定比例补偿。（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银监局、省金融办负责）

#### **四、提升银担合作水平**

商业银行要合理设置担保机构准入条件，不应仅根据所有制结构、注册资本而“一刀切”。加快建立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对经营管理完善、信用等级较高、风险控制较好的担保机构，可适当提高担保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银担合作的激励约束机制，由贷款的尽调、审核等相关信贷人员参与分担部分风险。对于担保机构承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贷款利率应不上浮或少上浮，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江苏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

#### **五、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

通过鼓励财政、社会资本参与入股等多种渠道，逐步增加省再担保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力争到 2017 年年底注册资本达到 50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增强其风险承担能力。全省再担保机构要改进运营模式，有效发挥增信、分险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的政策性功能，探索银担合作新模式，搭建银担合作和风险共担的综合服务平台。（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负责）

#### **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

引导担保机构根据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加快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股权、林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特色鲜明的融资服务。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探索开展互联网融资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多渠道融资创造更好的条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负责）

#### **七、强化担保行业监管**

严格市场准入，完善退出机制，合理控制数量，优化行业布局，净化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的担保机构，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或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实施监管评价和分类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持续监管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各地要建立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有效防

控和化解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负责）

####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推动银担合作信息平台建设和担保行业数据与人民银行征信相关系统的对接，通过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小微企业和涉农经济主体工商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资源，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查询信息提供便利。完善和落实抵质押登记办法，为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提供便利。支持担保机构开展诉讼保全、工程履约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拓展业务领域。落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减轻税收负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银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工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等部门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明确工作措施，注重工作实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 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政办发〔2019〕77号）

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推动融资担保行业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支小支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发展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优化行业结构，构建以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为龙头、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覆盖、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融资担保体系。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坚持专注主业、保本微利运营，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推动各类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企业，对其中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应优先提供担保增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等享受财税支持政策。

##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三）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市、县（市）通过新设、指定或重组等方式，2021年底前至少有1家政府出资为主、以支小支农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设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有条件的



力争达到 10 亿元；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市），鼓励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支持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坚持“不新增、降规模”，逐步将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控制在 20%以内，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单户 1000 万元以下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

（四）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应加快转型，发展成为职能定位明确、资本实力雄厚、支小支农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规范、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的龙头机构。支持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牵头构建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参股、控股、托管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方式，开展行业整合，推动市县融资担保行业整体发展。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要深度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适当放宽合作机构准入条件，优化多层次风险分担、业务联动和政银担有效合作机制，逐步带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 1000 万元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五）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协调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原则，通过财政注资、吸收社会资本参股、实施兼并重组等方式，着力改变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不强、业务开展乏力、风险控制能力偏弱的现状，不断提升融资担保能力，发挥更积极作用。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增资奖励、风险分担、保费补贴等方式提供支持。

（六）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调降再担保费率，逐步将合作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 三、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

(七) 优化风险分担机制。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每年不低于 3 亿元，并实行动态补偿。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含省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按比例分担风险。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20%，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含省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不高于 30%。鼓励各市、县结合实际，设立本级代偿补偿资金，为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分险。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先代偿、后分险”。

(八) 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推动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合作，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并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免收或少收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加大与优质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力度，合理设置准入条件，避免因所有制结构、注册资本“一刀切”。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向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完整披露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并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

(九) 提升担保服务质效。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分批接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挥平台获客引流优势，提高服务能力。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清理规范企业抵押登记、资产评估、过桥等附加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在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

####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 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推动省、市、县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确保其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

(十一) 加大保费补贴力度。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的原则，对单户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 1.5%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其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年化 1%的担保费补贴。

（十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加快处置担保机构不良资产，释放更多担保资源。

（十三）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押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股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

（十四）发挥信用约束、激励作用。加强融资担保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第三方信用评级、接入征信系统、信用记录纳入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措施，维护融资担保行业信用。依托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整合小微企业和涉农经营主体工商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资源，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运用信用数据提供便利。

## 五、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十五）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调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降低或者取消利润考核要求，增加服务成效考核内容，着重考核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以及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资本金补充、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形成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

（十六）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有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制定细化全流程全岗位尽职免责制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容错纠错。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对发生代偿损失的担保业务，国有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业务人员依法合规、勤勉尽职的，免除其相应责任。

（十七）压实各级监管责任。各地要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出资人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坚持支小支农业务发展与防控风险并重，完善保前、保中、保后风险管理措施。财政部门会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定期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落实“四个不得”要求、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督促限时整改，并适当提高对支小支农业务代偿损失的容忍度。坚持强监管与促发展并重，推动各级监管部门创新监管机制，优化分类监管措施，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重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不断提高监管有效性。加强监管人才培养，充实监管队伍，确保一线监管力量充足。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辖内融资担保行业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政办发〔2022〕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更好帮助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有效发挥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的功能和作用，切实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优化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省财政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最高给予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其中，担保对象为粮油生猪及“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担保费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50%。对我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5%的担保费补助和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奖补，确保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最高给予新增注册资本额2%的奖励，引导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支小支农服务能力。各地要安排资金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出台资本金补充和担保费奖补等政策、给予“三农”主体部分或全部担保费补贴，支持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切实将支小支农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建立完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制度，依法落实准备金税前扣除等财税支持政策。

（二）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健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多方风险共担机制。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参与风险分担的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

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 60%给予补偿。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和占比保持较快增长、担保费率持续降低的，省财政适当上浮补偿比例最高至 70%。对引领示范作用较强，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成效较为显著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上、3000 万元（含）以下担保业务的，省财政试点按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 30% 给予补偿。

## 二、突出正向引导激励

（三）促进担保业务创新。用好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优化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广“小微贷”“苏农贷”等新型政银担合作专项贷款产品，2022 年力争带动优惠贷款投放规模超过 1000 亿元，重点发展信用贷、首贷。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应急转贷资金提供担保，减轻市场主体周转资金压力，及时纾困解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依据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需求和融资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突出定制化、差异化，推广线上办理模式，努力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四）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对机构实力强、担保规模大、风险管控好的融资担保机构放宽合作条件、降低合作门槛，对年度监管评级为 A 类的融资担保机构免收保证金，对年度监管评级为 B 类及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少收或免收保证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计算担保责任余额，依法合理确定担保机构的担保额度，通过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产品扩大合作业务规模。落实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政策，进一步明确风险比例责任、担保代偿条件、代偿追偿责任。

（五）推动科技赋能。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挥省和设区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征信服务机构的作用，探索建设全省再担保业务信息系统，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数据化平台等直连，实现融资供需精准匹配。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数据挖掘，探索建立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模型，提升行业整体风控能力。

## 三、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六）强化支小支农定位。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严格以支小支农为主业，原则上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 5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严禁违规对外放贷。鼓励优先为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粮食企业融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切实降费让利，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加快构建分支机构覆盖全省 80% 农业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让更多“三农”主体享受到优质担保服务。强化绩效评价导向作用，落实国家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相关规定，重点围绕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户数、占比、增量以及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档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七）加快再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纽带作用和示范效应，带动更多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纳尽纳，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三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构建覆盖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小支农业务为主的再担保体系。探索建立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多渠道资本金补充机制，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吸纳市县政府和国有企业注资，并通过区域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控股设立或择优并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整合归并股权，省财政通过统筹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式增资。

（八）严格监督管理。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机构设立、准入、退出、经营管理等重点事项。优化机构布局，在坚持市县全覆盖的基础上，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防止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义盲目新设机构、零星散漫发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坚持能进能出，对支小支农主业不突出、担保能力发挥不积极不充分的机构，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直至剔出名单。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级指标，每年组织评级，强化结果运用，实行分类监管。

#### 四、落实各方责任

（九）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引导，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督促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经营

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全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防控。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各地要加大融资担保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养、储备、使用规划，建立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健全尽职免责机制。省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联合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内部尽职免责管理制度，设立问责申诉通道容错纠错。对发生代偿损失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应当免除其相应责任。融资担保机构可探索设立尽职免责决策委员会，用好外部专家资源，借助专业力量做好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等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3日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19〕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8〕136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设立“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简称“资金池”),支持我省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为规范“资金池”管理,充分发挥其政策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池产生的收益以及追偿款项等。

**第三条** “资金池”聚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双创”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

**第四条** 省财政厅通过协议委托第三方作为“资金池”管理人。管理人设立“资金池”专户,实施封闭管理,并按要求拨付补偿资金等。省财政厅根据其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管理费用。

#### 第二章 合作机构的要求

**第五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要采取措施,逐步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合作银行原则上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责任。

**第六条** 纳入“资金池”合作范围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经金融监管部门年检合格。

(二)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有适应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专业队伍。

(三) 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清收能力，对担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四) 坚守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主业，不断提高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要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再担保机构开展直保业务的，可参照上述条件申请纳入“资金池”合作范围。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向再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经再担保机构评估并出具意见，纳入“资金池”的合作担保机构名单。再担保机构应及时将合作担保机构名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第九条** 再担保机构应坚持保本微利运行的原则，根据再担保业务的代偿和业务经费支出情况，合理确定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并接受省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三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十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分别按照约定的比例，共同承担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其中再担保机构承担的责任比例原则上为 30%。

**第十一条** 对于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再担保机构分担代偿责任部分的 60%予以补偿。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一个合作年度内，累计发生代偿补偿的原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超过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融资本金总额 5%的，对于超过部分“资金池”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由融资担保机构先行代偿。

再担保机构在收到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按约定比例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代偿。再担保机构履行代偿责任后，应及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代偿。

**第十三条** 再担保机构按季度对其自身代偿的再担保业务，按照规定的比例向省财政厅提出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请示文件，代偿明细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代偿责任的有关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再担保机构的申请，参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代偿情况，按规定比例对再担保机构分担的代偿责任部分给予补偿，用于弥补其代偿损失。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所得，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及时按分担比例返还银行、再担保机构。

**第十六条** 按照“资金池”分担补偿责任的比例，再担保机构按季度将追偿所得资金返还“资金池”，并提交追偿资金明细表。

**第十七条** 鼓励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采取不良资产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化手段，加速代偿清收。

**第十八条** 再担保机构应制定再担保业务的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明确呆账核销的条件、程序等。对“资金池”承担、补偿责任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条件的代偿损失可按规定进行核销，并将核销结果及时报省财政厅。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对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情况、补偿申请等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已经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贷款对象的日常贷后、保后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贷款对象，3 年内不予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补偿后未继续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未按约定向其他债权人返还追偿所得的，暂停其新的“资金池”分担风险业务开展。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机构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存在不规范收费的担保机构，暂停其新的“资金池”分担风险业务开展，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资金池”合作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申报补偿资金时，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偿资金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补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补偿资金，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省公共信息系统。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再担保机构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政策规定，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服务的，可参照本办法由“资金池”提供风险补偿。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苏金监规〔2020〕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和银保监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是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设区市监管部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及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住所地监管部门，是指省、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所对应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健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六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提升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及省外融资担保公司驻本省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的审查批准等工作；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负责行政许可的核查、转报等具体工作。

融资担保公司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住所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一）股东信誉良好，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来源真实合法；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细则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合并、分立前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责任明确；已经书面通知债权人（含合作银行）且在住所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合并、分立事项满四十五日。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本细则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已经书面通知债权人（含合作银行）且在住所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满四十五日。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二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 （一）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十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备案材料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在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填报变更信息（含备案材料电子版）；

- （一）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 （二）变更机构名称；
- （三）增加注册资本金；
- （四）变更营业地址；
- （五）变更业务范围；
- （六）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
- （七）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书面告知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增加注册资本金等重大变更事项的，设区市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信息之日起十日内开展备案核查，核查结果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融资担保公

司应当依法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不解散的，应当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监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为注销符合法定条件的，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十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得含有融资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营业场所相关标识的清理或变更工作。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清算过程应当接受住所地监管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注销的，其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并注销。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十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十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住所地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办理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材料以及格式文本。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融资担保业务：

（一）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下列业务：

（一）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

（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一）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

（二）建立统一的法人授权制度，根据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所处地区经济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项目审批权限及其他经营管理权限；

（三）建立涵盖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全部业务环节的业务规范；

（四）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 和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建立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应急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七）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十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户数占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十五倍。

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并实行专户管理。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融资担保公司自主经营，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套取、挪用、挤占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客户资金。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可以在融资担保公司章程中约定，在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代偿风险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失败导致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追加资本金。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本细则等规定，对分支机构的经营规则作出规定。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要求，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非数据信息及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月报。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及业务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注重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监管评级、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等情况，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鼓励优质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业务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经营合规状况差的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力度，督促改正违规问题。

**第三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运用监管信息系统，加强融资担保行业

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住所地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及时、准确报送信息，设区市监管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本市上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运用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的持续监管。通过收集融资担保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及时动态掌握融资担保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状况、内部控制状况、风险管理能力、担保业务情况、关联担保风险、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指标和投资情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以及行业整体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做出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分为常规性现场检查和专项现场检查。常规性现场检查，是指根据融资担保行业日常监管的要求定期开展的监督检查，可以事先告知融资担保公司需要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时间。专项现场检查，是指针对融资担保公司

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开展的临时性、突击性的专门检查，可以不提前通知被查公司。

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每半年至少一次；设区市监管部门对所辖市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

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所辖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三十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抽查百分之五以上。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开展部分专业性工作，并将相应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参加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的企业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和政策扶持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可以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核实股东信用信息，将其作为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四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风险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明确应急管理的岗位及职责、措施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置，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住所地监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

**第四十六条** 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对本辖区发生的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风险程度及时做出判断；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及时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的二十

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设区市监管部门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的三十日内将事件的整体处置情况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风险事件严重程度做好指导、处置工作，视情向省政府、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置、处罚。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规定的，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置、处罚；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是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本辖区内的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五十二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有关十日（含）以内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有关十日以上的规定是指自然日，包含节假日。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苏经信担保〔2012〕449号）、《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苏经信担保〔2012〕450号）、

《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号）和《关于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审批、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中小改革〔2017〕843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等 苏财规〔2020〕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引导金融对实体经济加大支持力度，缓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整合现有政银合作产品资金池，设立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提高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通过政银合作等方式，由财政部门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为增信措施，引导银行等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农业、制造业、环保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营造健康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和金融共生共荣。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省财政厅牵头设立，来源主要包括：

- (一) 整合现有政银合作产品资金池；
- (二) 现有行业、产业专项资金调剂安排；
- (三) 省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 (四) 基金运营收益和存款利息；
- (五) 中央财政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六) 其他来源。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基金项下共设一个资金池，按支持领域、行业分别设立若干专项子产品（以下简称“基金子产品”）。同一领域、行业风险补偿基金原则上支持一个子产品。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专项子产品由省财政厅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设立，也可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需求，商省财政厅同意设立。

**第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应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重点支持信用贷款方式和“首贷”企业。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设立基金子产品，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基金子产品的支持对象、业务规模、运作方式、考核奖惩和绩效目标等。省级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建立基金子产品支持对象名录，并动态调整。

**第九条** 根据产品管理模式的差异，基金子产品分为省级风险补偿基金直接支持的产品、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产品。对于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基金子产品，在各市、县申请加入后，省财政厅与省级主管部门择优确定合作地区。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基金子产品合作银行。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具有服务支持对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实行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项考核等，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十二条** 基金子产品支持的贷款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须显著低于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可参照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的方式确定。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基金子产品由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增信支持，对融资方原则上采用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方式。确有需要的，可根据子产品特点，适当追加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保险保单、农业活体等抵质押方式。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合理控制风险补偿基金引导贷款投放的放大倍数，对基金项下各子产品的投放额度统筹安排。各合作银行按协议要求组织信贷投放。

**第十五条** 基金子产品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到期后视子产品运作效果，由省财政厅商省级主管部门确定延续或取消。

**第十六条** 基金子产品通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实行信息化管理，线上实现合作银行与支持对象的双向选择，线下由合作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通过协议委托第三方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实施运营管理，并按要求拨付补偿资金等。省财政厅根据其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管理费用。

### 第三章 风险补偿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共担贷款风险。对基金子产品贷款逾期并符合补偿条件的，风险补偿基金可对该贷款部分本金提供补偿，补偿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未偿还本金的 80%。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风险控制，原则上对基金子产品贷款不良率超过 4%的，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并压降贷款不良率。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按照协议投放的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应积极追偿，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在法院立案后，且贷款本金逾期满 180 天仍无法收回的，可以申请补偿。合作银行应于每个半年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向省财政厅、省级主管部门提交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风险补偿基金申请书》、贷款合同、贷款尽职调查报告、法院立案通知书等。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风险补偿基金申请材料开展审核。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省财政厅发出《风险补偿基金补偿通知书》，通知风险补偿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银行划拨补偿资金，并抄送申请银行。不符合补偿条件的，退回银行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作为对合作银行损失的弥补，不改变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下列情形，风险补偿基金不予补偿。

（一）贷款授信审查时，根据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逾期贷款；

（二）相关贷款业务未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平台上进行信息化管理，或线上线下数据不一致；

（三）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催收，未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并立案；

（四）其他未按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合作协议要求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开展补偿后，合作银行应继续对贷款追偿，追偿所得按补偿比例的同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若合作银行批量转让或证券化处理不良贷款，需提前将处置方案报省财政厅同意，处置回收的资金按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对上述追偿、处置、返还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可按规定核销，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贷款核销后，合作银行追偿回来的资金，按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

**第二十六条** 对于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基金子产品，由市县财政部门管理的相关风险补偿基金对本区域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先予以补偿，然后按照约定比例向省级风险补偿基金申请风险分担。对于合作银行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方式收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省级与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对于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产品，由市县财政规定当地风险补偿基金审核拨付的流程。

## 第四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调小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风险补偿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提供信息化服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相关银行的贷款产品效果纳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对于实施效果较好的银行机构，可将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江苏银保监局可将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普惠金融监测、考核范围等。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风险补偿基金；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基金子产品，牵头制定基金子产品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风险补偿基金的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职责：根据需求提出设立基金子产品的建议；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基金子产品的管理办法，择优确定基金子产品的合作银行、合作地区；负责相关基金子产品的推进管理，对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根据需要建立基金子产品支持对象名录；配合省财政厅对基金子产品开展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十条** 合作银行职责：按照合作协议提供优质信贷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内部审批和考核办法。对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高信贷效率，及时向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相关贷款信息。防范信贷风险，加强贷后管理，做好追偿、处置不良贷款工作。

**第三十一条**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职责：接受省财政厅委托，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负责基金拨付；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保障基金安全，每年向省财政厅提交基金年度运行和财务情况；在依法依规、确保安全、满足流动性前提下，对闲置资金进行运作和管理，提高资金收益。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的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信贷投放量、客户数、利率、审贷效率以及合作银行履约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考核结果，提高或降低合作子产品规模，并调整基金在各家银行的存放额度，充分发挥风险补偿基金的撬动作用和使用效益。对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合作银行，可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限制新产品的参与，直至取消合作资格。

**第三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受托管理机构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市、县参考省级风险补偿基金模式，统筹本地资源，整合设立当地的风险补偿基金。

**第三十七条** 对于符合省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方向、管理规范的市县同类基金，省级风险补偿基金可以通过风险共担或对市县基金注资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成立后，原政银合作产品合作协议未到期的，按原有模式进行管理，纳入风险补偿基金的统计、支持范围。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政银合作产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确定是否保留。确定保留的政银合作产品，原资金池统一纳入风险补偿基金，并按照本办法要求对运作程序和风险补偿等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从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20〕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普惠金融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省本级专项资金；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等。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引导奖励等专项资金评审，依监管职责做好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责：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和实施细则；按年度组织实施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申报、会审、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其他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建立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基金项下子产品给予风险补偿。

（二）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代偿进行补偿；实施担保费补助，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对符合条件的再担保业务等进行风险补偿；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等。

（三）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从业组织等发展。对农商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小微企业转贷等机构（组织）进行风险补偿；实施农商行系统行业风险救助基金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建设等。

（四）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实施“科创板”上市奖励；实施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实施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实施上市培育基地建设专项奖励；实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引导奖励。

（五）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发行绿色债券；实施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实施绿色债券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奖补等。

（六）中央普惠金融政策配套。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安排配套资金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资金池增信、风险补偿、以奖代补、费用补助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组织）和金融业务活动进行支持。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实行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主要采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组织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主要包括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第八条** 省财政厅按年度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当年的申报要求及实施办法，并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市、县财政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履行审核责任，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拨付资金。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资金，进一步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第十条** 各市县财政局于次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下达情况，具体包括：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情况报告专项资金审核、下达情况汇总表。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省级机构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向省级机构下达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及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严格开展审核工作。省级机构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后，要按照规定使用，并及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各金融机构、新型金融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应按要求落实信用承诺，向当地财政部门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准确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申报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查出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追回的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统筹用于下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对于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视情节采取收回、核减奖补资金等方法对申报单位予以惩戒，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在专项资金申请、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适时调整完善相关的制度和实施细则，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 5 年，《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33 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苏金监发〔202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质效，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号）、《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列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本指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第三条** 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的，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等）。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涉及业务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不得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原则上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并重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操作规程、项目评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 etc 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过程中，应秉承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规范履职，且不存在违反对融资担保机构忠实义务的行为。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过程中，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且年度代偿率未超过 5% 的，该年度发生的代偿，原则上不追究担保机构负责人或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管理责任。特殊情况下，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经济金融发展实际，适当放宽代偿率容忍度。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等，严肃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党委、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或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自然灾害等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执行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导致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三）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等权威机构认定出具的证明材料的；

（四）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导致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且具备相关证明材料的；

（五）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按照党委政府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的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及名录），依法依规办理仍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六）对探索创新、先试先行业务中出现的失误，及时采取措施，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以及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七）在代偿抵押物处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导致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处置难度较大，采取积极措施后，仍造成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者造成代偿损失的；

（八）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大部分还清、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九）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担保存量授信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化解措施的；

（十）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一）有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债务人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造成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的；

（十二）主要由银行尽调的批量化风险分担业务，且在相关业务办理环节按产品管理办法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流程规范操作发生代偿的；

(十三) 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情形的；

(十四) 国家法律法规、省有关规定其他免责或从轻处理情形的。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 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

(二) 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与银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或债务人内外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授信的；

(三)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或接受债务人经济利益的；

(四) 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五) 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担保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共同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因非客观原因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 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或损失扩大的；

(七)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成立尽职免责调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并形成认定和处置建议。工作小组可由融资担保机构纪检监察负责人牵头，审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应当回避的当事人除外）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有权机构审议确定。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二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

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调查与评议。尽职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尽快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评议结论可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等3类。其中，基本尽职是指被评议人基本履行了工作职责，但仍需改进，发现的不足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且未造成较大损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对评议结论类别进行进一步细分。

**第十五条** 形成尽职评议结论前，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拒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以被评议人签字确认的事实认证材料及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结论为参考，对被评议人作出责任认定建议。责任认定建议应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组织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审议确定。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公司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考核评价结果与被评议人薪酬等挂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指引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完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国有资本出资设立或控股的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一、产品定义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小微企业只贴息不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适当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 二、贷款对象范围

（一）个人创业者：我市行政区域内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人群为富民创业贷重点支持对象（十类重点群体）。对个人创业者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对象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三、申请人条件

（一）在我市居住和生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二）在我市经工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承包土地规模化经营的创业农民提供土地流转协议）；

（三）提供创业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应是最近 5 年内登记注册；

（四）申请人最近 5 年内应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的小额消费贷



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四、贷款额度**

（一）个人创业者：对个人自主创业、雇佣不足 3 人的，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雇佣 3-5 人的最高 30 万元，雇佣 6 人以上的最高 50 万元。

（二）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五、贷款期限**

（一）个人创业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二）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三）经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同意，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 **六、贷款利率**

（一）个人创业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并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风险分担方式合理确定，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

（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 **七、贴息标准**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贷款利率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对富民创业贷支持的重点群体，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省级财政对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对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支持，超过 30 万元贷款对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的 50% 予以贴息（不分段计算）；对其他城乡创业者，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二）对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在借款企业承担 LPR-150 以下部分的基础上，财政对剩余部分给予不超过 200BP 的贴息。

（三）经办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利率

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调整为不超过 LPR+200BP。鼓励按 LPR 发放贷款。

（四）对苏北地区重点群体发放的 15 万元（含）以下富民创业担保小额贷款，省级财政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对带动就业在 10 以上、偿还贷款积极的个人创业者，可以继续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但次数不超过三次。

## 八、贷款流程

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 九、贷款用途

富民创业贷只能用于创业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或补充项目运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 第四章 地市级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7号）精神，推动我市融资担保行业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支小支农，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强化政府性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坚持专注主业、保本微利经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主体，对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优先提供担保增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等享受财税支持政策。

### 二、工作目标

强化政策扶持，优化行业结构，努力打造以国有资本为主导、多元资本共同参与、融资功能强健的融资担保新格局。到2022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市、县(市)区全覆盖，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65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达到 1.9 倍，在保责任余额超 80 亿元，行业规模总量稳步提升，担保能力显著增强。

### 三、工作举措

1. 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市)区要通过出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加快设立不以盈利为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各县(市)要设立 1 家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各区要设立 1 家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并稳步增加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责任余额，支持有条件的区参股市融资担保公司。到 2021 年底，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力争达到 50 亿元。推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各级财政根据融资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状况动态调整增资规模，持续增强机构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充分发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牵头构建和完善全市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参股、控股、托管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方式开展行业整合，促进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实现整体发展。同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深度对接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沟通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业务联动、政银担合作等方面积极争取优惠合作政策，推动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目标加快实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协调发展。通过财政注资、吸收社会资本参股、实施兼并重组等方式，着力改变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滞后现状。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各级财政可以通过风险分担、保费补贴、考核奖励等方式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调降担保费率，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的原则，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的融资担保业务，同级财政补齐省财政补贴担保费未达到年化 1% 部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优化风险分担机制。设立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制定年度担保风险代偿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设立本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具体运作模式参照市级执行。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接入省再担保体系，按比例分担风险。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20%，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不高于30%，融资担保机构(含市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3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合作银行招标机制，综合考量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在落实银担分险比例、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收取保证金等方面提供的优惠政策，选择优质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对合作银行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按照上述原则制定本级银担合作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合力推进我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发挥好监管部门牵头作用，密切关注行业经营状况、风险动态等情况，定期研究解决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制定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具体方案并组织落实。(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做好融资担保行业业务监管、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完善保前、保中、保后风险管理措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建立行业协会、学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的监管补充作用，切实规范行业秩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担保机构经营行为。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改进考核机制。地方金融监管、人行等部门要加大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力度，重点考核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信贷投放规模。国资、财政部门要完善对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各有关企业集团要加强对所属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方面专项考核，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户数及占比、增量等指标和服务成效、担保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政办发〔2020〕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7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新活力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坚持保本微利原则，聚焦支小支农担保主业，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主体，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到2021年底，市、县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全覆盖，注册资本总额达到20亿元以上；逐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到2023年底，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80%，其中单户500万元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到 2025 年底，支小支农担保余额达到 50 亿元，力争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8%。

### 三、工作举措

1. 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各县区通过新设、指定、增资、合并或重组等方式，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增强服务能力。2021 年底，市、县区(不含功能区)各明确 1 家政府出资为主、以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机构市、县区全覆盖，注册资本达到规定要求，其中：市级不低于 5 亿元，县区级不低于 3 亿元。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持续更新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引导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服务门槛，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加快转型，聚焦支小支农主业，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企业。严格落实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等“四个不得”要求，逐步将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控制在 20%以内，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向客户收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降低担保费率，2023 年底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提升担保服务质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人行企业信用等级认证系统，根据“宿易贷”融资模式特点，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配套担保产品，通过“信用+担保”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支持。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划分设定差异化担保费率标准和担保条件



要求，逐步提高守信企业担保额度，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获客引流优势，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线上担保业务，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宿迁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提升防范风险能力。推动市、县区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确保其具备充足的担保能力和代偿能力。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集团支持，完善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20%，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含省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不高于 30%。鼓励县区结合实际，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分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宿迁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持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融资担保行业相关财税政策，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大财政风险补偿支持力度。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财政支持力度。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现代偿损失风险并获得省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后，由同级财政给予担保机构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对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由同级财政按照担保代偿本金损失部分给予不高于 5%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2% 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由同级财政按照担保代偿本金损失部分给予不高于 3% 的风险补偿。上述两项奖补政策不能重复享受，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偿 300 万元。各县区应设立担保专项补偿资金，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财政奖补力度，提升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合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评价、资金保障等工作，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协调，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体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和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人民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负责制定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具体方案并组织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宿迁银保监分局）

2. 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区要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支小支农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完善保前、保中、保后风险管理措施。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机制，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将相关情况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辖内融资担保行业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四个不得”要求、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督促限时整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开展绩效评价。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绩效评价，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利润考核要求，突出支小支农、降费让利等导向，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以及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指标和服务成效等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政策扶持、薪酬激励等情况直接挂钩，形成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三

农”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和全流程、全岗位尽职免责等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规范操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5%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原则上不追究公司负责人或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2日

# 浙江省

# 第一章 省级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建设的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发〔2015〕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和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加快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现就推进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分结合、抱团增信，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原则，整合优化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通过增信服务机制、风险共担机制、风险补偿机制、信息发现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制度设计，健全完善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主要为

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改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坚持政策导向。纳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要根据政策性、普惠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定位，坚持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增信；对单户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三农”贷款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5%。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融资担保在保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二）鼓励各地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地要科学规划布局，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主力军。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基金、信保基金、风险池基金改组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加快组建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省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的基础上，由省财政增资 20 亿元，新组建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履行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职责，助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稳定器作用，增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抗风险能力。

（四）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做精风险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及时向合作银行充分披露经营

管理等信息，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要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要严格做到“三严格、三不准”，即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严格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融资担保行业，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兼并重组、上市挂牌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促进其规范健康发展。

### 三、积极创新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服务模式

（一）探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营机制。各地要坚持政策性定位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探索由市场化专业团队负责具体经营管理的运营模式，并通过相关制度设计切实防控风险。要完善考核机制，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鼓励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业务收费。

（二）创新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服务机制。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明确定位，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作用，组织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建立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网络，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数据库，汇集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信用信息数据，为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服务。

（三）完善再担保的增信分险机制。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各地再担保机构要强化再担保功能，大力发展再担保业务，不断提高再担保覆盖率，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比例再担保

和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有效分散风险，提升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之间开展联保、分保、反担保等多种方式合作。

#### 四、进一步加强银担合作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自愿平等、互信互利、长期稳定、风险可控”的银担合作模式，主动参与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力度。要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不得在业务保证金之外收取其他保证金等。

（二）切实深化银担合作。各地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评价范围。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会同银行业监管部门建立推进银担合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搭建政银担三方沟通平台，重点推动解决银担合作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和担保机构资本金、客户保证金管理等问题，推动建立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委、省金融办另行制定。各市、县（市、区）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风险补偿力度。



（二）建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及风险补偿机制。要根据政策目标导向，开展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绩效考核评价，省财政根据绩效情况对其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内的担保业务风险给予适当补偿。具体办法由省金融办会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营造支持发展的良好环境。征信管理部门要规范、有序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征信系统；有关部门要落实对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政策，依法为其开展抵（质）押登记，提供债权保护和追偿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建立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制定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方案、考核机制、风险补偿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办发〔201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服务发展与防控风险并重，明确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定位，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实现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更好的融资担保服务。到2022年，全省融资担保公司总资本达到600亿元以上，形成6000亿元以上的担保能力。

## 二、大力发展融资担保业务

（一）构建公平诚信的银担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信贷资源，合理确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不收或少收担保公司业务保证金；对运作规范、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强的融资担保公司承保项目实行优惠利率。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各级政府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并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量因素之一。（责

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开展多元化的融资担保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担保产品，提高差异化服务水平。规范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为企业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的担保业务。支持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浙江证监局）

（三）创新多种反担保方式。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广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排污权、林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生产订单、农业保单、仓单、渔船、大型农机具等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探索期权换担保、分红换担保、产业链担保、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出口退税账户等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以及由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的担保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作为反担保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三、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网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由地方财政出资、服务本地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基金）。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在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及薪酬待遇上实行市场化管理，提高运行质

量和效率。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小微企业入园提升、公益性项目建设、国有企业等领域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力度。为优质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机制。省担保集团公司要在推动银担合作、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支持。完善省担保集团公司与地方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为各类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多层次的分险和增信服务，提高融资担保公司的信用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整体合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发挥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推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创新。鼓励优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省担保集团公司、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基金）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完善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小微企业担保、涉农担保、涉公益性项目担保等业务，各级政府要采取风险补偿、增量奖励、保费补助等多种方式予以扶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担保行业的支持。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融资担保公司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准

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省级财政在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中，按因素法安排一定资金，引导市县积极采取措施，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 1 % 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或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

（二）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有关登记机构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抵（质）押的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优化担保债权处理机制。推动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快速处理机制，协助融资担保公司对代偿债权的追偿，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法院参照金融债权，认可融资担保公司与债务人、反担保人签订的《地址确认书》在诉讼送达程序中的法律效力。引导融资担保公司选择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快速实现债权，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涉及融资担保公司债权追偿的案件及时立案审理，提高追偿债权实现效率；依法保护融资担保公司合法权益，防止债务人逃废担保债务，加大追偿案件的保全、执行力度，提高追偿案件的实际执结率。（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快接入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各级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平台要为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和查询提供方便。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合规查询、使用征信信息，促进信息共享。省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探索开展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

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五）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融资担保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在行业统计、征信系统接入、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五、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规范发展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处置机制，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风险。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并统一组织实施全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备案等事项。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重大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保证金管理等事项的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实缴货币资金，下同），26个加快发展县（市、区）不得低于5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发起股东应当是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法人。加强对股东资质和入股资金的审查。公司股权变更的，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应当是符合上述要求的法人股东。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不得低于上述准入标准。建立监管谈话制度，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与拟设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股东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减量提质。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融资担保公司合规性审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要实行联合惩戒；对长期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要重点监管。2017年10月1日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达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要求，逾期仍未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行业审慎监管。完善融资担保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监管规范性要求。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创新监管方法，提高监管有效性。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监管信息系统的非现场监管功能。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管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4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办发〔2021〕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的统筹布局、系统管理和优化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省统筹推进、聚焦支小支农的原则，以业务规模增、放大倍数高、担保费率低、风险管控好、服务质效优、人才队伍强为目标，全面系统深化担保机构改革，构建以省担保集团为龙头、市级担保机构为骨干的担保机构体系。到2023年底，全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翻一番、达到1400亿元，服务企业数量走在全国前列，平均担保费率持续保持在1%以下，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5%。

## 二、主要举措

（一）积极推动建立省对市级担保机构的股权联系。省担保集团切实发挥龙头作用，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做法，根据需要会同相关设区市政府加快推进对市级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构建以股权为纽带的紧密型省市担保机构体系。到2023年底，省担保集团实现对相关市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全覆盖。积极发挥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政策性农业



融资担保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与各地涉农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协同。

（责任单位：省担保集团、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设区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设区市对县级担保机构的资源优化统筹。各设区市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信贷规模、财政实力和担保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充实市级担保机构资本金；以1家市级担保机构为核心，加强对本地区担保机构的资源统筹，因地制宜合并、控股或参股县级担保机构，对不能建立股权联系的县级担保机构提出政策性担保业务市县协同发展方案和目标任务；支持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政府授权的国企（非县级担保机构）参股市级担保机构。到2023年底，杭州市市级担保机构（或市级参股的县级担保机构）注册资金合计不低于50亿元，温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市各不低于20亿元，湖州、衢州、舟山、丽水市各不低于8亿元，全省所有设区市完成县级担保机构的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三）实施省市县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省担保集团牵头开展对全省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向有股权投资（或受托管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的市级担保机构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动履行股东权利，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开展全省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融资担保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等制度标准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建立明晰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会同省级行业协会等共同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担保机构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责任单位：省担保集团、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设区市政府）

（四）强化省担保集团的业务牵头对接功能。省担保集团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总对总”合作对接，积极争取在股权投资、风险分担等方面的倾斜支持，用好用足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加强与省级银行机构、法人银行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发挥为市级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推动银行机构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并落地实施；牵头推动建立并根据业务需要完善“4 2 2 2”风险分担机制（市县担保机构承担40% 的风险，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合作银行分别承担20%的风险）。（责任单位：省担保集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相关设区市政府）

（五）深化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合作。省级金融管理部门要鼓励和引导省级银行机构、法人银行机构坚持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协同发展理念，在“总对总”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指导和督促市县分支机构落实合作协议，与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银行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不低于20%），对担保机构提供免收保证金、代偿宽限期不少于30天、代偿范围仅限于本金及正常利息、用足国家政策允许的担保放大倍数等政策支持；创新推出符合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需求和经营特点的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审贷流程，提高担保贷款的审批、发放效率；对有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对担保机构和银行按比例分担风险的业务，在担保机构按责代偿后，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报数，准确反映业务真实情况。市县担保机构要与合作银行共同建立完善担保业务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创新批量化

业务模式，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到2023年底，各市县担保机构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5倍。（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省担保集团）

（六）搭建统一的数字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省担保集团牵头开发建设全省担保机构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等互联共享；基于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开发担保功能模块，实现担保机构的数据归集共享，支撑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和用户服务，打造集担保业务管理、政策信息传导、担保产品发布、征信信息查询、智能风险管控应用等服务于一体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到2021年底市级担保机构全部应用或接入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到2022年底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建成并上线运行。（责任单位：省担保集团、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相关设区市政府）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对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的全面统筹领导，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省担保集团牵头制订全省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经省领导小组批准后，会同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强化设区市政府主体责任。各设区市政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内担保机构体系建设，并积极支持省担保集团开展工作。加强市级担保机构的职数配备，完善薪酬制度，选配政治素质硬、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队伍；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对市级担保机构的管理，优化考核机制，完善并落实市级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放宽至5%；督促市级担保机构让利企业，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不收取其他融资担保费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等配套机制，并为担保机构利用其资本金存放来调动银行机构合作积极性提供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三）加强省级财政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财政有关融资担保扶持资金。研究完善省担保集团风险补偿和费用补贴政策，探索建立省担保集团、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补充机制，探索开展风险补偿资金池组建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考核评价评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设区市工作进展和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并通报，将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等相关配套机制建设和支持政策的制定落实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省财政厅牵头制定完善省担保集团和全省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对省担保集团的年度绩效考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将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宁波市参照本意见推进辖内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目标任务纳入全省统一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浙江省省金融办 浙金融办〔2016〕4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意见》(国发〔2015〕43号)、省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5〕32号)以及省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精神,现就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分结合、抱团增信,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原则,整合优化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通过增信服务机制、风险共担机制、风险补偿机制、信息发现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制度设计,健全完善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到2020年,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实现全覆盖,注册资金总规模达到300亿元,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责任余额达到1500亿元,担保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全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融资担保在保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75%。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性定位。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需要政府给予大力支持,支小支农、不以盈利为目的

是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基本定位。

（二）可持续经营。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是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一项长期性制度安排，需要公共财政提供必要且稳定的支持，以确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各级财政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策性融资担保的风险补助，以适当方式保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持续经营。

（三）依法合规经营。纳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依法合规，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

###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以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包括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信保基金等，下同）为主体开展担保业务。省级层面组建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设区市可由市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也可由区、产业集聚区分别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每个县（市）都要设立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建立企业、银行、担保机构合作体系。按照先易后难原则，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探索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实行风险分担。

（三）建立风险防范与风险分担体系。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在发展业务、扩大服务面的同时，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合理确定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省担保集团与市县担保机构之间风险分担机制，鼓励与保险公司等有助于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功能的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风险承担能力。

（四）建立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对省担保集团和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情况。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及增强资本实力等措施，确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将各地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及其功能发挥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督查体系。

#### 四、运行主体和基本要求

#####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1. 省担保集团。在省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基础上增资组建省担保集团，注册资本 30 亿元，以担保和再担保服务、股权投资、信用服务等为纽带，与符合条件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共同构建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体系，提升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覆盖面和经营效率，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和服务能力。其主要任务：

（1）分批分步与符合条件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牵头与各银行建立银担合作机制；

（3）牵头与各保险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

（4）建立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数据库及小微企业和“三农”信用数据库，研究制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标准，创新业务模式，提高经营水平、运作效率和风控水平；

（5）投资参股部分符合条件的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指导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全管理制度。

2. 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出资设立或注资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信保基金，注册资金或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主要负责为所在地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与省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并参与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数据库建设。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合作关系。对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企业贷款业务应合理确定利率，不得要求贷款企业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其他方式变相提高融资成本。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贷款企业转嫁。同时，配合省担保集团公司建设信用数据库，实现相关信息资源共享。

（三）保险机构。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探索参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合作模式。同时，配合省担保集团公司建设小微



企业和“三农”信用数据库，实现相关信息资源共享。

### 五、业务模式

(一)支持对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单户企业担保贷款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具体信贷投向要符合国家和区域产业政策导向。其基本要求：

1.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达到贷款银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用记录等合规评估要求；

2.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3.企业能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政策性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报送、更新工作。

(二)申请途径。由借款人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后向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经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审核同意后，由银行发放贷款。符合条件的业务纳入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由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数据库上报省担保集团，由省担保集团提供再担保服务。贷款发放后，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分别进行保后、贷后跟踪管理。

(三)费率和风险分担情况。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5%。按照风险把控以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体、保费收入向基层倾斜的原则，风险分担的指导比例暂定为银行20%：省担保集团40%：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40%。担保费收入分成的指导比例暂定为省担保集团40%：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60%。具体如下表：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及保费分担指导比例

机 构	风险分担比例	担保费分成比例
银 行	20%	/
省担保集团	40%	40%
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40%	60%

上述比例为指导比例，具体可与代偿率挂钩，根据各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情况不同可作浮动调整。

（四）债务追讨和偿额支付。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经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由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担保集团按代偿额的一定比例向贷款银行预付偿额，债务可由贷款银行或担保机构负责追偿（具体根据协议确定）。其余代偿额待相关债权执行终结后按实际收回金额进行结算。

（五）风险控制。建立“上下联动、统分结合、权责对等”的风险控制机制。

由合作银行根据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要求对贷款业务进行贷前审核；贷款发放后监督借款人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若发现借款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应及时书面告知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协商处理，控制贷款风险的发生；贷款发生风险后，及时采取诉讼、追讨等措施，并按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对申请担保贷款的借款人进行审核；贷款发放后进行保后跟踪和管理；贷款发生风险后，按照约定做好贷款的风险代偿，并与合作银行共同向借款人追讨。

省担保集团牵头建立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准入和退出机制，设立叫停机制，对代偿率达到较高比例的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对代偿率持续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暂停新的融资担保业务；制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细则和风控要求，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标准；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数据库，对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加强保后管理，贷款发生风险后，按照约定做好贷款的风险代偿。

## 六、管理机制

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各级金融办、经信、财政、审计、人行、银监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服务和指导。

（一）省担保集团的管理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省担保集团为副厅级

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并按《公司法》规定组建董事会、监事会，按市场化原则选聘经营团队。各地可参照省担保集团的管理机制，对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

（二）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考核机制。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对省担保集团公司及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要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担保放大倍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户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水平等要素。

## 七、支持政策

（一）建立完善风险准备金制度。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准备金，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各级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好税收减免和准备金所得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

（三）增强资本实力。各地财政要根据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规模、放大倍数以及服务小微企业覆盖面等情况，逐步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以提升其担保能力。

（四）建立风险补偿制度。持续稳定的风险补偿政策是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可持续运作并发挥“支农支小”作用的重要保障。各级财政要安排资金，建立完善各种方式的风险补偿机制，确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本意见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 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金管〔2019〕5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融资担保服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及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5〕3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是指纳入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政府性担保公司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等责任。

第三条 尽职免责适用于纳入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尽职免责适用于出现代偿损失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做到“尽职要求”有章可依。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化操作，且不存在违反对担保机构忠实义务的行为。

###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工作人员应秉承真实、审慎原则，不受任何因素干扰，独立履行职责；对其近亲属等关系人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5%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该年度发生的代偿，原则上不追究公司负责人或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管理责任。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在债务人缺乏抵质押物的情况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经决策同意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物不足值或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的；

（二）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三）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等权威机构认定出具的证明材料的；

（四）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且具备证明材料的；

（五）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大部分还清、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六）对已经发生代偿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经过积极追索收回了全部或大部分代偿金额的；

（七）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担保存量授信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化解措施的；

（八）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九）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债务人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的；

（十）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第十条 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存在以下失职或违规情节的，不得免责：

（一）有证据证明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且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二）有证据证明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弄虚作假、与银行工作人员或债务人内外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授信的；

（三）在担保授信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或接受债务人经济利益的；

（四）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五）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担保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共同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而是相互推诿，延误清收时间，致使发生代偿的；

（七）发生代偿后，担保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怠于追偿，以致损失扩大的；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行为。

####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小组一般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人牵头，公司纪检监察负责人，审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应当回避的当事人除外）组成，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涉及公司负责人尽职免责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有权部门。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二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尽职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在审核评议结论的基础上形成相应的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评议结论可分为尽职、需要改进、不尽职等3类。其中，需要改进是指被评议人基本履行了工作职责，但仍需改进，发现的不足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且未造成较大损失。

第十五条 形成尽职评议结论前，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拒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以被评议人签字确认的事实认证材料及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组织的评议结论为参考，对被评议人作出责任认定。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认定为需要改进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

究；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公司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公司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考核评价结果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指引要求，修订完善本公司担保（再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大企业、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的国有企业增信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一年。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金〔2020〕4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宁波不发）：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通过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引导担保机构规范经营，聚焦支小支农定位，推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有关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 二、认定标准

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要素标准如下：

- （一）依法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
- （三）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其中，26 个加快发展县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 （四）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 2 倍；2 年内新设立或转型为以支小支农为主业的担保机构应承诺 2 年内不低于 2 倍；
- （五）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60%，并承诺 2 年内占比不低于 80%；2 年内新设立或转型为以支小支农为主业的担保机构应承诺 2 年内占比不低于 80%；
- （六）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
- （七）其他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的融资担保机构。

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以及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的机构原则上不纳入名单。

国家农信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参照上述认定标准执行，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三、工作分工

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初审认定工作。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对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等资本情况进行核实。

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对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业

务占比、平均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业务指标进行核实。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按要求将初审情况和名单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确认。

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的审核认定工作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

#### 四、工作要求

根据中央有关工作部署，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分批确认，并持续更新。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优先将当地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担保机构纳入名单，并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对存在持续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等问题的机构，应及时剔除出名单。

请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把关。各设区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负责汇总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的初审情况和名单，于2020年9月18日前完成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初审认定工作，填列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名单（详见附件），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名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 附件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地区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成立时间	机构性质	实收资本 (亿元)	股权结构	担保放大倍数	支农支小 业务占比	平均年化 担保费率	备注
1	市本级										
2	**县(市、 区)										
3	**县(市、 区)										

说明：1. 机构性质：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

2. 股权结构：包括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

3. 对已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风险补偿机制以及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业务合作范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4. 相关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浙江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 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金〔2020〕49号）

各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我省工作实际，在综合考量资本实力、支小支农业务开展情况、有关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意愿等基础上，研究确认了我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详见附件），现予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融资担保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服务门槛，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时，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推进全省政策性融资担

保体系建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完善工作机制，创造良好环境，凝聚合力，加大政策和业务支持力度。

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持续更新，对存在持续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 等问题的机构，将剔除出名单。各相关市县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重点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降低盈利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

附件：浙江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 浙江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序号	地区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1	省级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		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杭州	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杭州供销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杭州窃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杭州市拱墅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杭州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淳安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温州
14	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	温州市龙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	瑞安市兴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	永嘉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	泰顺县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	苍南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21	湖州	湖州市正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		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	嘉兴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嘉善县同舟贷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平湖市信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海宁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		海盐龙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		桐乡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9		绍兴
30	诸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	峡州市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	金华	兰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36		浦江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		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		东阳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		武义县众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		磐安县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41	衢州	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		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		衢州市衢江区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45		浙江菇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		江山市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47		舟山
48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	舟山市定海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舟山市普陀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	岱山县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	峡泗县宏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3	台州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4	丽水	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		青田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		缙云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		遂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		松阳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		云和县云和小型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60		庆元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		景宁畲族自治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金管〔2021〕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防范风险，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注册地在我省的融资担保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在我省开展业务的省外融资担保公司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牵头协调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

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属地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

第五条 我省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融资担保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定位；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多方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

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和尽职免责机制，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省域全覆盖；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鼓励民营融资担保公司立足当地区域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各地可参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例》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26个加快发展县（市、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为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二）主要发起股东原则上应当为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当地企业法人，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有相匹配的纳税记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有者权益大于拟出资额，且具有较强的持续出资能力。自然人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具备相应出资能力及持续出资能力。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职业放贷人”名录，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涉黑涉恶等情形的，不得担任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业务规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决策和重大风险应急制度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名称、营业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发展规划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三）经各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公司章程草案；

（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简历、学历证明、履职承诺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人行征信系统个人信用报告等；

（六）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七）出资股东资信证明材料。法人股东近三年审计报告、完税证明、人行征信系统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近一年银行流水对账单、完税证明、出资资产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人行征信系统个人信用报告等，证明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且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八）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和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九）出资股东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材料；

（十）全体股东承诺书；

- (十一) 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的辅导报告；
- (十二) 属地政府出具的风险处置书面承诺；
- (十三) 融资担保公司审批事项办理委托书；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主发起人应按照规定准备申报材料。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申报辅导，出具辅导报告。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对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条 注册地在省外的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征得注册地省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三)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申请时需提供注册地省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证明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注册地在我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和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不得低于本办法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标准，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还需依法通知债权人和相关合作银行并公告。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营业地址；
- （三）增加注册资本；
-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 （五）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六）变更业务范围。

变更材料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材料。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加强与辖内融资担保公司沟通，做好事前合规辅导工作，确保变更事项符合监管规定。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内容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做出明确安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当地主流媒体上发布公告，可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关系等进行核实评估。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于解散或取得人

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注销，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融资担保公司因发生变更事项或出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吊销等情形而退出融资担保行业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并应在收到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完成变更后 15 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的，须履行好承接的债权债务关系等法律责任，并依法完成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资担保业务：

（一）借款担保业务，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业务；

（二）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业务；

（三）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业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

（二）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

（三）受托投资；

（四）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代偿损失责任追究等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权限，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在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保持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严格控制财务风险，保持资本充足、拨备充足。融资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按照大数据发展要求，综合利用大数据研究和开发成果，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需求提供服务，拓宽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条例》和四项配套制度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提足一般风险准备，增强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费率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当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八条 反担保措施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

如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需依法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给予便利。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保证金专户。收取的客户保证金用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代偿，不得用于委托贷款、投资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缴纳保证金。担保责任解除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退还客户保证金；用于代偿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

件和程序，不得擅自挪用。不得以管理费、咨询费等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不得以截留客户贷款等形式在账外变相收取客户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风险控制规定，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同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浙江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按要求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季向注册地和业务发生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是实施融资担保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主体，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和内部自律原则，制定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及时核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对确实存在问题的产品和服务应当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向消费者进行赔偿或补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规划；

（二）建立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指标体系，对报送的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三）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市场准入、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各项制度；

（四）依法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指导、督促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管理、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六）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七）对融资担保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业务活动，按照属地负责的管理原则，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内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管理；

（二）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融资担保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三）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非现场监

管等工作；

（四）及时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和预警；

（五）约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负责辖内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具体工作；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受省地方金融监督局委托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制度，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持续完善浙江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要求，加强非现场监管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提升风险的监测分析能力。

第三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监管需要，依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实施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明确应急管理措施和应急管理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注册地的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报告，并根据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 risk 程度等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融资担保公司的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 （一）引发群体事件；
- （二）发生担保诈骗、金额达到其净资产 5% 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
- （三）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的，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六）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七）近 3 个月内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八）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的；

（十）其他情形。

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省人民政府、中国银保监会等报告。

第四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第三方信用评级、建立融资担保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切实维护融资担保行业信用。

第四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五条 浙江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是浙江省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应当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各项工作。在行业统计、征信系统接入、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人才培养、文化建设、行业纠纷调解、权益保护工作和社会责任报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违反《条例》及《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将其违规情形及处罚意见建议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融资担保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组建和培养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健全行政执法管理机制。

第四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以外（含信保基金）的融资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担保业务适用本办法。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融资再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市场化增信担保 工作机制

（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融担办〔202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要求，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发挥省融资担保公司等政府指定开展市场化发债担保业务的国有独资或控股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发债担保公司）主体作用，以市场化增信方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矛盾。现制定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市场化增信担保工作机制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发债担保公司的独立市场主体作用，主动对接民营企业发债增信需求，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债增信担保服务，积极探索为民营企业增信担保新路径，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并保障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

## 二、支持重点

增信担保支持的民营企业（含混合所有制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资源配置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优先支持网络经济、生物经济、高端制造、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大领域，重点支持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8个产业的民营企业；

（二）企业具备理性融资、理性投资、做强做优主业的经营理念，债



券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主业或转型升级，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的情形；

（三）符合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发行债券条件；

（四）税收贡献较大；

（五）职工人数较多；

（六）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班子优秀，企业信用良好，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记录良好；

（七）符合增信担保的其他条件。

### 三、适用情形

（一）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模式。在银行间市场，“企业发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担保”业务模式，即：民营企业发债，同时由主承销商或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分别或联合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发债担保公司向主承销商或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提供担保。

（二）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工具增信担保模式。即：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对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直接增信担保，并由发债担保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反担保或共同担保。

（三）直接承保模式。发债担保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为民营企业发债直接提供连带担保。

（四）其他市场化担保模式。通过其他市场化方式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业务提供增信担保（含反担保），重点探索创新类产品。

### 四、建立市场化增信担保机制

（一）完善内部管控。发债担保公司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制订增信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制度，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业

务提供增信担保。

（二）建立增信机制。建立省市县发债担保公司风险分担机制，实际分担比例由各方根据发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鼓励省融资担保公司承担比例不低于 20%。

（三）担保期限与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与项目融资期限相匹配。担保费用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市场资金供给情况，参考同评级、同区域债券的发行结果和增信效果，同时针对不同的主体信用评级、反担保措施等情况，合理确定市场化担保费率。

（四）完善工作流程。发债担保公司要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提高工作效率，精准对接民营企业的发债需求和窗口期，及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简化为民企发债融资增信担保工作流程，明确企业申请材料清单和办理期限。

（五）实施名单库管理。在省融资担保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确定拟担保民营企业名单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提高透明度，稳定市场预期，加强信息共享。

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由各发债担保公司自行制定。

## **五、完善配套机制建设**

（一）实施尽职免责。建立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增信担保工作尽职免责机制，对符合条件、经过相关程序的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实行尽职免责，调动发债担保公司积极性。

（二）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资本补充机制，提高发债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服务能力，保证担保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放大倍数等要求。

（三）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尽

职免责情形的增信担保业务出现的代偿损失给予补偿，确保省市县发债担保公司保持可持续融资担保能力。

（四）风险防控协同机制。民营企业出现风险后，各级政府要及时启动会商帮扶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措施，督促和帮助企业落实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

省融资担保公司为国有企业融资增信担保参照本机制执行，具体业务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由省担保集团自行制定。

# 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融担办〔202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担当有为、创业干事的良好氛围，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加大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民企发债增信担保等力度，建立健全政策性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及四项配套制度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内依法设立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民营企业发债增信担保（反担保）业务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以下简称担保业务）。

第三条 本机制所规定的尽职免责是指在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尽职履责的，可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四条 尽职免责适用于担保业务办理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机构董监高人员、业务评审及集体决策人员、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尽职免责标准

第五条 尽职免责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尽职免责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及改革方向。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利于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维护改革发展大局，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规定。

（二）担保业务流程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符合内部管理控制的程序，且过程留痕，可溯可查。

（三）担保业务代偿损失是由不可抗力等外部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重大工作疏忽及失职，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对于已经发生的代偿损失，主观上已勤勉尽责、主动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减少损失。

（四）未收到担保业务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相关反映、未发现相关问题统索，包括担保业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等。

###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六条 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未超过当年相关容忍度工作目标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究领导或管理责任。

第七条 担保业务符合以下具体情形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按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为企业提供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办理但因外部原因出现风险，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报告风险的。

（二）在企业出现有可能影响区域经济社会稳定或较大群体性民生问题的债务危机时，根据省委、省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决议介入提供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办理但因外部原因出现风险，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报告风险的。

（三）在推进业务产品创新、探索业务发展新路径的过程中，在服务机制和模式流程等方面有一定突破创新，但由于先行先试、缺乏经验或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发生代偿损失的。

（四）根据相关决策部署处理突发性、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出于担当尽责并经一定的报告报备，在程序上有一定瑕疵但事后积极补正的。

（五）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国家及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措施的。

（六）被担保人或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人无主观逃废债意图，因遭受重大灾难导致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具备证明材料的。

（七）因不可抗力或市场原因致使抵（质）押物灭失或价值下降而造成担保损失的。

（八）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大部分还清、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九）对已经发生代偿的担保业务，经过积极追索收回了全部或大部分代偿金额的。

（十）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一定风险化解措施的。

（十一）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二）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

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被担保人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造成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十三）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和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十四）符合尽职免责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担保业务存在以下失职或违规情节，不得免责：

（一）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 审批程序等，且造成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二）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与合作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被担保人内外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的。

（三）在担保业务办理过程中向被担保人、合作金融机构等索取或接受其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

（四）发现担保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未及时报告的。

（五）发现被担保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在担保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大操作失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七）发生代偿后，相关人员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追偿，以致损失扩大的。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免责认定流程

第九条 融资担保机构的上级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应成立尽职免责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作为尽职免责认定工作的决策机构。

第十条 尽职免责的认定程序一般包括启动立项、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出具调查报告（提交评议稿）、认定责任、结果公开等。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中，被评议人及具体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担保项目相关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尽职免责认定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接受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机制要求，修订完善本公司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等。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为龙头骨干企业重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融资增信担保、国有企业融资增信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可参照本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机制由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 融资担保业务规范（试行）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担保发〔2021〕4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并经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业务”），是指担保机构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落实风险分担机制的前提下，为被担保人（借款人）在银行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并纳入政府性融资再担保的业务。

第四条 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担保机构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应不低于9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应不低于80%。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担保机构在坚持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三）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构建担保机构和银行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建立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资源共享和风险分担的机制；鼓励与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实现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在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之间合理分担。

## 第二章 业务标准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的服务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创新创业主体、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第七条 融资担保业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单户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
- （三）融资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 （四）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年，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

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融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六）首次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服务对象信用良好；

（七）满足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或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业务的条件；

（八）担保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银担合作

第八条 担保机构与银行的合作（简称“银担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以及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

第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合作额度、风险分担、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十条 担保机构应与银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约定银行风险分担比例不低于 20%、银行对担保机构提供免收保证金、代偿宽限期不少于 30 天、代偿范围仅限于本金及正常利息等条件。

第十一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制定专门的保证合同（担保函）文本。

第十二条 担保机构和银行可分别受理融资担保业务申请或互相推荐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应当及时办理承保手续，在银行放款后，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取得银行的相应资料。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存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对被担保人实施保（贷）后管理，及时共享经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

和化解工作。

融资担保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被担保人准备归还债务资金。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归还债务资金的，银担合作双方应设定代偿宽限期，并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按期或经催收后归还债务资金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取得银行担保责任解除的证明。

第十七条 银担合作双方在代偿宽限期内催收未果的，银行应在保证期间届满之前向担保机构申请代偿，并提供合作协议约定所需代偿材料；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代偿申请，履行代偿义务，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和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担保机构代偿后，应当自行或与银行共同追索债权。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担保机构在呆账核销时，应对银担合作双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进行分配清算。

####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九条 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受理、评审、审批、承保、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业务工作流程。

第二十条 业务受理。担保机构对符合合作协议约定标准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受理，重点对被担保人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调查审查。融资担保业务实行双人调查模式，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出具调查意见，审查人员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业务评审。担保机构对于额度较大或有必要的授信方案，

应当通过建立有效的业务评审机构进行集体审议，并出具审议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业务审批。担保机构应当对业务审批实行统一的法人授权制度，明确规定业务审批人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

第二十四条 在落实银行分担风险的前提下，锁定代偿率上限的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小额农户贷款担保业务，由银行按照授信评审有关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审批，担保机构可简化业务工作流程或直接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签约承保。根据最终审批意见，担保机构应明确各类合同生效条件和签订程序，遵循先落实保障措施后签约承保的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并承保。

第二十六条 保费管理。担保机构应将担保费收费标准和退费规则通过担保服务合同与被担保人进行约定或在担保业务申请书中明确告知被担保人。

第二十七条 再担保申报。担保机构按照再担保协议的约定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业务的报送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保后检查。担保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全部或部分在保业务开展风险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担保代偿。担保机构受理银行书面代偿申请，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代偿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代偿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履行代偿责任，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和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条 代偿追偿。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应切实履行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依法追偿。

第三十一条 担保责任解除。被担保人履行还贷义务、担保机构履行代偿义务或免除责任后，担保机构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 第五章 呆账核销和尽职免责

第三十二条 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担保机构根据《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尽职免责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担保机构应按照本规范要求，制定完善本机构融资担保业务相关制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或省级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推行的专项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 融资担保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规范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业务”）操作，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融资担保业务操作主要包括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业务合作、担保服务对象授信、融资担保业务办理、再担保业务申报、后续管理和资产保全等。

第三条 担保机构对银行实行统一合作额度管理，在统一合作额度内与银行开展各类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条 担保机构对担保服务对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在统一授信额度内办理担保服务对象的各类融资担保业务。

## 第二章 基本操作要求

### 第一节 与银行业务合作

第五条 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应确定业务合作总额度并实行限额管理。同一银行开展的各类融资担保业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业务合作总额度。

第六条 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方案（以下简称“合作方案”）应经过调查、审查、评审、有权人审批等环节。

第七条 担保机构对合作方案进行调查审查，应重点调查审查担保服务对象的具体类别及相关准入条件等内容。合作方案应明确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合作额度、风险分担、代偿、追偿等。合作方案经业务评审机构评审后，由有权人审批。

对无需评审的合作方案，经调查审查后，可由有权人直接审批。

第八条 根据审批完成的合作方案，拟定与银行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专门的保证合同（担保函）文本，担保服务合同等，经法律审查后予以签署并执行。

担保机构原则上应使用担保函作为承保的专用文本。如确需使用银行提供的保证合同格式文本的，担保机构应以特别约定方式明确担保责任仅以合作协议为准。

## 第二节 担保服务对象授信

第九条 担保机构对担保服务对象开展统一授信应经过调查、审查、评审、有权人审批等环节。

第十条 担保机构对担保服务对象的统一授信由调查人员与审查人员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对担保服务对象的申请资格、资信状况、融资用途，以及融资担保金额、期限、还款来源、反担保措施（若有）等内容进行调查、审查，并独立出具调查意见和审查意见，形成授信方案。

第十一条 对额度较大或有必要的授信方案，应连同调查意见和审查意见一并提交业务评审机构评审后，由有权人对授信方案进行审批。对无需提交业务评审机构评审的授信方案，直接提交有权人审批。

第十二条 在落实银行分担风险的前提下，锁定代偿率上限的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小额农户贷款担保业务，担保机构在确认已收取保费后，可直接承保。直接承保的担保金额一并纳入统一授信额度管理。



### 第三节 融资担保业务办理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根据授信方案办理承保。在完成担保服务合同等相关合同文本的签署、收取担保费后，出具担保函（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担保机构应按照与被担保人约定的担保费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收取担保费。

### 第四节 再担保业务申报

第十五条 担保机构在银行放款后，应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集相应材料，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融资担保业务的再担保申报工作。申报前，应重点审核融资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再担保申报条件，是否有漏报、重复报送情况，拟缴纳的再担保费是否准确等内容。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应通过全省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再担保业务申报。

### 第五节 后续管理

#### 第十七条 保后检查

担保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融资担保业务开展保后检查，或与银行联合开展保（贷）后管理，及时掌握融资担保业务状况等。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应进行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

#### 第十八条 风险预警

##### （一）风险预警认定

在融资担保业务存续期间，若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担保机构应开展调查，重点了解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其他债权人的动向和采取的措施、互保或关联方的情况等内容。并根据风险程度认定风险预警等级。

## （二）风险预警解除

确认风险预警的因素已消除或融资担保业务已结清的，予以解除风险预警。

### 第十九条 逾期管理

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归还债务导致融资担保业务逾期的，担保机构应及时向银行获取逾期的相关信息，并对融资担保业务逾期事项进行调查核实，重点关注逾期的原因、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意愿等内容，同时进行风险预警认定。可以通过风险化解缓释风险的，按照风险化解流程操作。

### 第二十条 风险化解

风险化解应重点调查审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变化和导致风险产生的原因等，提出风险缓释措施（如强化反担保措施、调整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调减担保额度等），并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完成审批后，办理承保。

### 第二十一条 担保代偿

担保机构对银行提出的书面代偿申请进行审核，符合代偿条件的应及时进行代偿，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和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同时通过全省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

### 第二十二条 再担保代偿分担申请

担保机构代偿后，应根据再担保协议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通过全省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发起再担保代偿分担申请。

### 第二十三条 担保责任解除

符合下列情况的，担保机构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并通过全省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

#### （一）被担保人履行还贷义务；

- (二) 担保机构履行代偿义务；
- (三) 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获得免除；
- (四) 其他可解除担保责任的情况。

#### 第二十四条 担保费退费

担保机构应根据与担保服务对象约定的退费规则进行退费。

### 第六节 资产保全

#### 第二十五条 代偿追偿与追偿分配

(一) 在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应通过催收、司法诉讼、以资抵债等方式进行追偿。采用司法诉讼方式的，担保机构应指定专人或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在诉讼时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担保机构对追偿后所得的资金进行管理。担保机构和银行各自追偿所得资金应按照约定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三) 担保机构在呆账核销时，应对银行和担保机构各自追偿所得资金进行分配清算。

#### 第二十六条 再担保分担业务追偿申报

已确认的追偿资金，担保机构应按照再担保协议约定的分担比例，通过全省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再担保分担业务追偿申报。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机构应根据本操作规范，制定完善本机构相关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或省级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推行的专项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另有操作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操作规范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操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合作协议（参考版）

2. 担保函（参考版）

3. 担保服务合同（参考版）

附件 1

## 银担业务合作协议

(参考版)

甲方：XXXXXX 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与推进银担合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担保贷款是指乙方及乙方辖属的分支机构向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放的符合本协议项下担保贷款业务条件，由甲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及其他信贷业务）。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与前者规模相当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三农”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补充说明规定的各类涉农客户。

创新创业主体，是指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科研人员、归国和外籍人才。以及为创业创新提供支撑的科技园区、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载体。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5大领域8个产业。

担保责任是指甲方为乙方的贷款业务按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和约定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做成的任何文件中，除非该文件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已在本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在该文件中仍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一、担保贷款对象和条件

#### （一）担保贷款对象：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贷款对象为 \_\_\_\_\_ 区域内的：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 （二）担保贷款业务条件：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贷款业务准入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单户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_\_\_\_\_ 万元；
2. 担保贷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3. 担保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4. 首次开展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服务对象信用良好；
5. 其他条件： \_\_\_\_\_ 。

## 二、业务合作额度

甲方对双方开展的业务合作实行统一额度管理，双方合作的所有担保贷款业务，都纳入本协议业务合作额度。双方同意本协议期内业务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亿元。

## 三、风险分担比例

甲方与乙方分别按担保贷款本金以及约定贷款期限内（或基于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期限内）的相应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等）的 %、 %分担风险责任。双方不得将自身承担的担保贷款风险责任采取追加保险、向借款人（被担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取保证金等方式转嫁。

## 四、担保费

为体现甲方担保的政策扶持性质，甲方执行优惠的担保费率，担保费收费标准和规则由甲方与借款人（被担保人）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三条 业务管理

一、甲乙双方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乙方向借款人（被担保人）放款后，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借款人（被担保人）基本资料 乙方对借款人（被担保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放贷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

三、担保贷款业务持续期间，甲乙双方应当按要求对借款人（被担保人）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其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四、甲方可对本协议项下担保贷款业务开展保后检查，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五、借款人（被担保人）归还债务资金的，乙方应当以\_\_\_\_\_方式在\_\_\_\_\_天内向甲方证明担保责任解除。

六、借款人（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担保贷款的，乙方应当在出现本金逾期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任意一次利息欠息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该项目逾期欠息情况。

#### 七、代偿

（一）双方约定的代偿宽限期为\_\_\_\_\_天（代偿宽限期起点为贷款到期日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日），代偿宽限期内，甲乙双方均应督促借款人（被担保人）履行债务。乙方应在代偿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至保证期间届满之前提出代偿申请，超过保证期间未提出代偿申请的，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代偿申请，甲方收到书面代偿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代偿责任，就担保范围约定的未获清偿部分进行偿付。

（二）乙方申请代偿时，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

1. 代偿申请书（格式附后）；
2. 保证合同/担保函；
3. 借款人（被担保人）基本资料；
4. 乙方对借款人（被担保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放贷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5. 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
6. 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的有关记录和凭证；



7. 逾期款项催收证明；

8. 乙方出具的代偿本息测算凭证；

9. 其他材料（如有）：保证人身份证明及保证合同；共同还款人身份证明及共同还款承诺书；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签收回执或邮寄单据）；立案通知书或判决通知书、裁定书、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等。

（三）甲方按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后，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出具代偿证明（格式附后）。

（四）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代偿义务的，乙方可以根据合作协议和保证合同/担保函的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要求甲方履行代偿义务。

（五）乙方负责审核本协议项下贷款业务所涉材料的真实性，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材料真实性审核有误或实质性影响甲方行使追偿权的，免除甲方对该笔业务的代偿责任；甲方已代偿的，乙方应予以返还。

## 八、追偿和分配

（一）为最大程度的保护债权实现，甲乙双方应积极进行追偿，在诉讼时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如甲乙双方就追偿规则另行协商的，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为准。

（二）甲方依据本协议及相应保证合同/担保函履行代偿义务后，甲乙双方在追偿过程中任何一方追索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非诉讼方式）获得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如诉讼费、执行费等与司法程序直接关联的费用）后，如有剩余款项按照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甲方或乙方在呆账核销时，甲乙双方应对追偿获得的资金进行分配清算。

## 第四条 陈述保证

本协议双方分别向对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陈述保证如下：

一、双方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二、双方已就签署与履行本协议取得全部内外部审批、许可、批准、授权、决议及同意，且其签署与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协议/合同约定。

三、任何一方在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四、任何一方均不存在有可能严重不利地影响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五、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其他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资料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证明、资料和凭证均与原件相符。

#### **第五条 信息披露**

一、乙方应当将与甲方合作范围内的信贷政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甲方。

二、甲方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乙方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按期向乙方披露甲方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及对方客户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对第三人公开。这种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否则，泄露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并依据实际需要采取有利于保障对方权益的一切必要措施。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合作期限\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到期后，双方拟继续合作的，应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协议。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相冲突的，以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可变更、中止和解除合作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解除协议，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确需变更、中止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论何种原因中止、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双方已签订的保证合同或甲方已出具担保函的效力，对担保贷款业务主合同项下未结清债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仍受本协议约束。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适时给予补充修改。

三、双方就本协议担保贷款对象和条件等另有具体约定的业务，另行签署专项合作协议。

四、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

院管辖。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盖章）

乙方：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代偿申请书

XXXXXX 担保有限公司：

我行于\_\_年\_\_月\_\_日向（下称“借款人”）发放了金额\_\_万元，  
期限\_\_个月的贷款（合同编号：\_\_\_\_\_）。

现借款人不能归还贷款，根据贵公司与我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担  
保函》（编号：\_\_\_\_\_）的约定，贵公司应对前述贷款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截至贷款到期日（\_\_年\_\_月\_\_日），借款人应向我行归还贷款本息  
等共计人民币\_\_元，其中本金\_\_元，利息\_\_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书后\_\_日内，就上述贷款本息（不含逾期利  
息、罚息和复利等）未清偿部分的 80%向我行进行代偿。

收款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我行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固定电话：\_\_\_\_\_。

特此通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支行）

年 月 日

## 代 偿 证 明

XXXXXXX 担保有限公司：

因借款人未能履行《\_\_\_\_\_合同》（编号：\_\_\_\_\_）约定的还款义务，贵公司作为保证人，根据与我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函》（编号：\_\_\_\_\_），已于\_\_\_\_年\_\_月\_\_日承担保证责任，向我行支付代偿款人民币\_\_\_\_元，其中贷款本金\_\_\_\_元，利息\_\_\_\_元。贵公司对该借款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同时贵公司在已支付的代偿款范围内取得对借款人的追偿权。

特此证明。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支行）

年 月 日

附件 2

担 保 函  
(参考版)

编号：\_\_\_\_\_

XXXXX 银行 XXXX 分（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_\_\_\_\_（证件号：\_\_\_\_\_）  
与贵行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  
称主合同），本公司同意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  
同本金\_\_\_\_\_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约定期内  
利息（不含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的\_\_\_\_<sup>1</sup>。如债务人未按期偿还主合  
同约定的融资本息，本公司将按《\_\_\_\_\_》<sup>2</sup>约定，就担保范围约定  
的被担保人未清偿部分进行代偿，利息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融资  
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XXXXXXXXX 担保公司

年 月 日

<sup>1</sup> 该处应填写与银行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

<sup>2</sup> 该处应填写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名称。

## 担保服务合同

(参考版)

编号：\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

乙方（被担保人）：\_\_\_\_\_

乙方向甲方提出担保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为乙方提供担保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主债务种类、金额

乙方向\_\_\_\_\_（以下称债权人）申请融资业务,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称融资合同）。甲方为上述融资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编号为\_\_\_\_\_的《担保函》/《保证合同》。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与保证期间：以甲方出具的《担保函》/《保证合同》为准。

### 第三条 担保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的担保费费率为\_\_\_%/年,担保费总额（大写）\_\_\_\_\_。计算公式如下：担保费=贷款金额 × \_\_\_% × 贷款天数/365。

2. 乙方应将担保费于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 因债权人未放款等原因,甲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应退还担保费。

4. \_\_\_\_\_<sup>1</sup>

<sup>1</sup>该处填写退费规则。例如：乙方提前 30 天以上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向甲方申请退回单笔债务清



#### 第四条 反担保措施约定

主债务由下列当事人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1. 反担保人：\_\_\_\_\_反担保合同：\_\_\_\_\_ 编号：\_\_\_\_\_
2. 反担保人：\_\_\_\_\_反担保合同：\_\_\_\_\_ 编号：\_\_\_\_\_
3. 反担保人：\_\_\_\_\_反担保合同：\_\_\_\_\_ 编号：\_\_\_\_\_
4. 反担保人：\_\_\_\_\_反担保合同：\_\_\_\_\_ 编号：\_\_\_\_\_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足额收到乙方交纳的担保费后出具相应的《担保函》/《保证合同》。
2. 甲方根据《担保函》/《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担保费。
2. 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全额清偿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偿款以及为收回代偿款项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甲方实际代偿额的\_\_\_\_\_。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为便于乙方及时收到甲方通知或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甲方催收债务或人民法院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乙方确认并保证其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

---

偿之日至合同约定到期日期间（按具体天数计算）的担保费。退回担保费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可退担保费=已收取担保费-担保金额×实际担保期限（天）×担保费率/365。乙方提前 30 天以内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已履行代偿义务的，甲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方，甲方在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通知的地址、联系方式不确切的，使有关的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甲方按照乙方确认的地址通过快递的方式邮寄送达的，以乙方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乙方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条款（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相冲突的，以特别约定条款为准）\_\_\_\_\_

---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含本数。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独立于融资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和反担保函/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质押合同，不因上述合同无效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 第十三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建设指引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担保发〔202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精神,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健全担保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担保机构合法合规经营,特制定本指引。

##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机制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担保机构应当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实现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健全担保机构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把关职责。

(二)理顺出资人职责,有力保障股东会权利。股东会(含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下同)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干预担保机构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担保机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股东的职责权限,行权方式,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流程,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的报告机制,加强股东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评价和监督,为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提供有效保障。

（三）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董事会应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依法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担保机构应当依法维护董事会行使各项权利，根据公司实际设置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担保机构应当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完善议事流程，细化会议提案、会议召集、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决议报备等工作流程，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担保机构应当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完善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开展董事任前培训和任期培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

（四）落实监督机制，有效发挥监事会（监事）的监督职能。监事会（监事）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有权对董事会、经理层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担保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设置监事会（监事），规范议事流程。担保机构应当明确监事会（监事）职责范围，保障监事会（监事）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的权利，保障监事会（监事）纠正违规决策的建议权。监事会（监事）应当加强事前、事中监督，提升监督效果，规范监督检查成果的运用，形成发现问题、报告问题、落实整改、问责追责的监督工作闭环。

（五）深化决策执行，积极调动经理层的活力。经理层是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事）监督，总经理依法行使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完善经营管理层决策程序。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评制度，探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持续提升经理层的专业化素养和业务水平。

## 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形成安全、可控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一）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担保机构应当广泛收集战略风险、财

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管理信息，并对收集的风险管理信息结合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确定代偿率、代偿回收率等风险管理指标，选择风险承担、规避、转移、控制等适合的风险管理策略。正确平衡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防止因片面追求业务规模而忽视风险的做法；同时，也要防止单纯为规避风险而阻碍担保业务发展。

（二）建立授权审批机制。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运作。同时，还应当建立并实施业务统一授权制度，明确审批人的权限，细化审批程序，将审批权限与风险管理水平、担保额度等因素相挂钩，着力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担保机构应当建立业务审查委员会，规范担保项目的决策制度，不断优化担保业务内控管理机制，推动担保业务决策专业化、规范化。

（三）制定应急预警管理制度。担保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担保业务发展实际，建立有效的应急预警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分类预警信号，制定应急预案，畅通预警报告渠道，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风险，提高风险应急预警处理水平。

（四）加强风险管理监督。担保机构应当以重大事件和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业务和流程为重点，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验，评价本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根据变化和存在的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 三、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规范、标准的制度运行机制

（一）加强制度建设。担保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以党委（支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制度为基础，其他制度为支撑的制度框架。同时，担保机构应当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

心，时刻紧扣行业监管动态，制定完善党建工作、业务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等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各项制度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

（二）规范制度流程。担保机构应当围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党委（支委）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梳理议事流程，确保决策程序闭环式管理。担保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担保机构应当将业务管理流程标准化，细化业务受理、评审、审批、签约承保、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工作流程、明确业务受理标准以及评审标准，确保业务受理规范、风险控制有效。

（三）紧抓制度执行。担保机构一方面应当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担保业务合规情况、重要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漏洞，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问题，同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另一方面，应当加大制度培训学习和宣贯力度，将制度学习作为每位员工的必修课，形成从上自下学习制度、执行制度的良好氛围，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把制度转化为每位员工的行为准绳。

#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2022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文件精神，经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清单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计划任务表（2022）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清单  
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计划任务表（2022）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计划任务表（2022）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强化体系建设	省担保集团牵头推进并完成对至少1家符合条件的市级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	11月	省担保集团	相关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2		根据改革要求和业务需要，加快资源优化统筹工作进度，持续推进市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着力完善市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建设，促进县级担保机构优化提升。	12月		
3	二、加强协同管理	牵头开展对全省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	12月	省担保集团	各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4		研究制定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建设指引，促进市县担保机构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5月	省担保集团	
5		常态化开展上挂下派工作，省担保集团统筹向有关市级担保机构下派专业技术人才、委派董事，接收市级担保机构青年人才挂职锻炼。	持续推进	省担保集团	
6		省担保集团实行再担保业务合作机构考核评价制度、担保机构业务季度通报制度，探索建立差异化再担保合作机制，调整完善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再担保业务管理。	12月	省担保集团	

7	二、加强协同管理	省担保集团会同省级行业协会开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范、操作规范宣贯和培训，促进行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	10月	省担保集团	
8		加快理顺有关市级担保机构管理关系，加强人员配备，按照公益类组织的考核标准取消担保机构的盈利性要求。	持续推进	各市人民政府	
9	三、深化银担合作	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创新信贷产品、优化银担合作条件，拓展银担合作广度和深度。	持续推	浙江银保监局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省担保集团发挥“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的优势，带动市县担保机构共同开展批量担保业务。	持续推进	省担保集团	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1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创新推广人才科创担保、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专项担保、“专精特新”政策性担保、绿色担保、乡村振兴担保、山区26县特色担保等新产品、新模式，提升服务重大战略、重点地区和关键领域的能力。	持续推进	省担保集团、各市人民政府	
12	四、建设数智浙担	综合性信息管理平台基本建成并上线运行。	10月	省担保集团	
13		积极支持“数智浙担”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入征信系统、政务资源网等方面提供便利，并积极推动政府性担保服务在“浙里办”和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放业务入口。	10月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4		推动已接入全省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市级担保机构实现系统应用。	持续推进	各市人民政府	
15	五、夯实组织保障	完善优化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配套制度	12月	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16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制度。	12月	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17		完善并落实市级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	12月	各市人民政府	
18		结合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监管评价等工作，开展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评价。	12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9		组织召开银担合作推进会。	10月	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	
20		按要求报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及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情况。	每季度	各市人民政府	
21		通报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及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情况。	持续推进	省融担办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计划任务表（2022）

	杭州市	宁波市	温州市	湖州市	嘉兴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衢州市	舟山市	台州市	丽水市	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省担保集团(再担保)	全省
2022年末余额	150	245	180	38	135	70	60	30	11	165	21	95	800	1200

# 关于建设完善“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 浙银保监发〔2022〕41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市、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大型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浙江网商银行,杭州辖内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杭州辖内各非银行金融机构,省银行业协会,省担保集团:

“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应急融资机制实施以来,有力支持了一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帮助稳定员工就业、保存生产能力。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10号),进一步稳定融资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创新发展,决定迭代升级“双保”应急融资机制,建设“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聚焦保稳定、助发展,发挥政银企协同联动优势,对前景良好但缺乏资金的企业,增加银行信贷支持。突出产业政策导向,优化财政和金融相互支持工作机制,推进常态化的“双保”助力融资机制,拓宽服务覆盖面,帮助企业稳定经营和创新发展,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六稳”“六保”,支持经济稳进提质。

## 二、支持对象

围绕化解存量风险、提供增量支持,“双保”助力融资机制重点支持以下三类企业:

1. 短期经营困难但市场前景良好的企业;

2. 经营状况良好但因缺少抵质押物或担保等原因,无法获得有效融资支持发展的企业;

3. 处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产业,有针对性扶持政策但现有信贷政策和风控规则下,银行难以予以融资支持的企业。

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企业主要经营人员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行为;企业纳税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属于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按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三、支持模式

(一) 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模式。通过国家、省级、市县三级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省担保集团与省级银行机构、法人银行机构开展“总对总”合作,发挥为市级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创新批量化担保业务模式,支持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担保贷款。

(二) 金融与产业政策协同支持模式。银行机构依托近三年新上规并在库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名单等政府产业政策扶持企业名单,实施企业清单制管理,建立专项信贷政策安排,包括降低授信准入门槛、降低内部经济资本占用、降低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为相关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金融管理部门与产业部门加强对接联动,及时向银行机构传达产业政策,共享有关企业名单。

(三) 金融与财政政策协同支持模式。银行机构要充分用好各级政府出台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支持政策,以相关政策提供的预期现金流为基础,创新推出符合中小企业需求和经营特点的信贷产品,优化审贷流程,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免除反担保要求,为获得相关财政扶持的中

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 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作用

加强“双保”助力融资三种模式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对金融与产业政策协同、金融与财政政策协同模式的支持作用。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模式下,原则上延续“双保”应急融资机制总体安排。以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为契机,各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深化银担合作,突出“双保”助力政策导向,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完善批量化担保业务模式与流程,提高担保贷款的发放效率,推动业务增量扩面。

##### (一) 贷款条件与要求。

1. 贷款担保额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

2. 贷款用途与期限。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可视情况发放不超过3年期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要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3. 贷款利率。鼓励银行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 担保方式。不得设置资产抵(质)押担保(反担保)措施。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最高不超过1%,省担保集团实行0.12%优惠再担保费率。

##### (二) 风险分担与业务流程。

1. 风险分担。省担保集团与银行机构建立“总对总”合作关系,参照“4222”模式完善和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即市县担保机构承担40%的风险,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合作银行分别承担20%的风险。

2. 担保代偿率安排。担保代偿率上限为 5%。落实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要求,对已完成市县担保机构资源优化统筹的地区,以地市机构为单位核算担保代偿率。未完成的市级担保机构要加快对本地区担保机构的资源统筹,可因地制宜合并、控股或参股县级担保机构,尽早实现以地市为单位核算担保代偿率。

3. 担保业务流程。业务操作采取批量担保模式。银行机构按照规定的业务条件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审批,承办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业务合规性审查,不再做重复性尽职调查。简化审核方式,优化审核流程,鼓励银行先放款,承办担保机构业务备案时统一开展合规性审查、统一出具担保函,实现“见贷即保”。

### (三) 业务支撑。

1. 名单管理。支持各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地方产业政策导向、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定位等,联合地方产业部门,建立符合“双保”助力融资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银行机构优先提供融资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简化担保审核流程。

2. 科技赋能。按照数智金融平台整体架构,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数智浙担”应用,实现平台“金融专题库”数据、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数据的互通,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共建共享风控模型和风险评级结果。支持银行机构将担保流程完整嵌入信贷业务办理过程,在线开展数据连通、模型共建、电子保函传递等。

3. 申请入口。升级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的“双保”应急融资服务专区,设立“双保”助力融资服务专区,企业可通过专区申请助力贷款。

## 五、实施要求

(一) 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双保”助力融资支持专项工作机制,统筹用



好政府性融资担保、金融与产业政策协同、金融与财政政策协同三种支持模式,创新产品服务,优化审贷、放贷流程,健全不良贷款快速核销、提高风险容忍度、专项尽职免责、单独绩效考核等方面政策安排。

(二)各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业务合作基础上,续签“双保”助力融资业务合同,完善支持对象、业务流程、授信额度、风险分担等安排。鼓励银行机构优先与改革进展快、资本金充足、专业能力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三)省担保集团要加强与国家融担基金合作对接,争取在股权投资、风险分担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强化对市县担保机构的资源优化统筹,实施省市县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制定“双保”助力融资业务操作指引,明确业务规范、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要求。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照执行,加强与银行机构协同合作,开展批量担保,落实风险分担机制。

(四)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推进全面系统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推动省担保集团、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五)各级银保监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实施,做好各方沟通协调,支持银行机构开展助力融资业务督促落实工作要求,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要结合“双保”助力融资业务对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1日

#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保障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中小微企业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省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政策制定，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

监察机关依法对公职人员侵犯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司法机关依法为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本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

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管理、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统计部门应当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监测制度。

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中小微企业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律管理，反映会员企业合理诉求，开展纠纷和争议调解，依法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帮助和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

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强化企业文化和合规能力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小微企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绿色转型、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创业培训、辅导和教育体系，并按照职责开展下列工作：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有创业意愿或者

创业计划的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

（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管理诊断、融资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创业辅导；

（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创业课程、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建立学生创业实习实训基地等提供指导和支持；

（四）其他创业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激励人才创业创新的政策体系，加强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等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按照规定为高层次人才创办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场所、创业启动资金和相关配套服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中小微企业或者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按照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享有与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等，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创业机制，通过依法发起或者参与设立创业基金等形式，引导、支持员工创办中小微企业。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驻浙江管理机构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人员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并可以按照规定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布局建设不同功能定位的小微企业园，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使用，优先支持通过工业用地整治改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

小微企业园建设应当坚持准公共属性，强化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服务集成和治理集中等功能，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理念，建设成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公共服务便捷优化、社会服务高效集成的现代产业社区。支持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小微企业园运营主体应当通过培育或者引进专业服务机构等方式，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孵化育成服务。

第十二条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中小微企业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中小微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创办中小微企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在场所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管理服务等方面按照规定提供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优惠条件，降低小型微型企业初创成本，提高入驻企业孵化成功率。

开发区（园区）应当建设创业创新载体，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服务。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企业等单位建设创业创新载体，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服务或者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促进以中小微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区域内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微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统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布局，按照规定落实优惠政策，为企业开展检验检测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对口支援合作机制和方式，统筹安排用地、用能等要素指标，推动经济发达地区在山区、海岛县（市、区）共建山海协作产业平台，通过安排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方式，培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基地，形成产业合作发展生态系统。

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产业发展、技术指导、项目对接、成果推广、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为山区、海岛县（市、区）提供指导和服务。

行业骨干企业在山区、海岛县（市、区）投资，带动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投资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

本条例所称山区、海岛县（市、区），是指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加快发展的山区、海岛县（市、区）。

### 第三章 创新推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坚持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引导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以下简称专精特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融入、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聚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培育发展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

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产业大脑、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型企业建设适应中小微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平台入口，共享数据资源，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主体，聚焦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并针对中小微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微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施能效标准引领行动，创新生产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创新载体和机制，指导并推动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应当将安全生产改造、节能降碳技

术改造等纳入重点内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微企业自建或者并购研发机构，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建立试验验证体系，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者重大创新产品研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等方面合作，支持培育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大型企业在其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参加，并配套相应研发经费。

第十九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产业链强链、补链、畅链、固链数字化协同机制，聚焦高端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推进多跨协同业务场景建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并采取提供研发资助、支持建立各类创新服务机构等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活动予以支持。

中小微企业在注册登记地外单独或者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并聘用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注册登记地人才引进相关奖励、补助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项。鼓励社会力量面向中小微企业设立科学技术奖项或者在其设立的相关科学技术奖项中为中小微企业预留一定名



额。

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分红、期权、股权激励等方式，引导和激励员工参与企业创新活动。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费用等优惠政策，强化公共服务供给，通过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指导和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微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权益受到侵犯申请行政保护并提供初步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科技创新资源和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机制，支持提供行业服务、市场化运营的小试中试基地建设。全部或者部分利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鼓励大型企业等市场主体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自有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开放服务效果、用户评价等情况给予奖补。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数字化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进和建立产

业技术创新研究机构，支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技术需要，对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基础研究成果，开展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鼓励中小微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向中小微企业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或者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者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微企业优化质量管理并申报政府质量奖。中小微企业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中小微企业以及相关行业组织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保障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市场准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中小微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中小微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当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列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鼓励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将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接部分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分包。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推介洽谈会、供需对接会、展览展销会等方式，扶持、引导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二十九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中小微企业研发生产或者采用的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培育自主品牌。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对中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给予指导，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推动中小微企业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满足境外特定目标市场要求又可以内销的产品，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支持参加境外展览展销、组织商务洽谈、开拓线上展会、帮助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畅通跨境电商服务、支持建立公共海外仓等方式，提高中小微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营销机构建立、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投资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海关、金融管理、外汇管理、国家安全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在服务和监督管理方面的协作，建立健全适应中小微企业跨境发展的海关、税收、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

## 第五章 财税支持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应当在预算中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适当向山区、海岛县（市、区）倾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和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微企业倾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按照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要求使用管理，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重点投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中小微企业。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公布国家和省有关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微企业依法享受优惠政策。

## 第六章 融资促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风险补偿、奖励、增信、贴息、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利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科创金融服务，对中小微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七条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落实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和完善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制度，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逐步扩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规模和首贷户覆盖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综合考核评价或者给予奖励支持的，应当将普惠金融创新及实施成效、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情况等作为重要指标，在有关考核评价或者奖励中通过加大权重等方式予以激励。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国有地方法人银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纳入考核。

第三十九条 发展改革、公共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的合作，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依法归集中小微企业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用事业缴费、不动产、知识产权、海关企业信用、仓储物流等信息，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机制。鼓励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沟通合作，依法共享小微企业经营信息与信用信息。

第四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微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

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和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合规能力建设的基础平台，开展优质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设立专精特新板，根据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特点，提供登记托管、股权激励、投融资服务、上市培育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权利或者动产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持续补充机制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和担保责任风险分担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国家规定的担保倍数范围内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业务规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第四十三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安排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的风险补偿等。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融资业务办理程序，规范中小微企业融资时需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中小微企业维权成本。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多层次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第四十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放服务券等方式，对购买市场化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服务券可以用于提供创业辅导、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数字化应用、质量认证、市场开拓等服务。

服务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使用，探索在长三角地区通用通兑。服务券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中小微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中小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制度，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利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及时



汇集涉及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扶持措施等信息，并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匹配涉企政策信息与企业需求，将匹配结果直接推送企业，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无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聚焦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加强数字化平台和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惠企政策兑现及时、政务服务智能便捷、诉求办理高效精准，实现企业服务的多跨协同、综合集成。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选址时，应当将中小微企业布局纳入综合考虑因素。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产业园区按照国家规定，利用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项目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并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享受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相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结合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合理调整培训职业（工种）、教学内容，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鼓励大型企业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中小微企业、行业协会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或者联盟。支持中小微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联合设立产业学院，培养工程师，探索采取订单方式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技术技能人才、产业工人

等特定人员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第五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技术技能人才、产业工人等特定人员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托职业学校、乡镇成人学校、社区学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以及社会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中小微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五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中小微企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建立健全地区、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应当吸纳一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专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优化中小微企业职称评价方式，畅通申报渠道，提高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并在评审时适当给予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支持中小微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照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十二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需要，在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时，对山区、海岛县（市、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或者团队适当给予倾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制度和机制，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产业技术工人专注钻研的良好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经批准设立针对企业家、产业技术工人群体的荣誉、表彰和奖励的，应当向中小微企业或者其职工适当倾斜。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四条 中小微企业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微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中小微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通过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或者其他途径投诉、举报。诉求事项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通过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或者其他途径反馈。

第五十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微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综合考虑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标的或者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五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情形的，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得强制中小微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中介服务机构收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价格管理有关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合理收费的引导和监督，必要时可以予以行政指导。

第五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鼓励律师、调解、公证等行业协会组建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且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细化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微企业纾困相关政策，并采取依法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实施分类帮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应急援助救济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针对性政策，采取措施提供必要支持，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及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跟踪落实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法定职责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政府或者国有资本出资扶持的创新创业项目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对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机制，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六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方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评估时，应当充分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中小微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定期报告本行政区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应当包含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扶持政策制定实施情况、扶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以及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情况等。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监督，并在预算决算审查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各类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同时废止。

##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办发〔20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外贸企业更好适应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新常态，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工作思路。遵循服务对象普惠性、业务操作便利性、政策引导长期性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金融市场汇率避险工具，在不增加企业负担、风险各方共担、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需求，有效帮助小微企业稳定预期、关注主业，推动全省外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服务对象。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性担保以支农支小为主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问题较为突出的实际，本次汇率避险增信主要服务对象为浙江省内从事外贸业务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鉴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事外贸业务的小微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 二、工作举措

（一）理顺汇率避险业务流程。小微企业根据结售汇周期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汇率增信服务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审核通过的结售汇业务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复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复审通过的结售汇业务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5% 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原则上单个企业担保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结售汇产品到期时，小微企业按照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企业若未按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担保保函额度内启动履约保障程序。

（二）创新汇率避险产品种类。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期权等避险产品基础上，加大新的汇率避险产品开发力度，丰富汇率避险业务类型，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汇率避险产品，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多元化避险保值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升级网上银行汇率查询、产品咨询、业务办理等功能，拓展线上 24 小时业务办理渠道，提升企业业务办理服务体验。

（三）提升汇率避险服务能力。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性担保机构主动降低或免收汇率避险相关产品服务费用，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将办理结算汇价优惠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等权限下放到市、县（市、区）金融分支机构，扩大办理衍生品业务机构覆盖面。加强外汇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基层网点工作人员外汇业务培训力度，打造外汇业务人才队伍。

（四）建立健全财政支持体系。各级政府将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扶持政策范围，按照不超过 1% 担保费、0.12% 再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对于小微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办理



资金交割手续造成的交易损失，在担保保函额度内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省担保集团、县（市、区）政府性担保机构按 2：4：4 比例承担风险。（宁波市参照执行）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外汇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将套期保值比率高、服务小微企业比重大、基层网点外汇从业人员力量配置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对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并在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试点准入上给予倾斜。

（二）加大宣传力度。省商务厅、省外汇管理局共同做好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宣传工作，组织政策宣讲、银企对接等活动，多种方式开展汇率避险知识培训，指导小微企业按照财务中性原则，合理运用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推动企业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风险防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小微企业外贸业务真实性审核，对享受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企业逐一做好台账登记。省外汇管理局加强汇率市场分析研判，为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若发生汇率市场较大幅度波动情况，省担保集团综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意见，报请省财政厅、省外汇管理局同意后，可适时提高担保比例。若发生汇率市场极端波动情况，省财政厅、省外汇管理局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可适时调整该项业务。加大对违约小微企业惩戒力度，将企业违约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依法对违约企业开展追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9日

## 第四章 宁波市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甬政办发〔2019〕7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等精神，促进我市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更好地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助力融资畅通工程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策性定位、专业化运作、可持续发展”方向，遵循“聚焦主业、降费让利、银担分险、规范运作”原则，整合提升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突出“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和乡村产业振兴，扩大业务规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二）发展目标。健全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核心、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骨干、优质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为补充的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到2020年6月底，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2021年底达到5倍以上，融资担保余额不少于150亿元。

#### 二、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做大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以市再担保公司为主体组建市融资担保公司，2020年底前注册资本达到50亿元。提升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能力，加快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全方位合作，探索推动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区县（市）农业担保公司进行整合并合理布点。

（二）实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区县（市）全覆盖。各区县（市）应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或与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并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相关出资及业务规模计入区县（市）相关任务指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底前，经济强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4 亿元以上，其他区县（市）达到 2 亿元以上。鼓励小微企业集聚的开发园区出资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引入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

（三）鼓励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鼓励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内部治理、提升服务水平，参与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符合条件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体系和“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财政扶持政策。

### 三、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一）明确准公共服务定位。明确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改进和完善考核机制，取消盈利考核指标，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服务情况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提高至 6%，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原则上免于追责，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

（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市金融办牵头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管理、尽职调查、风险分类、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根据相关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

（三）聚焦政策性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除市融资担保公司外，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四）建立专业化运营机制。各区县（市）要在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基础上，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薪酬激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可探索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负责人，上述人员违规兼职的，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退工作。

（五）引导机构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平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平均费率原则上不超

过 1.5%，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六）加强行业审慎监管。**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行业监管制度，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形成以资金合规运用为核心的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体系。探索开展融资担保机构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融资担保行业归口监管部门，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四、加强银担合作与风险共担机制建设**

**（一）推动银担体系合作。**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全面合作，加快推进总行已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协议要求，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分别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

**（二）明确风险分担比例与责任。**银担合作双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不得以附加协议条款等方式实质性免除银行责任，或在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被担保人三方协议之外，要求被担保人对银行承担风险责任部分另行提供其他风险缓释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责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运用保险机制缓释代偿风险。

**（三）发挥代偿基金和再担保作用。**围绕服务“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和乡村产业振兴，扩大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融资担保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按 4:4:2 比例分担代偿损失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覆盖面。代偿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按不高于 40%比例分担代偿损失。市财政建立代偿基金动态补充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降低再担保收费标准、适当返还再担保费用。

#### **五、加大政策引导与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和扶持，市财政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业务奖励和风险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牵头制定。各区县（市）政府要优化整合各类涉企、涉农资金，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 1%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或奖补支持。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业务规模扩大、收费标准降低的融资担保公司，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局牵头制定。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确定一个区县（市）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试点工作，安排 3000 万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可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补充。

**（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增值税优

惠政策，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申报、证明材料。

（三）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质）押的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四）推进信用信息及融资需求互通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2020年6月底前，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部接入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支持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各级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平台实现线上获客、对接与初步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银担合作双方要建立融资信息互通机制，双向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共享客户相关信用信息。

## 六、完善组织领导与考核评价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组建成立宁波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金融办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市级相关单位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各区县（市）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确保工作落实。

（二）完善考核激励与通报约谈机制。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地情况分解下达年度任务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适时检查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考核机制完善和业务开展情况，约谈工作不力区县（市）有关负责人。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情况纳入年度小微企业贷款考评，考评情况适时通报。政府财政资金存放招标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 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金融办等 甬金办〔2019〕8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提高融资担保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9〕79号）、《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9〕8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代偿基金（以下简称“代偿基金”），是指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我市融资担保公司因开展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进行分担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代偿基金来源为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留存市本级部分，除用于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奖励、补助等之外的剩余资金，以及原代偿基金风险池资金和中央、市级奖补结转资金。

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以下简称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各合作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代偿补偿，其中合作银行分担损失不低于20%，代偿基金分担损失不高于40%。代偿基金分担损失部分，在法院判决后按相关程序拨付。

##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五条 代偿基金重点支持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我市“246”万亿级产业集群、“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增信的融资担保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除大中型企业类别外的各行业小微企业。

第六条 申请开展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宁波市注册，具有融资担保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
2. 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
3. 当年度通过监管部门年审。

第七条 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若融资主体为小微企业，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办法实施之后开展的贷款担保业务，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2. 单户企业在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多户企业间若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500 万元；

3. 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若融资主体为小微企业主，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小微企业主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 单个小微企业主在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3. 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 代偿基金对小微企业主和小微企业主所经营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500 万元。

若融资主体为“三农”主体，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要求；

2. “三农”主体在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代偿基金委托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托管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运作。

第九条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对代偿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基金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1.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银行并在合作银行设立代偿基金账户，报市金融办备案。其中，合作银行应具有以下条件：（1）同意按照本办法规定分担不低于 20%担保代偿损失；（2）同意与基金托管机构推荐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银担合作业务；（3）拥有支农支小贷款产品，为我市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实施优惠的贷款定价；（4）建立快速服务通道。

2. 向合作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同意开展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3. 负责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审核、代偿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拨付代偿基金分担款项。

4. 代偿发生后积极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实施有效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照代偿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对追偿回属于代偿基金部分的非货币性资产，应通过拍卖等程序变现存入指定代偿基金账户。

5. 对进入追偿程序的代偿项目因贷款企业破产清算，或经对贷款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后发生的代偿净损失部分，经合作银行、合作融资担保公司确认后，将代偿基金承担部分予以核销，并报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备案。

6. 加强代偿基金台账管理，建立代偿基金报表报送制度。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季度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报送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上年度代偿基金运营情况报送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宁波银保监局。

7. 基金托管机构开展的贷款担保业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开展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按季报市金融办备案；并在发生代偿并经法院判决后报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审核，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8. 代偿基金运营管理其他日常性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托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作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主体收取费用。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经融资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共同审查后，报基金托管机构审核。基金托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发生逾期时，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融资担保公司、基金托管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收到通知后，应在代偿宽限期内，按照担保协议商定的担保责任即逾期贷款本息的80%先行向合作银行进行代偿。若该代偿基金分担损失的贷款业务同时享受各区、县（市）风险分担政策的，由各区、县（市）风险分担先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合作银行承担逾期贷款本息20%的风险损失，不得将自担部分的信用风险转嫁给融资担保公司，符合核销条件的要及时予以核销。

第十四条 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发生代偿并经法院判决后，应由代偿基金分担的不超过40%部分，由融资担保公司向基金托管机构提出申请，基金托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分担部分及时拨付给融资担保公司。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基金托管机构申请分担代偿损失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表（见附件）；
2. 法院判决书、担保协议、担保主合同及履行凭证；
3. 合作银行代偿通知书及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凭证复印件；
4. 代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实施有效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代偿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若追偿所得不足以支付追



偿费用的，代偿基金不得承担相关追偿费用。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代偿基金在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基金托管机构。代偿基金不得用于任何投资性业务，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基准利率进行存放，所得存款利息收入直接增加代偿基金本金。

第十八条 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在保责任余额超过代偿基金账面余额 50 倍，或者代偿基金分担损失累计超过代偿基金账面余额的 50%时，基金托管机构负责书面通知合作银行、合作融资担保公司暂停新增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期间若发生新增担保贷款业务，不得享受代偿基金代偿损失分担），直至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在保责任余额低于代偿基金账面余额 40 倍，或者代偿基金分担损失降到代偿基金账面余额的 40%以下，由基金托管机构书面通知合作银行、合作融资担保公司重新开展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

第十九条 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暂停期间，不影响已开展的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的代偿分担。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机构于次年 1 月底前按《管理办法》的标准计提划转上年度委托管理费，并报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备案。提取比例按每年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额的 1%计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从代偿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基金托管机构应对代偿基金建立台账管理。在收到市财政局拨付代偿基金资金后，分别做增加“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代偿基金”科目。

代偿基金存款利息收入做增加“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代偿基金”科目。

代偿基金在支付分担损失时做增加“应收代偿款”和减少“银行存款”科目，收到追偿所得相应作反向处理。

对基金托管机构按年度提取委托管理费时做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和减少“其他应付款——代偿基金”科目。

按规定核销代偿净损失时，做减少“应收代偿款”和减少“其他应付款——代偿基金”科目。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基金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拨付代偿基金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收回拨付的代偿基金。

第二十三条 获得代偿基金补助的融资担保公司，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台账处理，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融资担保监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代偿基金的融资担保公司，追回其骗取的代偿基金，并通报合作银行取消合作资格，三年内不得享受市级财政担保扶持政策补助。

第二十五条 对于将逾期贷款本息 20% 的风险损失转嫁给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银行，将取消其合作银行及资金存放资格，并收回已存放的资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管理办法》（甬经信中小〔2016〕240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截止后如无新政策明确，对已发生的代偿业务追偿期定为两年，两年后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对代偿基金进行清算，余额上缴市财政。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表

附件

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表

融 资 担 保 公 司 名 称 : ( 公 章 )

金额单位: 万

被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开户银行及账号			
合作贷款银行名称		融资担保贷款金额	
融资担保起止日期		反担保措施	存入保证金: 其他:
融资担保公司代偿金额		本金: 利息:	
法院判决书文号		申请代偿基金分担金额	
代偿基金托管机构审核意见:			
月 日			

融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签字:  
系电话

填表人:

联

# 宁波市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助力融资畅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宁波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甬政担〔2021〕1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9〕79号）要求，为加强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的统筹布局、系统协同和优化提升，进一步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支小支农作用，助力融资畅通工程，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与目标。坚持“市县联合、优势互补，分级管理、统筹协调”原则，全面巩固已有成果、系统推进改革创新、奋勇实现争先进位，深化完善以市级机构为龙头，县级机构为骨干，优质民营机构为补充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实现市县两级各自优势与积极性进一步发挥，服务能力与水平进一步提升，支小支农实绩进一步凸显的总体目标。

### （二）具体任务与要求。

——业务规模增：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支小支农政策性业务规模稳步提升。2021—2023年末，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和余额分别达到10000户、170亿元，12000户、200亿元，14000户、230亿元以上，力争持续保持全省第1、走在全国前列。

——放大倍数高：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效用有效发挥。2021—2023年末，平均放大倍数分别达到5倍、6倍、7倍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力争保持全省前3。

——担保费率低：支小支农的政策性定位完全确立。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指标全面取消，准公共服务功能有效发挥，政策性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允许产生一定程度的亏损。

——服务质效优：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建立并迭代完善业务系统。持续深化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和管理规范等标准建设，

以创新的“宁波模式”全面提升融资担保服务普及率和可得性。

——**风险管控好**：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压实监管监测责任、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落实风险分担机制，确保可持续性发展。2021—2023年，代偿率控制在不超过5%。

## 二、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建设

**（三）全面强化市县两级机构的紧密联系。**坚持国有金融资本分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密切与本地担保机构的联系，指导辖内担保机构切实发挥增信分险功能。市财政局会同各区县（市）政府按照约定出资比例，在2023年底前将市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进一步发挥市级机构示范引领功能，构建“以业务协同为抓手”、覆盖10个区县（市）的紧密型机构体系，全面形成市县联合做强市级机构、市级机构为区县（市）提供风险分担的一体化融资增信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融资担保业务系统建设，打造集业务管理、信息报送、数据查询等多功能的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并逐步推广应用至区县（市）担保机构。（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融资担保公司；列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基本建成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和服务网络。**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发挥在政策性农业担保领域的带动引领作用，深化与各地涉农担保机构的业务协同。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紧密可控、专注经营、贴近主体、运行高效的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和服务网络。2021—2023年年末，全市农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分别达到13亿元、15亿元、18亿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相关区县（市）政府）

**（五）统筹实施市县两级机构的协同管理。**市财政局指导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风控和业务模式，强化产品创新，并向区县（市）同步输出、应用。两家市级机构依托行业协会等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担保机构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以业务为纽带强化机制引导、产品先导、业务指导、政策传导功能。积极探索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主动履行股东权力，向有股权投资的区县（市）担保机构派出股东代表，积极履行指导、协调和服务等职能。探索构建市县两级机构的协同管理体系。各区县（市）政府要指导并支持辖内担保机构

建立明晰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 三、推进业务合作机制改革创新

（六）持续深化风险分担机制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指导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的合作对接，积极争取政策倾斜与支持，用好用足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市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再担保支持力度，实现对区县（市）政策性业务的再担保全覆盖。（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支持对象扩大到所有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含县级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批量业务）由担保公司与银行机构共同审查后报代偿基金托管机构备案，市融资担保公司批量业务自动纳入代偿基金分担损失贷款业务。强化代偿基金与各类“风险池”、“资金池”的统筹使用，构建新型风险分担联动模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促进银行机构贷款投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市融资担保公司）

（七）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机构业务互补优势。各区县（市）政府要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形成合力，共同提升我市融资担保规模；指导辖内担保机构扎根基层、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加强与市级机构的合作对接，不断创新业务机制和模式，切实扩大业务规模。市融资担保公司以服务全大市的供应链、产业链批量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区县（市）担保机构以属地化、个性化、特色化业务和县域内供应链、产业链批量业务为主，实现市县两级机构相互协同、补位、借鉴的紧密合作。（各区县（市）政府、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八）全面提升银行机构业务拓展积极性。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督促指导各银行机构（不含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村镇银行，下同）对担保机构提供免收保证金、代偿宽限期不少于 30 天、代偿范围限于本金及正常利息等政策支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放大倍数范围内，加大与担保机构合作力度（纳入再担保体系民营机构参照执行），并优化审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降低贷款利率。2021 年 8 月底前，与市级机构进行“总

对总”合作的银行机构，应当有不少于3个区县（市）分支机构与属地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各农商行（含农信社）全部与属地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其中甬城农商行负责海曙区、江北区）。2021—2023年末，全市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率（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余额占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不低于3%、3.5%、4%，其中农商行不低于9%、9.5%、10%。（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积极探索银、保、担三方业务合作。依托宁波国家普惠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保险创新示范区，发挥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控优势和担保机构费率优势，在不显著提高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前提下探索引进保证保险机制，支持银、保、担三方采取联合共保、超额承保、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同步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

#### 四、强化政策支持与引导

（十）优化完善财政支持与激励政策。市财政局要用好用足中央和市级有关融资担保扶持资金，深入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完善风险代偿、业务补偿和资本金补充三大机制。市经信局要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降费奖补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制定出台并严格落实以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服务情况为重点的绩效考核办法和风险代偿、业务补偿、尽职免责以及资本金补充机制，确保辖内担保机构（不含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全面取消盈利考核指标，优化完善专业化运营、市场化激励机制。（各区县（市）政府）

（十一）突出强化对银行机构的政策引导。宁波银保监局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人行市中心支行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重要参考内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情况纳入在甬金融机构支持宁波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督促银行机构合理划分业务层级，在深化市级“总对总”合作的同时，加强与区县（市）担保机构的合作，提升县域业务规模；鼓励银行机构综合考虑担保机构情况，不将其盈利、代偿情况作为银担合作准入门槛的必要条件。（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

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县(市)政府要将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业务情况为重要指标,综合运用各类资源、以多种模式激励引导银行提升银担合作积极性,并为担保机构利用资本金存放调动银行机构合作积极性提供政策支持。(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 五、加强组织领导与监测监管

(十二)进一步加强全局统筹、系统协同。市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机构体系改革的全面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指导市融资担保公司牵头制定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协同发展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会同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十三)进一步加强考核评价、通报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评估,指导区县(市)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体制机制、政策支持落实情况为重要内容,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完善市级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对市级担保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区县(市)政府、银行机构和市级担保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办公厅(市委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和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进行约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委办公厅(市委督查室)、市委组织部)

(十四)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行业监管。在担保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坚持抓规范、促提升,强化风险监测、监管预警、制度约束,严防资金风险、履职风险、廉政风险,实现全市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各区县(市)政府要明确属地监管部门与职责,持续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形成以资金合规运用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确保担保机构不碰红线、不越底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附件: 1. 各区县(市)及市级机构任务清单(2021年—2023年)  
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分工表(2021年—2023年)



附件 1

各区县（市）及市级机构任务清单（2021 年—2023 年）

单位：亿元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市农	市融担		全市
												直保	再担	
2021 年末	7	7	7	7	9	8	11	10	9	6	9	80	70	170
2022 年末	8	8	8	8	10	9	12	11	10	7	11	100	80	202
2023 年末	9	9	9	9	11	10	13	12	11	9	13	120	90	235

备注：1. 各区县（市）任务仅包括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业务（单户 1000 万元以下）；

## 附件 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分工表（2021 年—2023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强 化 市 县 两 级 机 构 的 紧 密 联 系	强化财政部门与担保机构的联系指导	结合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指导辖内担保机构切实发挥增信分险功能	各区县（市）政府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市县联合做强市级融资担保机构	按照约定出资比例，2021-2023 年对市融资担保公司分别增资到 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3 年底前
3		构建紧密型机构体系	发挥市级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构建以“业务协同为抓手”、覆盖 10 个区县（市）的紧密型机构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融资担保业务系统建设，打造集业务管理、信息报送、数据查询等多功能的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并同步应用至区县（市）担保机构。	市融资担保公司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底前初步建成，2023 年底前全面完善
4	加 快 农 业 融 资 担 保 体 系 建 设	建成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和服务网络	发挥市农担在政策性农业担保领域的带动引领作用，深化市县业务协同，建设紧密可控、专注经营、贴近主体、运行高效的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和服务网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2022 年底前
5		提升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2021-2023 年末，全市农业融资担保余额分别达到 13 亿元、15 亿元、18 亿元。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相关区县（市）政府	2021-2023 年
6	统 筹 施 展 市 县 两 级 机 构 的 同 理	规范公司管理，强化产品创新，并进行制度输出	指导市级机构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风控、创新业务模式，并向区县（市）输出、应用。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持续推进
7		探索开展股权投资，强化市县两级协同水平	探索建立股东代表机制，积极履行指导、协调和服务等职能。强化市级机构机制引导、业务指导、产品先导、政策传导功能。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	持续推进

					融资担保公司	
8	推 进 业 务 合 作 机 制 改 革 创 新	持续深化风险分担机制建设	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的合作对接，积极争取政策倾斜与支持，用好用足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加大再担保支持力度，对区县（市）政策性业务的再担保全覆盖。	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9		扩大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覆盖面	代偿基金支持对象扩大到所有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区县（市）符合条件的批量业务纳入代偿基金，市融担批量业务自动纳入代偿基金。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市融资担保公司	2021年
10		发挥市县两级机构业务互补优势	市融资担保公司以服务全大市的供应链、产业链批量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区县（市）担保机构以属地化、个性化、特色化业务和县域内供应链、产业链批量业务为主，实现市县两级机构相互协同、补位、借鉴的紧密合作。	各区县（市）政府、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1		积极探索银、保、担三方业务合作	在不显著提高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前提下探索引进保证保险机制，采取联合共保、超额承保、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同步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	持续推进
12	全面提升银行机构业务拓展性	进一步优化银担合作条件	银行对担保机构提供免收保证金、代偿宽限期不少于30天、代偿范围限于本金及正常利息等政策支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放大倍数范围内，加大与担保机构合作力度。	宁波银保监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底
13		加强银行与区县（市）担保机构合作	各银行应当有不少于3个区县（市）分支机构与属地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各农商行全部与属地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宁波银保监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8月底前

14		明确融资担保率目标任务	2021-2023年末,全市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率分别不低于3%、3.5%、4%,其中农商行不低于9%、9.5%、10%。	宁波银保监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2023年
15		优化完善财政支持与激励政策	深入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完善风险代偿、业务补偿和资本金补充三大机制。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降费奖补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6	强化政策支持与引导	全面落实和完善区县(市)配套政策与措施	制定出台并严格落实以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服务情况为重点的绩效考核办法和风险代偿、业务补偿、尽职免责以及资本金补充机制,确保辖内担保机构(不含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全面取消盈利考核指标,优化完善专业化运营、市场化激励机制。	各区县(市)政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并持续推进
17		完善监管考核评价指标,降低银担合作准入条件	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鼓励银行机构综合考虑担保机构情况,不将其盈利、代偿情况作为银担合作准入门槛的必要条件。	宁波银保监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	2021年底前
18		突出强化对银行机构的政策引导	综合运用各类资源、以多种模式激励引导银行提升银担合作积极性,并为担保机构利用资本金存放调动银行机构合作积极性提供政策支持。	各区县(市)政府	市财政局	2021年底前
19			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	人行市中心支行		2021年9月底前
20			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情况纳入在甬金融机构支持宁波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激励体系。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9月底前
21	加强全局统筹、系统协同	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指导市融资担保公司牵头制定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协同发展方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市融资担保公司	2021-2023年	

22	加强考核评价、通报指导	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评估，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区县（市）政府、银行机构和市级担保机构进行约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委办公厅（市委督查室）、市委组织部	2021-2023年
23		制定完善市级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对市级担保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2023年
24		指导区县（市）完善绩效考核办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2021-2023年
25	加强风险监测、行业监管	强化风险监测、监管预警、制度约束，严防资金风险、履职风险、廉政风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1-2023年
26		明确属地监管部门与职责，持续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各区县（市）政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2023年

# 关于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助力经济企稳回升的通知

（宁波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甬政担办〔2022〕2号）

各区（县、市）政府，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各银行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住经济大盘一系列决策部署和一揽子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小扶微纾困作用，助力经济企稳回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县、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最大程度发挥政府对各类资源的统筹功能，使有限的财政资金通过担保杠杆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构建政银担企互惠互利的合作体系。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要牢固树立“政策指向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的理念，聚焦“信用贷款够不上、抵质押物又不足，但扶一把就能活、担一把就能贷”的市场主体，全力支小扶微纾困，助企渡过难关，以实际行动和业绩展示“准公共服务平台”的责任担当，确保作用充分发挥、效果充分显现，确保全市业务规模、降费让利等各项指标持续位居全省第一。

**二、明确引导方向。**各区县（市）政府要在全面取消盈利考核指标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参照市级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把辖内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放大倍数、费用减免、服务情况等作为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对今年发生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但不存在道德风险的，一般不启动追责程序；2022年底前，要制定出台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制度，保持代偿率容忍度不低于5%，深化专业化运营、市场化激励制度，全面实现利润松绑、追责解压、业务激励，有效激发担保机构展业动力，推动“想担愿担敢担能担”。

**三、全力拓面增量。**各区（县、市）政府要全力督导、推动担保机构对照年度计划任务，加大展业力度，发展批量业务，持续提升规模；各地要主动加压，提前在6月底完成原定年度目标任务，并在此基础上全力拓面增量，做到应担尽担，力争年末任务完成率达到120%以上，全市在保余额突

破 300 亿元；扩大汇率避险产品支持力度，对远期结售汇的保证金免费担保服务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全部小微外贸企业，各区县（市）原则上要在 6 月份实现业务“破零”，年内支持结售汇业务规模达到 5000 万元；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北仑区要继续探索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举借外债担保业务。各银行机构要全面落实银担合作要求，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审贷效率，确保超额完成融资担保率年度目标任务。

**四、坚持降费让利。**各区（县、市）政府要督导担保机构落实市委、市政府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鼓励其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物流等特困行业实行阶段性免费担保，同时加大对担保机构的资金奖补力度。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担保企业，要协同合作银行续保续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会同银行机构研发、推广中长期、随借随还等融资担保产品，保持被担保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各担保机构年内担保费率一般不高于 0.8%，全市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0.5% 以下，力争降至 0.3% 以内，保持全省最低。市融资担保公司免收 5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再担保费。

**五、守住风险底线。**各区（县、市）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健全监管体制机制，持续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建立完善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在担保规模加速扩大的同时“不良控得住、代偿兜得住、风险不外溢”。各担保机构要持续关注在保企业经营状况，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加大追偿处置力度，强化风险防范和处置的主体责任，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市）政府要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金融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持续深化银担合作。市融资担保公司要进一步发挥核心枢纽作用，深化完善中央-市-县三级股权相联、业务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创新助企纾困金融产品，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2022 年要向上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 300 亿元左右。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要深化市县业务协同，加快建设紧密可控、专注经营、贴近主体、运行高效的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和服务网络。

**七、强化责任落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

督查、通报各地各单位工作情况。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周报制度，各区县（市）要指定专门职能部门每周四下班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周（上周五至本周四）新增户数、发生额、担保费收取额、减免额和在保户数、余额，以及远期结售汇免费担保等创新业务情况（详见附件，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指定专人直接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宁波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附件

融资担保业务报告表（2022年）

报送时间：

区(县、市)或担保公司名称	今年以来累计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本周情况			在保户数	在保余额(万元)	今年以来累计再担保业务发生额(万元)	今年以来累计50万元以下支小农业再担保费减免额(万元)
	新增户数	发生额(万元)	担保费收取额(万元)	新增户数	发生额(万元)	担保费减免额(万元)				
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避险等）										

注：本周指上周五至本周四；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及再担保费减免额仅市融担填报。

# 宁波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金〔2022〕10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考评周期。

第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坚持政策导向，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的政策方向，推动各机构健康可持续经营。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负责人薪酬激励、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等情况挂钩。

##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分值应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政策效能发挥、经济发展贡献、可持续经营等维度确定。

第七条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分为业务类（70%）和管理类（30%）两大类指标，具体内容包括：政策效益指标、经营能力指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设指标。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内容下设相应指标及权重，相关计算口径与公式与财政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相关规

定保持一致。

第八条 对于同时兼营直接保证业务、再担保业务的机构，在分类打分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在确定年度目标值时明确两者计分比例，统筹得分后最终确定该机构绩效评价结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制定指标时要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具体指标目标制定上不得突破财政部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刚性规定。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出资人机构。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评价的目标值。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 (一) 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 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 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参与，并将结果反馈给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其股东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

第十三条 年度内因客观原因引起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经营绩效评价目标可由财政部门视情予以调整。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评定等次

- (一) 90分 $\leq$ 评价得分，等次为“优”；
- (二) 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等次为“良”；
- (三) 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等次为“中”；
- (三) 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等次为“低”；

(三) 得分 $\leq 60$ 分, 等次为“差”。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申请财政资金支持以及上级相关机构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对评定等级“中”以下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予以约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年度自评报告相关数据原则上应经审计后上报。如发现存在漏报、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同时下调当年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严格落实文件要求, 认真开展考评工作, 原则上应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辖内相关机构的年度评价工作, 进入名单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年度评价方案及结果报宁波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 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相关处罚处分条例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并报宁波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农业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年度绩效评价计分表

附件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年度绩效评价计分表（管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求	计分标准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内部管理 (20%)	业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15	满足	业务风控治理体系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有效提升,按照制度开展业务经营的,得15分;未达到的,酌情减分,最低0分。			
	国有资本增值保值	5	不低于	国有资本增值保值率超过100%的,得5分;未达到的,酌情减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在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或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35%)	担保代偿率	5	不高于	当年代偿率控制在上限内的,得5分;超过上限的酌情减分。			
	拨备覆盖率	5	不低于	等于或高于目标值的,得5分。低于目标值的,酌情减分,最低0分。			
	合规经营	20	未发生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得满分。如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发生重大风险、舆情事件,视严重程度,酌情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评级等级下调至“中”及以下。			
	业务追偿	5	按制度执行	按照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的,得基本分。未按制度执行的,酌情扣分。			
体系建设 (45%)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10	完成	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较好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最低0分			
	参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5	满足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争取政策及资金支持;有落地成效的,得满分,有务实举措的也可得满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20	满足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有效进行代偿合作等情况。满足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最低0分。			
加分项	管理创新及荣誉			公司管理制度、方法、经验或公司、部门。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推广认可),每项加5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加3分,最多10分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年度绩效评价计分表（业务类）

直保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求	计分标准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政策效益 (60%)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15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2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20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8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目标值原则上不应低于 80%，最高 20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0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8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目标值原则上不应低于 50%，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平均担保费率	5	不高于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高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减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10	不高于	达到目标值，得 10 分；高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减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40%)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15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3 分，低于或高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15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3 分，低于目标值，低于或高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9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放大倍数应考虑机构设立年限、发展情况等，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年度绩效评价计分表（业务类）

再担保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求	计分标准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政策效益 (60%)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15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2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20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8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目标值原则上不应低于 80%，最高 20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以下再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0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8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目标值原则上不应低于 50%，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5	不高于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高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减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再担保覆盖率	10	不低于	考核年末再担保在保余额与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比重。达到目标值，得 10 分；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减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40%)	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15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3 分，低于或高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	15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13 分，低于目标值，低于或高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不低于	达到目标值，得 9 分；高于或低于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放大倍数应考虑机构设立年限、发展情况等，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 宁波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甬金管〔2022〕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9〕79号）和《宁波市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助力融资畅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甬政担〔2021〕1号）精神，为引导我市融资担保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融资担保支小扶微纾困作用，助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规范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我市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保费补贴、风险补助、考核激励，以及其他推进我市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相关支出的资金。

## 第二章 使用方向及标准

第四条 风险补助资金支持引导各区县（市）提高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丰富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和产品、扩大业务规模、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第五条 风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遵循绩效导向、因素分配、透明规范的原则，实行专项转移支付。

第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风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并对风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七条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财政局负责市级下达的风险补助资金的拨付、统筹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报告。



第八条 区县（市）应当按照融资担保公司上年度宁波市域内政策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的一定比例，参考支小支农、服务实体经济的实绩和规范经营水平拨付专项资金，支持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为B级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奖励、风险补助和规范发展，也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促进融资担保公司改革创新等当地认为必要支持的方向。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因素

第九条 规模总量因素（40%）

$X1 = (\text{辖区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年末在保余额} / \text{全市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年末在保余额}) * \text{风险补助资金规模}$ 。

第十条 业务增量因素（20%）

$X2 = (\text{辖区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比上年度增加总额} / \text{全市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比上年度增加总额}) * \text{风险补助资金规模}$ 。

第十一条 降费让利因素（20%）

$X3 = \text{根据辖内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加权平均费率在全市的排名确定}$ 。

第十二条 其他因素（20%）

$X4 = \text{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坚守支小支农主业、专业化运营和市场化激励机制建设、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财政资金存放等配套政策落实、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 。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应分配专项补助资金额 =  $\sum X_n$ 。权重比例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科学安排全市直保与再担保业务比例，市融担公司在参与规模总量、业务增量两项因素计算时按结构系数进行调整，系数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 第四章 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及使用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根据统计汇总数据、融资担保公司申报及专项审计结果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一个月内下达风险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局，需根据

资金分配因素制定风险补助资金具体使用方案（辖区内仅有 1 家融资担保公司的可不制定），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备案。对未制定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或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市级财政将于次年核减下达该地区业务风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加强对风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风险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原《宁波市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金办〔2019〕84 号）于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2022 年度风险补助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安徽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

（2014 年 1 月 1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运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融资担保行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融资担保扶持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分散和处置机制，推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确定负责监督管理融资担保公司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载明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 （二）股东或发起人会议有关公司设立、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以及章程草案；
- （三）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 （四）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股超过 20%的股东向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持股 5%以上 20%以下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设区的市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条** 首次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经营许可决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延续有效期为5年。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 第三章 经营和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资产质量、资金运用、准备金、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设区的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制度，并与司法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拟申请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审慎经营规则、风险控制、法律法规等业务辅导，出具辅导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立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价制度。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合法性、风险性进行评价。监管评价结果作为审慎经营管理的依据。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公司信用信息接入国家和省信用信息平台，为融资担保公司查询被担保人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信用风险评级，提高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信任度。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市、县（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简要情况，24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市、县（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风险程度等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

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包括：

- （一）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者投资等损失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
- （三）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资金流动困难，或者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四)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五) 发现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者主要股东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七)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连续3个月内有一半以上辞职的；

(八)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审批融资担保公司的；
- (二) 违法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 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未及时报告或者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变更相关事项未进行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 (二)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规定的；
- (三) 未按照要求报告跨设区的市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经营报告、财

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四）阻碍或者拒绝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15〕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加快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服务水平，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1. 坚持政策性功能定位。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为对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单户融资担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户数比重不低于70%、县（市、区）级不低于90%。（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2. 完善国有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2015—201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1亿元资金，各市、县（市、区）等比例配套，充实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专项资金分配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及放大倍数等因素，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益。2015—2017年，省财政适当安排资金通过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未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市辖区，可将专项资金参股到所在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建立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担保能力。（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3. 推动错位发展。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转型发展，发挥龙头作用，突出再担保功能，采取联保等方式支持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促进担保体系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全省和区域发展战略，开展单户融资规模较大的担保业务；探索组建省担保资产管理公司，盘活存量不良担保资产，增强应对风险能力；探索建立小微企业互联网直接融资平台，推行“担保+”合作模式，畅通社会融资渠道。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

机构要发挥区域性融资担保带动作用，积极构建分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4. 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深入推进“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积极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与体系对接，建立上下贯通的政银担合作体系。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驻皖分支机构在试点扩面提量上取得重点突破，发挥示范效应。参与试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政银担合作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对担保客户给予利率优惠，合理延长贷款宽限期，适度提高小微企业、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将政银担合作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体系。政银担合作试点期间，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免费为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比例再担保服务，按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5. 落实风险补偿资金保障。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提高风险拨备覆盖率，加大担保不良资产清收和追偿力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持续补充机制，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担保业务规模及分担比例做实风险补偿资金，确保本级承担的代偿补偿资金及时到位。（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6. 加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小微企业信用征集体系、小微企业外部信用评级发布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快建设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监管信息平台，2015年底前接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加快建成覆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网上统一受理平台和担保服务热线，提高小微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服务获得率。继续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7. 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条件具备的地方，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市县政府对其出资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由直接参与业务管理转向履行出资人责任，加强宏观监督，减少对具体担保业务的干预。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8.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激励约束，使专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层分类对全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力争用3年时间对全部人员进行一次轮训，不断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能力。（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9.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控为核心指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着重考核政策性融资担保扶持小微企业数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四项指标。进一步完善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再担保体系建设、注资参股机构管理等指标权重。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建立评价机制，对再担保体系成员定期评价、动态调整。考核评价结果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政策扶持挂钩。（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10.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营业税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税前扣除，以及风险补偿等政策。国土资源、住建、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业务查询等。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担保代偿贷款的行为。加大对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宣传，营造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信用担保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善政策性融资担

保监管，提升监管水平。认真落实以资金合规运用核查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措施，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处置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明确责任分工。市、县（市、区）政府是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责任主体，承担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日常监管。省财政厅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财务监管，实施绩效考核。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注资参股运作，落实体系对接，实施再担保，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引领带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各自职责，通力合作，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用担保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0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精神，切实提升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水平，更好服务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以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发展目标。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实力较强、影响较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覆盖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机制和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户数比重不低于70%、县（市、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低于90%。

## 二、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体系

（三）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应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担保能力。支持有资金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经营规范、符合政策导向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省、市、县（市、区）三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导的融资担保行

业体系。

（五）加快完善再担保体系建设。突出省信用担保集团的再担保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再担保公司或开展再担保业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

### 三、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水平。融资担保公司要把做好融资担保主业放到首位，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准确把握市场定位，深入研究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经营特点，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控为核心指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着重考核政策性融资担保扶持小微企业数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指标。

（七）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拓展盈利空间。融资担保公司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依法开展抵（质）押和反担保业务，支持开展信用担保，努力拓展业务领域。

### 四、强化融资担保政策支持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到201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1亿元资金，充实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同时，省财政适当安排资金通过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继续实施担保增量奖励政策，对担保费率及放大倍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九）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对主业突出、经营规范、放大倍数较高、风险防控能力强的机构在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注资、省信用担保集团参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力争到2017年，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达到2500亿元，全省平均放大倍数不低于5倍，其中省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7倍，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5倍。

（十）落实融资担保机构税收减免政策。融资担保机构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实行两项准备金税前扣除和免征营业税。综合运用信用



评级、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

(十一) 完善抵(质)押登记办法。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工商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业务查询等。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 五、深化政银担业务合作机制

(十二) 完善“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积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对接，建立上下贯通的政银担业务合作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定期调度机制和工作通报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政银担合作。省政府金融办要将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列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经营业绩考核。

(十三) 推进“税融通”业务风险分担。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同推进“税融通”业务拓展。将“税融通”业务纳入到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风险分担体系。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税务部门以及银行要建立沟通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融资担保机构专门制定“税融通”业务委托担保合同，委托银行受理开展批量合作。

## 六、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建设

(十四) 突出能力建设。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做精风险管理。坚守融资担保主业，积极创新，勇于探索，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器”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五) 完善治理机制。融资担保公司要完善法人治理机制，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市场化运作管理水平。市、县（市、区）政府对其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试点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由直接参与业务管理转向履行出资人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加强行业协会自律建设，落实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 七、加强融资担保机构监管

（十六）强化监管责任和能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履行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将融资担保机构外部评级结果作为分类监管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加快完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担保企业库，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快接入人行征信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要继续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十七）完善监管制度建设。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完善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制度，制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处置预案，严格执行融资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每年由所在市行业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合规审计，并出具报告，报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融资担保公司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严格按照核准范围开展业务，审慎开展与互联网融资相关的担保业务。各地、各监管部门要严密防控风险，妥善处置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积极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指引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皖金〔2019〕33号)

#### 一、总则

为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报告工作，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工作流程，保证审批公开透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 (一) 时限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拟申报审批、备案、报告事项的，应向直接监管部门（省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为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为市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机构；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为县、区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机构。下同）提交申报材料。直接监管部门进行材料合规审核后根据管辖权限逐级将全套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监管部门。省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全套申报审批材料后30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申报备案事项的，省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全套备案材料后3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备案决定。

##### (二) 工作原则

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报告工作应坚持依法、及时、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高效办理融资担保公司的申请事项；根据审批、备案、报告事项的程序及复杂性，分类办理；加强与直接监管部门的合作，建立起协调配合、分工负责和定期上报的工作责任机制。直接监管部门应对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级监管部门对其出具的备案意见书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省级监管部门对其出具的备案意见书、批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法规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3 号）；
2.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修订）。
3.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第 3 号）
4.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
5.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
6.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
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银保监发〔2018〕1 号）。

## 二、适用范围

### （一）申报审批事项

1. 设立。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需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 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融资担保公司需要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需向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二）申报备案事项

1. 省内设立分支机构。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监管部门备案。

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中变更名称，变更持股 20%以上的股东，向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持股 5%以上 20%以下（含）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变更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依据《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其中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跨市变更营业地址向省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设区的市范围内变更营业地址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

### （三）申报报告事项

跨省设立分支机构。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管部门。

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3. 跨省、跨市开展业务。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依据修订后的《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设区的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市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 三、办理流程

#### (一) 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人准备申报材料，向履行直接监管责任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履行直接监管责任的监管部门受理并出具审核意见，经设区的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转报；省级监管部门应依法合规办理融资担保公司的申报审批事项。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具体如下：

##### 1.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由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接收并出具审核意见，经所在设区的市级监管部门转报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窗口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 2. 承办

(1) 监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作出书面说明。

(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核查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 ①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 ②要求所在地监管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 ③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 ④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 3. 审查与决定

对同意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或变更的，下发批复文件。对不同意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或变更的，也应给予书面答复。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时限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到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4. 办结及送达

申请事项办结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并将申请事项办复结果在网站公示。

##### 颁发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批准设立文件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领取融资担保机构

经营许可证。

## （二）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供备案材料。依据所备案事项类型提供相应材料，提交给直接监管部门。备案材料请提供纸质版，一式二份。

2. 直接监管部门向所在市级监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的事项，市级监管部门审查确认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确保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认为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材料；认为材料不完整的，要求补充材料。备案结果抄送省级监督管理部门。

3. 需要向省级监管部门备案的事项，由所在市级监管部门将备案材料上报省级监管部门。省级监管部门自接收到备案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予以备案的通知。

## （三）报告事项办理流程

本省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需由公司向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监管部门进行报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持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直接监管部门报告，直接监管部门受理后将报告材料逐级报送省、市级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公司持报告材料向公司住所地直接监管部门报告，直接监管部门接收查证后将全套报告材料逐级报送省、市级监管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设区的市开展业务的，公司持报告材料向公司住所地直接监管部门报告，直接监管部门接收查证后将全套报告材料报送市级监管部门。

附件 1 向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材料目录

附件 2 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事项材料目录

附件 3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

## 附件 1

### 向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材料目录

#### 一、申报审批事项所需材料

##### （一）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1. 关于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2. 公司章程草案
3.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4. 验资证明
5. 股东资信材料
6. 拟任职的董事资格材料
7. 拟任职的监事资格材料
8.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材料

##### （二）减少注册资本（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1. 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变更的申请
2. 拟减资和撤资股东的情况说明（请详细描述拟变更内容及理由，变更前后的情况，变更的可行性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3. 股东会决议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证明文件

##### （三）分立或者合并

1. 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变更的申请
2. 债权债务安排方案
3. 资产分配计划
4. 资产处分方案

##### （四）外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1. 关于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
2. 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
3. 设立分支机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4. 总公司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在保余额、在保业务明细、存入存出保证金情况、拟拨付营运性资金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



员工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

5. 总公司近三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表）

6. 总公司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

7. 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名册；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报告、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及是否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相关情况说明

8. 总公司关于公司拨付给安徽省内的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超过公司资本金总额 60%的承诺书

9. 公司拨付营业资金的证明文件

(五) 申请延长经营许可证期限

1.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延长经营许可证期限的申请

2. 公司近 6 个月财务报表

3. 公司近 6 个月银行对账单

二、申报向省级监管部门备案事项所需材料

(一) 变更公司名称（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

3. 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公告或向所在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债权人通报的文件（要有名称变更前后的债权、债务及业务安排方面的内容）

(二) 变更业务范围（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3. 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三) 增加注册资本（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

3. 验资报告

(四)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设立分支机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 公司拨付营业资金的证明文件

（五）变更持有 20%以上股权的股东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文件

4. 新法人股东符合出资规定的证明

（六）跨市变更营业地址（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

3. 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三、申报报告事项所需材料

（一）本省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1. 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

2. 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文件或《营业执照》

3. 公司拨付营业资金的证明文件

（二）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

1. 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情况说明

2. 会计报表

3. 关联方担保业务台账

（三）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 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2. 相关业务台账

3. 财务报表

## 附件 2

### 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事项材料目录

#### 一、变更营业地址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 二、变更持有 5%-20%股权的股东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文件
4. 新股东符合出资规定的材料

#### 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变更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
3.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3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

姓 名							
证 件 号 码 (中国公民按身份证, 外国公民按护照填写)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中国公民填写)			两寸免冠彩照	
护照号码			参加的党派、 团体 (外国公民填写)				
出生地							
从事金融、担保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经济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现任职机构及职务							
拟任职机构及职务							
主要经验、技能、专业特长							
主要研究成果							
学习及培训简历							

工作简历				
奖惩记录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任职机构及职务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现任职机构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任职条件：

- (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 ( ) 3.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 ( ) 4.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 ( ) 5. 没有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 ) 6.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拟任职人员或其配偶没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
- ( ) 7. 没有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 ) 8. 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
- ( ) 9.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
- ( ) 10. 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其中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大专以下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11. 属主要自然人股东或主要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备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满足任职条件第 1 至 6 点，另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满足第 7 至 8 点，总经理还需满足第 7 至 10 点，董事长还需满足第 7 至 11 点。

- ( ) 符合任职资格；
- ( ) 不符合任职资格，请融资担保公司按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经办人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

省\市级监管部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任职条件的在括号内打√，不符合的打x。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六不准”公告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皖金函〔2019〕338号）

近年来，为推动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国家先后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文件，从顶层设计上不断加大对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为进一步维护投资人和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融资担保公司违规经营，促进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告全省广大投资者和被担保人，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时应遵循“六不准”原则：

**一是不准私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二是不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融资担保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需经拟开展业务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方可开展业务，原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符合新设条件。

**三是不准账外收取担保费。**监管规定要求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收取担保费或账外收取担保费，被担保客户如遇到融资担保公司提出此类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同时交纳担保费时，应注意尽量不要通过现金交纳，更不要通过向融资担保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转账的方式交纳。

**四是不准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应当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代偿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此，担保客户不要向融资担保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交纳保证金。

**五是不准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融资担保公司

《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因此，投资人出借款项或对外投资时，要充分注意借款人或被投资方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关系，有效防范“自融自担”风险。

**六是不准进行委托贷款或者受托投资。**融资担保公司是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具备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的资质，不得对外直接发放贷款或受托贷款，更不得吸收存款或以代客理财等形式变相吸收存款。

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应该依法合规经营，并接受广大群众和企业全方位的监督，如发现我省融资担保机构有涉嫌从事违法违规业务行为，请大家积极主动向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举报。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5日



#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推广 实施方案

（安徽省财政厅等 皖财教〔2020〕803号）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改革和落实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实施意见》（皖全创改〔2020〕1号）精神，建立省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提升科技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激活科技担保资源使用效益，切实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省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风险管控”原则，建立科技融资担保贷款“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担保、分别负债”的信贷新机制，提高政府性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金融资源助力科技创新，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 （一）支持对象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担保贷款代偿，实行风险分担机制。符合“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科技融资担保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发生时，原担保机构、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地方政府按比例进行分担。

科技型初创企业主要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企业：

1. 承担省级重点研发、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支持的；

2. 认定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
3.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荣誉的；
4.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

#### **(二) 风险分担比例**

1. 市、县（区）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开展的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原担保机构分担 40%，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分担 30%，科技融资担保合作银行承担 20%，地方政府分担 10%。

2. 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的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担 40%，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分担 40%，科技融资担保合作银行承担 20%。

### **三、实施步骤**

(一) 8 月底前，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推进科技融资担保业务。

(二) 12 月底前，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实施情况。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融资担保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对省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 强化部门责任。省科技厅负责为担保机构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指导，向担保机构推荐科技融资担保服务对象，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推进相关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通过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资。

(三) 注重宣传引导。省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联合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单位及金融机构，面向各类科技型企业，加强对省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政策解读与宣传，积极营造政银担合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各市、县（区）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完善相应的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

#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切实缓解企业因缺乏有效抵押物导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以下简称担保费补贴）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间的协同效应，通过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与我省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形成合力，引导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扩大信用担保贷款规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全面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和可获得性。

## 二、实施内容

### （一）担保费补贴对象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

### （二）担保费补贴条件

申请担保费补贴的融资担保业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1. 2020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物等作为反担保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即至多以个人连带责任、第三方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的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单笔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责任期应不少于1年，鼓励担保2-3年期贷款。

2. 按照省政府规定的优惠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2%。

3. 业务纳入省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数据报送系统备案；没有纳入再担保数据报送系统备案的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 （三）担保费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担保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实际发生额的1%/年予以补贴担保费。每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四）担保费补贴申报材料

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费补贴，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声明；
2. 担保费补贴申请项目汇总表、明细表；
3. 融资担保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复印件；
5. 担保费收取凭证复印件；
6. 银行放款凭证等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 （五）担保费补贴流程

1. 公布企业名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2. 申请担保费补贴。融资担保机构按年度向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担保费补贴，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3. 完成业务审核和资金拨付。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时受理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补贴申请，经初审后汇总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担保费补贴业务复审，省财政厅据此及时将补贴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市、县（市、区）。原则上，担保费补贴工作每年实施一次。

## 三、担保费补贴资金来源

省产业集群专业镇中小企业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清算结余资金、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相关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统筹安排的其他资金。省财政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据实安排、下达资金。

## 四、职责分工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是担保费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担保费补贴资金的日常管理监督。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担保费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指导、业务审核、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管，做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推荐。

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担保费补贴资金的安排、拨付及监督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要压实工作责任，保障担保费补贴资金安排，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做好企业推荐，并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形成政策合力，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动性。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信用状况良好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动向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贷款。对获得信用担保贷款的企业要加强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加强信用管理，提高申贷成功率，确保信用担保贷款业务扎实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视情对担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的使用高效合规。对经核实虚假申请并获得担保费补贴的融资担保机构，收回其当年补贴资金，并取消其以后年度补贴资格。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期间，如国家、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皖金〔2021〕65号）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功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省委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开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 一、行动目标

（一）存量风险显著下降。以本次梳理的存量风险项目金额为基准，到2022年度，力争中、高风险机构应收代偿款下降不低于40%。高风险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功能得到有效恢复，中风险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功能显著改善。

（二）增量风险逐步减少。推进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化解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力争2022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平均代偿率不超过4.5%。

（三）资产质量明显提高。通过存量风险压降、增量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补充，到2023年底，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类资产占比不低于30%， $\frac{\text{应收代偿款} + \text{其他应收款}}{\text{净资产} + \text{计提拨备}}$ 的比例不高于30%。

上述行动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的金融安全考核。

## 二、摸清底数、分类施策

（一）全面摸排风险情况。以2021年10月30日为基准日，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全面梳理核实自身担保代偿及业务风险情况，从已代偿、应代偿未代偿两个角度形成风险项目台账，确保全面、真实、准确，2021年底前经主管部门和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所属地方政府审定，作为本次追偿挽损的主要目标和考核各地完成情况的基础。（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 合理分类风险机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项目台账，对担保机构风险情况进行合理分类，确定担保机构风险等级分类情况，与项目台账逐级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原则上以“（已代偿金额+应代偿未代偿项目金额）/（净资产+计提拨备）的比例”为参考指标，该比例超过70%的为高风险机构、介于50%-70%的为中风险机构、低于50%的为低风险机构。特殊情况的，按实际风险程度进行分类。（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制定专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12月31日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一企一策”的总体要求，制定追偿挽损实施方案，明确化解目标、措施、时间表、责任人及工作机制，确保风险化解工作落实到位。追偿挽损实施方案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和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联合报所属地方政府审批后实施。方案同时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整合各方资源，配套相应政策，并明确责任分工，支持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风险化解或恢复担保功能，维护地方良好金融生态。（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 三、多措并举、追偿挽损

(一) 加强非诉讼清收。可采取非诉讼清收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综合考量债务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反担保人的态度、抵（质）押物和其他可供执行资产价值等情况下，确定还款计划，签订分期还款协议，跟踪还款进度，及时调整清收方案。（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 开展司法诉讼。对于不能制定还款计划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抓紧起诉，申请冻结扣押资产，探索开展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清收；多渠道动态跟踪被担保企业股权变更、不动产转移及担保连带责任主体相关信息，积极寻找债务人资产线索，提交法院执行。（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 加大执行力度。对于已经司法判决的项目，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对接产权交易中心，及时进行抵（质）押资产挂牌、拍卖。对执行不力的被执行人，要向司法部门申请实施信用惩戒，通过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乘坐交通工具等级等手段，震慑被执行人；对于债务人、保证

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依法依规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股东、清算义务人等为被执行人。（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四）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各级政府要安排公安、司法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严厉打击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恶意逃废债行为，追缴恶意逃废债行为人的涉案资产，确保转移、隐匿、侵占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产全部追回，保障担保机构利益。（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争取外部支持。对于应代偿未代偿项目，争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等外部支持，以代偿风险化解为主，逐步履行代偿责任。（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 四、转让核销、降低存量

（一）开展资产批量转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合作，通过市场化运作、市场评估价批量转让，合规办理资产组包、估值、审批及交易，在合理范围内，鼓励按市场实际情况尽快变现，提高清收效率，增强流动性。（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加强资产置换。对短期确实无法处理的担保不良资产，有条件的地方可依规通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置换融资担保机构的抵债资产，及时为担保机构注入流动性。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需要通过发债化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依法合规为融资平台发债提供增信，化解担保机构代偿风险。（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三）核销不良资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核销、出表处理相关不良资产，充分发挥拨备的缓释作用，对于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有效清收的，特别是长时间清收无果的应予以核销。担保机构按“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对已核销债权进行管理、继续催收。（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发改、经信、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定期调度，协调推进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项目风险化解和抵债资产处置。（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制定配套政策。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协调法院开通绿色通道，做到融资担保代偿项目快速受理、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各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针对所辖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快研究制定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和担保代偿资产呆坏账核销办法。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建立本级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长效机制，保障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开展调度督查。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中、高风险机构要成立追偿挽损工作专班，加强风险管理和代偿清收。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要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代偿项目追偿挽损工作进行辅导。各设区市要将辖区担保机构开展追偿挽损情况纳入政务督查督办内容，原则上按季度开展调度、年度开展考核，对于中、高风险机构应加大调度，不定期召开调度或协调会，加强组织协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适时组织对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情况开展抽查，2022年12月，对照方案开展阶段性验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督促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做精风险管理。各担保机构要做好尽职调查、业务评审和保后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落实好责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要进一步规范体系成员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工作指导，会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风险多元分担机制，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 安徽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皖金〔2022〕8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和“三农”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稳健发展、工作人员积极履职尽责，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及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经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的担保机构。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坚持政策性定位，重点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单户担保金额2000万元（含）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低于1%（含）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工作是指担保机构在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损失后，经过有关工作程序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担保机构内部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组织处理、降低内部考核等次、扣减薪酬和纪律处分等责任。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全流程环节中承担领导管理、评审审批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责任人”），包括且不限于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评审审批和直接经办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履职要求

**第五条** 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担保（再担保）经营管理、业务操作、尽调评审、决策审批、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问责追责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有责必究、尽职尽责。

**第六条** 担保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过程中，应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范、监管规定和机构内部规程实施规范化操作，且不存在违背忠实履职义务的行为。

**第七条** 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应秉承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范围

**第八条** 符合以下要求，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监管规定和内部规章的情形，原则上不追究机构及其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 5%的。如市县政府为支持相关行业或产业发展，出台相应奖补政策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可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率容忍度标准。

（二）因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金融行业违约行为明显增加，由省担保集团提出新的代偿率免责标准，报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后执行。

（三）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行业监管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和履行了必要程序后做出的呆账核销行为。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尽职情形。

**第九条** 担保机构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经

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调离或退休，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条** 参与业务办理流程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在依法合规履职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担保机构根据相关支持政策，经决策同意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物不足值或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的。

（二）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积极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三）国家法律法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导致项目主体经营恶化，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采取防范、补救措施，但仍未避免发生代偿的。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不直接参与尽职调查的“见贷即保”类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品种发生代偿的。

（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过程中，为重点保障和受影响领域的主体、或有政策文件要求予以支持的重点企业、群体和项目，提供担保服务发生代偿的。

（六）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等机构认定出具证明材料的。

（七）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证明材料的。

（八）担保贷款本金已收回 70%以上，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九）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责任人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责任人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化解措施的。

（十）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明确佐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与业务代偿（损失）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一）在档案或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责任人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业务明确提出反

对意见，或对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形成风险的。

（十二）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十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尽职情形。

**第十一条** 参与业务办理流程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免责：

（一）弄虚作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债务人内外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授信的。

（二）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且造成项目发生代偿的。

（三）在业务流程中存在重大失误，责任人的履职行为特别是在关键数据、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和主要职责等方面存在重大疏漏和过错，致使项目发生代偿或损失的。

（四）责任人存在主观故意，违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行事，丢弃、毁损、涂改、隐匿重要物品，恶意规避相关程序给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五）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责任人向客户索取或接受客户经济利益的。

（六）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或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代偿的。

（七）业务出现风险后，责任人未主动按照相关规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推诿、延误清收致使发生代偿或损失的。

（八）发生代偿后，因责任人怠于催收追偿，导致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追偿权或损失扩大的。

（九）申请代偿补偿时，将不符合风险分担政策的项目通过隐瞒、伪造事实等手段恶意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

（十）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章的行为。

（十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得免责情形。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独立开展业务。由各级政府及担保机构主管部门或股东指定要求机构办理的担保、再担保业务，出现风险造成代偿或损失的，如无确切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有过失的，且及时向上级进行了明确风险提示的，对机构负责人、相关管理和工作人员应免除相应责任，相关责任由提出要求的单位负责。

#### 第四章 工作流程和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四条** 担保机构应设立业务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组织（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组一般由机构监事会负责人牵头，暂未设立监事会的由纪检监察负责人牵头，风控、审计、人事、纪检监察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报董事会（或经营层办公会）审定。涉及机构有关负责人员尽职免责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牵头提出意见，会同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有权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人（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经办的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六条** 业务发生代偿或损失后，应在十二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调查核实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以及谈话、现场核实等方式。

**第十七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尽职评议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评议结论可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其中，尽职是指依法依规以及内部制度流程认真履行了应尽职责；基本尽职是指基本履行了应尽的工作职责，但对照规范程序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内部制度流程履行职责。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或经营层办公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审议确定后，工作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拒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复议；经审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责任认定错误的，应在规定期限内重新认定责任；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尽职评议结论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机构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并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本指引，制定完善本机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内部实施细则，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报主管、直接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涉及机构负责人的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和处置，按照人事管辖权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直接监管部门和股东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开展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和处置等工作程序，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等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关于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大力促进 大众创业的通知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黄人社秘〔2015〕435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区县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8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15〕1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大众创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对象、额度及期限

#####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经工商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家庭农场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商业贷款在贷余额的人员，均可在创业项目地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以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二）组织起来就业担保贷款

符合认定条件的组织起来就业创业的经济实体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申请组织起来就业担保贷款的，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额度按组织起来就业人员数及经营规模核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庭农场）比照组织起来就业创业的经济实体执行，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三）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1〕347 号）等文件执行。对当年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岗职工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同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二、创业担保贷款办理程序

## （一）个人及组织起来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1、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贷款人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社区（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提出申请，社区（乡镇）受理后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推荐。贷款人也可直接到项目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办金融机构也可直接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推荐贷款对象。

上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后，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审核。

贷款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需持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创业担保贷款推荐书》、银行征信及贷款情况证明等材料（提供原件审查、留存复印件）。

2、综合审定。人社行政部门对贷款人是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和政策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复核后符合条件的提交至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

3、担保和放贷。担保机构或承办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对贷款申请进行调查、审查、审批及贷款发放。（邮储银行“整贷直发”项目不需要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4、开辟“先贷款后贴息”新渠道。对不符合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但符合地方创业扶持资金贴息条件的初始创业人员（注册登记2年以内），创办科技型（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等）、现代服务型（现代物流业、高新技术服务、设计咨询、商务服务化、电子商务、工程咨询、人力资源、文化产业、旅游业、健康服务、法律服务、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等）微利项目实体，自行在经办银行成功申请2年期限内的创业贷款，仍在贷款期内的，可享受相应的贴息政策。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由创业扶持资金按50%给予贴息。本条政策规定的贴息时间暂定执行到2016年底。

## （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1、条件认定。申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1〕347号）等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证明》以及《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推荐书》，报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2、贷款申请。经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持《认定证明》、《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推荐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就业创

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员工花名册、招用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发放表、税务登记证、近期和上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等资料至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办理贷款申请。

3、贷前调查。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共同对小企业申请借贷所提供的担保材料和经营状况进行调查。

4、承诺担保。借贷企业完成贷款抵押，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5、发放贷款。经办银行根据借贷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定，按照信贷规定报审，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与借贷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承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对自行申请并获得商业性贷款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因特殊原因未申请认定的，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追溯认定，财政部门按贴息政策规定进行审核贴息。各地在实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政策过程中，应以按正常程序认定及贷款贴息方式为主，追溯认定形式为辅。

### 三、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

（一）自然人或经济实体提供反担保。公务员、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经营良好和具有稳定收入的企业员工、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可以为个体经营户借贷提供反担保；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经济实体之间可以“联保”；经营正常的企业可以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借贷提供反担保。

（二）财产抵（质）押。申贷人员或其亲友的不动产（即固定资产），经有关部门评估认定取得它项权证后，方可作为抵（质）押品。申贷人员或其亲友的产权、股权、应收账款、商标、专利等权利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可后，也可作为抵（质）押品。

（三）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经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银行或担保机构认可，可对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的贷款人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在积极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应允许贷款人从自然人保证或联保，房产等财产抵押，存货等动产质押，定期存单等权利质押中自主选择反担保方式，不得强制指定反担保方式。

（五）各地不得将户籍性质、家庭住址、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等条件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挂钩。

（六）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在办理贷款人申请时，不得将经营期限作为贷款审批前置条件。

（七）贷款人如果具备经办银行认可的抵押、担保条件的，可直接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无需提供反担保。

####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一）个人及组织起来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方式和程序：利用上述贷款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其经营项目除国家限制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均作为微利项目，微利项目贴息方式按季结算。经办银行于季度结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省财金〔2004〕380号文件规定，计算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金额，并附符合贴息条件人员名单报人社部门、担保机构确认签章，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贴息。经办银行在申报上述贴息申请材料时，应将符合中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贴息与各级地方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的项目和金额分类建档，分列统计，分账核算。

贴息标准：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规定的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贷款贴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全额贴息，其中中央财政贴息75%、地方

财政贴息 25%。符合地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贷款，由各级创业扶持资金全额贴息。逾期形成的利息，财政不贴息。同一笔创业担保贷款不能重复申请享受贴息。所有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均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 （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贴息方式和程序：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采取财政贴息资金事后拨付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其贴息资金由借贷企业按季向承办金融机构支付；企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后，向同级财政部门递交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书（含贷款企业基本资料），并附人社和财政部门认定证明、企业贷款合同、银行借据、还款凭证和经办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回单等资料，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给予贴息。完善支付手续后由财政部门将贷款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借贷企业。

贴息标准：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 25%，逾期形成的利息，财政不贴息。

## 五、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和奖励机制

（一）市本级及各区县人社、财政部门应根据创业工作的需要，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单独筹集或整合类似担保基金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原则上将担保基金以定期存款形式专户存储于经办银行，并将产生的利息转入担保基金。

（二）各级财政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与贷款年增长幅度或区域内户籍人口数挂钩的持续补充机制，以不断提高担保基金规模，发挥担保基金支撑创业担保贷款扩大规模的作用。担保基金与贷款发放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5。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创造条件，确保贴息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四）进一步完善、推广“整贷直发”模式，通过竞争方式扩大经办银行范围，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服务效率。探索将财政资金的存储与创业

担保贷款业务挂钩，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经办银行，并将担保基金存放数额与贷款发放金额挂钩，充分发挥担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五）未经担保机构和财政部门同意，经办银行不得擅自划拨担保基金偿还逾期贷款或冲抵利息。

（六）对即将到期的贷款户，经办银行应作为催收主体积极催收到期贷款，担保机构配合催收。对出现的不良贷款，发生借款人和反担保措施都无法还款的特殊情况时，报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确认后，经办银行承担不低于 20%的代偿，其余部分由担保基金承担。

（七）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六、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动机制

（一）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担保机构以及经办银行的协调配合，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序开展。要不断加大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力度，提高创业成功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认真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和配合承办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做好贷后管理、贷款回收、损失追偿等相关工作。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支持力度，落实担保基金、贴息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地方财政就业贴息资金，以及地方创业扶持资金的使用条件范围，加强担保基金风险管理，监督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安全使用。

（三）各级人民银行要通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等措施，指导和督促各经办银行建立与商业性贷款相区别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模式，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辟绿色通道，设立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窗口和专人，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办理。督促经办银行不断改进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

（四）各经办银行要不断提高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贷周期、扩大贷款额度、增加信贷规模、

提高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加强风险监控和贷款回收，为创业人员提供热情周到、优质快捷的信贷服务。

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根据不同创业群体的需求，进行分类指导，整合创业服务资源，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扩大创业服务成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深入开展。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山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中心支行  
2015年9月14日

##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安徽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 试点方案

(安徽省财政厅等 皖财金〔2022〕1065号)

经过10多年的试点探索和推广普及,我省农业保险面临的主要矛盾,已经由过去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需求与农业保险供给严重不足的矛盾,转化为日益增长的“三农”风险保障和金融服务需求与农村金融供给不充分的矛盾。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联系“三农”紧、了解需求快、服务网点多、农户信任支持等优势,带动破解农村金融资源重复布局、管理条线分割、服务各自为战的局面,协同赋能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安徽省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原则,依托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路径,试点实施“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组织体系,深化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工具联动,形成“政银保担基”紧密合作、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政策链多链协同的农村金融服务新机制,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投入“三农”领域,更好服务一产“两强一增”行动。

##### (二) 试点范围和内容

1. 试点范围。首批选择部分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选点县和产粮大县开展试点,暂定为:庐江、濉溪、蒙城、埇桥、固镇、颍东、凤台、天长、金寨、当涂、南陵、泾县、枞阳、东至、岳西、望江、歙县等17个县市



区（以下统称“试点县”）。各市可结合实际，视情增加试点县或自行比照开展试点。

2. 主要内容。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粘合剂”作用，集聚保险、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资源，采取“1+3+N”模式，即：农业保险+1个村级保险（金融）服务窗口、1名协保员、1套金融业务信息系统+一揽子金融产品，变农村金融服务多头对接为单点对接，实现“一门受理、一站服务、一网通办”。

### （三）基本目标

2022年—2023年，试点县不低于本市所辖县市区的50%；2024年—2025年，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力争在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面推开。试点县农村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金融产品更加丰富，涉农主体金融素养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供给基本满足农户需求，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担保、期货、基金等支持作用有效发挥；金融资本与“三农”产业、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深度耦合，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显著增强。

## 二、实现路径

### （一）实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升行动

1. 打造规范化农村金融服务载体。各地结合实际，对当地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现有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金融服务站（室）等进行整合，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统一设立“乡村振兴保险（金融）服务窗口”，实现“一门受理”。相关金融机构应调剂或配备必要的金融服务设施，制定业务办理流程，具体由各试点县统一确定。（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保险等金融机构配合）

2. 选聘专业化农村金融服务队伍。各地结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等现状，采取“乡镇政府与承保机构择优聘任、驻点村（居）委会使用管理，相关金融机构协议付费”模式，通过新聘或者转任方式进一步优化协保员队伍，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待遇由“协保员报酬+金融服务绩效”构成，在聚焦农业保险主责主业基础上，延伸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涉农金融业务办理，实现“一站服务”。（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保险等金融机构配合）承保机构计提的工作费用应向乡村倾斜，其中村级协保工作费用占比可提高至90%以上，按规定用于支付协保员报酬等，具体比例由各市统一确定。（市财政局牵头，保险机构配合）

3. 对接标准化农村金融信息平台。依托保险机构 APP 系统开发“农业保险+”模块，在收集农业保险业务信息的同时，由农户自愿授权将相关信息共享至银行、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用于办理相关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农村金融服务平台（裕农通）、党建引领信用村信息平台、党建引领·码上办等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等金融机构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4. 拓展多样化农村金融服务事项。依托乡村振兴保险（金融）服务窗口，在协助办理保险、信贷、担保等金融业务的同时，可协助办理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查询、小额现金存取款、金融政策宣传咨询等业务，实现农村基本金融服务“不出村”。（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牵头，保险等金融机构配合）

## （二）实施“农业保险+担保+信贷”融资行动

1.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利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成果，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开发“党建引领+农业保险+涉农信贷”金融产品，通过农业保险数据评级、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增信方式，支持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开发农业生产设备、活体资产等保单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涉农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相关银行、保险机构配合）开展“险贷直通车”活动，实行智能授信、免抵押物、快速申贷、随借随还、按日计息，首期活动内，年化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加点不超过 60 个基点。（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银行机构）

2.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在风险共担前提下，运用“农业保险+担保+信贷”模式，实施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拓展“见保即贷”“见担即贷”“见贷即担”政银保担批量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时，在准入门槛、审批时效、担保费率、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省农担公司对种粮主体 10~300 万元的生产经营贷款担保费率，由 0.8%

降至 0.5%。（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市、县部门牵头，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配合）

3. 加大财政政策引导。对符合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省财政厅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配合）统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首次贷款，按照原则上不超过 50% 的部分予以贴息。（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配合）支持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等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在 LPR 减去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省财政厅牵头，省人社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

4. 加大金融政策激励。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或 2% 提供激励资金。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对符合政策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申请，及时受理、发放。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投放规模较大、增速较高、首贷户增长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级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银行间市场准入、创新试点、评价评级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允许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管理。（安徽银保监局）

### （三）实施“农业保险+基金”增效行动

1. 拓宽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鼓励保险资金市场化参与省新兴产业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绿色食品等农业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与各地开展资金运用对接，扩大对我省新兴产业项目财务性投资规模。（安徽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相关市、县部门配合）

2. 遴选保险资金投资项目。省、市相关部门积极向保险机构推荐优质投资项目，将引进保险资金纳入各级“双招双引”范围，多渠道遴选推荐符合投资条件的重点农业项目，引导保险资金依法合规为我省绿色食品产业等提供中长期资金，加大对农业产业链融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相关市、县部门配合)

#### (四) 实施“农业保险+期货”保价行动

1. 稳定扩大大宗农产品收入保险。强化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避险功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在产粮大县全面落实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政策，保额不低于700元/亩，财政按规定给予最高70%的定额保费补贴。在主要产区探索开展大豆、生猪、鸡蛋目标价格保险试点，保障对象原则上分别为单季大豆种植面积在30亩以上、生猪出栏量500头以上、蛋鸡存栏量5000只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规定对纳入省级支持范围的给予最高50%保费补贴。依规支持“保险+期货”县域覆盖项目试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配合)

2. 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支持期货机构与保险机构创新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通过采集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渠道农产品价格，因地制宜开发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创新险种，运用期货工具对冲农产品市场风险，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省财政按特色农产品保险现行政策予以奖补，符合条件的申报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商业性收入保险，满足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相关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安徽证监局、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 (五) 实施“农业保险+绿色农业”拓展行动

1. 探索绿色农产品保险。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品牌溯源、环境污染、耕地地力指数、天气指数等绿色保险，以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两品一标”农产品保险，为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鼓励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联动机制试点，推动农业生产方式持续向绿色化方向转型。(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气象局、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2. 加大绿色农产品保险扶持。鼓励各地优先将符合地区环保目标以及种植、养殖产业政策的绿色保险，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范围，对具备“两品一标”等绿色农产品资格认证的投保人，优先提供保险服务，

并在保费补贴上给予适当倾斜，省财政按规定以奖代补。（相关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 （六）实施“农业保险+林长制改革”对接行动

1. 创新林业保险产品。支持各地自主开展油茶、山核桃、毛竹、香榧、黄精、特色经果林、苗木花卉等特色林产品保险，鼓励开展碳汇价值、碳汇指数、绿色林产品溯源、林木优质种质资源、林木育种、古树名木等创新保险，推动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附加险”的林业保险产品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对商业性林业保险市场的开拓。（相关市、县林业局、财政局牵头，省林业局、省财政厅配合）

2. 延伸林业保险服务。探索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保险，加大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探索开展国有林场一揽子综合保险，将国有林场场房、仓库、林业机具等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险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投保“防贫保”综合保险，各地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鼓励各地开展护林员意外伤害险。（相关市、县林业局牵头，省林业局、保险机构配合）

3. 拓展林业金融功能。强化林业融资支持，对从事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生产贷款，按国家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将林业产业纳入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和绿色食品产业基金扶持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元集团、省林业局）扩大林权抵押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长周期、低利率、宽期限的林木产业信贷产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林业局牵头，金融机构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突出党建引领，统筹组织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纳入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范围，统筹研究，协调推进。积极利用各地整合农村金融资源优势，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实现保险政策工具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机结合。

（二）加强协同配合，实现上下联动。各级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工作统筹和推进力度。财政部门牵头制

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负责政策需求集成、制度设计和相关资金保障等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县，优先推荐申报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范围。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负责研究政策举措、参与制度设计、落实推进试点以及实施情况反馈等工作。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参与政策研究、制度设计、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和经营条件管理。各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负责协保员业务培训。各试点县及其乡（镇）、村（居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协同组织并发挥协助服务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优化金融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金融专职人员和协保员作用，加强金融政策解读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广大农户的金融素养。认真总结金融支农惠农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积极运用微视频、自媒体、乡村大喇叭、政策明白纸、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宣传，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受益面。

（四）加强督导评估，持续跟踪问效。省财政厅会同省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单位，及时跟踪试点情况，定期开展调度通报，适时开展督导评估和研究扩大试点范围。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馈相关任务落实的数据和信息。试点地区要精心组织、务实引导，可将此项试点工作纳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见效。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 福建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印发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 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闽金融办〔2019〕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激励与约束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发展，促进担保机构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功能和作用，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以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为主出资，经审批设立的，具有政策性功能的，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主要为省内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政策性功能定位，降低其盈利性考核要求，主要评价其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数量、放大倍数和担保费率。

### 第二章 经营指标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以下简称指标评价），是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一个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经营情况的评价。

**第五条** 指标评价坚持统筹兼顾、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简便易行的原则，实行评价结果与奖惩挂钩的指标评价制度。

**第六条** 指标评价实行百分制，指标评价结果根据考评分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位，前10%且放大倍数超过当年目标值50%的为优秀类，后10%且放大倍数未完成当年目标值的为不合格类，其余为合格类。

**第七条** 指标评价包括放大倍数、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情况、担保费率等（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安排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放大倍数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分值50分。

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情况，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内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数量、融资性担保额及占比，分值30分。

担保费率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融资和“三农”融资担保项目直接相关的年化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以低收费为经营原则，分值20分。

**第九条** 指标评价程序：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终了后，应于90日内向县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提交指标评价材料。县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根据监管情况出具年度指标评价意见后，由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指标评价材料报送省金融办。

（二）省金融办负责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的指标评价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必要时可按一定比例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省金融办负责出具指标评价结果，并根据辖区内机构指标评价平均值对地区进行排名。

（三）省金融办将指标评价结果抄送省财政厅，市、县（区）政府和省再担保公司。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评分表》。
- (二) 企业年度经营报告。
- (三) 经营情况统计表。
- (四) 年度审计报告(由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第十一条** 县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需提供合规经营报告和年度指标评价意见；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需提供抽查情况报告和年度指标评价复核意见。

**第十二条** 指标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 指标评价结果将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展经营范围、设立分支机构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以及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 指标评价类别是各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与监管频次、监管工具选择以及处罚尺度等挂钩。

(三) 指标评价结果将推送有关部门，作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与资金补充、薪酬待遇等挂钩。

(四) 指标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监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予以约谈。

**第十三条** 省金融办每年5月底前，根据上年度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当年经济形势和工作任务，下达当年的具体评价指标。

### 第三章 尽职免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及损失后，根据该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的情况，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免除内部考核、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的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建立严格规范的工作档案制度，确保具体业务流程的每个关键环节都有据可查、有迹可寻；要建立健全保前尽调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审核决策机制和尽职免责等制度，界定关系人，明确尽职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及时对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使业务人员熟悉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不断提高业务工作

能力。

**第十七条** 经认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减轻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相关工作人员无舞弊欺诈、违规违纪等行为，虽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但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已基本挽回损失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经认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一）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风险，对特定对象进行政府扶持的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办理仍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

（二）按照国家支持类政策对特定行业开展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办理仍造成损失的。

（三）因国家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出现行业性风险，导致借款人经营困难而造成担保损失的。

（四）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五）借款人信用良好，无逃废债意图，还款期内由于实际控制人、实际主要经营人等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失踪、死亡、伤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造成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经追偿后仍有损失的。

（六）因市场原因导致抵（质）押物自然降价等原因造成的担保损失的。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不良资产形成，且相关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办法。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存在以下失

职或违规情节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担保业务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与企业内外勾结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骗取担保的。

（二）在担保业务开展中违反内部管理制度、违反程序、越权审批、违规操作的。

（三）在担保业务办理过程中向企业索取或收受企业不当利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核查或评估严重失实，担保金额明显偏高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通知》（财农〔2017〕40号）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评价。

省再担保公司的具体经营评价指标另行设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0〕63号)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功能，破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等问题，不断提升银担合作规模及效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工作原则及主要目标

### (一) 工作原则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断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和占比，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

坚持保本微利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

落实风险分担补偿。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凝聚担保机构合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 (二) 主要目标

力争至“十四五”末，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4倍，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 二、夯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基础

(一) 完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设区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区域“龙头”作用，带动辖内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逐步实现县域银担合作业务全覆盖。GDP总量达到或超过300亿元，但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市、区），应尽快新设1家注册资本金2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出资2亿元参股其他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本区域企业。

（二）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多渠道建立和完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地应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资本金补充工作。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

（三）设立专项发展资金。设立和充实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业务风险补偿、降费奖补、代偿补偿、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方面。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和绩效评价情况，适时扩大专项资金规模。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与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和绩效评价情况挂钩，实行正向激励引导。

（四）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担保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主动下沉服务，深入发掘客户。

（五）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作用，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良资产处置，依法依规处置资产，实现资金快速回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核销代偿损失。

### 三、加强银担业务合作

（一）提高合作效率。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合作，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探索建立银担并行的审批流程，在与省再担保公司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少收保证金，适当降低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年限等准入要求，合理确定银担合作期限。推动银担双方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保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落实风险共担。省再担保公司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做好银担合作业务的分险代偿工作。至 2021 年末，力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驻闽机构、地方法人银行与省再担保公司签订的再担保分险协议实现全覆盖，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驻闽机构加入银担合作体系。银担合作业务中的风险分担比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的规定执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县一级分支机构的业务授权力度，切实落实银担合作分险机制。

（三）创新业务模式。在传统银担合作业务基础上，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事先锁定当年度放贷业务总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主动提供客户名单，也可确认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的客户名单，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或确认的客户名单内自主决定授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见贷即保”。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的批量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担保业务合作范围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担双方可探索按平等、自愿、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协商，设定合作业务担保代偿率上限。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的，按协议执行。省再担保公司负责做好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和业务备案工作。

（四）共享追索权益。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依约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贷款代偿后，银担双方共同负责对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债权追索，追索获得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定期开展跟踪评估，重点关注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担保资产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

（五）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低收费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年化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再担保公司继续实施免收再担保保费政策。

（六）加强风险把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

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银行体系服务网络优势、科技金融优势和风险控制优势，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加强贷中和贷后管理，切实防控信贷风险。

#### 四、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人才引进培养。鼓励各地参照当地国有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薪酬水平，合理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人员薪酬标准，逐步提高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水平和服务户数等指标在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体系内的权重。探索按市场化薪酬水平，引进、招聘高端管理人员，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经营水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职务，确需兼任的，应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鼓励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双向交流机制。

（二）强化信息科技支撑。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加快推进“金服云”平台建设，开发、升级服务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入驻平台，为银担合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三）落实尽职免责规定。各地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对于依法依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在5%代偿率内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按照《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金融办〔2019〕10号）有关规定，对相关工作人员免于追责。银行业监管部门适度提高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小支农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四）改进考核评价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对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从考核经济效益为主转为考核社会效益为主，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服务情况、担保放大倍数、扶持小微企业数量、担保费率和批量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指标，考核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财政扶持政策等挂钩。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和福建银保监局强化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对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合格、银担合作业务规模增长快、开展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监管评价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时予以加分。



（五）强化跟踪督导落实。省金融监管局应当与福建银保监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定期对银担合作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通报。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和完善政、银、担信息共享及沟通协作工作机制，定期对本地区银担业务合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重点关注银担合作业务规模、批量担保业务落地、支小支农、减负降费、按约定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等情况，并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银担合作的自查自评工作，书面报告省金融监管局。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同级组织、纪检监察、财政、国资等部门。

# 重点领域银担合作拓面产品模式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 闽金融办〔2022〕20号）

一、精准纾困贷担保。该业务支持对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实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担保费率**1%**左右，省再担保分险比例从**40%**提高至**6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从**40%**降至**20%**；**2023**年起省再担保分险比例恢复至**40%**），符合条件的纾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享受省级财政贴息支持。

二、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担保。鼓励实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支持对象：小微外贸企业。该业务为小微外贸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锁定汇率）提供增信保障，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企业无需再向办理银行提供抵质押、也无需额外交纳保证金。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小微外贸企业流动资金偏紧问题，可有效降低小微企业交易成本和汇率避险准入门槛。

三、供应链担保。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书提供反担保，放贷金额本金不超过反担保金额的**80%**。支持应收账款在中征系统登记，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担保费率不低于**0.5%**，省级再担保分险比例不高于**20%**。

四、特色产品仓储批量担保。该业务支持对象为：以白茶、白酒、海产品等特色仓储产品为反担保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个体工商户。模式：担保机构为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客户以仓储特色产品进行反担保。鼓励实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担保费率**1%**左右。支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全流程风险控制。

五、特殊权利贷款担保。该业务支持对象为拟使用市场承包权、林权、茶山、宅基地使用权等特殊权利用于贷款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个体工商户。因该类权益一般较难被银行机构认可，通过担保机构介入，可为支持对象使用该特殊权利获得质押贷款。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担保费率**1%**左右。

## 六、抵押加成担保

(一) 抵押物抵押给银行(商品房、店面、SOHO等),在银行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增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加成放贷部分提供担保,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加成增信后总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抵押物评估值的**150%**且加成部分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总金额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鼓励实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担保费率**1%**左右。

### (二) 抵押物抵押给担保公司

1. 厂房、土地类:在评估基础上进行增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整笔贷款提供担保,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抵押物评估值的**100%**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费率**1%**左右。

2. 机器设备、车辆类: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在融资租赁公司评估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金融机构放款,贷款金额不超过评估价的**50%**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整笔贷款提供担保,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担保费率**1%**左右。出现代偿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事先与融资租赁公司的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收购抵押的车辆、机器设备,通用型车辆设备的收购价不低于贷款金额的**50%**,专用设备的收购价格不低于贷款金额的**30%**。

以上抵押加成贷业务也可引入小额贷款公司或典当行参与,加成部分由小额贷款公司或典当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不参与担保增信,发生代偿时,银行先于小额贷款公司或典当行获得代偿。

七、质押加成担保。该业务支持对象:可提供汇票、存单、股权、专利权等作为质押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加成放贷部分提供担保,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加成增信后总贷款金额不超过质押物评估价值的**100%**、加成部分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总金额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鼓励实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担保费率**1%**左右。

## 八、信用加成担保

(一) 银税贷类产品:在原有贷款金额基础上进行增信,增信额度不超过**50%**,且增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整笔贷款提供担保。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2:8**,鼓励实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担保费率**1%**左右。

（二）纯信用类线上产品：该业务支持对象：急需资金支持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原线上贷款金额的基础上，采用线下增信补充放贷的形式向企业提供增额贷款，增信额度不高于 100 万元，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 2:8，担保费率 1%左右。

（三）诚信闪贷类产品：该业务支持对象为：军属、致富带头人、劳动模范、时代楷模、五好家庭，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为 2: 8，鼓励实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担保费率不低于 0.5%。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等 闽财规〔2022〕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增强担保能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规范融资担保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6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金〔2020〕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以及根据实际统筹中央财政下达融资担保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奖补、代偿补偿、保费补贴、降费奖补及相关使用方向，以及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不包含福建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已覆盖的“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同一担保业务不重复享

受融资担保和农业信贷担保相关政策。

融资担保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贷款担保，按微型企业标准进行补偿。为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按对应小微企业标准进行补偿。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支小支微、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指标管理和核拨结算，根据专项资金规模及用途，以及省金融监管局资金分配建议和提供的数据信息，分配下达资金；必要时会同省金融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并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省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推动和监督地方融资担保工作开展，按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目标和行业规划，结合各地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监督，会同省财政厅指导省再担保公司和各地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

**第六条**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指为支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回归主业、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对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融资担保业务、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的地区进行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

**第七条** 省财政以设区市为单位（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对融资担保机构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省财政厅可结合中央财政支持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情况下达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担保业务开展。

**第八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按年度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1% 比例奖补；微型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1.6% 比例予以奖补。

**第九条** 年度贷款担保金额是指设区市年内每月末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融资担保业务余额之和除以月数。相关数据以省再担保机构当年再担保业务备案金额为主要测算依据，省金融监管局可根据业务实际补充必要数据。

**第十条** 设区市经核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需求规模=Σ（设区市符合条件年度贷款担保金额×奖补比例）×倍数系数×费率系数。

设区市年度上年末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大于等于全省平均倍数的，倍数系数为1；放大倍数小于全省平均倍数且大于等于全省平均倍数0.7倍的，倍数系数为0.7~1；放大倍数小于全省平均倍数0.7倍的，倍数系数为0.5~0.7。

设区市年度平均担保费率小于等于1%的，费率系数为1；平均担保费率大于1且小于等于1.5%的，费率系数为0.7~1。

**第十一条** 分配资金可结合上年绩效评价结果，通过适当调整分配系数数值，向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地方和单位倾斜，分配系数增加调整值0~0.2；适当扣减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地方和单位的补助资金，分配系数减少调整值-0.2~0。

**第十二条** 省金融监管局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程序将奖补资金下达到设区市财政局，由设区市金融局（金融办）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配，专项用于支持辖区内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支持符合政策导向，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为主，保持较低费率水平的融资担保机构，防止简单平均分配。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方面，担保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规定足额提取相关准备金，且年末无应付代偿事项的，可统筹用于公司经营。

### 第三章 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 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指为适度减轻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压力，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而发生的应承担代偿分险支出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且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且机构年度担保代偿率不超过当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我省合作协议设定的担保代偿率的，发生代偿支出，省再担保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提高至40%。其中，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由省再担保机构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代偿。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每年预算安排和实际代偿支出情况，向省再担保机构预下达代偿补偿资金。省再担保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为符合支持范围项目向担保基金申请风险分担。

**第十七条** 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对符合规定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由融资担保机构向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先予全额代偿后，省再担保机构根据与融资担保机构签订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核，从省财政预下达代偿补偿资金中按所承担的分险比例拨付实施代偿赔付。

**第十八条** 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代偿项目，省再担保机构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向其申请分险，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给予的分险补偿资金，应及时缴回代偿补偿资金。督促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发生代偿的项目实施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各方分险比例进行分配，按原渠道缴回补充省财政厅预下达代偿补偿资金。

**第十九条** 省再担保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按有关规定选择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加强业务审核，认真审核代偿赔付支出，按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结算，有效发挥专项资金政策功效。

**第二十条** 省再担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省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报送再担保业务总体开展及代偿补偿资金赔付情况；每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省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下一年度代偿补偿资金安排建议，以及代偿资金使用情况第三方机构审计报告，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监管局进行审核并结算资金。

#### **第四章 融资再担保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一条** 融资再担保保费补贴资金指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省再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融资担保业务实施再担保和向国家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再担保而免收免缴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省再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其上年末再担保余额的 1.5% 给予再担保保费补贴，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开展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补贴。

**第二十三条** 省再担保机构于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省金融监管



局和省财政厅书面申请上一年度再担保费补贴，省财政厅根据省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安排结算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预算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当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融资再担保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标准和业务需求结算，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根据当年可用资金规模统筹分配。

分配给某地区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某地区经核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需求规模×分配权重。

分配权重=当年可用资金规模÷经核定全省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资金需求规模。其中：权重大于1时，按照1计算；小于或等于1时，取实际值计算。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公开按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如实统计上报各项基础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

**第二十七条** 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通过监管系统、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平台、“金服云”平台等相关渠道，报送担保业务统计表、财务报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报表，相关数据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

**第二十九条** 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对融资担保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按要求将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等报送省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开展动态监测和业务指导，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必要时对地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

行为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请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融资担保项目审核、现场核查、专项审计、评审论证、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性支出情况，按不超过专项资金5%比例据实列支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业务需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19〕34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 福建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节选）

（福建省财政厅等 闽财金〔2020〕2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人民银行省内各设区市中心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福州各市(县、区)支行，省内有关金融机构：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全力支持就业创业，福建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17号)。各地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方面，加强各方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取得一定经验。为进一步推动政策及时落地见效，现就优化服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通知如下：

#### 三、担保支持

(九)管理机构。各地可将创业担保基金委托给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负责办理担保、代偿、核销、资本金补充申请、追偿等业务，按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要求承担责任。各地已将创业担保基金并入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先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相关业务单独统计并按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要求承担责任，支持创业贷款对象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十)加强分险。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受托管理)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量计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风险补偿、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基数，符合《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闽财金〔2019〕20号)规定的，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公司的分险比例为40%。

(十一)批量业务。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

务合作模式的，可纳入“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取消抵质押反担保要求。依托银行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由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条件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不再做重复性尽职调查。获取担保贷款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缴纳的担保费统一为1%。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2:8比例分担贷款本息的风险责任。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的范围的，由省再担保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2:3:2:3的比例进行分险。

(十二)适时熔断。创业担保基金对单个经办银行担保代偿率达到20%时，应与该行协商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总对总”批量业务事先设定为5%的熔断率。

#### 四、财政支持

(十四)支付保费。创业担保基金收取的担保费不超过贷款本金的1%，具体由各地自行确定。个人借款的由各地财政和创业贷款对象对半分担，企业借款的由企业负担，各地可继续执行或制定更优惠的分担办法。

(十六)风险补偿。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受托管理)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其中：为小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省财政按不超过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额1%比例补偿；为微型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的，省财政按不超过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额1.6%比例予以补偿。

(十七)降费奖补。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受托管理)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量纳入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基数，省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 五、监督管理

(二十二)正向激励。支持各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创业就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对各银行给予支持，引导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省财政厅通过正向激励政策，对各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励。

(二十三)尽职免责。相关监管部门对符合信贷条件创业贷款对象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授信业务出现风险后，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且不纳入监管考核。各级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创业担保基金依法依规对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于追责，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 福建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就业创业》的通知（节选）

（福建省财政厅等 闽财金〔2020〕35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台港澳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台工部，人民银行省内各设区市中心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福州各市（县、区）支行，省内有关金融机构：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全力支持就业创业，福建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1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闽财金〔2020〕23号）等文件。为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就业创业，现补充通知如下：

四、优化贷款服务。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要简化审批资料 and 流程，及时发放贷款。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闽财金〔2020〕23号要求，为包括在闽就业创业的台胞台企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提供同等的担保、增信服务。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 印发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2021〕13号）

## 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八）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对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额的10%和16%分别给予业务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继续实施免收省级再担保费政策。

## 八、鼓励金融创新和支持创业

（十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150BP以下利息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利息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

##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十八）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以“政府主导、监管配合、各方参与”模式，创建普惠金融信用县、信用乡（镇）、信用村。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强化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推广金融领域企业红白名单制度，加大恶意“逃废债”惩处力度，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方案（节选）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规〔2021〕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努力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闽政〔2021〕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20〕19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以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合作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为本方案下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对于“科技贷”业务的风险由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以下简称“风险分担资金池”）、企业、相关合作机构等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 三、合作机构

（一）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均可作为合作机构参与“科技贷”业务：

- 1.自愿接受本实施方案的规定，有意愿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 2.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科技贷”业务工作，积极开发各类科技金融产品；
- 3.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和不良记录。

## 四、合作内容

（二）“银政担”模式。银政担模式是指银行机构通过担保增信，为科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办理信贷业务，由银行机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资金池按约定承担风险责任的模式。鼓励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进行合作，按照约定比例对担保进行风险再分担。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1.合作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担保费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1%。

2.发生风险时，合作银行机构承担逾期贷款本金 20%的损失以及全部利息损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贷款本金 80%进行风险分担，符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闽财金〔2019〕20号）规定条件的，贷款损失按规定分担比例进行分险。符合《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金〔2019〕34号）规定条件的，省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可提高至 40%。其中，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由省再担保机构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分险。符合“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使用规定，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且代偿熔断率在 5%以内的，风险资金池再分险 20%。

## 七、风险补偿

（三）属于融资担保政策范围的，发生的损失扣除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由省再担保和融资担保公司先行代偿。省再担保公司审核后，按风险补偿渠道和程序要求，向有关方面申请拨付补偿资金，属于风险资金池负担部分由省再担保公司按程序申请。

## 九、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方案（试行）》（闽科财〔2018〕16号）同时废止。

# 设立第八期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节选）

（福建省财政厅等 闽财金〔2022〕3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组，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金融办，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 五、配套政策

（二）融资担保支持。对于确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鼓励采取“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等模式，取消抵质押反担保，担保费率不高于1%。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的重点行业担保贷款，发生代偿的，省再担保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提高至60%，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分担比例由40%降至20%。

## 六、监督管理

（五）落实尽职免责。对符合规定的纾困增产增效贷款发生风险的，相关金融机构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对纾困资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于追责，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2年11月02日

# 福建省乡村振兴贷实施暂行办法（节选）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闽农规〔2022〕2号）

**第六条** 银政担模式是银行为企业办理信贷业务，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在贷款出现风险时，银行、资金池、融资担保机构按约定及本办法规定承担风险责任的模式。

**第八条** 对于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符合“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规定的，取消反担保，依托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由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业务条件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不再做重复性尽职调查。获取担保贷款的企业缴纳的担保费不高于1%，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原则上按照2：8比例分担贷款本息的风险责任，原则上事先锁定合作业务总体担保代偿率上限为5%，国家和我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银政担模式下符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闽财金〔2019〕20号）条件的，贷款损失按规定分担比例进行分险。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贷款且代偿熔断率5%以内的，省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可提高至40%；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由省再担保机构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分险。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贷款、代偿熔断率5%以内的，资金池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未结清本金部分20%再分险。

**第十条** 乡村振兴贷未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分险的，发生贷款损失，扣除可由保险公司、其他融资担保、抵质押物代偿金额后，按照以下比例分担风险责任：（一）本金损失低于20%时，资金池不予补偿；（二）本金损失高于20%时，资金池按不超过本金损失的50%给予就高补偿，合作银行承担的损失不低于本金的20%。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贷款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的，贷款本金损失扣除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由省再担保和融资担保公司先行代偿。省再担

保公司审核后，向有关方面申请拨付补偿资金，属于资金池负担部分由省再担保公司按程序申请。贷款不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的，贷款本金损失属于资金池负担部分，在司法机关或相关机构受理银行追款诉讼请求后，银行通过金服云平台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补偿申请。

# 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规〔2022〕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壮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性融资担保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是指主要为满足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的融资需求，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下统称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以信用担保为主并履行担保责任。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应当按照低门槛、低费率、广覆盖、控风险、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机制，指导、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协调解决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相关管理制度。厦门银保监局指导、推动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出相关贷款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

##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可以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

- (一)产品(服务)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
- (二)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中的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的相关要求进行认定；农户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进行认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标准的产业。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面向本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加大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提高对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的担保服务质效。

## 第三章 担保范围及模式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包括：

(一)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政府性担保服务；

(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主要为指定扶持的行业或领域设计专项担保产品，提供专项政府性担保服务；

(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模式包括：

(一)采用“政银担”三方合作模式的，政府、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共同建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对发生代偿本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贷款本金部分，

政府补偿30%，金融机构分担20%，担保公司分担50%。

(二)采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的，对发生代偿的本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贷款本金部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30%，政府补偿20%，金融机构分担20%，担保公司分担30%。国家对代偿范围、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对提高风险分担比例的，在政府性融资担保额度安排、财政性资金存放等方面给予倾斜。

区政府(含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建立多方合作模式，推出专项担保产品，并承担相应推荐责任。

#### 第四章 担保流程

第十条 “政银担”三方合作模式下，对于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见贷即保”，并由担保公司会同金融机构设计相关产品，明确“见贷即保”条件。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对符合“见贷即保”条件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金融机构的业务推荐函后，作出同意担保的决定；对不符合“见贷即保”条件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操作规程独立审查决策。

对同意担保的，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三方签订相关合同，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多方合作模式下，金融机构根据合作协议对申请人进行认定，区政府(含管委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协议约定的审核程序确认后，

各方签订相关合同，办理相关手续，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 第五章 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接受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申请，对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项目进行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需求开发相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品种，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职责，确定申请条件、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标准等内容。

第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单独流程、单独授信、单独考核、单独问责”的工作机制，引导下属分支机构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贷投放。

第十六条 对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授信额度管理、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便捷服务的金融机构，优先安排政府性融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并适度降低准入门槛，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不良贷款容忍度。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在政府性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借款主体或者担保公司收取保证金；不得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以及向借款企业收取承诺费、财务顾问费等方式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

## 第六章 担保公司

第十九条 担保公司应当不断提高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担保公司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包括担保额度管理、保前评估、审查审批、贷后管理、代偿划转、代偿追偿、风险警示和业务中止等工作。对于批量担保业务，贷前评估、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由金融机构为主负责，担保公司负责业务合规性审核。

本办法所称批量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等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在事先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金融机构分担风险的前提下，由直接办理担保贷款的银行机构按照授信评审有关要求 and 程



序自主完成贷款授信审批，担保公司仅进行合规性审核，直接提供批量担保。

第二十条 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客户、区域、产业、时段等集中度风险进行限额控制。

第二十一条 担保公司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施优惠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除担保费外，担保公司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服务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担保公司应当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研发推广批量化、标准化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融资担保产品。

第二十三条 担保公司应当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补充担保公司资本金，壮大担保公司自身实力，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不断扩大担保规模。

第二十四条 担保公司开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市有关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奖励和担保费率补助等扶持政策。

##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应当结合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风险研判，提高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化解的水平，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六条 担保公司应当按规定足额计提和使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提高风险拨备覆盖水平，加大担保不良资产清收和追偿力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七条 担保公司应当建立代偿前审查机制，金融机构配合担保公司尽职调查。对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等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公司代偿审查机制根据具体产品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应当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合作暂停机制。当单个金融机构开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超过5%时，担保公司应当暂停该金融机构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在金融机构查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担保公司报同级金融工作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各自的管理规定，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贷后、保后跟踪检查，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未按期还本付息，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客户还款能力，依法采取措施保全或者追偿。

第三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项下的不良资产，除运用司法手段进行处置外，担保公司可以牵头会同相关债权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通过打包出让方式实现快速处置。

第三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项下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满1年仍未收回的不良担保贷款，担保公司可按规定用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坏账核销。

## 第八章 风险补偿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安排政府性担保专项资金，用于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政府应当补偿的代偿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损失政府承担的部分，市级担保公司项目由市财政承担，区级担保公司项目由所在区财政承担。区政府推荐给市级担保公司承保的项目，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第三十四条 政府性担保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综合考虑当年度未解除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当年预计融资担保代偿率、政府需要补偿的代偿风险比例以及上一自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结余情况等因素后进行统筹安排。

第三十五条 鼓励区政府(含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设立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补贴专项担保产品担保费率，提高政府代偿补偿比例，调动担保公司展业积极性。

第三十六条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欠息或未偿还本金，金融机构追索未果的，可向担保公司发出履行代偿责任通知书。担保公司在收到金融机

构的履行代偿责任通知书后，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和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风险承担比例并先予代偿。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政府性担保专项资金、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分别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规则将小微企业或“三农”主体代偿信息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三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代偿后，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担保企业和反担保方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代偿分担比例返还各方。

第三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就专项资金的支出、代偿回收情况向同级金融工作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以及参与多方合作模式的区政府(含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十九条 同级金融工作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区政府(含管委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对政府性担保专项资金、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财务监督，于每个自然年度第一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担保公司上一自然年度的合作代偿情况(包括担保金额、实际代偿额、追回的代偿金额等)、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进行专项审计，经过复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进行代偿损失部分予以核销。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重点考核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放大倍数、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数量、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指标，考核结果与担保公司工资总额及负责人薪酬、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奖补等相挂钩。

第四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自然年度对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增幅、风险控制水平等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情况与政府性融资担保额度、财政性资金存放等相匹配。

第四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不良的，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在担保项目真实、合规、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对于已勤勉尽责的人员按担保公司或者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授信尽职免责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经专项审计确认存在以下情形的，政府性担保专项资金及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予代偿补偿，并依法予以追责：

(一)贷款担保时，被担保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的；

(二)未落实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签发担保生效或者同意放款通知书的；

(三)为涉及房地产项目投资或者股票、期货、外汇等高风险证券投资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的；

(四)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超过1%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超过1.5%的；

(五)贷款代偿后，未按规定进行追偿的。国家对不予代偿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畴，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于科技型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融资担保、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等，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市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型企业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已实施的有明确期限的合作协议可按协议实施至期满为止。

# 江西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府厅发[2014]52号)

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4〕7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融资担保业健康快速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扶优与限劣并举、政府主导与社会资本参与相结合原则,完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简化审批程序,强化行业监管,着力构建布局合理、适度竞争、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提升融资担保业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促进发展升级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底,全省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达到120家以上、注册资本达到160亿元以上。确保2014年全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在保责任余额达到400亿元,2015年达到500亿元,力争平均放大倍数逐年提高。

### 二、完善担保体系

(三)加快组建省级再担保公司。首期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由省财政注资6亿元,省信用担保公司投资4亿元,争取国家政策扶持3亿元左右。远期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以上。

(四)做大做强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公司应以原整合模式为基础,继续做大资本规模,做强担保实力,提升服务功能。所属各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通过财政注资、争取国家政策扶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增资,要求现有七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不低于3亿元,总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以上。省融资担保公司按照现有管理模式,在保障主管部

门行政管理权、人事权的基础上，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有效的绩效薪酬激励，稳定管理团队，保持行业特色，充分调动主管部门和母子公司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持续提升经营规模 and 水平。

（五）完善市县两级政府出资融资担保体系。原则上每个设区市至少设立一家注册资本规模 5 亿元以上的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其中南昌、九江和赣州达到 10 亿元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一家注册资本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出资担保机构，全国百强县、省直管县要达到 1 亿元以上。

（六）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担保机构。鼓励各市、县整合资源，吸引民间资本注入，组建混合所有制担保机构。支持民营担保机构通过增资、合并、重组等方式做大担保资源、做强担保实力、规范经营管理。

### 三、加大政策扶持

（七）争取国家政策扶持。继续落实好国家和省现有担保机构业务补助、担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精神，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按 30%比例注资新设（增资）的省级（再）担保机构、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账户”等优惠政策支持。

（八）建立财政补贴机制。建立担保代偿补偿制度，省再担保公司对担保公司实际发生代偿额的 50%以上予以补偿，争取中央和地方出资共设的代偿补偿资金账户支持，按不超过代偿额 30%的比例对担保机构予以补偿，代偿业务追偿所得按代偿补偿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建立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

（九）加大担保费补贴力度。对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缴纳的担保费用，政府按 20%比例予以补贴，其中省财政补贴 12%，受益财政补贴 8%，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财务负担。

（十）合理确定担保费率。政府出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超过 2%，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2%。

（十一）大力促进银担合作。鼓励各类银行将依法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均纳入合作范围。引导银行提高授信额度，最高可达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 10 倍，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银担合作风

险分摊机制，共同管理贷款风险。推动银行降低担保机构保证金缴纳比例，将担保贷款利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银行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合作，不能单方面削减担保机构的授信额度、增加担保机构的义务或限制性条件、或要求企业提前归还贷款。担保机构要按相关约定积极履行代偿责任，银行机构应对担保机构代偿后的追偿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二）建立考核激励措施。建立以担保费率、放大倍数、在保余额、代偿率、损失率、服务质量、担保费率等为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结果与担保公司管理层薪酬挂钩。允许政府出资担保公司承担一定的代偿风险，对担保代偿率控制在 3%、损失率控制在 1.5% 以内的，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 **四、创造良好环境**

（十三）加快推进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争取人民银行支持，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全部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企业担保信息纳入数据库，对企业贷款逾期由担保机构代偿的，应予以记录。

（十四）支持担保机构依法查询被担保人信息。支持担保机构在办理担保业务中，依法查询被担保企业的工商、质监、税务、国土、房产、统计、海关、法院和安监等部门相关信息。

（十五）支持担保机构办理反担保物抵质押登记。支持担保机构作为担保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反担保物抵质押登记，以及对已抵质押物的二次抵质押登记，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减免费用。

（十六）建立担保债权快速处理机制。省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研究建立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债权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积极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提高担保债权实现的效率，确保担保债权及时有效实现。

#### **五、强化行业监管**

（十七）完善监管责任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按照“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界定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层层签订监管责任书，确保将监管任务分解到部门、责任到人。建立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从机制建设、职能设定、人员配



置、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统计材料报送等多方面对市、县监管部门实施履职评价考核。

(十八) 加快监管系统建设。开发全省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到 2015 年底,全省所有担保机构实现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建设担保行业监管系统,实现对担保机构的实时监管,提升非现场监管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大对担保机构经营情况的动态监测力度,定期分析融资担保业发展态势。

(十九) 开展监管评价工作。研究制定我省担保机构监管评价指标体系,对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通报,将监管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引导银行和企业积极利用监管综合评价和信用评级结果。

(二十) 实行注册资本托管制度。推进新设担保机构实行注册资本全额托管,由托管银行、担保机构签订托管协议。托管资本金按照约定用于融资担保机构合理业务支出、代偿支付、存出保证金以及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不得挪作他用。将资本金托管制度逐步推广到已设立的担保机构。

(二十一)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担保机构监管工作制度,明确监管内容、方式、程序等,提高监管质量和规范性。

(二十二) 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加强全省担保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实现行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六、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提出当地融资担保业发展规划,定期分析融资担保业运行情况,协商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处置担保机构重大风险。

(二十四) 建立考核制度。建立对市、县两级政府金融办奖惩制度,将各地设立政府出资担保机构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并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二十五) 加强人才建设。改革政府出资担保公司高管人员选拔任用和薪酬制度,加大面向海内外选聘高层次担保专业人才的力度。深入实施“赣鄱英才 555 工程”等人才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担保专业人才给予倾斜和支持。支持有关院校建立担保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建立常态化的担保业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每年定期举办从业人员培

训班，重点强化对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4年10月28日印发

# 关于促进全市融资担保业发展的意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市府发〔201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龙南、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融资担保业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稳增长、促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促进融资担保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政府主导与社会资本参与相结合原则,加快推进融资担保体系综合改革;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行业监管,着力构建定位准确、布局合理、适度竞争、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融资担保体系。

(二)总体目标。到2016年底,全市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达到20家以上,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以上。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在保责任余额达到160亿元。

##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三)加快县级政府出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县(市、区)特别是融资担保机构空白县,采取新设、合并、重组、增资等方式,至少组建一家政府出资注册资本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其中瑞金市及赣州、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

(四)大力拓展再担保业务。充分发挥金盛源担保公司的再担保功能,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金盛源担保公司开展合作,为中小企业和“三农”信用贷款、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信托计划等担保提供再担保或补充担保,有效分散担保机构风险,进一步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

(五)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金盛源担保公司开展综合改革试点，通过吸引全市国有、民间资本，组建注册资本金达 30 亿元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担保集团公司。重组后经营范围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同时开展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小额贷款（转贷基金）、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与评估、互联网金融、财务咨询服务等业务，力争到 2020 年担保能力达到 200 亿元。

### 三、加强政策扶持

(六) 落实各级扶持政策。兑现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继续实行免征营业税；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继续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

(七) 建立政、银、担三方合作模式。市政府首期设立一定规模的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用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助、业务补助、代偿补偿，以及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风险进行合理补偿，推动建立可持续的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八) 大力促进银担合作。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依法取得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合作范围。探索建立担保风险合理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贷款利率最高上浮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0%；对银行不承担风险或只承担部分风险的，适当下调风险权重。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落实上级有关要求，不收或少收保证金；要认真履行合作协议，不得单方面削减融资担保机构授信额度、增加限制性条件，或要求企业提前归还贷款，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融资担保机构应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九) 完善对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对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不考核利润指标，重点考核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提高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鼓励其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2‰。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出现代偿和损失的，相关人员在尽职且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况下，免于追责。

(十) 将融资担保机构数据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

相关数据信息报送制度，规范融资担保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库报送信息，对企业贷款出现逾期、融资担保机构为贷款企业进行代偿等情况，应依法在企业信息报告中予以记录。

（十一）完善融资担保抵（质）押制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担保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反担保物抵质押登记，以及对已抵质押物进行二次（或多次）抵质押登记。允许融资担保机构凭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为非银行渠道的融资担保业务办理抵质押登记。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办理担保业务中，依法查询被担保企业的工商、质监、税务、土地、房产、统计、海关、法院和安监等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减免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抵（质）押解押后续贷抵押登记流程。

（十二）建立金融债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研究建立担保等金融债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探索在法院内部设立金融审判庭，提高立案效率，简化保全手续，提高送达效率，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基层人民法院金融债权纠纷案件审判业务指导，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加大金融债权保护力度。

#### 四、创新服务机制

（十三）做强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符合自身特点和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模式，不断提高承保能力。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从事行业性、专业性担保业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形成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

（十四）稳妥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五）加强融资担保行业人才建设。建立培训和考核机制，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对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高管人员选拔任用和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加大面向海内外选聘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力度。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在

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促进业务交流、开展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共享、提升行业形象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 五、健全工作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订融资担保业发展规划，分析研判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和处置发生的重大风险。

（十八）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制度，明确监管内容、方式、程序等，强化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充分利用在线监管系统，对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流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实时、动态监管。综合运用台账检查、银行对账等方式，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的现场检查。建立和完善约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融资担保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建立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从机制建设、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方面对县级监管部门实施履职评价考核。同时，将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情况纳入金融工作考核范围，建立奖惩制度。

（十九）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融资担保机构的注册登记，在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中严格执行前置性审批规定；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注册登记严格执行《江西省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鼓励引导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信用评级，鼓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由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管理和银担合作的重要依据。

（二十）实行注册资本托管制度。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注册资本金托管制度，由托管银行、担保机构签订托管协议。托管资本金按照约定用于融资担保机构合理业务支出、代偿支付、存出保证金以及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其资金流的动态监测，严厉打击融资担保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参与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公开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对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对举报事项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严肃查处并收缴其经营许可证；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贛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4日

# 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府发〔2018〕4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推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配套制度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政府建立省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省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融资担保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促进我省融资担保业发展的制度体系，拟订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监管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处置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风险，督促指导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责与国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金融监管局和市、县（区）金融办（局）（以下统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制定。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赣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省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文件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赣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由省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

的股东、公司名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业地址、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金融监管局备案。省金融监管局应当在备案后出具回执。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 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省金融监管局注销，由省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录入企业监管警示系统，并由公司原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六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主要开展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融资担保在保户数不低于全部在保户数的 60%。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每季度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 15%。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所地设区市金融办（局）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省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不得抽逃注册资本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用，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第三十条** 设区市金融办（局）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融资

担保行业上一年度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省金融监管局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全省融资担保行业上一年度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住所地设区市金融办（局）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第三十三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业务发生地设区市金融办（局）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设区市金融办（局）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等情况，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申请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应当遵守人民银行的有关征信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金融监管局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报告有关情况。经省金融监管局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省金融监管局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处置，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省金融监管局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抄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驻机构。

**第三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管理人员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培训费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省金融监管局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金融监管局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监管局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金融监管局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省金融监管局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金融监管局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省金融监管局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违反本细则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第四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五十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细则。

**第五十一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达到规定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府厅发〔2020〕1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 做强做大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政府注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将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融资担保公司)做强做大为省融资担保集团,推进担保、再担保业务协同发展,力争2020年底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A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

2. 加快发展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通过重组、增资、整合等方式,加快培育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保每个设区市培育一家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龙头机构。积极发展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效整合现有担保资源,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县(市、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增强担保能力。(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协同推进四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省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强业务合作,构建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提升辅导企业发展能力,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作为,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融资担保公司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规范运作,2020年底前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域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促进规范化、市场化运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市场化专业团队负责机构管理，持续加强担保、再担保能力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水平。要按照薪酬制度与现代企业治理方向相一致、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负责人薪酬与职工利益相协调等原则，健全薪酬管理制度，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基础，合理核定负责人薪酬。对通过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薪酬结构和水平由董事会确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二、专注支小支农担保主业

5. 聚焦支小支农。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强业务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省融资担保公司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担保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将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提高到80%以上，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提高到50%以上。（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再担保业务发展。省融资担保公司、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向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

保机构注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积极向省融资担保公司报送符合备案条件的担保（含再担保）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8. 深化银担合作。银担双方应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产融对接活动，充分利用江西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各地搭建的融资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提高对接效率和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全省融资担保业务分险，与省融资担保公司在省级层面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按照“全部准入、差别授信，聚焦普惠、支小支农，风险分担、诚实守信，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原则，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在准入门槛、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不得附带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条件。（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银担合作各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省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履行风险分担责任情况好、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融资担保公司、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以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银担责任。银担合作各方要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要求开展业务合作，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削减融资担保机构的授信额度、增加融资担保机构的义务或限制性条件、要求企业提前归还贷款。各地要将银担合作与风险分担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小支农贷款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后的追偿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跟踪评估。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将评估结果与业务合作和资金存放规模挂钩。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根据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省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合作情况。（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防止风险转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3. 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省、市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省、市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对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扶持重点优势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应当进一步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鼓励省融资担保公司对业务合作积极、运营管理规范、风控能力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适当降低或返还再担保费。（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 促进实际贷款利率下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新发放贷款利率主要参考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定价等措施，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下行。（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15. 规范收费和贷款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除收取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贷款流向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占用客户贷款。（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 五、持续加大扶持力度

16. 落实国家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扶持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展。落实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

17. 健全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未明确有权人的由出资人履行有权人职责。支持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融资担保公司不良资产处置，释放更多担保资源，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流动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等给予金融机构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

18. 完善资金补充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资金补充机制，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促进融资担保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52号）要求，在2021年底前补足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探索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注资、捐资的有效途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捐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9. 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在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省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予以奖补激励。鼓励各地出台配套奖补措施，加大支持激励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 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各地要对照《江西省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配套风险补偿政策，由财政部门每年安排相应的风险补偿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的代偿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1. 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以发挥融资担保功能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核心指标的考核评价体系，降低或取消对相应利润考核要求，重点考核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资金补充、风险补偿、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员工薪酬水平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考核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2.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明确尽职免责事项和 workflow，就发生的代偿和损失，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承担风险或者只承担部分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适当下调风险权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 六、充分发挥担保增信功能

2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以申请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遵守人民银行的有关征信管理规定，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各级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平台应及时与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并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接入和查询提供方便。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查询、使用征信信息，促进信息共享。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4. 简化担保要求。省融资担保公司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对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采取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方式，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融资门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

25. 提升担保服务能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信用中介作用，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融资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支持融资担保业协会充分发挥协调、自律、服务职能，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江西省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债〔2019〕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一步完善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府发〔2018〕43号）、《关于印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融担〔2018〕2号）、《关于印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合作指引（试行）〉的函》（国融担〔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融资担保公司，特指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机构，是指开展原担保业务的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业务，是指原担保人以缴纳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当原担保人履行代偿责任后，再担保人按再担保合同约定向原担保人履行一定比例风险责任补偿。原担保人向债务人追偿所得，再按再担保人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给予返还。

本办法所称符合再担保业务分险条件是指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机构合作指引（试行）》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再担保业务分险条件。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农户（含新型农业主体）。

本办法所称“三农”、创新创业等普惠领域的市场主体，除经过工商登记的企业，还包括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过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5大领域8个产业和2014年江西省发改委颁布的《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7年）》中规定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条** 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以下简称省风险补偿基金）用于省融资担保公司按约定比例承担的、对本省范围内依法成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符合再担保分险业务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再担保分险的风险补偿。

**第四条** 省风险补偿基金遵循“政府监管、市场运作、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其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省风险补偿基金以省财政每年度预算安排为资金来源，含资金利息、追偿回收款。纳入省级融资担保体系担保机构所属的市（区）财政（含试点）也必须安排相应的风险补偿金。

**第六条** 省融资担保公司受委托承担省级再担保机构职能，具体承办省风险补偿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对省风险补偿基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负责制定省级风险补偿基金操作实施细则，并将有关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七条** 省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省风险补偿基金闲置资金用于日常经

费开支、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及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八条** 省财政每年安排省风险补偿基金预算。于当年3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省融资担保公司省级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当年未使用完的风险补偿金，实行滚存管理。

**第九条** 符合再担保分险条件的贷款项目发生代偿，首先由原担保机构先行全额代偿；设区市再担保机构承担再担保分险责任的，由设区市再担保机构按约定比例予以代偿补偿；对申报到省融资担保公司要求省级再担保进行代偿补偿的，省融资担保公司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后，按约定比例进行代偿补偿。

**第十条** 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范围内的再担保分险项目，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对省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代偿补偿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补偿以省风险补偿基金专户资金为限。

**第十一条** 省风险补偿基金划转周期原则上每半年划拨一次。为保障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基金账户由省融资担保公司和省财政厅债务金融处共同管理，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须同时加盖双方预留印鉴。

**第十二条** 对省融资担保公司已经代偿补偿的担保业务，如发现代偿补偿项目不符合约定的再担保业务条件，或超出代偿范围、或存在严重不尽责等道德风险、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项目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不予代偿补偿的，按约定由省融资担保公司收回的代偿补偿资金，退回省风险补偿基金专项账户。

**第十三条** 对追偿所得按比例分配回省融资担保公司的资金，省风险补偿基金进行了补偿的，按省风险补偿基金补偿比例退回省风险补偿基金专项账户，退回资金以补偿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省融资担保公司于每年8月底前将上半年省风险补偿基金代偿补偿申请和该半年度代偿补偿退回情况、基金管理情况等资料报送省财政厅（债务金融处）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划转手续。报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补偿项目明细表（见附件）、债权人出具的代偿通知、原担保机构代偿支付凭证、设区市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支付凭证、省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补偿支付凭证、退回项目资金明细、省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余额凭证。

**第十五条** 省融资担保公司每年2月底前除报送上年度下半年省风险

补偿基金代偿补偿申请和代偿补偿退回情况、基金管理情况（报送资料与上半年一致）外，还须报送上年度省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说明、代偿补偿项目明细表、省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补偿支付凭证、退回项目资金明细、省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余额凭证等资料至省财政厅（债务金融处）。

**第十六条** 对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规定认定条件的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净损失，由省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确认，报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批准后予以核销。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每年一季度聘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省融资担保公司上年度省级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进合规性审计，对不符合省级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要求进行补偿的，按要求将补偿资金退回省级风险补偿基金专项账户；对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程序不到位的，严格要求整改。如审计中发现存在截留、挪用、骗取、套取省风险补偿基金等行为，追回已拨补偿资金，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省融资担保公司对再担保业务合作担保机构进行准入和日常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并对再担保业务进行合规性管理。省融资担保公司未督促获得代偿补偿的原担保机构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建立日常督导机制，加强对省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督导，监督省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将按照省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省风险补偿基金运营管理中发现问题，省融资保公司应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情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省融资担保公司及各市(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 江西省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金〔2019〕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金融产业扶持政策，加快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健全和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体系，促进金融业做大做强，同时，着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更好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切实缓解民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包括江西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江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两项内容。

江西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金融改革发展、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鼓励金融创新、引进金融机构、推进企业上市、扩大直接融资、推动绿色金融发展、银行机构积极参与“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和“地方债券承销”奖励等。

江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机构业务能力、推动聚焦小微、“三农”主体对象，扩大担保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为江西省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

**第四条** 江西省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第二章 江西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条** 江西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等金融监管单位，驻

赣省级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机构及地方法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控股集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它准金融类金融机构。

**第六条** 江西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用于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列入支持范围的金融监管单位和金融机构工作经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支持力度等。

**第七条**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范围：纳入江西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的有关金融监管单位和金融机构。

**第八条**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方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等金融监管单位进行考核，同时，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以及金融监管单位对支持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考核使用的数据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和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定性考核主要是完成金融业改革发展年度任务。

**第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在每年度2月底前，根据《江西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范围内的金融监管单位和金融机构按要求进行申报，并对申报奖励的金融监管单位和金融机构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和奖励方案。在此基础上提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和资金分配意见，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办公会通过，于3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省政府审批。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于10个工作日内，印发资金文件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条** 申请材料包括：

(一) 金融机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的材料包括：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年度财务报表、工作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等。

(二)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等金融监管单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的材料包括：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工作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文件等。

(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省财政厅报送的材料包括：金融监管单位和金融机构报送的奖励资金申报文件、申请表、金融监管单位和金融机构的考核结果、资金分配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的考核奖励、资金安排会议纪要或文件。

### 第三章 江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江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的奖补对象为：已加入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规运营，以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担保效能发挥显著，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补助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江西省注册设立，依法合规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加入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二) 当年年末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平均净资产[即：(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下同]的 2 倍且较上年有所增长，较上年增长部分中，支小支农业务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三)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5%且较上年有所降低，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四) 代偿率不高于 3%；

(五) 服务省内市场主体户数及金额占比均不低于 80%；

(六) 资产比例和准备金计提符合规定比例；

(七)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近两年无违法违规和监管部门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八)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的报表和资料。

**第十三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补助资金：

在保责任余额为平均净资产的 2(含)-3(不含)倍，平均担保费率在 1%(不含)-1.5%(含)的，按实际担保费收入的 3%予以补助；平均担保费率低于 1%(含)的，按实际担保费收入的 4%予以补助。

在保责任余额为平均净资产的 3(含)-4(不含)倍，平均担保费率在 1%(不含)-1.5%(含)的，按实际担保费收入的 4%予以补助；平均担保费率低于 1%(含)的，按实际担保费收入的 5%予以补助。

在保责任余额为平均净资产的 4(含)倍以上，平均担保费率在 1%(不含)-1.5%(含)的，按实际担保费收入的 5%予以补助；平均担保费率低于 1%(含)的，按实际担保费收入的 6%予以补助。

若年度预算的补助资金数大于或等于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补助资金汇总数，按计算的补助资金数分配拨付。

若年度预算的补助资金数小于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补助资金汇总数，按计算的补助资金数为权重分配拨付。

具体统计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担保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每年度 1 月底前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后于 2 月 15 日前出具初审意见并报送设区市财政局，由设区市财政局会同同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县(市、区)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并于 2 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省级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于每年的 2 月底前直接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包括：

- (一) 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
- (二) 融资担保体系成员证明文件；
- (三)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四) 与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
- (五) 担保合同和履约情况说明；
- (六) 融资担保贷款业务明细表(附件 4)；



(七) 融资担保业务增量说明；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申请材料包括：

(一) 本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文件；

(二) 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表(附件 1、2)；

(三)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县和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负责合规性审核，并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省财政厅按规定计算担保机构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市、县(区)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到市、县(区)财政部门，再由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

#### **第四章 财务处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江西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入奖励金融机构(企业)的补贴收入，江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计入奖励担保机构的“担保扶持基金”项目。

**第十九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企业)，应于次年一季度末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企业)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省财政厅将取消该机构获得奖补资金的资格，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金融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17〕19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_\_\_\_设区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表
- 2、\_\_\_\_县(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表
- 3、\_\_\_\_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 4、\_\_\_\_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业务明细表

附件 1:

\_\_设 区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申报情况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	担保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费收入	补助金额
县级财政部门	构户数	余额		
XX县				
XX县				
合计				

注: 表中各行数据要与各县统计表中数据一致。

附件 2:

    县(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财政局

申报情况 担保机构	当年新增担保业务 额	平均净资产	代偿率	平均年担 保 费率	担保费收入	是 否 符 合 条 件
X X担保机构						
X X担保机构						
合计						

**附件 3:**

**\_\_\_ 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财务负责人		电话	
注册资本金			
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		平均净资产	
平均年担保费率		担保费收入	
代偿率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金额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人：            公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人：            公章：			
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人：            公章：			

附件 4:

### 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业务明细表

填报单位: \_\_担保机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贷款发放银行	放贷日期	到期日期	融资担保余额	担保费收入
合计							

# 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建〔2019〕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合作银行：

近年来，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我省在全国首创“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成为“降成本、优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降低业务风险，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要求，按照“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构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财园信贷通”风险分担机制，稳步扩大贷款规模，着力缓解民营、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财政厅作为“财园信贷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落实统一的业务优化方案，建立合作推进机制，各地方、银行、担保公司分别负责推进业务优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统筹谋划，有序衔接。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的业务特点，统筹谋划“财园信贷通”业务对接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采取“新老划断”形式，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三) 市场运作，规范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不增加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代偿效率，规范业务操作，确保“财园信贷通”可持续发展。

(四) 创新驱动，协调推进。创新“财园信贷通”业务模式，引入担保机制，主要参与机构调整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加强业务协同，密切协调配合。

### 三、重点工作

(一) 构建融资担保体系。各设区市、赣江新区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要求，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与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接，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共同分担“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风险。对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市级融资担保公司不收取企业担保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通过省级风险补偿金列支垫付。

(二) 优化风险分担比例。“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不良贷款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按 2:2:2:2:2 的比例分担。对未能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的“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按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 3:3:2:2 比例分担。其中，因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先期已为市级担保公司分险 40%，差额 10%由市级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由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从后期对市级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分险补偿结算中予以扣回。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仍按原风险分担机制执行。

(三) 积极落实代偿责任。“财园信贷通”贷款发生风险的，各方应按约定积极履行代偿责任。“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在收到合作银行代偿申请时，应按规定代偿到位；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分担责任，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并每季度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风险补偿。

(四)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



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各地应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省财政厅利用现有“财园信贷通”省级风险补偿金，每年给予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定代偿补偿。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和赣江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提供有力保障。各设区市、赣江新区财政部门和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省财惠通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等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落实责任，密切合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稳步推进工作。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模式，根据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度，逐步将“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由各合作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统一授信，市级及以下银行不再单独授信。

江西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0日

# 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建〔2020〕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财建〔2019〕46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园信贷通是指企业自愿申请,通过地方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由合作银行独立审核,给予企业无抵押、低利率,1000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当贷款出现风险后,各级政府安排风险补偿金,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行逐级分险,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第三条** 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财园信贷通政策运行的平台,企业、政府部门、合作银行等都必须在平台上对财园信贷通业务进行规范操作。对未录入平台或缺失审批环节、相关材料的贷款,将不视为财园信贷通贷款,其他参与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是指由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的市级担保公司作为原担保机构,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融资担保公司”)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为再担保机构,构建新的风险分担机制,优化业务结构,为财园信贷通的长效发展,擦亮财园信贷通品牌,更好的提供小微融资服务,形成机制保障。

**第五条** 省财政厅作为财园信贷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工作,筹集和管理省级风险补偿金,协调和督导各参与主体,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

江西省财惠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财惠通公司”)作为省级风险补偿金的所有权公司,接受省财政厅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负责财园信贷通日常运营和实施。

省融资担保公司负责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建设,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规范和引领作用,按“成熟一家、推进一家”模式,逐

步将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

**第六条** 各县(区)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财园信贷通贷款企业审核、推荐、贷后管理、代偿和资产处置等工作。园区内企业由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园区外企业由领导小组指定的部门牵头负责(以下对牵头的部门,统称为“牵头部门”)。

**第七条** 省财惠通公司、市级担保公司、领导小组指定牵头部门、合作银行签订《财园信贷通四方合作框架协议》,市级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就具体项目签订《保证合同》,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积极推动业务落地。

**第八条** 合作银行加强财园信贷通业务风险管理,严把贷款准入关,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要求,做好不良贷款追偿工作。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坚持不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合作银行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30%执行(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财园信贷通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30%降低为不超过 25%执行)。担保机构不收取保证金、担保费等费用。若有特殊情况临时调整利率,以省财政厅文件或函件为准。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九条** 申请享受财园信贷通支持的贷款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 (二)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企业、法人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已具备正常经营条件;
- (四)上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5 万元以上(按国家政策享受免税或税收优惠的除外);
- (五)单个企业仅接受一家银行的财园信贷通贷款。

**第十条** 各领导小组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企业上年纳税情况做为贷款额度确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原则上纳税高则贷款额度高。各合作银行放款额度不得超过领导小组推荐额度。

**第十一条** 非存量续贷的财园信贷通业务,放款额度原则上按照单户小微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中型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把握。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第三章 补偿金管理

**第十二条** 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各地应建立融资担保风险代偿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给予全额补偿。

各级风险补偿金各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确保财园信贷通长效运行。省级风险补偿金先由省财惠通公司结余的风险补偿金资金池中列支，待资金池使用完毕，省财政再按实际代偿情况予以预算安排；市级、县（区）级风险补偿金根据本年度实际代偿情况足额安排风险补偿金。

**第十三条** 省级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厅或省财惠通公司转至省融资担保公司，省融资担保公司按程序办理分险代偿；市级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局转至市级担保公司，市级担保公司按程序办理代偿。风险补偿金应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出现拖欠补偿金的情况。

#### 第三章 办理流程与分险结构

**第十四条** 财园信贷通存量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时，基本流程为：企业申报→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合作银行受理、授信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到期解保或代偿→追偿清收。市级担保公司按“见贷即保”模式办理。

**第十五条** 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的产品风险分担的外部结构为市级担保公司承担项目风险的60%，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承担项目风险的20%，合作银行承担项目风险的20%。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体系再担保分险规则，市级担保公司承担60%项目风险的担保责任后，向省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再担保分险备案，分险项目风险的40%；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予以再担保分险的项目，省融资担保公司再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行再担保分险备案，分险项目风险的2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融资担保公司的代偿补偿范围为企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最终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担保公司、市级担保公司、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合作银行各按20%的比例分担风险。考虑到各地方对财园信贷通贷款负主体责任，因此，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代偿时，由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向市级担保公司拨付不良贷款偿付额10%部分。

若因不满足风险分担备案条件，未能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20%分险的财园信贷通业务。省融资担保公司、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分担比例都提高至 30%。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及时拨付资金至市级担保公司，市级担保公司及时 向省融资担保公司回拨资金。适时引入县级担保公司参与财园信贷通业务。

**第十七条** 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包括已发生风险、未通过续贷审批的、已划入不良的贷款。

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仍按《江西省财园信贷通企业融资管理办法》办理，按原风险分担机制执行。

## 第五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八条** 有意愿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的企业，按照各地方领导小组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向牵头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时，可向已经有合作意向的合作银行，提交相关贷款申请材料。企业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若没有初步意向的合作银行，平台会根据合作银行上年度信用等级逐一推送。合作银行应主动对接该户企业并受理。合作银行未受理的，应及时告知企业原因。

**第十九条** 牵头部门收到企业书面申请后，定期召开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

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将企业名单公开公示，公示期为三天，接受社会监督。领导小组审核未通过的，应及时告知企业。

**第二十条** 牵头部门应在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合作银行、市级担保公司出具《推荐函》。《推荐函》一年内有效，企业可以申请合作银行授信额度，随借随还。随借随还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推荐函》有效期。

各合作银行应做好财园信贷通客户的续贷服务，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鼓励各地方、各银行积极利用转贷资金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收到财园信贷通贷款的《推荐函》和贷款申请资料时，对贷款申请进行信贷审批。在审批过程中，银行协助市级担保公司收集《担保申请材料清单》所需资料。为便于收集，担保业务文件资料原则上不超出银行的贷款申请材料清单范围。市级担保公司在贷款已批复

及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实行“见贷即保”，提高服务效率。

**第二十二条** 贷款及担保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与申请企业签订《借款合同》、与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受市级担保公司委托，代理市级担保公司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面签《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合规法律文件，接着与市级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作银行在着手办理放款的同时，应将《借款合同》复印件、受托签署的《反担保合同》、《担保申请材料清单》所述文件及其他相关合规法律文件移交至市级担保公司。

##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工程，利用大数据平台，对接各部门、银行的相关数据，实现线上监控，实时监管。通过升级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联通用电、用水、用气、纳税、社保、征信、涉诉等数据接口，把“人员上门”贷后监管模式改成“线上分析”贷后预警模式。通过数据比对，建模分析，对企业异常情况进行预警，进一步提升贷后监管水平，降低不良贷款风险。

**第二十四条** 各领导小组应结合实际，建立贷后企业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时核定平台企业贷后预警信息，在预警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做好财园信贷通企业贷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召集成员单位、贷款银行和市级担保公司共同协商处理意见。合作银行收回或减少贷款时，应事先向领导小组报备。

**第二十六条** 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合作银行、市级担保公司发现存在企业经营不正常、还本付息困难等潜在风险，可能导致贷款无法按期偿还时，应及时告知合作各方，并统一由合作银行在平台上向各方发出《关注提示》。

**第二十七条** 贷款到期企业正常偿还本息的，合作银行向市级担保公司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

## 第七章 代偿与追偿

**第二十八条** 贷款到期，企业未归还本息；或贷款期间，企业欠付利息达到银行提前收贷标准，合作银行提前收贷，贷款本息未归还的，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60天内，

原则上完成市级担保公司的代偿。同时，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也应在时间内完成代偿。

**第二十九条** 市级担保公司、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代偿的范围均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包括罚息和复利。由于按规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融资担保公司只承担贷款本金部分的代偿补偿,因此,按标准计算的利息由市级担保公司、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和合作银行按1:1:1分担。

**第三十条** 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30天内,贷款银行应就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待法院受理后向省财惠通公司发出《代偿审计申请书》。

**第三十一条** 省财惠通公司收到《代偿审计申请书》后,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代偿核查专项审计,审计机构自受托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出具审计结论,确认是否符合代偿规则,并将审计结论,发送至领导小组、市级担保公司、省财惠通公司。收到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后,贷款银行向市级担保公司和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两个公司按规定代偿到位。合作银行获得代偿后,应与两个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将诉讼进行到底。

对于领导小组故意拖延,不及时处理不良贷款代偿工作的,省财政厅相关部门下发督办函。

**第三十二条** 代偿完成后,合作银行向市级担保公司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向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出具《代偿确认书》。

**第三十三条** 每年度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代偿率不超过3%。

代偿率的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全省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生的财园信贷通融资金额×100%。

**第三十四条** 每月5日前,市级担保公司按再担保代偿补偿流程,向省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再担保代偿补偿,经省融资担保公司审核、省财惠通公司确认后,于10个工作日内,省级风险补偿金通过省融资担保公司支付给市级担保公司,用于完成省级再担保分险。

**第三十五条** 追偿工作按照《江西省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资产处置业务实施暂行细则》(赣财经〔2017〕36号)及相关文件操作,合作银行、市

级担保公司、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积极开展追偿清收工作。追偿清收回款扣除清收费用后按风险承担比例进行分配。合作银行、牵头单位、资产公司按各自职责，在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追偿信息。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不良资产追偿处置实施细则。市级担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出台市级追偿工作奖补细则，并向所在市、县(区)相关单位公布。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地方、银行必须简化流程、提升效率，不能在财园信贷通政策以外增设门槛条件。省财政厅将不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方、银行进行审核流程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增设门槛、提高条件等导致增加企业贷款难度的，将进行全省通报，并抄送各级政府主要领导。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厅不定期对各地方、银行的财园信贷通贷款工作进行督查审计。若发现银行人员存在违反银监规定，将移交省银监局处理；若发现银行人员和地方政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将移交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处理；若发现地方政府人员存在违反廉政纪律，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向所在市、县(区)企业公布。

**第四十条** 各市、县(区)如未按本细则补足风险补偿金，省财政厅相关部门将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若仍不整改，省财政厅将通过财政手段予以扣付。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第一批）

（江西省财政厅等 赣财金〔2020〕41号）

序号	机构名称
1	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4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萍乡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	九江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口县石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彭泽县渊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九江市工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九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12	鹰潭市工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鹰潭市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5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	万载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	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饶市富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9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	吉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21	峡江县育财担保有限公司
22	永新县鑫达中小企业信息担保有限公司
23	抚州市东乡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宜黄县工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乐安县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抚州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7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	赣江新区鸿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等 赣财金〔2020〕4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具有政策性功能，以服务省内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采取名单制方式管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名单确认工作。对于名单外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享受各级财政的融资担保政策及资金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财政部门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以及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设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总体综合评价。各设区市可参照省级做法对辖内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进行总体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的实施主体是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各设区市财政局应组织、指导辖内各县（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完成总体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的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 第二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及设区市整体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履行再担保职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I类）的部分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与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II类）做适当区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支小支农户数。是指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或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支小支农金额占比。具体是指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及再担保金额占比。

计算公式为：支小支农金额占比 =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合同金额 / 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合同金额。

3. 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金额占比。具体是指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及再担保金额比。

计算公式为：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金额占比 =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合同金额 / 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合同金额。

4. 担保费率。具体是指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其中综合费用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计算公式为：担保费率 =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 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 × 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

同金额×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5. 财园信贷通贷款转换率。是指当年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金额比例。

计算公式为：当年担保公司所覆盖地区财园信贷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贷款总额 / 当年担保公司所覆盖地区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总额。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 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在保余额，具体是指年末融资担保及再担保项目贷款金额。

2. 放大倍数，具体是指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在保余额的放大倍数。

计算公式为：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在保余额 / (机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在保余额=年末即资担保及再担保在保余额×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三) 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代偿率，具体是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

计算公式为：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 / 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2. 拨备覆盖率，计算公式为：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 / 年末担保代偿余额×100%。

3.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具体指是否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违规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把自扩大经营范围、审计重大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下。

(四) 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分险业务以及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备案业务规模，具体是指当年累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贷款金额。

2. 银担分险规模占比，具体是指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中银行参与分险业务规模占比。

计算公式为：银担分险规模占比 = 当年备案银行参与分险业务规模 / 当年备案业务规模 × 100%。

**第八条** 省财政厅每年根据我省经济形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阶段性目标，适时调整绩效评价内容，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目标值。

### 第三章 绩效评价程序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年度目标值原则上应在上年度目标值水平基础上适度增长或优化。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 (一) 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 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 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按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各县（区）总体综合绩效评价，4 月 30 日前形成综合报告报送省财政厅，报送的基础资料包括：

- (一) 当地上年度总体经营计划；
- (二) 机构上年度总体经营情况报告；
- (三) 辖内各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 (四) 当地总体绩效评价计分表及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 (五) 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确定各设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总体综合评价得分，并负责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区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抄送市、县（区）财政局、金融办，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融资担保集团。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 (一) 90 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 分, 评定等次为“优”；
- (二) 80 分 $\leq$ 评价得分 $<$ 90 分, 评定等次为“良”；
- (三) 70 分 $\leq$ 评价得分 $<$ 80 分, 评定等次为“中”；
- (四) 60 分 $\leq$ 评价得分 $<$ 70 分, 评定等次为“低”；
- (五) 评定得分 $<$ 60 分的, 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得分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省融资担保集团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要参考依据，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对于考核评定等次为“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应予调降，行业监管部门牵头予以约谈，出资机构责成整改。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总体综合评价得分作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选拔、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资金分配等的应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调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相关行业指标平均值，由行业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绩效评价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I类)绩效评价计分表  
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II类)绩效评价计分表  
3. 设区市融资担保工作总体绩效评价计



附件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I 类）绩效评价计分表								
机构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参考值及 说明	绩 效评价 目标值	当 年完成 情况	单 项评价 得分
政策 效益（40 分）	支 小支 农户 数	6	当年新增小 微企业和“三农”融 资担保户数不低 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 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户数低 于目标值的，按占比每 3%减 0.5 分。最 高 6 分，最低 0 分。				
	支 小支 农金 额占 比	10	当年新增小 微企业和“三农”融 资担保金额占比 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 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的，得 10 分； 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1%减 0.3 分。 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单 户 1000 万元 及以 下金 额占 比	10	当年新增单 户 1000 万元及以 下小微企业和“三 农”融资担保金额 占比不低于目标 值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 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 于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低于目标 值的按每 1%减 0.3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 上不低于 50%。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担 保费 率	10	当年平均融 资担保综合费率 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 目标值的，得 8 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 0.1%加 1 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 按每 0.1%减 1 分。费率目标值为原则上 不高于 1.5%。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财 园信 贷通 贷款 转换 率	4	当年财园信 贷通发放贷款纳 入政府性融资担 保体系的比例不 低于目标值	当年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纳入政 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比例达到目标值 的，得 4 分；低于目标值的，按 1%减 0.1 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25分)	年末在保余额	10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 得 10 分; 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 5%减 0.5 分。在保余额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 10 分, 最低 0 分。				
	放大倍数	15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 得 12 分; 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 按每 0.2 倍加 0.5 分; 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 0.2 倍减 0.5 分。最高 15 分, 最低 0 分。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 得 5 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 按每 0.5%减 1 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 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 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 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 5 分, 最低 0 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 得 5 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 20%减 1 分。最高 5 分, 最低 0 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 1-1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体系建设（15分）	备案业务规模	10	当年累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贷款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累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贷款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备案金额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5% 减 0.5 分。备案金额目标值根据机构发展现状、纳入体系时间等合理确定。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银担分险规模占比	5	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中银行参与分险业务规模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中银行参与分险业务规模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5分；银担分险规模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每5%减0.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b>最终得分</b>							

附件 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Ⅱ类）绩效评价计分表								
机构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参考值及说明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40分）	支小支农户数	6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占比每3%减0.5分。最高6分，最低0分。				

	支小支农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1%减 0.3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1%减 0.3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担保费率	10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0.1%加 1 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按每 0.1%减 1 分。费率目标值为原则上不高于 1.5%。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30 分)	年末在保余额	10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5%减 0.5 分。在保余额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				

			10分，最低0分。				
	放大倍数	2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17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按每0.2倍加0.5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按每0.2倍减0.5分。最高20分，最低0分。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按每0.5%减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按每20%减1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 1-1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体系建设（10分）	备案业务规模	6	当年累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贷款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累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贷款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备案金额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5%减 0.5 分。备案金额目标值根据机构发展现状、纳入体系时间等合理确定。最高 6 分，最低 0 分。				
	银担分险规模占比	4	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中银行参与分险业务规模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中银行参与分险业务规模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4 分；银担分险规模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5%减 0.5 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				



最终得分		
------	--	--

## 附件 3

设区市融资担保工作总体绩效评价计分表								
地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参考值及说明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35分)	支小农户户数	5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的，得 5 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占比每 3%减 0.5 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支小支农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的，得 8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1%减 0.3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的，得 8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每 1%减 0.3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担保费率	10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 得 8 分; 费率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 0.1% 加 1 分; 费率高于目标值的, 按每 0.1% 减 1 分。费率目标值为原则上不高于 1.5%。最高 10 分, 最低 0 分。				
	财园信贷通贷款转换率	4	当年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比例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纳入政府性担保体系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 得 4 分; 低于目标值的, 按 1% 减 0.1 分。最高 4 分, 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25 分)	年末在保余额	10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 得 10 分; 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 5% 减 0.5 分。在保余额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 10 分, 最低 0 分。				
	放大倍数	15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 得 12 分; 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 按每 0.2 倍加 0.5 分; 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 0.2 倍减 0.5 分。最高 15 分, 最低 0 分。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 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 按每0.5%减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 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 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 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 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 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 按每20%减1分。最高5分, 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 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 视严重程度, 每个事件减1-10分;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 最低0分。				

体系建设 (20分)	体系合作情况	10	当年辖内累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贷款金额同地区GDP的占比	当年辖内累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贷款金额同地区GDP的占比排名第一的, 得 10 分; 每降一名, 减 0.5 分。最高 10 分, 最低 0 分。				
	银担合作情况	5	辖内落实风险分担机制的合作银行数量	辖内落实风险分担机制的合作银行数量排名第一的, 得 5 分; 每降一名, 减 0.3 分。最高 5 分, 最低 0 分。				
	担保费补贴政策	5	辖内担保费补贴低于目标值	担保费率补足到 1.5% (含) 以上, 得 5 分; 补足到 1.2% (含) -1.5%的, 得 4 分; 补足到 1% (含) -1.2%的, 得 3 分; 未实行补足或补足到 1%以下的, 得 1 分。				
<b>最终得分</b>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赣公管办〔2020〕5号)

各设区市公管办、交易中心及分中心，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

推行电子投标保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各地各部门、招标人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电子保函的重要意义，不得排斥、拒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电子投标保函应用。

## 二、清理规范，营造良好的电子保函政策环境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金融服务系统”)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人在金融服务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保函可以从企业一般账户开具，与银行转账和银行汇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各部门应根据营商环境整治政策要求，及时清理阻碍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电子保函应用的地方政策制度障碍；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优化简化开评标流程，实现电子投标保函金融服务系统线上申请、线上递交、线上认证“一网通办”，营造电子投标保函应用良好政策氛围。

### **三、强化保障，打造安全适用的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金融服务系统的各参与主体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数据使用，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金融服务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保障金融服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合做好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应急保障工作，维护开评标现场秩序稳定。

### **四、做好宣传，加快电子投标保函应用推广**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电子投标保函宣传推广工作，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和掌握电子投标保函的应用，充分发挥电子投标保函降低企业成本，防范和化解交易风险的作用，积极为企业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赣发改公管规〔2021〕109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管理，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市场风险，确保保证金安全缴纳和及时退付，切实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由交易中心受托代收代退的投标、竞买、拍卖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不包括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类型保证金。有关行业涉及外汇保证金的管理从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代收代退、核对、保管和保密工作，向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含招标人、采购人、转让人等，下同）和评标委员会提供保证金到账情况，定期将保证金收退情况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收退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保证金账户管理

**第四条** 交易中心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交易中心应根据平台整合后的各领域交易工作需要，合法合规选择多家合作银行。

**第五条** 交易中心不得利用专用账户办理非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押、非法占有保证金，不得挪用保证金。



**第六条** 交易中心应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原则做好保证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保证金缴纳

**第七条** 保证金缴纳的金额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标准收取。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招标、采购、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有效期一致。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含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以下同）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交易文书（含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挂牌文件、拍卖文件、信息披露公告等，以下同）中明确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项目（标段）名称、缴纳方式、金额、到账截止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书要求提交保证金。

**第九条** 以货币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银行确认资金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在交易文书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应当与交易文书规定的有效期一致；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

**第十条** 以货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应以其银行基本账户通过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生成的专用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保证金，其名称应与响应方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出。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的，保证金可以其自身名义通过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转出。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作为保函最终受益人，密封向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提交保函原件。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基本户所在银行针对该项目（标段）开具。

**第十二条**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应当通过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电子平台自动识别并关联到具体的交易项目，在

项目解密后，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该交易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四章 保证金退付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束（如已发出中标公示等，下同）或流标流拍后，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平台提交申请方式向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退还通知，明确退回保证金的项目名称、退款单位（自然人）及具体金额等信息。交易中心应在收到通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未中标人、未竞得人等相关主体的保证金退付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与中标人、竞得人等相关主体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平台提交申请方式向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五条** 以货币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本息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拨至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省级及以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退还保证金本金和利息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因发生质疑、投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交易或者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保证金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向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书面通知，待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理后，按照处理结果，参照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及时退还。

在保证金退还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基本账户被冻结，则需出具冻结单位的冻结文书和一般账户信息，报项目所属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将保证金退还至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一般账户。

**第十七条** 有符合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书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交易中心发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保证金电子化管理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在代收代退保证金时要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管理，通过电子平台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保证金缴退服务，实现保证金线上缴纳、账户核对、线上退付等功能。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电子平台数据标准和保密要求的保证金电子业务系统，并与电子平台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确保保证金电子业务系统能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中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合作金融机构、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运营机构和相关软件开发单位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保证金电子化管理工作，确保保证金的线上收讫、到账确认、退回以及保证金专户信息安全。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从事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证金信息保密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合作金融机构、软件开发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经查实，将与其终止合作关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及时发出退还通知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承担相关责任；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退还通知，交易中心接到退还通知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未在交易文书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保证金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提交虚假保函的，应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赣公管〔2017〕3号）同时废止。

# 建立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赣市普金改字[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建立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20)2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全市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高担保覆盖面。**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要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入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以下简称机构)。到2023年末,全市融资担保余额超270亿元。

**二、增强融资担保可得性。**各机构要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比,贷款户数显著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不超过1%,融资担保业务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LPR利率+200个基点。

**三、推动机构市场化运营。**各机构要有固定经营场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聘请市场化专业团队负责机构管理,有专职人员负责普惠金融领域业务发展。

**四、提高担保获得感。**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农商行和城商行要加强与县级机构的业务合作。各银行和机构要共同创新抵质押担保模式,开展“见贷即保”等支小支农专项担保贷款业务。发挥五级分险质效,提高企业融资担保获得感。

**五、发挥市本级机构核心带动作用。**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要加快科技赋能,设立专营部门,加强行业业务培训,带动县级机构开展业务。牵头与银行构建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积极与“赣州普惠金融智慧

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

**六、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90% 的机构，应于次年 6 月底前完成补充。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要单列承接纳入的财园信贷通等政策性贷款担保业务，探索建立政府、市属国企和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多元化资本金补充机制。

**七、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市财政局安排风险补偿基金，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符合再担保风险业务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再担保风险补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严格履行风险分担责任。

**八、落实尽职免责规定。**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要出台尽责免责指引或办法，未发生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工作人员免于追责。赣州银保监分局根据监管要求适度提高对各银行支农支小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九、改进考核评价机制。**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指标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财政扶持政策等挂钩。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和赣州银保监分局对支农支小业务占比达标、银担合作业务规模增长快的银行，在监管评价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时予以正向鼓励。

**十、强化跟踪督导落实。**市县两级金融、财政、银保监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每年对落实情况评估问效。对偏离普惠金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机构，要进行通报、监管处置。

以上措施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7 日

#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第二批）

（江西省财政厅等 赣财金〔2021〕37号）

序号	机构名称
1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九江市柴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瑞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新余市渝水区财信融资担保中心
5	大余县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崇义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于都县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瑞金市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丰城市剑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上高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1	德兴市铜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南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关于促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规范发展的 指导意见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赣金字〔2021〕193号）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下简称“体系”）建设，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降费作用，落力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担保繁等问题，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积极贡献。

## 二、总体要求

——机构布局更加合理。总体形成“1+12+N”布局，即强力打造省融资担保集团为全国一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加快市、县融资担保资源整合，实现每个设区市及赣江新区培育一家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影响较大且注册资本规模在15亿元以上的市级次龙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导做强省信用担保集团等N家具有行业特色、功能互补的大型担保机构。

——业务规模稳中向优。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在符合规定和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要科学测算业务承载能力，合理控制业务规模上限。同时，加大业务模式创新，持续提升支小支农业务比例，优化业务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持续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覆盖面，在完成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融资担保体系和银行机构共同参与的五级风险分担机制基础上，探索构建覆盖更广、活力更强、联动更紧密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风险管控精准有力。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业务系统分析，动态监测风险状况，细化风险防控措施，提升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形成业务、资金、道德、党风廉政等多层级、全环节的风险管控体系。

### 三、主要措施

#### （一）形成更加合理的机构布局

1. 打造全国一流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提升省融资担保集团、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等主体信用评级至 AAA 级，有效发挥头部企业“龙头”引领作用，持续稳固全国担保行业“第一方阵”地位。

2. 加强市县融资担保资源整合。以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大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基础，对区域内资本规模较小、作业不积极、不主动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吸收合并，切实做强做大资本实力，提升担保能力，同时向被吸收合并担保机构的所在县（市、区）反设分支机构，反哺企业担保融资需求。

3. 支持发展专业性担保机构。鼓励发展服务科技类、“三农”类等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合理规范发展市场化、混合所有制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互补，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担保服务。

4. 构建完备的信用评级担保机构体系。通过政府注资、担保资源整合等方式，全省形成至少 1 家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AAA 级担保机构，N 家 AA+ 级担保机构，多维度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渠道，做大直接融资规模，深度策应我省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 （二）持续优化担保业务结构

5. 加强目标指导值管理。原则上每年 3 月底前，由省金融监管局制定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融资担保业务目标指导值，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最高不得超过监管要求，对至 2022 年 6 月底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未达到 1 倍、2023 年 6 月底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未达到 2 倍的担保机构，将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引导其并入所在区域市级担保机构，否则将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专注支小支农担保主业。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结合数字化、信息化、联保分保等手段，创新业务产品，支持乡村振兴、六稳六保、金融保链强链等，精准服务企业



业担保融资需求，2022年6月底，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借款类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占全部借款类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50%。

7. 合规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达到2倍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机构各时点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的40%，名单外机构各时点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的30%，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30%的权重计量业务规模。

### （三）不断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覆盖面

8. 加快推进市、县担保体系建设。各市级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区域内县（市、区）国有担保机构签订《再担保合作协议》，2022年6月底实现“四级担保体系”和“五级风险分担”机制覆盖至全省所有符合条件的县城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对推动体系建设不作为不积极不主动、进展缓慢的市级担保机构，开展监管约谈或联合有关部门撤换其承担体系建职责。

9. 充分发挥体系业务联动效应。体系内省、市两级担保机构要加强协同，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强化担保业务产品推广，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落实好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

10. 持续提升体系建设质量。省、市两级担保机构要加强现场调研，加强体系内机构互动，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有力改进短板不足，提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运转活力，推进体系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 （四）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

11.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管理。积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优先将实力较强、经营规范、主业突出的机构纳入名单。动态做好名单内机构管理，对纳入名单后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融资担保机构及时予以清退。

12. 切实强化运转效益考核。严格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外的融资担保、

再担保机构，不得享受省内各级财政的融资担保政策及资金支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发挥情况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竞争性选拔工作的重要指标内容。深入做好降成本优环境考核评价工作，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指标权重。将融资担保机构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范围，重点考核担保放大倍数、支小支农比例、综合担保费率等。

13. 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推进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水平，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积极做好业务、资金、道德、党风廉政等风险管控。

14. 加大业务培训提升作业能力。积极发挥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协调、自律、服务作用，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实效，并积极探索行业内机构从业人员交流学习机制，切实增强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风险管控能力。

#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第三批）

（江西省财政厅等 赣财金〔2022〕31号）

省直/设区市	栏次	机构名称
省直	1	江西省赣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	2	莲花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赣州市	3	上犹县百世轩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石城县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饶市	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6	玉山县玉清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鄱阳饶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上饶市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婺源县星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上饶市广丰区广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上饶市信州区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吉安市	12	井冈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抚州市	13	金溪县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赣金字〔202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赣府发〔2018〕43号）、《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府发〔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且被纳入江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适用对象】**本指引适用对象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评审机构成员、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

**第四条【名词释义】**本指引所称尽取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就发生的代偿和损失，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已按规定妥善履行其内部管理制度的人员，在勤勉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包括内部考核扣分、经济惩处、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责任。

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是指为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再担保费率不超过0.5%的业务。

本指引所称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主体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

户、小微企业主、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合规经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监管要求。

**第六条【制度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七条【作业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人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履职，确保业务合法合规且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办理业务时，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当主动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未主动报告的，不适用本指引。

##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八条【代偿指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前提下，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出资人机构设定的考核指标要求的，该年度发生的代偿，原则上不追究机构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各地应结合本地区经济金融发展实际，适当放宽代偿率容忍度。

**第九条【免责事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前提下，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经认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一）**【落实政策】**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按照政府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融资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办理仍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因重大疫情防控需要，按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市场主体或者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动植物疫病、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代偿，且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三) 【市场因素】因市场原因、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市场主体经营困难、抵质押物降价或流动性不足，采取积极措施后仍造成代偿或损失的；

(四) 【债务人重大灾害】债务人因遭受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重大灾难导致发生代偿，且具备相关证明材料的；

(五) 【追偿管理】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 70%以上，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发生代偿，且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对已经发生代偿的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经过积极追索收回了 70%以上代偿金额的；

(六) 【代偿核销】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监管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和履行了必要程序后做出的呆账核销行为；

(七) 【见贷即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不直接参与尽职调查的“见贷即保”类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品种发生代偿的；

(八) 【内部管理】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九) 【内部控制】在档案或者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者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在集体决策时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对担保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上级决策仍决定予以办理，发生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及风险的；

(十) 【其他情况】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情形的；

(十一) 【兜底款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或者从轻处理情形的。

**第十条【负面清单】**政府性散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重大代偿或损失的；

（二）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合作银行、第三方机构等恶意串通或者故意隐瞒其实风险情况等骗取担保的；

（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或者接受经济利益的，或私自向债务人乱收费，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四）因主观原因违反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流程完成相关操作或者未勤勉尽职，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五）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或者损失扩大的；

（六）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执行尽职免责后，若有证据证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人员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行为的，应当对其追加责任认定；同一业务工作人员应对多户业务承担责任的，应当统一考虑、合并问责；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辞职、调离、提拔或退休，仍应按照本指引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组织领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小组成员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涉及政府性担保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业务监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尽职评议】**发生代偿或损失后，应当尽快开展尽职评议并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各环节履职尽

责情况，并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评议结论。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或经营层办公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评议结论错误的，应当重新评议；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四条【评议结果】**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

（一）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

（二）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的；

（三）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

**第十五条【结果认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以被评议人签字确认的事实认证材料、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结论作为依据，对被评议人作出责任认定报告。应当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对于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对于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成果应用】**责任认定结果应当在担保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考核评价结果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细化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国家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参照本指引完善本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报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可参考本工作指引执行。



国有资本出资设立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尽职免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解释主体】**本指引由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时间】**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等 赣财金〔2020〕2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

近段时期，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人民政府等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创业担保贷款新政策，为便于各地更好地理解、执行、操作，现就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统一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扶持对象范围

#####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合法创业的其他自主创业人员，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

2.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是指上述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

3. 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二、贷款额度

###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 10%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予以贴息，鼓励各地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

##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 3 轮。

## 四、贷款利率及贴息

金融机构新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含一年期以上三年以内贷款，下同)上限为一年期 LPR+200BP, 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贴息利率上限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以及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可在贴息利率上限范围内给予全额贴息，超出中央、省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地方同级财政承担。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我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70%:20%:10%;其它地区的分担比例为50%:25%:25%。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提高贷款额度,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 五、免除反担保要求

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 六、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

(一)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申请1轮创业担保贷款。

(二)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属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上述贷款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

(三)2020年12月31日前,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原规定执行,即:个人贷款在贷款利率上限范围内全额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的50%(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100%)进行贴息。

## 七、激励约束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承担财政贴息管理部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奖补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县区)按 50%:25%:25%的比例承担,各市、县(区)要按照承担的比例筹集落实到位。推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设立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项目,可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激发基层机构和人员服务创业的内生动力。同时,对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等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

## 八、统筹协调

财政部门、人社部门、人民银行省内各分支机构要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财政部门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保障工作,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强化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人社部门负责梳理简化贷款审批程序,资格审核和尽职调查原则上应压缩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同时积极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

省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行考核,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各经办金融机构要做好贷前审查核实工作,查询相关贷款记录和征信记录,开展好金融机构评估认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贷后跟踪,及时了解借款主体的用款情况,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总分析贷后管理情况。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0年5月13日

# 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13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高质量稳定发展,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结合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操作办法。

##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一) 贷款对象

1. 个人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

2.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指上述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 (二) 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年度在校学生视同毕业生)、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的个人创业,可申请 3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组织)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 10%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三) 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 3 轮。实施授信期限内循环贷模式,每年内放款和还款次数各不得超过 3 次,每年首次放款应全额发放,每年期末应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发



放量按照每年第一次的发放额度进行统计。

#### (四) 贷款利率

脱贫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一年期以上三年期以内贷款,下同)上限为一年期 LPR+200BP,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各经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各地可采取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担保合同的模式拓宽经办金融机构合作渠道,具体业务办理根据各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放款材料、办理时限等情况,择优确定业务经办银行;如出现逾期,按合同约定从现有担保基金账户中进行代偿。

#### (五) 贷款贴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的个人贷款在贷款利率上限范围内全额贴息。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 70%:20%:10%;其它地区的分担比例为 50%:25%:25%。

#### (六) 创业人员类别

根据国家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六个“一律取消”的要求,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合法创业人员,其类别(除人才外)由申请人自行填写并做出承诺,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 申请材料

1. 个人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产权证(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2. 人才个人创业,需申请 20 万元以上(不含 20 万元)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产权证(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3)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年度内学生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证书之一。

3.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物权证(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 以上申请材料、项目经营等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数据共享无法获取核验的,需申请人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八)反担保措施

1. 个人创业(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一般可采用以下反担保方式：

(1) 省内各地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2) 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

(3) 有价证券质押(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4)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创业人才个人及其创业项目,申请 50 万元以内贷款可免除反担保。

2. 个人创业(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也可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协商经办机构采用以下反担保方式：

(1) 收入稳定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

(2) 稳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自然人提供信用担保；

(3) 创业人员 3 户以上互相联保；

(4)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担保。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

#### (九)其他

1. 申请人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并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人原则上向创业项目经营所在地或线上平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 从事种养殖业、无法领取营业执照的承包经营者,可以用村委会(居委会)以上单位盖章确认的承包协议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4. 对处于创业初期,可提供反担保措施的人才创业项目,可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

5. 对通过数据比对发现申请人已缴纳社保的,应核实申请人身份是否符合贷款对象范围。

6.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参照执行合伙创业的贷款政策。

7. 计算贷款额度的合伙创业人员,视同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合伙人员有正在享受或已享受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应核减相应贷款额度。

##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一)贷款对象

1.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执行。

2. 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二)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 (三)贷款期限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小微企业循环贷模式参照个人贷款执行。

### (四)贷款利率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 (五)贷款贴息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或LPR的50%进行贴息;2021年1月1日后,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300万元以内的贴息利率上限,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行,一年期LPR-150BP至贴息利率上限的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比照实施西部大开

发政策的地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 70% :20% :10%; 其它地区的分担比例为 50% :25% :25%。

#### (六) 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

1. 对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的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执行。

2. 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担保贷款,在 300 万元以内和贴息利率上限范围内给予全额贴息。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贴息资金根据实际借款利率,中央、省在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部分承担比例为 70%、20%,其余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其他地区贴息资金根据实际借款利率,中央、省在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部分承担比例为 50%、25%,其余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 (七)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创业项目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及其创业项目,申请 1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创业项目贴息,参照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执行。

#### (八) 申请材料

1. 一般小微企业和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与 1 年内新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新聘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

(3)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2.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法定代表人或占股 30% 以上股东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区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表彰)之一;

(3)与1年内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新招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

(4)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3.以上申请材料、项目经营等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申请企业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数据共享无法获取核验的,需申请企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九)反担保措施

1.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

2.有价证券质押(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优质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贷款额度在100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

#### (十)其他

1.一年内新办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可全部列入当年新招用人员。

2.申请贷款的主体资格须是小微企业本身,而非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个人。

3.对小微企业(含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和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内的贷款部分,鼓励地方财政给予贴息。

4.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小微企业享受其他部门给予的未贴息政策性贷款,该笔贷款可按程序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5.对新认定的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可不再重复核实其新招用人数。

6.对小微企业的审批一次认定、两年有效,同一轮内无需对其条件再行核定。

### 三、申请程序和要求

#### (一)申请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线下可到创业项

目所在地人社部门“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专窗、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及社银合作窗口提出申请;线上网络端可通过“赣服通”、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办理。

## (二)受理

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业务时,经办人员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种类和数量,并将申请人和反担保人信息录入江西省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进行核验,申请材料齐备并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对材料缺失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 (三)贷前调查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可会同经办金融机构对申请个人(小微企业)的创业项目进行联合实地调查,全面了解申请人及创业项目经营、反担保人或抵(质)押物相关情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理审核和贷前调查做出具体安排,但无论线上线下申请,上述贷前实地调查程序均为必经环节,需按规定现场上传照片并要求申请人签字。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资格审核和贷前调查原则上应压缩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确需办理反担保、抵(质)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 (四)审查推荐

一定金额内的贷款,可按照两级审批的简易程序进行;一定金额以上的贷款,应组织召开贷款评审会,贷前调查人员(两人以上)列席贷款评审会,如实汇报实地调查情况,并提交书面调查意见,呈贷款评审会审批。“一定金额”由各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自行确定。对条件不成熟或不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负责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五)银行放款

经办银行在收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的推荐后,审查创业人员的银行贷款记录和征信情况,开展好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与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等有关合同,及时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及时将发放数据信息和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反馈给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 (六)贷后服务

贷款发放后,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适时了解借款人和创业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帮扶指导;每年对正在扶持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通

过现场走访、电话或视频回访等方式,进行不少于一次贷后服务,具体方式由各级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自行确定。

协调经办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贷后跟踪,发现项目终止或营业执照注销,应从下一个月起停止贴息;及时了解借款主体的用款情况,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总分析贷后管理情况。

#### (七) 贷款回收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提示借款人筹集资金做好还款准备,提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人督促借款人按时还款。对贷款到期1个月仍未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和反担保人,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经办银行依法进行催收。各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辖区内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谁签字、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逐级监管。各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公开上述办事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细化和规范业务经办各个环节,提升服务水平;督促经办银行简化程序,尽可能减少证明材料。各地要定期开展数据和业务核查,完善内控机制,将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 四、其他事项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提高贷款额度、加大贴息力度,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并由当地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

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纳入全省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附件: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标准化服务范本

附件

## 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标准化服务范本

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或组织起共同来创业)
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
4.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申请表
5. 担保基金垫付周转申请表
6.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个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7.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反担保人)
8.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小微企业)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个人创业)

## 对象类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

是否人才创业:是  否

是否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是  否

##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申请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及项目信息			
姓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住址			
行业类型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金额		申请期限	
反担保人信息			
姓名		电话号码	
住址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岗位		单位电话号码	
反担保人承诺			
<p>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出以下承诺:</p> <p>1.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 2.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此承诺与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p> <p>反担保人签名(个人指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抵、质押物信息			
权属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号码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物地址	
资产权属人承诺			
<p>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作出以下承诺:</p> <p>1.配合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 抵、质押期间, 不转让、变卖、重复办理抵、质押; 2.如贷款到期, 借款人不能归还, 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或以抵、质押物变卖优先偿还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此承诺与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p> <p>权属人签名(个人指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承诺</p> <p>承诺内容:1.本人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 2.申请贷款创业项目合法真实、经营正常; 3.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 4.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经营中断、营业执照注销或突发事件,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 5.若贷款出现逾期,愿承担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p> <p>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p> <p>申请人签名(个人指模):</p> <p>年 月 日</p>
受理意见	<p>申请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p> <p>受理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贷前调查意见	<p>年__月__日,对经营项目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保仅贴息<input type="checkbox"/>方式给予扶持贷款万元,授信年,年一期。</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经年月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贷审会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贷前调查意见(两级审批<input type="checkbox"/>).</p> <p>同意对申请人进行扶持, 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年, 年一期.</p> <p>一级审批人(签字):</p> <p>二级审批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对象类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

**是否人才创业：**是  否

**是否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是  否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申请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权属人承诺

本人自愿为借款人( )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作出以下承诺:

1. 配合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 抵、质押期间, 不转让、变卖、重复办理抵、质押; 2. 如贷款到期, 借款人不能归还, 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或以抵、质押物变卖优先偿还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此承诺与抵、质押反担保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权属人签名(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合伙人承诺

本人为 (公司名称) 股东, 公司

(申请人姓名) 将该公司作为创业项目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现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2. 本人未在享受或未享受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3. 本人对此笔贷款申请完全知情, 并知晓该贷款资金用于合伙的创业项目, 同时清楚了解如贷款获批后, 视同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4.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退出公司股东、经营中断或突发事件, 保证在10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合伙人签字(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承诺内容: 1. 本人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 2. 申请贷款创业项目合法真实、经营正常; 3. 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 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 4.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经营中断、营业执照注销或突发事件, 保证在10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 5. 若贷款出现逾期, 愿承担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不实承诺责任: 对虚假承诺的, 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 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 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 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申请人签字(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p>申请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p> <p>受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贷前调查意见	<p>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经营项目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保仅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给予扶持贷款 _____ 万元，授信 _____ 年，_____ 年一期。</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贷审会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贷前调查意见(两级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p> <p>同意对申请人进行扶持,贴息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授信 _____ 年，_____ 年一期。</p> <p>一级审批人(签字)：</p> <p>二级审批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小微企业)

扶持类型：

一般小微企业

促进就业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企业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信息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平方米)		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行业分类		员工总人数	
上年同期员工总人数		1年内新招用人数	
当年实现营业总额		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p><b>企业承诺</b></p> <p>承诺内容 :1. 本企业承诺合法经营 , 没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 企业在政策享受期限内 , 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 , 保证在10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新的资料 ;3. 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 , 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 所申请贷款未享受或未向其他部门申请财政贴息 ; 如该笔贷款获得了其他部门财政贴息政策 , 承诺在每季度结息日前主动告知 , 保证此笔贷款享受的所有财政贴息不超过本企业应承担的利息。</p> <p>不实承诺责任 :对虚假承诺的 , 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 , 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 , 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 ,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 , 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 ,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 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个人指模) :</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受理意见</p>	<p>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p> <p>受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贷前调查意见</p>	<p>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企业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担保 仅 贴 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给予扶持,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授信 _____ 年, _____ 年一期。</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同意对该企业进行扶持,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授信 _____ 年, _____ 年一期。</p> <p>审批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申请表

扶持类型：

一般小微企业  促进就业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

人才类型：

博士  正高职称  高级技师  其他人才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项目名称：\_

经营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贷款申请资料			
项目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姓名		学历、职称、技能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平方米)		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行业分类		员工总人数	
上年同期员工总人数		1年内年招用人数	
当年实现营业总额		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p><b>企业承诺</b></p> <p>承诺内容 :1 . 本企业承诺合法经营 , 没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 . 企业在政策享受期限内 , 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 , 保证在10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新的资料 ;3 . 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 , 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 . 所申请贷款未享受或未向其他部门申请财政贴息 ; 如该笔贷款获得了其他部门财政贴息政策 , 承诺在每季度结息日前主动告知 , 保证此笔贷款享受的所有财政贴息不超过本企业应承担的利息。</p> <p>不实承诺责任 :对虚假承诺的 , 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 , 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 , 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 ,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 在此郑重承诺 , 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 ,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 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个人指模) :</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受理 意见</p>	<p>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p> <p>受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贷前 调查意见</p>	<p>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符合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保仅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给予扶持,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授信 _____ 年, _____ 年一期。</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 意见</p>	<p>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同意对该企业进行扶持,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授信 _____ 年, _____ 年一期。</p> <p>审批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担保基金垫付周转申请表

申 请 人		贷款余额	
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编号)		申请垫付 周转金额	
<p><b>申请人承诺</b></p> <p>本人(企业) 因 _____ ,暂时出现经营困难, 现申请通过担保基金垫付进行周转。</p> <p>承诺内容 :1 . 本人(企业) 仍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2 . 申请贷款创业 项目仍然合法真实 、经营正常 ;3 . 本人(企业) 将配合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经办银行 办理担保基金垫付手续。</p> <p>不实承诺责任 :对虚假承诺的 ,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 ,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 ,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 在此郑重承诺, 所填报信息 、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p> <p>申请人签名(个人指模)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贷后服务 意见	<p>贷后服务未发现异常 ,建议通过担保基金垫付给予_____万元续贷周转。</p> <p>经办人(签字)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根据贷后服务意见 ,同意通过担保基金垫付给予 _____ 万元续贷周转。</p> <p>一级审批人(签字) : _____ 单位盖章</p> <p>二级审批人(签字) : _____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日</p>		

<p>经办银行 意见</p>	<p>该申请人在我行此次还款金额应 _____ 万元 ,且上述账户状态正常 ;按照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推荐 ,通过担保基金为该申请人提供续 贷周转 _____ 万元 ,并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确保垫付的续贷周转资金 等额回流至还贷转贷担保基金账户。</p> <p>负责人(签章): 经办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个人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借款人 \_\_\_\_\_ :

你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从 \_\_\_\_\_ 银行办理了创业担保贷款 \_\_\_\_\_ 万元整, 现该笔贷款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期, 但截至今日, 尚欠贷款本金 \_\_\_\_\_ 万元, 利息 \_\_\_\_\_ 元, 请在你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筹集资金还清贷款本息。如仍不还款, 我单位将根据反担保合同和承诺的约定, 依法提起诉讼和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并要求你支付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直至贷款完全回收。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剪切.....

回 执

现已收到 \_\_\_\_\_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寄发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一份, 我将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 15日内 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借款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反担保人)

反担保人 \_\_\_\_\_ :

借款人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从  
银行办理了创业担保贷款 \_\_\_\_\_ 万元整, 你为借款人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自愿承担连带  
责任, 并向我单位出具书面还款承诺, 现该笔贷款已于\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到期, 但截至  
今日, 尚欠贷款本金 \_\_\_\_\_ 万元, 利息 \_\_\_\_\_ 元, 请在你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5日内督促借款人筹集资金还清贷款本息或代为偿还贷款本息. 如仍不还款, 我单位将根据反担  
保合同和承诺的约定, 依法提起诉讼和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并要求你支付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  
一切费用, 直至贷款完全回收。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剪切 .....

回 执

现已收到 \_\_\_\_\_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寄发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一份, 我将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代为偿还或督  
促借款人 一 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反担保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小微企业)

借款单位 \_\_\_\_\_ :

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从 \_\_\_\_\_ 银行办理了  
创业担保贷款 \_\_\_\_\_ 万元整, 现该笔贷款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期, 但截至今日, 尚欠贷款本金 \_\_\_\_\_ 万元, 请在你单位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筹集资金还清贷款本金。如仍不还 款, 我单位将根据反担保合同和承诺的约定, 变卖抵、  
质押房(地) 产实现债权, 依法提起诉讼和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并要求你支付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  
的 一 切费用, 直至贷款完全回收。

联系电话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剪切.....

回 执

现 已 收 到 \_\_\_\_\_ ( 就 业 创 业 服 务 机 构 )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寄  
发的«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一 份, 我单位将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15日内 一 次性还清贷款。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

年 月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就业优先金融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等 南银发〔2021〕135号）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南昌辖内各县支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赣州银行、上饶银行、江西裕民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全面落实8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就业优先政策，强化财政、货币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部署要求，巩固江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优势，发挥金融功能激发市场活力促发展、扩就业、惠民生，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现就共同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投放责任和计划。各地各银行机构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有先发优势的机构要保持发放力度不减，其他机构要尽快调整信贷业务发展重点，确保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全年民生工程发放任务，努力实现当年新增发放总额在全国排名靠前的目标。

（二）积极扩展协议担保合作模式。各地要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经办行准入门槛，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发挥各类银行比较优势，提升服务质效。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加强与各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合作，尽快签署协议担保合作文书，实现信息系统直连，对创业服务中心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确保应贷尽贷；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的客户，应统尽统。

（三）鼓励其他担保形式创业担保贷款。落实1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

款免担保要求，逐步推广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担保机制，鼓励以知识产权、商誉权、生产设备和农村“两权”等形式进行担保；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小微企业享受其他部门给予的未贴息政策性贷款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该笔贷款可按程序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额度、比例、期限比照担保基金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执行。

（四）明确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对象。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创业农民、妇女等重点群体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旅游等重点行业创业就业。各银行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人才担保贷”“青年创业贷”“职业农民贷”“农户经营贷”“巾帼贷”等特色信贷产品与创业担保贴息政策对接，满足不同市场主体差异化个性化融资需求。

（五）加强客户营销与名单互荐。各银行机构要立足“保存量、拓增量”目标，梳理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可对接的本行目标群体，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特别是，对目前未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且体量较大的创业客群或小微企业等目标客户，积极引导其通过灵活调整贷款还款安排、办理转贷等方式，可核实符合条件的追加或转为创业担保贷款，使借款人充分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优惠，降低融资成本。建立贴息贷款审核双向推送机制，各地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于每月后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担保模式的贴息贷款（含人社、财政部门认可贴息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名单推送至当地银行机构，银行机构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将独立审核、由借款人自行提供担保的银行直贷模式创业担保贷款（如与省融资担保公司、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第三方保证人等合作的“订单贷”“市场贷”“政采贷”“银担复工贷”等政策性贷款和非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其他形式创业担保贷款）明细推送至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快信息互认共享。

（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要应展尽展、应续尽续。各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担保基金垫付功能，对经营正常、已提供担保抵押措施的创业担保贷款开展无还本续贷提供资金周转；鼓励对信用方式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推广创业担保贷款授信期

限内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减少扶持对象非贷款刚需期间的利息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好贴息审核、清算工作，减少非必要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低逾期的优势，为创业者建立良好的金融信用体系，各银行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期满、经营正常、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应提供连续帮扶，给予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信用贷款支持。

（七）简化办贷流程。对于仅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和其他担保机构应在审慎经营原则下，简化流程手续，采取“总对总”及批量担保模式。银行机构要创新审查办法，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具体办理时限为：原则上经办银行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和签字上报，人社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和贷前调查，审批通过后银行机构2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办结服务。

（八）规范贷款统计。创业担保贷款是金融机构用于支持借款人创业就业的贷款，统计分为两部分，一是符合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所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二是金融机构以其他方式发放的用于支持上述政策明确的贷款对象创业就业的贷款。不受贷款人身份、户籍、行业、地域等限制。

（九）深化政银合作。将24家省级银行机构和村镇银行创业金融政策产品网址或二维码信息提供给行政审批部门，方便创业者咨询和预约办理。积极引导其通过“赣服通”、“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等线上渠道实现贷款零表格申请、材料自助上传和进度全流程跟踪。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银行网点、手机APP，公布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与当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共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 二、保障措施

（十）简化代偿程序。对通过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经办银行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向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进行催收，贷款归还后，应及时告知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并提供还款凭证；如贷款逾期未归还的，经办银行应提醒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并积极催收；经催收仍无法归还的贷款，经办银行

在贷款逾期发生三个月后，将借款人和反担保人逾期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可向就业创业服务部门提出书面代偿申请，就业创业服务部门收到经办银行代偿申请，及时启动担保基金代偿流程。银行机构应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代偿率达到 10%后暂停当年担保基金模式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放。

（十一）强化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单列不低于 100 亿元的再贷款额度，优先用于支持创业就业的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对非法人机构在再贴现额度分配上给予倾斜。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满足本年度将到期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合理延期需求，人民银行按有关政策要求给予 1%的政策激励；对以信用方式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人民银行按照信用贷款购买计划相关规定给予发放额 40%的零利率资金支持，发挥各项惠民惠企政策叠加效应。

（十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任务，及时足额安排担保基金，持续扩大担保基金“蓄水池”，发挥基金担保作用；要按照政策规定比例和发放规模，提前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贴息资金，严禁挪用、挤占、划扣中央和省级贴息资金，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民生政策落到实处；要规范使用奖补资金，对奖励给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承担财政贴息管理部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激励经费，用于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补助。

（十三）强化考核评估。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会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共同科学设置“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发放额”“余额同比增速”“不良率”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每年初对上一年度各银行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开展政策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勉励三档，作为本年度担保基金存放规模、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金融机构综合评价、MPA 考核、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的重要参考。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 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赣州市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财金字[2019]8号）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一步完善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融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赣州市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一步完善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全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19〕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承担再担保职能。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机构，是指开展原担保业务的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业务，是指原担保人以缴纳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当原担保人履行代偿责任后，再担保人

按再担保合同约定向原担保人履行一定比例风险责任补偿。原担保人向债务人追偿所得，再按再担保人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给予返还。

本办法所称符合再担保业务分险条件是指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合作指引（试行）》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再担保业务分险条件。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农户（含新型农业主体）。

本办法所称“三农”、创业创新等普惠领域的市场主体，除经过工商登记的企业，还包括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过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5大领域8个产业和2014年江西省发改委颁布的《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7年）》中规定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条** 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按约定比例承担的、对本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符合再担保分险业务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再担保分险的风险补偿。

**第四条** 市风险补偿基金遵循“政府监管、市场运作、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其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市风险补偿基金以市财政每年度预算安排为资金来源，含资金利息、追偿回收款。纳入市级融资担保体系担保机构所属的县（市、区）财政也必须安排相应的风险补偿金，对原担保机构进行适当的补偿。

**第六条** 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受委托承担市级再担保机构职能具体承办市风险补偿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对市风险补偿基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并负责制定市级风险补偿基金操作实施细则，



并将有关管理办法办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市金盛源担保集团不得将市风险补偿基金闲置资金用于日常经费开支、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及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八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市风险补偿基金预算。于当年3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市级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当年未使用完的风险补偿金，实行滚存管理。

**第九条** 符合再担保分险条件的贷款项目发生代偿，首先由原担保机构先行全额代偿；对申报到市金盛源担保集团要求市级再担保进行代偿补偿的，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后，按约定比例进行代偿补偿。

**第十条** 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备案范围内的再担保分险项目，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对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实际承担的代偿补偿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补偿以市风险补偿基金专户资金为限。

**第十一条** 市风险补偿基金划转周期原则上每半年划拨一次。为保障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基金账户由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和市财政局金融科共同管理，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须同时加盖双方预留印鉴。

**第十二条** 对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已经代偿补偿的担保业务，如发现代偿补偿项目不符合约定的再担保业务条件，或超出代偿范围、或存在严重不尽责等道德风险、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备案项目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或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予代偿补偿的，按约定由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收回的代偿补偿资金，退回市风险补偿基金专项账户。

**第十三条** 对追偿所得按比例分配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的资金，市风险补偿基金进行了补偿的，按市风险补偿基金补偿比例退回市风险补偿基金专项账户，退回资金以补偿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市金盛源担保集团于每年8月底前将上半年市风险补偿基金代偿补偿申请和该半年度代偿补偿退回情况、基金管理情况等资料报送市财政局（金融科）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划转手续。报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补偿项目明细表（见附件）、债权人出具的代偿通知、原担保机构代偿支付凭证、市金盛源担保集团代偿补偿支付凭证、退回项目资金

明细、市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余额凭证。

**第十五条** 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每年2月底前除报送上年度下半年市风险补偿基金代偿补偿申请和代偿补偿退回情况、基金管理情况（报送资料与上半年一致）外，还须报送上年度市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说明、代偿补偿项目明细表、市金盛源担保集团代偿补偿支付凭证、退回项目资金明细、市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余额凭证等资料至市财政局（金融科）。

**第十六条** 对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规定认定条件的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净损失，由市金盛源担保集团申报确认，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批准后予以核销。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每年一季度聘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市金盛源担保集团上年度市级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进合规性审计，对不符合市级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要求进行补偿的，按要求将补偿资金退回市级风险补偿基金专项账户；对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程序不到位的，严格要求整改。如审计中发现存在截留、挪用、骗取、套取市风险补偿基金等行为，追回已拨补偿资金，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对再担保业务合作担保机构进行准入和日常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并对再担保业务进行合规性管理。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未督促获得代偿补偿的原担保机构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建立日常督导机制，加强对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日常督导，监督市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将按照市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风险补偿基金运营管理中发现问题，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视情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市金盛源担保集团及各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

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1日

# 九江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 操作办法(试行)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20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财建〔2019〕46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贷款 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20〕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园信贷通”是指企业自愿申请,通过所在辖区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由合作银行负责独立审核,给予企业无抵押、低利率,1000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当贷款出现风险后,各级政府安排风险补偿金或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行逐级分险,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第三条** 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财园信贷通”政策运行的省级信息化平台,企业、政府部门、合作银行等都必须平台上对“财园信贷通”业务进行规范操作。合作银行办理“财园信贷通”业务,对未录入平台或缺失推荐环节、审批环节以及缺少相关材料的贷款,将不视为财园信贷通贷款,由合作银行自行负责,其他参与方不承担代偿责任。

**第四条**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是指由九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作为原担保机构,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融担公司”)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为再担保机构,构建全市“财园信贷通”新的风险分担机制,优化业务结构,为财园信贷通的长效发展,擦亮财园信贷通品牌,更好的提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形成机制保障。

加快构建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财园信贷通”风险分担机制,减轻财政支出压力,逐步将“财园信贷通”业务纳入融资担

保体系，推动“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基金公司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转型，采取“新老划断”形式，实现新旧规则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着力缓解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

**第五条** 市财政局作为九江市财园信贷通业务开展的指导部门，负责统筹全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工作，筹集和管理市级风险补偿金，协调和督导各参与主体，制定完善管理操作办法。

市融担公司作为市政府授权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财园信贷通”市级风险补偿金的所有权公司，接受市财政局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负责九江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工作，负责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并适时引入县级担保公司参与“财园信贷通”业务。

合作银行在九江市辖区内开展“财园信贷通”业务，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财建〔2019〕46号）和本办法（试行）开展业务合作，与市融担公司双方按比例分担合作业务风险责任并事先锁定合作业务总体担保代偿率上限，进行担保风险总量控制，将“财园信贷通”业务逐步纳入融资担保体系。

**第六条** 九江市下辖各县（市、区、管委会）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级领导小组”）负责“财园信贷通”申请企业审核、推荐、贷后管理、代偿和资产处置等工作。县级领导小组授权1-2家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本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的推荐（以下对牵头的部门，统称为“县级牵头部门”），并指定1家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以下简称“县级风险金公司”）负责“财园信贷通”业务的不良贷款偿付。

**第七条** 市融担公司、县（市、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合作银行应按照江西省财惠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财惠通公司”）格式文本签订《财园信贷通四方合作框架协议》，市融担公司与合作银行就具体项目签订保证合同，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积极推动业务落地。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市融担公司承担项目风险的60%，县级风险金公司承担项目风险的20%，合作银行承担项目风险的20%。

**第八条** 合作银行负责财园信贷通贷款业务的审批和风险管理，严把贷款准入关，在县级牵头部门的协助下，认真审核“财园信贷通”政策规定

的贷款企业基本条件，并对企业贷款申请材料（含担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要求，做好不良贷款追偿工作。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坚持不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合作银行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30% 执行。（按省财政厅文件要求，2021 年财园信贷通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25% 执行）。市级融资担保公司不收取企业担保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九条** 申请“财园信贷通”支持的贷款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 （二）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企业、法人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已具备正常经营条件；
- （四）上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5 万元以上（按国家政策享受免税或税收优惠的除外）；
- （五）单个企业仅接受一家银行的财园信贷通贷款。

**第十条** 县级领导小组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企业上年纳税、就业、产业发展等情况作为贷款额度确定的重要因素，过县级领导小组推荐额度。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的财园信贷通业务放款额度原则上按照单户小微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中型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把握。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占全部担保贷款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且单户或单笔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贷款金额占比不得低于 50%，以合作银行九江辖区业务整体为单位计算。

## 第三章 补偿金管理

**第十二条**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各地应建立融资担保风险代偿机制，对市融担公司和县级风险金公司的代偿给予全额补偿。

各地“财园信贷通”现有存量财政保证金要全额转入县级风险金公司，专项作为“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风险补偿金。

风险补偿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根据本年度实际代偿情况足额安

排，确保财园信贷通长效运行。

**第十三条** 县级风险补偿金由辖区财政部门转至县级风险基金公司；市级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局转至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基金公司、市融担公司按程序高效办理代偿。风险补偿金应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出现拖欠补偿金的情况。

#### **第四章 办理流程与代偿结构**

**第十四条**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时，基本流程为：企业自愿申报→县级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合作银行受理、独立授信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到期解保或代偿→追偿清收。

市融担公司按“见贷即保”模式办理。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体系再担保分险规则，市融担公司承担60%的担保责任后，向省融担公司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行再担保分险备案，分险项目风险的40%。

**第十六条** 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包括已发生风险、未通过续贷审批的、已划入不良的贷款。

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仍按《江西省财园信贷通企业融资管理办法》（赣财经〔2018〕34号）办理，按原风险分担机制执行

#### **第五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七条** 有意愿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的企业，按照县相关规定，向县级牵头部门或合作银行提交“财园信贷通”申请（含贷款申请和担保申请）。企业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县级牵头部门、合作银行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不予受理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企业原因。

**第十八条** 定期召开县级领导小组会议，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县级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接受社会监督。县级领导小组审核未通过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企业。

**第十九条** 县级牵头部门应在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合作银行、市融担公司出具九江市财园信贷通贷款推荐函（以下简称“推荐函”）。推荐函一年内有效，企业可以申请合作银行授信额度，随借随还。随借随还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推荐函有效期。

合作银行应做好财园信贷通客户服务，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

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条件的企业，在严格审核审批的基础上，提供贷款服务。鼓励各地、各合作银行、九江市财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利用转贷资金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收到财园信贷通贷款的推荐函和贷款申请资料时，对贷款申请进行独立信贷审批。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申请企业“财园信贷通”政策符合情况（不得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作为贷款审批条件），市融担公司在贷款已批复的情况下，凭推荐函和合作银行贷款审批报告实行“见贷即保”。

银行收集的贷款审批材料即为企业向市融担公司申请担保的材料，相关材料由合作银行负责审核，并由合作银行负责统一存档保管（存档保管期限与银行贷款审批材料留存期限一致），提高服务效率。各合作银行在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园信贷通”时，应及时协助市融担公司，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要求，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报送系统”中录入企业贷款和担保信息。对未按规定协助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错误，导致项目未能获国家、省级再担保分险的，全部责任由合作银行承担，其他参与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与申请企业签订借款合同、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签订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受市融担公司委托，代理市融担公司与申请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面签反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接着与市融担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合作银行在着手办理放款的同时，应将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与贷款审批资料一并在银行归档保管，并根据贷后管理、代偿追偿和检查审计等工作需要，随时接受调档查阅。同时将业务电子化档案于贷款放款后10天内，抄送市融资担保公司。

##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省财惠通公司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建设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工程，利用大数据平台，对接各部门、银行的相关数据，实现线上监控，实时监管。通过升级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联通用电、用水、用气、纳税、社保、征信、涉诉等数据接口，把“人员上门”贷后监管模式改成“线上分析”贷后预警模式。通过数据比对，



建模分析，对企业异常情况进行预警，进一步提升贷后监管水平，降低不良贷款风险。

**第二十三条** 县级领导小组应结合实际，建立贷后企业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时核定平台企业贷后预警信息，在预警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做好财园信贷通企业贷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生风险时，县级领导小组应召集成员单位、贷款银行和市融担公司共同协商处理意见。合作银行收回或减少贷款时，应事先向县级领导小组报备。

**第二十五条** 县级牵头部门、县级风险基金公司、合作银行发现企业存在经营不正常、还本付息困难等潜在风险，可能导致贷款无法按期偿还时，应及时书面函告知各合作方，并统一由合作银行在平台上向各方发出《关注提示》。

**第二十六条** 贷款到期，企业正常偿还本息的，合作银行向市融担公司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

## 第七章 代偿与追偿

**第二十七条** 贷款到期企业未归还本息或贷款期间企业欠付利息达到银行提前收贷标准，合作银行提前收贷，贷款本息未归还，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60天内，原则上市融担公司完成代偿。同时，县级风险基金公司也应在该时间内完成代偿。

**第二十八条** 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基金公司代偿的范围均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包括罚息和复利。由于按规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融担公司只承担贷款本金部分的代偿补偿，因此，按标准计算的项目逾期利息由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基金公司和合作银行按1:1:1分担。

**第二十九条** 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30天内，贷款银行应就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待法院受理后向省财惠通公司发出《代偿审计申请书》。

**第三十条** 省财惠通公司在收到《代偿审计申请书》后，依法聘请审计机构对贷款项目进行审计，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代偿核查专项审计结论，合作银行、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基金公司均予以认可。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结论认定符合代偿政策的，贷款银行向市融担公司和

县级风险基金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县级风险基金公司按规定及时代偿到位。

(一)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分险的项目，县级风险基金公司承担 30%的代偿责任。

(二)对不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分险的项目，县级风险基金公司承担 40%的代偿责任。合作银行获得代偿后，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将诉讼进行到底。审计结论认定不符合代偿规则的，市融担公司及县级风险基金公司的代偿责任自动解除，合作银行应及时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

对于县级领导小组故意拖延，不及时处理不良贷款代偿工作的，省、市财政部门将发函督办。

**第三十二条** 代偿完成后，合作银行向市融担公司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向县级风险基金公司出具《代偿确认书》。

**第三十三条** 担保代偿率上限。每年度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代偿率上限为 3%，以合作银行九江辖区业务整体为单位核算。

代偿率的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全市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生的财园信贷通融资金额×100%。

**第三十四条** 追偿工作按照《江西省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资产处置业务实施暂行细则》（赣财经〔2017〕36号）及相关文件操作，合作银行、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基金公司积极开展追偿清收工作。追偿清收回款扣除清收费用后按风险承担比例进行分配。合作银行、县级牵头部门、县级风险基金公司按各自职责，在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追偿信息。

**第三十五条** 县级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不良资产追偿处置实施细则。市融担公司出台市级追偿工作奖补细则，并向相关单位公布。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合作方必须简化流程、提升效率，不能在财园信贷通政策以外增设门槛条件。省、市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方、合作银行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增设门槛、提高条件等导致增加企业贷款难度的，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失职失察等导致增加业务风险的，将进行通报，并抄送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省、市财政部门定期对各地方、银行的“财园信贷通”工作进行督查审计。若发现银行人员存在违反银监规定的，将移交银监部门处理；若发现银行人员和地方政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公安部门

处理；若发现地方政府人员存在违反廉政纪律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县级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向辖区企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各地如未按本办法补足风险补偿金，市财政局将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若仍不整改，市财政局将向省财政厅报告，并通过财政手段予以扣付。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九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九江市财政局  
2021年3月31日

# 赣州市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财金字[2023]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工业和“三农”等市场主体发展，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助推我市工业倍增升级和乡村全面振兴行动，保障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集团）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补助的对象是市融担集团开展的中心城区民营工业企业和全市民营“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企业指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市场主体；“三农”主体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 2023 年总额控制在 2000 万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如有不足，由市融担集团自行承担，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均能享受到同等政策。

**第四条** 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享受担保费补助的担保业务放款日和享受风险代偿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时点须在上述期限内。

##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担保费补助标准为担保金额\*（标准担保费率-0.5%）\*担保期限，超过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单户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标准担保费率按市融担集团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1%。风险补偿金补助标准为单户代偿时担保余额\*20%，单户代偿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包含担保费补助资金和

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各 1000 万元，如有结余可相互调剂使用。

**第七条** 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应同时兼顾工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享受的补助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 70%，确保补助资金惠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服务。

**第八条** 为加快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工业和“三农”主体切实享受补助政策。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实行预拨加清算的方式，年中市财政先行拨付市融担集团部分补助资金，年终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清算。

**第九条** 市融担集团应对拨付的补助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制定绩效考核目标和资金使用具体细则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财政局 2024 年一季度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市融担集团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审计并开展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市融担集团对享受补助的业务要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成效，对于享受风险代偿补助资金的业务，市融担集团要强化追偿，追偿回来的资金按比例返还补助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建立日常督导机制，加强对市融担集团日常督导，监督补助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第十三条**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除全额收缴资金外，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市融担集团在运营管理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视情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 山东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 实施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发〔2020〕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

（一）加强担保机构管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要求，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坚持保本微利运营，不得为政府证券发行、政府平台融资提供担保服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力争3-5年内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降费让利。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龙头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担保龙头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其承担风险责任的

0.5%、0.3%，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四）夯实体系基础。各市要积极培育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规范运作，及时整改或出清虚假出资、直接或变相抽资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县（市、区）可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保2020年年底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需求旺盛的县（市、区）延伸。（省财政厅负责）

（五）加强体系建设。支持省级担保龙头机构通过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资金、财政注资、吸引市县级政府入股、整合现有担保机构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择优对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或者建立再担保合作关系。（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六）夯实合作基础。省级担保龙头机构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层面合作，引导其下放审批权限、降费让利等。各银行分支机构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创新金融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集中审核、批量准入，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20%。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银担任何一方追偿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风险分担比例分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八）建立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鼓励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通过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确保其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省财政厅负责）

（九）建立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规范开展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其中，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省级担保龙头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划分代偿率小于1%、1%—3%、3%—5%、5%—8%四档，分别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的100%、80%、60%、50%补



偿；原担保机构代偿率超过 5%时，省级担保龙头机构暂停业务合作。各市、县（市、区）可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健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担保机构奖补机制。统筹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优先奖补扩大小微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创新成效明显的市（县）。各市（县）要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 1%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已享受其他保费补贴的机构不再重复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监管考核

（十一）加强绩效考核。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省级担保龙头机构的绩效考核，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激励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支小支农考核激励机制，适当提高小微和涉农贷款考核权重，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和“三农”发展。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出台尽职免责办法，对依法合规妥善履职的工作人员予以免责。（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净化行业生态。对长期不开展业务、偏离融资担保主业，或异化为投资公司的，要督促其整改或依法注销、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非持牌机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偿付能力的高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依法及时出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 六、加强协同配合

（十四）建立联动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联合各有关部门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跟踪分析。省级建立统计通报制度，担保业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计并按季通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供给、加强银担合作、落实尽职免责等方面进行督导。鼓励省融资担保企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益补充。

青岛市可参照有关规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要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融资担保机构融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推动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社保、工商、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区域风险防控。（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3〕15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与科技政策的协调配合，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政策协同支撑体系，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聚集，营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山东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工作走在前、开新局，制定以下措施。

## 一、提升科技信贷供给能力

(一) 强化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创设总规模 130 亿元的科创和“专精特新”再贴现引导额度，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引导银行机构运用降准释放资金，加大科技型企业低成本信贷投放力度。设立“鲁科贷”品牌，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 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省科技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科技信贷产品优化升级。支持银行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政府采购“惠企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探索期限更长、额度更高、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的产品和模式，鼓励各市给予贴息及风险补偿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全省科技担保和保险体系

(三) 创新科技担保运作模式。创设“鲁科担”品牌服务体系，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备案方式，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0.5%/年的“鲁科担”业务，省财政在预算额度内每年给予担保机构不高于担保金额 0.5%的保费补贴；发生资金代偿的，给予担保金额最高 20%的风险补偿。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市加强“鲁科担”业务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联动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科技保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省重点创新链条环节、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鲁科保”系列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对于首年度购买“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最高按照保费的 5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支持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支持保险机构与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联盟组建“山东科创保险共保体”，协力分散产业链创新风险。(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科技创业投资运作

(五) 吸引创业投资机构落户山东。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实际投资山东区域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奖励 2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科技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 300 万元。鼓励各市同步给予落户奖励支持，叠加放大政策效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对政策实施后首次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省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政策实施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满2年且7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省财政按照其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2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30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6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实际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额占其实缴资金(实收资本)50%以上的，省财政分档给予长期资本方投资奖励，用于增加在鲁再投资。其中，实际出资额在1亿元至3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实际出资额在3亿元以上，给予不超过400万元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政府性引导基金引领作用。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接合作，与国内一线天使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初创期子基金。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投资支持。支持采取“孵化+投资”方式建设科技孵化器，对所服务在孵科技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的，省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每年200万元的奖励，所投资在孵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荐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

(九)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遴选高新技术、绿色低碳、“专精特新”等领域优质企业充实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享受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和上市政务事项直通车服务。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充分发挥沪深京交易所省级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和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作用，推动入库“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或境外首发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板、“专精特新”专板等特色板块,为挂牌企业提供资本运作、人才培养、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等全方面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多渠道发债融资。发挥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探索发行科技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含转股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支持公募资管产品合规参与投资。支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补充资本,增加金融债发行规模,提升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省科技计划形成和支持机制

(十二)推行市场化的科技项目遴选模式。加快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金融投资机构、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科技指南和项目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创投专家及投资代表在项目立项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探索实施重大产业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基金、银行三方联审机制,强化对技术成熟度、产业化经济性、项目预期前景的验证评估。(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共享共用的科技项目库。实行科技项目常态化、动态化储备管理,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机制,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企业,及时推送金融及投资机构受理。在符合商业和技术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同步推送企业生产经营、研发能力、预期前景等项目申报及评审信息,为金融投资机构评估审查提供条件保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政银担投”相结合的项目支持机制。大力推动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一体化配置，支持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合作，为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承担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低成本的中长期信贷资金；引导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科技股权投资和社会资本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给予联动支持。在省级重大创新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财政稳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对外投资等领域，探索开展“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构建科技金融良好生态

（十五）支持山东科技大市场发展。搭建全省统一的科技要素市场，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山东好成果”发布的重大技术成果与各类金融资本对接。引导技术经理人全过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对省级高级技术经理人对接成功的项目，“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等金融产品予以优先支持。发挥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人才类大赛、“揭榜挂帅”赛事、“绿色技术投资联盟”金融服务组织、“头部创投基金齐鲁行”活动等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省市联动的“鲁科融”科技金融项目路演活动，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高频对接。筛选全省重点科技企业和项目、科技园区及创新创业共同体等纳入金融辅导，提供精准金融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权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完善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功能，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汇聚政府公共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第三方商业数据，建立多维数据评价模型，开发数据金融价值，对企业精准画像，基于科技增信评价推进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互通、互信、互认。探索“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无担保无质押融资提供直接信用赋能。（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支撑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建立由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等部门和重点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工作。主动对接国家政策资源，建立省、市、县工作联动机制，鼓励市县出台配套细化措施，推动政策服务向县域下沉，在一线落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两种资源，探索建立“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加强高端科技金融人才队伍规划和引进，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金融学科及专业建设。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中介机构遴选培养打造一批懂科技、熟政策的“金融辅导员+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入一线开展政策宣讲、金融培训、信息咨询等，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加强科技金融机构建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健全和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提升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专营部门）等科技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设立科创融资担保专营或内设机构。深入推进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出台支持试验区建设的专项办法，争取总部优惠政策优先在试验区落地实施。（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评价和容错免责机制。探索对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工作情况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差异化金融监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科技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政



策执行中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印发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金〔2019〕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促进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引导省内融资担保机构更多、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监管、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机构，是指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关系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业务，是指原担保机构直接为债务人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依约承担代为清偿义务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率，其计算公式为：代偿率=当年累计发生代偿的原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累计备案的原担保业务融资金额，不同于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确定的“代偿率”指标统计口径。

##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每年由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具体规模根据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规模、代偿率以及风险补偿金结余等相关因素测算确定。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下年度风险补偿金预算申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委托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管理，实行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设立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风险补偿金的利息收益自动滚入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间歇资金不得用于开展高风险投资，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履行代偿补偿责任的前提下，进行银行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

## 第三章 代偿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申请代偿补偿的原担保业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纳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农户（含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80%，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二）原担保对象为企业法人的，应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

（三）原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2%/年，或符合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四）本办法印发之日（不含）后的新增业务，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

（五）已纳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风险补偿金不予代偿补偿：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代偿补偿条件的；

（二）发现担保项目代偿系原担保机构违规操作，未尽到应有的风险识别、控制责任所致，或者存在人为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恶意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

（三）发现银行等债权人存在恶意转嫁风险、违法违规发放贷款、通过额外收取保证金、延迟放款、扣存贷款等方式变相转嫁风险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补偿比例。**对符合本办法补偿条件的业务，代偿率在 8% 以内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代偿率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实行分档补偿。其中，对于代偿率小于 1%（含 1%，下同）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的业务，按照扣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补偿后的净代偿额计算，下同）的 100% 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给予补偿；对于 1%~3% 的部分，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的 80% 补偿；对于 3%~5% 的部分，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的 60% 补偿；对于 5%~8% 的部分，按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代偿额的 50% 补偿。超出 8% 的部分不予补偿。当原担保机构代偿率超过 5% 时，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暂停与其开展再担保业务，待其完成内部整顿、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后再行恢复业务。

#### **第四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原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由原担保机构先行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按季度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资金，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补偿申请表，借款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保费收取凭证、再担保费缴纳凭证，银行等债权人代偿通知及代偿凭证，银行等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函，贷款本息结算清单等。

**第十四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按程序对原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约定比例（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部分）对原担保机构进行代偿。其中，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由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分险。原担保机构提交的代偿补偿申请材料应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分别于每年 7 月、次年 1 月月初 10 日内向省财政厅提交再担保代偿补偿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代偿补偿项目情况、申请代偿补偿资金金额、再担保业务规模及代偿率情况、项目追偿情况、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补偿情况等。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下达代偿补偿资金拨付通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据此将代偿补偿资金从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接收账

户。风险补偿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所需代偿补偿资金时，最晚于下一年度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补足。

**第十七条** 对于代偿补偿项目，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积极督促和帮助原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及时按比例缴回至风险补偿金专户。对于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的业务应同时按比例返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必要时省财政厅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补偿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合作担保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以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运营管理中出现问题，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要通过准入授信、动态管理、稽核审查、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合作担保机构的业务监督和工作指导，引导其规范经营、合规运作，有效提高全体系的风险防控能力，引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为合作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业务提供的再担保，代偿补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9日。

# 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 实施细则

（山东省财政厅等 鲁财工〔202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技改专项贷”，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省级统筹本级财政预算等资金，实施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费补助。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省级“技改专项贷”业务开展好的金融机构，组织加大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力度。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须为省级统计体系和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且在我省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00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鼓励各市对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五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技改专项贷”项目，并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审核论证等程序，省级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未入库项目不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政策。

## 第三章 合作银行管理

**第六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等部门签订省级“技改专项贷”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指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

（二）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三）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在全省范围内推出省级“技改专项贷”产品，明确贷款利率优惠等具体信贷支持政策；

（四）针对省级“技改专项贷”的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40 个 BP；

（五）针对省级“技改专项贷”设立独立的审批人，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有独立的服务团队。

**第七条** 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推送给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自主考察、筛选确定贷款项目及额度。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的项目企业也可自主与非合作银行对接，提出贷款申请，签订项目贷款协议。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在手续完备、资料合规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并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应在审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贷款合作协议，并按约定及时发放贷款，确定银行贷款利率应综合考虑省财政贴息给予的优惠。经银行审核认定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可向担保机构提出优惠费率担保申请，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

#### 第四章 贷款贴息、担保补助及股权投资

**第九条**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 1 个。

**第十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

超过 1%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度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项目，各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担保费明细等）进行联合评审，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研究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一并推送给省级财政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参股期限一般为 3-5 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贷款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需求项目的风险审查以及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应严格用于支付或抵减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相关支出，对出现贷款挪用、项目非正常进行等情形的，应停止贴息，视情收回贷款、停止担保。

**第十五条** 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申报企业是该项目实施和贷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获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应加强对贷后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检查。对弄虚作假和骗取、挪用、挤占贷款与补助资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融合充分发挥担保作用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等 鲁财金〔2022〕44号）

各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有关驻鲁银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

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要求，切实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快推动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设绿色信贷增信产品。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为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六类产业融资需求提供增信服务，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绿色产业贷”（见附件）专项产品，单户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放宽至3年。全省“名单制”管理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政策要求，综合考虑企业信用等级、技术水平、产品市场、项目前景等因素，逐步取消或弱化反担保要求，提高绿色项目融资担保可获得性和便利性。

二、实施优惠担保、再担保费率。省担保集团对名单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贷”业务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100万元（含）以下的免收再担保费，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引导全省名单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绿色信贷担保业务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年化1%。支持省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绿色信贷增信方面加强合作，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股权投资、绿色信贷专项授信额度、分险比例、再担保费率、信息技术等

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省担保集团更好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龙头机构作用创造更加有利条件。对实施优惠担保、再担保费率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给予担保降费奖补支持。

三、实施优惠贷款利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绿色产业贷”执行优惠贷款利率，省担保集团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项产品合作规模、贷款利率、贷款质量等因素在银担合作额度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地方法人银行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贷”，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优先给予山东省碳减排政策工具支持，及时通过再贷款减碳引导专项额度报账，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

四、加大推广力度。市县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市县支行要高度重视“绿色产业贷”推广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通过担保费补贴、贷款贴息、业务奖补等方式，对开展“绿色产业贷”成效比较明显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提高担保贷款审批效率。绿色信贷项目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省担保集团统一开发的大数据预审工具审查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提供担保增信。省担保集团原则上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绿色识别认定和风险预审，对符合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指导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管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六、开展“绿色产业贷”线上服务。省担保集团要积极探索数字技术在绿色普惠识别、风险管控、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应用，将绿色金融标准和大数据风控程序嵌入小微企业绿色金融服务，通过整合、归集关键部门信息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采集的线下涉绿信息，实现普惠小微绿色信息的共享、共用，最终实现绿色信贷智能识别、政策精准直达、绿色信贷产品推广、绿色信贷项目预审与发布等功能，精准支持小微企业绿色转型。各级财政银行、担保等部门要根据线上服务需求将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绿色信贷相关信息主动开放。

七、建立健全数据统计分析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做好绿色贷款的统计分析工作，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务的调度管理。省担保集团应做好“名单制”管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支持的“绿色产业贷”

业务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向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报送存在问题和工作效率等情况。

八、加强考核评价。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省担保集团及银行业金融机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及时总结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不断优化绿色信贷担保工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开展“绿色产业贷”情况进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激励约束的重要参考。省财政厅将对“名单制”管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绿色产业贷”情况纳入担保机构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评价范围。

附件：“绿色产业贷”产品方案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 “绿色产业贷”产品方案

为引导更多金融资本进入绿色发展领域，有效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绿色产业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绿色信贷项目，省担保集团创设“绿色产业贷”担保产品，请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各合作银行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 一、产品定义

“绿色产业贷”是一个系统集成的概念，指围绕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小微、“三农”、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主体，由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增信，合作银行按规定条件向借款主体发放的用于绿色发展用途的担保贷款服务产品。

### 二、准入条件

（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小微企业（包含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二）融资主体为企业法人的，应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

（三）融资主体生产经营正常，非房地产开发经营类客户群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无不良嗜好或其他影响公序良俗行为，无重大涉诉未执行终结案件、无失信或被执行未履行信息；

（四）同一借款主体在省担保集团备案的所有原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不高于1000万元；

（五）绿色贷款需由合作银行标注认定，纳入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9〕326号）或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统计口径。标的项目由合作银行根据贷款用途优先进行绿色贷款认定，符合绿色贷款条件再报合作担保机构合规性审核；

（六）符合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备案的其他准入要求。

### 三、产品要素

（一）贷款用途。符合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

（二）产品额度。单户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产品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四）定价标准

1. 合作担保机构对融资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担保集团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业务实行再担保费减半收取，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25%、0.15%。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收费政策为准。

2. 鼓励各合作银行执行优惠贷款利率，绿色产业贷年化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LPR+100bp。

（五）风险分担机制。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分别按照贷款本金的20%、80%承担风险责任（国担“总对总”业务项下，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分别按照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的20%、80%承担风险责任）。

（六）风险防控措施

1. 反担保措施。弱化物权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鼓励采取信用反担保等风控措施。

2. 如绿色产业贷业务发生风险，各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对风险情况进行共同评估，符合条件的，应当尽可能采用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及时开展代偿工作，并按照合作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协议约定对逾期贷款进行贷款清收、资产处置及追偿等相关工作。

3. 风险整体控制机制。当绿色产业贷产品项下合作银行业务代偿率达到3%时，应暂停新增业务开展，待各方重新评估业务风险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决定是否重新开展业务。暂停开展新增业务期间，在保项目的风险责任仍按产品方案及签署的担保、再担保合同执行。

上述代偿率=合作期内合作银行“绿色产业贷”产品累计发生代偿的本金/合作期内该产品累计解除担保责任的本金×100%。

# 关于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等 鲁财金〔2020〕39号)

各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加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经研究，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原则要求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工作。各市要高度重视，优先推荐报送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荐报送的担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功能定位明确。坚守准公共定位，符合《实施意见》中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定义，保本微利运营。

(二)资本实力较强。机构规模符合本地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股东出资应真实有效、足额到位。

(三)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2020年开展的担保业务中，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50%。

(四)坚持降费让利。直担机构现行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5%。再担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收费，分别不高于其承担风险责任的0.5%、0.3%。

(五)经营管理规范。业务开展依法合规，风险平稳可控，资产流动性较强。

(六)符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他条件。

对支小支农主业暂不突出、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机构，通过整合重组、整改提高等方式满足上述条件的，可纳入推荐名单。不得将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开展住房置业和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推荐名单。

## 二、做好推荐报送工作

实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对于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市财政局会同地方金融监管局要采取资本金穿透核查、监管数据分析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摸清辖区内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的数量、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等情况，提出推荐名单，经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筹各市推荐上报名单和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情况，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建立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 三、加强名单动态管理

省级将加大对名单范围内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强化监管指导，推动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质效。严格落实名单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名单范围，剔除偏离支小支农主业、出现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机构，并向各市政府通报。各市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体系，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机制等，加大对名单范围内担保机构的政策支持，引导其不断扩大支小支农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各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全力配合省级做好名单动态管理工作，及时报送推荐名单调整情况，确保名单内机构充分发挥功能作用。

各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尽快确定辖区内(包括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首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荐名单，于9月8日前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荐名单信息表》(见附件2)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

山东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8月27日



##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等 鲁财金〔2020〕25号）

各市（不含青岛，下同）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金融机构、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作用，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政策支持范围

（一）个人借款人范围。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等14类人员基础上，自财金〔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创办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平台就业人员以及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

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支持范围。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1）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是指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因疫情影响无其他单位就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且出现经营困难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的个人商户。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相应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2）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是指申请贷款专门用于购置车辆，通过该车辆进行出租营运并获得盈利，且已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持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的个体经营者。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购车发票、经营权证明等相关资料。（3）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是指申请贷款专门用于购置出租营运车辆，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加入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的专职驾驶人员。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购车发票及服务平台的相关证明。（4）创办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相关证明。（5）平台就业人员是指贷款专门用于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依托平台就业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6）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是指入驻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及创业园区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

（二）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含达到条件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二、个人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由 45 万元提高至 60 万元。

## 三、贷款利率

自财金〔2020〕21 号文件印发之日起，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其中，低于一年期（含一年）的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照一年期 LPR 确定；超过一年期的贷款，由借贷双方协商选择参照一年期或五年期 LPR，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财政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按规定比例给予贴息。

## 四、再贷款政策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报销。

## 五、免除反担保要求

（一）自财金〔2020〕21 号文件印发之日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免除反担保要求。（1）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2）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3）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或获得省级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规定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4）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5）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反担保原则上不再要求贷款人资产抵押，提供相应的保证反担保即可。借款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机构一般为银行认可的企业或银行准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借款个人的反担保提供者一般为银行认可的有关人员

或准入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鼓励积极通过见贷即保形式，加快工作进度。

## 六、简化审批程序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使用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积极引导借款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和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核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 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为优化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省财政拨付至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部门，再由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部门拨付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机构），与创业带动就业资金合并使用开展贴息工作。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借款人新获得担保贷款后，由经办金融机构按季计算汇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各地区不得要求借款人还本付息后再进行贴息，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尽快惠及借款主体。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算编制安排，每年组织一次清算。

省财政将统筹中央和省级奖励资金，对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大、增速快、不良率低的市县给予重点支持。奖励资金用于补助当地相关经办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工作经费，或补充担保基金。对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突出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在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中给予加分支持。

## 八、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时审核借款人贷款后有无其他单位就业（不含期间创业失败人员）及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情况。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免除反担保条件人员的审核工作。经办金融机构负责审核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或机构的个人征信和信用、其他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规范使用等情况。

## 九、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等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0年5月18日

#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0〕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以及我省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作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分工负责、规范管理、绩效评价、“一次办好”的工作原则，共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负责确保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资格审查及统计报告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部门需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共同确定经办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机构和银行。

经办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基金，负责保前评估、过程监控、保后追偿与处置等业务，并配合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和代偿等工作。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

## 第二章 借款人范围

**第四条** 个人借款人范围。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

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业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城镇常住人员视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不含政策性安置就业或已被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录用的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是指刑期执行完毕或假释考验期满的服刑人员；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是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是指身份证居住地为本市乡镇及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地，有在外务工经历，目前正在本辖区内的创业人员；网络商户是指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纳入国家、省、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贫困人口（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是指居住地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并在当地创业的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在当地为吸纳就业、带动致富而创办企业的创业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是指年龄在 20 岁到 45 岁之间的来鲁创业的人员。

**第五条 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

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 第三章 贷款使用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七条**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及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城乡劳动者，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 100 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八条** 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个人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3 年，小微企业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 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借款人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上限，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结合当地实际予以确定。符合中央规定的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自行提高标准的，超出部分产生的贴息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按季度向同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报告贷款发放使用情况，同时，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后向经办银行拨付。贷款回收由经办银行在贷款到期前 1 个月，通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贷；对逾期 90 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贷款，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负责依法向债务人追偿。债务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清偿的债务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造成代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的分摊比例，予以清偿。同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工作开展计划，为财政部门预算提供测算依据。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协调机制、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年度绩效评价机制、贴息资金筹集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明确担保基金代偿率的最高上限。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各级各部门要统一使用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实时填报基础数据，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管理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各级自行提高贷款额度并给予贴息的贷款。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低于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参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印发时间执行。此前我省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与我省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并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 山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山东省财政厅等 鲁财金〔2023〕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功能作用，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奖补的资金，可用于担保费补贴、弥补风险代偿、计提风险准备、补充注册资本金、开展能力建设等方面。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的原则，在每年预算额度内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已纳入山东省（不含青岛）政府性融资担保名单制管理范围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以下分别简称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 第二章 奖补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奖补资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担保机构上年度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50%。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其对应的原担业务，符合以上占比条件。

（二）担保机构上年度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再担保机构上年度对单户担保金额500

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年化再担保费率分别不超过其承担风险责任的0.5%、0.3%。

（三）上年度末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2倍（含）—15倍（含），且年度担保代偿率不超过3%（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年末在保余额×该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机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

（四）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合理。不存在担保能力不足、偏离主责主业、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等问题，上年度没有因财政、财务、会计、税收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及以上财税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定期向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融资担保工作情况报告、业务情况表。

（六）纳入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系统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业务数据，奖补资金申报材料需与系统内数据一致。

**第五条** 奖补资金在预算额度内，按照因素法分配。奖补基数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一）担保机构奖补

对担保机构上年度新增符合条件的1000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根据年化融资担保额、年化担保费率与2%的差额、综合奖补系数计算奖补基数，具体为： $奖补基数 = \sum \{ (2\% - 年化担保费率) \times 新增担保业务金额 \times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 \times 综合奖补系数$ 。

（二）再担保机构奖补

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1000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按照其上年度新增年化再担保业务量所承担风险责任的2.5%计算奖补基数，具体为： $奖补基数 = \sum \{ 新增再担保业务金额 \times 实际承担风险责任比例（不含上级再担分险比例） \times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 \times 2.5\%$ 。

**第六条** 综合奖补系数=支小支农系数×30%+降低费率系数×30%+业务增速系数×20%+业务规模系数×20%。具体计算如下：

（一）支小支农系数（权重30%）

鼓励担保机构聚焦担保主业、扩大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按照担保机构上年度新增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业务占比设置两档系数：①单户担

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业务占比50%（含）—75%的，系数为1；②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业务占比75%（含）以上的，系数为1.2。

（二）降低费率系数（权重30%）

支持引导担保机构持续降低担保费率，按照上年度担保机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水平设置两档系数：①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为0.8%—1%（含）的，系数为1；②低于0.8%（含）的，系数为1.2。

（三）业务增速系数（权重20%）

鼓励担保机构加快业务发展，不断扩大支小支农业务覆盖范围，按照上年度新增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增速水平设置两档系数：①业务规模增速低于或等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②高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2。

（四）业务规模系数（权重20%）

鼓励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按照上年末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设置两档系数：①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低于或等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②高于全省平均值的，系数为1.2。

**第七条** 奖补资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核定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当年奖补资金预算规模×（审核后该机构奖补基数/审核后全省奖补基数总和）。其中，全省奖补基数总和=担保机构奖补基数总和+再担保机构奖补基数总和。

###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与拨付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全省资金申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奖补资金申报材料。逾期未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本级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资料包括：

（一）申请奖补资金的正式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上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总体情况、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及占比情况、担保费率情况、资本金及在保余额放大倍数、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与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系统数据一致的全年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三) 与奖补资金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测算形成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调度资金使用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第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研究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合规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农业信贷担保奖补的有关政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及相关的再担保业务，执行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4日。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 第四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农〔2022〕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促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解决农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以下简称农担业务)是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为宗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信贷担保服务。农担业务应严格执行“双控”规定。

(一) 控制业务范围。业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机、农技,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

(二) 控制担保规模。担保规模限定为所有单户在保余额均不超过1000万元。主要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如果国家和省级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三条 政策性农担业务是指担保额度10万元—300万元的农担业务。政策性农担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担公司）总担保余额的70%。

第四条 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特定时期或特定区域内，需调整业务范围或单户在保额度的，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纳入政策性农担业务范围；在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担保业务纳入政策性农担业务范围。

第五条 省财政厅对山东农担公司开展的政策性农担业务给予补助和贴息。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即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用于山东农担公司资本金注入及对其开展农担业务的补助和贴息资金。

## 第二章 资金来源、规模及用途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主要来源有：

- （一）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二）省级财政安排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第七条 补助资金规模由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补助和省级财政预算、山东农担公司业务开展、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省级统筹、定向补助、注重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 第三章 政策性农担业务补助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山东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助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政策性农担业务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业务补助经费）包括中央财政业务补助经费和省级财政业务补助经费。其中：

中央财政业务补助经费=[山东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

补奖系数=综合评价指标补助系数×政策性系数，由中央财政统筹确定。



省级财政业务补助经费=[山东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0.75%+续担金额×0.2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15%+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0.5]×绩效系数。

绩效系数根据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山东农担公司年度业务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条 山东农担公司申请省级财政业务补助经费，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有单户在保余额均不超过1000万元，且政策性农担业务在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

（二）风险管控严格，公司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内。

（三）未发生因财政、财务、会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处分的情况。

第十一条 山东农担公司代偿率超过8%，或出现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省级财政业务补助经费。

第十二条 山东农担公司可将业务补助经费统筹用于建立系统性风险资金池、经营风险补助、弥补政策性亏损、转增资本金、分支机构奖励补助，以及开展政银担合作奖励等与政策性农担业务相关的支出。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号）有关规定，山东农担公司将业务补助经费计入担保费收入的，要将其中50%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十三条 为发挥财政和农业信贷担保的协同支农效应，切实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经省财政厅批准，可对山东农担公司开展的政策性农担业务给予财政贴息。

第十四条 享受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是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第十五条 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由贴息额度、贴息期限和贴息比例计算确定。贴息比例根据每年山东农担公司政策性农担业务发展和农业生产需要进行适当调整，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按1%执行，自2023年5月5日起取消省级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拨付山东农担公司，由山东农担公司具体负责落实。山东农担公司应于贷款本息结清后六个月内，将贴息资金兑付到贷款农户，并及时按年度向省财政厅提出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

## 第五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与拨付

第十七条 山东农担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农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并于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提出上年度补助资金申请。届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正式文件。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全年农担业务开展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所申请省级财政业务补助经费、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数额和计算依据。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与补助资金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山东农担公司的补助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对公司进行年度业务绩效考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查评价，或聘请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查、绩效评价，或请省直有关部门对担保对象及担保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补助政策和山东农担公司政策性农担业务开展情况，审定补助资金数额；根据业务考核结果，确定对山东农担公司补助的绩效系数。相关资金按程序拨付山东农担公司。

第二十条 山东农担公司应规范管理担保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告等资料，确保可以准确核查核实。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山东农担公司应建立审慎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代偿损失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担保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山东农担公司应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报送政策性农担业务和代偿风险统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年代偿率超过5%时，山东农担公司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当年代偿率超过8%时（不含系统性风险），山东农担公司要暂停新增担保业务并进行整改，必要时，省财政厅责令其整改。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山东农担公司对申请补助资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审计核查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审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28日。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济南市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南市财政局等 济财农〔2020〕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奖励补助资金管理，促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增强融资担保能力，放大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切实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农〔2018〕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4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19〕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的、用于支持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各类财政奖励和补助资金。

**第三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是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强农惠农政策为宗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信贷担保服务。

**第四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范围包括：粮食生一产、畜牧水产养殖、果菜茶等农林牧渔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

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第五条** 不符合上述“**第四条**”业务范围的非政策性涉农担保业务，为经营性担保业务。除另有规定外，经营性担保业务不纳入政策性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 **第二章 资金来源、规模及用途**

**第六条** 政策性补助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注册资本金、业务考核奖补资金、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相关财政支农资金。中央、省财政若安排由市级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扶持和补助资金，按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政策性补助资金规模由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统筹确定。

**第八条** 政策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的资本金注入、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担保费补助和对各区县业务考核综合奖补，以及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方面。

**第九条** 政策性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市级统筹、定向补助、注重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 **第三章 注册资本金**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政策性农业信贷业务经办机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

**第十一条** 注册资本金的存放和运用，必须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大额资金运用应按程序提交集体研究决策，确保资本金运作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资本金重大投资事项应事前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沟通报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建立资本金运用统计报告制度，并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资本金运营情况。

## **第四章 担保费补助**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给予适当的担保费补助。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

体的担保项目和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的扶贫担保项目，担保费率补助不超过 2%；对其他政策性担保项目，担保费率补助不超过 1.5%；对因发生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公共事件，政府要求降低担保费率的政策性担保项目，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第十三条** 担保费补助额度按照当年新增政策性业务贷款担保额和担保费率补助标准计算确定。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以一年为基础进行折算。对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就政策性业务开展的再担保、联保业务，按照担保责任所占比例和补助比例计算确定担保费补助额度。对初保时已经享受政策性担保费补助的再担保业务，不再享受保费补助。

**第十四条** 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收取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助之和）不得超过 3%。如开展财务咨询、技术服务、市场对接等增值服务，要积极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农业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确保综合信贷成本符合国家要求。

**第十五条** 根据省金融监管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有关规定，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获得的担保费补助，50%用于补充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余可用于弥补公司的运营成本及业务费用。

## 第五章 业务考核综合奖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政策性担保业务余额、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等因素，制定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的业务绩效考核办法，在综合考核上述单位担保体制建设、政策性担保业务开展、风险控制、日常管理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年度业务绩效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实施奖励补助。

**第十七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申请业务绩效考核综合奖补资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策性担保业务，原则上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500 万元（含）之内。对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市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可适当放宽到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经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审批调整单户在保额度的，一并纳入考核范围。非政策担保业务，单个经营主体在保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不享受奖补政策。

(二) 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担保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 70%。

(三) 资本金放大倍数达到国家和省、市里要求的标准。

(四) 风险管控合理，公司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内。

(五) 没有出现因财政、财务、会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处分的情况。

**第十八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代偿率超过 8%或出现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的业务绩效考核综合奖补资格。

**第十九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的年度业务绩效考核结果经济南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考核不同结果，按不同标准兑现综合奖补资金：

(一) 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次的，按不超过上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1%进行奖补。

(二) 考核结果达到良好等次的，按不超过上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75%进行奖补。

(三) 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按不超过上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5%进行奖补。

(四)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不予奖补。

**第二十条** 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业务绩效考核综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建立系统性风险资金池、经营风险补助、弥补政策性亏损、转增资本金、分支机构奖励补助，以及开展政银担合作奖励等与政策性担保业务相关的支出。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区县承担的 20%经营风险补助和与政策性担保业务相关的支出。

## 第六章 担保贷款贴息

**第二十一条** 为切实降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发挥财政和农业信贷担保的协同支农效应，经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批准，市财政局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担保的政策性贷款项目给予财政贴息。

**第二十二条** 享受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是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财政贴息根据年度新增贷款额度、贴息期限及贴息比例等因素计算确定。贴息期限为当年实际贷款期限。财政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当年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制定具体贴息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财政贴息工作可委托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实施，或将贴息资金切块到区县，由区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 第七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与拨付

**第二十五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政策性担保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并于次年3月底前提出上年度政策性补助资金申请。届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正式文件。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全年政策性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所申请担保费补助、财政贴息的数额和计算依据。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与补助资金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的补助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对上述单位进行年度业务绩效考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查评价，或聘请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查、绩效评价，或请专业部门对担保对象及担保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补助政策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政策性业务开展情况，审定担保费补贴和财政贴息资金数额；根据业务考核结果，确定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的业务绩效考核综合奖补资金规模。相关资金按程序拨付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和区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应积极争取担保行业其他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对同一担保项目因同一事由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补助资金的，在申请政策性补助资金时应予扣除。



**第二十九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对政策性担保业务和经营性担保业务实行分别核算。有关担保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告等资料应规范管理，并能供准确核查核实。

##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应建立审慎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代偿损失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担保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应按季度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担保业务（含经营性担保业务）和代偿风险统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当年代偿率超过 5%时，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当年代偿率超过 8%时（不含系统性风险），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要暂停新增担保业务并进行整改。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政策性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对政策性补助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市财政局组织对政策性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政策性补助资金的安排和分配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经办机构对申请政策性补助资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审计核查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审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发〔2020〕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发挥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方式，引导金融资源向“三农”领域倾斜投入，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按照中央和省加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政策为保障，以深化政银担多方合作机制为支撑，以释放农村产权融资功能为动力，完善全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服务网络及其运行机制，引导涉农信贷放量增速，提高普惠金融在“三农”领域覆盖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有序衔接原则。巩固和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交易、担保、信息“三台共建”成果，强化政策性担保平台链接要素和金融市场核心枢纽作用，打通农村资源要素转化增值渠道。

2.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强化政府资本注入、统筹协调、政策配置、监督考核作用，搭建好准公共服务平台，坚守住农业担保机构政策属性，解决好金融支农市场失灵问题。

3. 坚持市场运作原则。赋予农业担保机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遵循商业规则和行业规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和防控体系，确保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 坚持专注专业原则。坚决防止涉农担保业务边缘化，确保农业担保机构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建设懂财政金融、熟悉“三农”的专职队伍，开发契合农业农村特点的担保信贷产品，实现专业高效管理运营。

5. 坚持合作共赢原则。发挥好政银担各方作用，密切省市农业担保机构合作关系，推动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全面释放普惠金融政策红利。

（三）总体目标。构建起广泛覆盖、深及基层的农业担保服务体系和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农业担保管理运营体制，使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成为商业银行支持“三农”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依托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带动和影响，实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持续创新，农村产权价值属性和融资功能充分释放，农户、涉农经营主体和乡村各类经济组织信贷门槛和成本有效降低，“三农”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不断拓宽，具有济南特色的交易、担保、信息“三台共建”模式更加协调，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农作用日益彰显，政银保风险缓释机制增量扩面，农业农村普惠金融格局加快形成。

## 二、重点工作

（一）支持省级农业担保机构开展工作。支持山东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在济南设立分支机构，组建省农担公司济南管理中心，推广普及“鲁担惠农贷”政策性担保模式，放大激活省农担公司的资本优势、管理优势、产品优势、团队优势和合作银行优势，与济南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充分嫁接融合。支持省农担公司在各区县设立办事机构，向区县和镇（街道）延伸服务网络，向基层下沉人员和业务，增加业务受理网点，打造贯通县镇村、覆盖涉农区域的便捷高效服务体系。

（二）做大做强市本级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按照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建设统一规划部署，坚守政策性、独立性和专注性三大属性，保持独立市场法人主体地位，做大做强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市农担公司”），打造市政府引导金融助农惠农的专属工具。理顺市农担公司股权结构和管理体制，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其他融资方式为辅，根据业务需要持续增加市农担公司注册资本金。争取到2020年年底市农担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十四五”末达到5亿元。加强市农担公司自身建设和稳健经营能力建设，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处理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的辩证关系，引导市农

担公司合理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逐步做大农业担保贷款规模，使其成长为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优势突出的专业机构。

（三）推动省市农业担保机构携手共建。加强银担合作体系资源共享，支持市农担公司加入省农担公司“总对总”银行合作体系，在授信额度、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享受更多优惠，扩大资金开源渠道。促进省市农业担保机构优势互补以及管理制度、营销方式、产品模式互学互鉴，加强业务交流、项目引流、渠道对流、政策合流，维护好市场秩序，实现产品、市场、服务多层次相融共促。推动省市农业担保机构结成服务对子，联手开展摸底调查、建档立卡，鼓励共享共用客户资源，共同拓展获客渠道，“一对一”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深化省市农业担保机构合作空间，鼓励省级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业务指导、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市农担公司紧密融入全国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四）精准对焦乡村振兴服务领域。鼓励紧贴乡村振兴事业需求加强担保服务，优先向优势产业配置担保资源，聚焦打造平阴玫瑰、章丘大葱、莱芜生姜、莱芜黑猪等“十大特色产业”，引导农业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基地园区，制定专项担保信贷扶持计划，定向开发担保产品，培育好特色品牌产业集群。聚焦完善粮油食品、设施园艺、现代奶业、葱姜蒜、林果茶、玫瑰阿胶、中药材、规模化生猪、特色养殖、绿色投入品等重点产业链，贯通科研、种养、加工、物流、服务、营销诸环节，精细化创新推广产业链金融，塑造现代都市农业垂直产业金融生态。聚焦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创新推广“富民生产贷”“富民农户贷”“农耕贷”等扶贫信贷模式，解决好精准扶贫项目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资金短缺问题。持续加大对普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力度，推动服务领域由农业向农村拓展，促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协同发展，助推乡村经济多元化。

（五）提升涉农担保贷款获得质量。健全“政银担”三方分险机制，用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增强政府信用，减释涉农贷款市场化风险，引导商业银行向“三农”增加信贷供给，着力让涉农主体“贷得到”。优化简化担保流程，探索垂直短链审批模式，积极开发标准化便捷化担保产品，批量运作小而散的信贷需求，建立绿色通道制度，着力让涉农主体“贷得快”。

农业担保机构要恪守保本微利经营策略，提供更多普惠型准公共产品，通过银担“总对总”谈判，帮助涉农主体享受利率优惠的价格红利；对担保费实行上限控制，清理不合理收费，优化担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等惠农政策，多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着力让涉农主体“贷得起”。落实差异化监管要求，适当提高担保代偿损失容忍度。探索建立担保放贷尽职免责制度，鼓励农业担保机构稳慎放大担保倍数；鼓励业户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等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并适度提高抵押率，鼓励对实干能干“双创”主体取消反担保要求，完善“看人”“看事”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思路，增强信贷需求者担保贷款可得性，着力让涉农主体“贷得多”。

（六）深化农村产权改革配套金融服务。推进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与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协同建设，支持省市农业担保机构与区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紧密合作，在县域结成金融支农共同体，向镇村深度延伸担保服务网络。依托县域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拓展涉农担保贷款项目来源，健全农村产权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流转交易、不良处置变现等配套制度，探索农村产权抵押“第三方预接盘”增信方式。完善土地流转规则和经营权登记颁证制度，落实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以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为纽带，扎实开展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集体经济股权等抵（质）押担保贷款，打通农村产权转化增值渠道，为农村要素进入金融市场创造条件。

### 三、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政策性功能定位

（一）坚持政策性定位。省市农担公司是由政府批准成立的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强农惠农政策为宗旨，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现代农业发展。市农担公司要准确把握农业信贷担保专注服务农业、专注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定位，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业务开展，确保农业信贷担保真正贴农、为农、惠农。

(二) 严格界定政策性业务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对政策性业务实行“双控”标准。一是控制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二是控制服务对象和担保额度。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市农担公司政策性业务单户在保余额的原则上控制在500万元（含）之内。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在特定时期或特定区域内，需调整业务范围或单户在保额的，经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研究后，可一并纳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范围。市农担公司对符合“双控”标准的担保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80%。省农担公司在济南开展业务，担保额度按省级相关政策执行。

(三) 严格管控政策外业务规模。省市农担公司不得开展任何非农担保业务。对政策性业务范围之外的农业担保业务应谨慎开展，优先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新业态等项目。对跨行业、混业经营的龙头企业要加大风险识别，严格控制担保额度和业务规模。政策性业务、政策性以外的业务要分开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双控”范围之外业务不纳入相关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四) 建立健全降费让利机制。合作金融机构贷款须执行优惠利率，确保担保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30%。省农业担保机构按照省政策规定实行差别费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1%，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龙头企业不超过2%；市级农业担保机构实行统一费率，担保费收取不高于2%。原则上担保贷款综合信贷成本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以8%为基础据实增减调整。确因重大应急事件需要农业担保机构承担社会责任，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的业务，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五) 健全分险控险政策措施。明确银担风险分担比例，经省担保公司担保的项目出现风险，省农业担保机构、银行、区县按6:2:2分担，区

县承担的 20%可使用市级业务综合考核奖补资金，不足部分由区县本级预算列支；市农担公司担保的项目出现风险，市农业担保机构、银行按约定比例分担。鼓励农业担保机构与再担保基金（机构）深化合作，拓宽风险责任分担渠道。出台担保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稳定市级农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健全“先代偿、后分险、再补偿”机制。市农担公司代偿率超过 5%时，农业担保机构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和业务整顿；代偿率超过 8%时，暂停新增业务并加以整改；代偿率超过 8%的部分（系统性风险除外）原则上不予补偿。

#### 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财政支持政策

（一）各级统筹资金支持省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市级财政将统筹市以上财政支农资金，对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政策性担保业务给予支持。各区县也要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对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进行补偿，共同支持和推动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二）实施担保费用补助政策。一是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补助。对按期还款的政策性担保业务，采取“先收取、再返还”的方式予以担保费补贴，确保新型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1%。二是对农业担保机构进行补助。对市农担公司开展的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业务，市财政根据市场化运营成本确定的担保费率与实际向贷款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的差额，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助，财政补助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助之和）不得超过 3%。对省农担公司的担保费补助政策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担保业务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业务综合考核奖补等政策。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综合考虑市农担公司和省农担公司区县办事机构政策性担保业务余额、财政资本金放大倍数、单笔担保额度、风险管控、新型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等因素，研究制定担保业务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业务综合考核奖补等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市农担公司和省农担公司区县办事机构稳步发展，降低新型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

（四）落实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从农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现行相关规定享受中



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有关规定，执行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市政府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督促、协调、指导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制定完善政策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具体牵头做好日常协调、业务督导、综合考核、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落实县级属地责任。参照市级做法，各涉农区县成立本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支持省市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工作，制定推进方案和落实措施，协调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参与银担合作体系，研究谋划本级财政金融联动政策，营造担保支农良好环境。要加强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充实基层农村经管人员队伍，为省市农业担保机构建立稳定合作伙伴。

（三）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农业专家库，强化新型农民培训和农业企业培训，培养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场意识和经营能力，引导各类主体科学管理、合规经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正面引导和失信惩戒机制，倡树“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理念，改善农村金融市场秩序和诚信环境。

（四）强化组织宣传发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明白纸宣传册、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墙体标语以及供需见面会等形式，常态化、多渠道广泛宣传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高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扩大政策性担保项目来源和受益群体。引导农业担保机构加强与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乡村振兴工作专员、科技特派员、基层农技人员对接，推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产品入基地、进镇村。探索将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知识纳入农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内容，发挥好村党组织带头人作用，推行整村推进模式。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

# 济南市支持打造农产品龙头企业的十条措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1〕45号）

为充分发挥我市特色农产品优势，加快构建集研发、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聚力打造一批农产品龙头企业，促进乡村振兴和强省会建设，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农产品龙头企业投保“关税保”（关税保证保险）的支持力度。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投保“关税保”，按照不超过所缴保费80%的比例给予扶持，单户企业年度内享受的“关税保”扶持资金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农产品龙头企业投保出口信保的保费扶持比例提高至不超过80%，单户企业可享受最高300万元扶持资金。对农产品龙头企业因办理国际专利许可、国际体系认证产生费用的扶持比例提高至不超过80%，单户企业可享受最高200万元扶持资金。对农产品龙头企业因在境外设立海外仓产生费用的扶持比例提高至不超过80%，单户企业可享受最高100万元扶持资金。对农产品龙头企业因在境外租赁海外仓产生费用的扶持比例提高至不超过80%，单户企业可享受最高20万元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对农产品龙头企业参展和使用国际第三方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积极参加境外展会，其中参加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区域展会的，每个展位可获得最高3万元补贴，展位费实际支出低于3万元的，按实际支出金额给予补贴；参加境外其他地区展会的，每个展位可获得最高2万元补贴，展位费实际支出低于2万元的，按实际支出金额给予补贴；单户企业享受扶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鼓励农产品龙头企业利用国际第三方服务平台寻找客户和开拓国际市场，对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用，按照每个平台不超过3.5万元给予扶持，实际支出低于3.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金额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最多可申报2个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加大对农产品龙头企业的奖励力度。对年出口总量1亿美元（含）以上的农产品龙头企业，每出口1美元奖励0.02元，单户企业享受扶持资金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年出口增量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农产品龙头企业，每增加 1 美元奖励 0.04 元，单户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农产品龙头企业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已获该项政策支持，不再申报市级重点外贸企业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聚焦实施已有涉农政策。对我市已实施的涉农政策，特别是十大农业特色产业、菜篮子保供园区、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冷链物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的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顶格扶持打造农产品龙头企业相关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农产品龙头生产基地建设。支持莱芜区、章丘区、长清区、商河县、市南部山区等有关区县依托我市农产品龙头企业，利用收购订单机制建立完善集境外市场开拓、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加快扩大农产品龙头生产基地规模。对积极开拓境外市场的农产品龙头企业新建生姜、大蒜标准化基地并签订购销合同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补贴收购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保险保障力度。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对特色产业的支撑保障作用，在莱芜区、钢城区、章丘区、商河县等有关区县实施生姜、大蒜、大葱种植保险试点，积极争取开展生姜、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举办葱姜蒜产业国际博览会。由市财政列支专项资金，支持莱芜区举办葱姜蒜产业国际博览会，对我市参展企业免除展位费、特装费，同步举办相关农产品国际论坛，提升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争取外贸订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九、加强金融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对我市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市级以上农口部门认定的农产品龙头企业由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单户政策性在保余额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担保费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贷款利息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优先

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十、打造重点龙头支持我市农产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择优选择 3-5 家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产业优突出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担保支持，单户在保余额最高 5000 万元（如有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提高在保余额可报市政府专题研究），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担保费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LPR）予以优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济南融资担保集团）

本措施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农字〔2023〕22 号)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办发电〔2023〕1 号)精神,建立以产业链为抓手的推进机制,实施好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我市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突出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甄选一批重点产业链条培育打造,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以农产品加工业为核心实施项目建设,推进延链、补链、壮链、优链,实现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推动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培强扶优。依托当地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明确具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产业,突出规模化和带动性,选择重点产业链条实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的积极性,高质量扶持一批全产业链优质项目。

2. 坚持绿色发展、上下联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做到项目建设合规合法。坚持市级主管、区县主抓、主体实施项目机制,夯实各级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建设绿色高效。

3. 坚持先建后补、绩效管理。项目建设坚持市场主体投资为主、财政资金补助为辅,探索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和资金保障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绩

效管理，用足用好政策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建设。

4. 坚持补齐短板、全链提升。以补齐我市农产品加工业短板弱项为重点，支持各类农产品加工主体上项目、扩产能、提质量、强配套、增效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贯穿上下游产业，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5. 坚持村企共建、同步增收。结合农村“三变改革”，鼓励村集体各方资金投入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探索建立产业项目与村集体利益联结机制，采取多元投入、量化股权投资、保底分红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 （三）建设目标

对标十大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每个产业集群着力打造至少一处高起点、高标准的农业产业示范园，实现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同步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针对优势特色产业链条，以农产品加工业为突破口选择10个左右重点项目实施建设，培育一批产业链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拉长产业链条，促进重点链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结成群，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形成“园区+企业+基地（村集体）+农户”的利益联结带动机制，成为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要支撑和关键载体。

## 二、建设内容

（一）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聚焦粮油食品、高效畜牧、精致果蔬、名品三辣、预制菜品、健康药茶、高端花卉等产业集群，发展分拣、清洗、切分、保鲜、包装等果蔬产品，鲜切、分割等畜禽产品，以及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等粮油产品初加工。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企业更新升级设施装备，提升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做强产业链、提提升价值链。

（二）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营销。支持企业加强预冷保鲜、低温分拣、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现代流通等城乡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储运能力，拓宽产品销售半径。创新农产品销售模式，重点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搭建互联网交易平台，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供应链。

（三）大力发展新产品研发。针对农产品加工薄弱环节，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开展技术攻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研发一批顺应市场需求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检验监测能力。支持企业领衔建立产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打造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破解技术难题，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大力推进高标准示范园建设。结合菜篮子工程、畜牧（水产）养殖等建设项目，集聚资金，着力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化、园区标准化，集中打造高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园，将产品做精做细，把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初级农产品提质增效，加工农产品提档升级。

### 三、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2023年，对标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支持10个左右重点项目实施建设。

（二）支持方式。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奖补方式对项目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三）支持内容。补助资金围绕各重点产业链主导产品，支持一批建设项目，凡是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支持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对未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新建项目优先考虑。项目安排要重点向“一村一业”、泉韵乡居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乡村振兴衔接区等区域倾斜。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对用于农产品加工的生产设施装备进行扶持；现代流通，重点对用于农产品加工产品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装备进行扶持；新产品研发，重点对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产品检验检测的设施装备进行扶持。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重点对新品种引进（研发）、示范园（原料基地）物质装备给予适当补贴。

### 四、项目申报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明确主导产业。申报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应将其主导产业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地将水果、畜禽、水产等综合性行业作为主导产业。

2. 产业链条完善。产品优势特色鲜明，符合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加工转化能力，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品牌打造等具备一条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条，申报企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应达到1亿元以上。

3. 投资力度大。扩建项目原则上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新注册企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运营后具有较大的辐射带动能力，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和产业用地符合第7项、第8项要求，也可申报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

4. 带动能力强。有效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产业链中至少有1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企业，联动关联多家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及其他市场主体多环节参与产业链经营，企业采购农产品（原材料）应以济南当地为主，联结带动农户能力突出。核心企业年营业收入要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在全市相关产业中具有领军作用。

5. 科技含量高。企业具备科技创新能力，能够与科研院所联合或自主研发一批顺应市场需求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6. 品牌成效显著。有效创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农产品具备有效的注册商标或“三品”认证证书，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7. 质量安全保证。农产品质量、绿色环保等管理管控措施到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8. 配套能力保障。项目配套资金、建设用地等配套齐全，凡涉及产业用地的项目，申报前须报批用地计划并初审通过，确保立项即开工。

##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自愿申报。凡符合要求的重点产业链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由核心企业向本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区县审核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把关，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考察评审。在申报材料初审的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组成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评审。

4. 立项结果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过公示公告等程序，市序，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项目建设名单。

5. 项目实施建设。对于市级公布立项的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市级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管。

### （三）申报材料

1.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申报表。
2.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方案。
3. 项目主体（核心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
4. 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签订的产销对接的订单合同复印件，其他能证明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利益联结的材料（加盖公章）。
5.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环保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
6. 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及土地指标文件。
7. 可以证明产业链条特色优势、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奖奖项荣誉的其他材料。
8. 新注册企业项目需要提供第1、2、5、6项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

## 五、监督管理

（一）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在本年度年底前完成。区县（功能区）要建立项目建设工作台账，每季度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市级在项目实施建设中，采取抽查的形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严格按计划实施。申报项目要确保立项即开工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自验，编制自验报告，向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负责对竣工项目进行总结验收。验收时，应当查看档案资料、现场实地核查，确认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绩效完成和工程及资金决算情况等。验收合格后，区县应按照程序将财政补助

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局，市局及时做好项目跟踪调查、绩效评估、整理归档。

（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根据产业项目申报评审结果，采取切块分配方式下达到区县，由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项目支持内容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相关规定执行，不准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以及主导产品之外的项目建设。单个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原则上补助额为200万元—500万元。项目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避免造成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未完成项目总结验收前，不准将补助资金提前拨付项目主体，切实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立项、开工建设、实施进度、竣工验收、社会经济效益全方位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成效达到计划预期。对于建设进度缓慢、擅自更改建设内容、自筹资金不足、建设预期不达标等原因影响项目建设和项目质量的，市级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补助，已补助的坚决收回补助资金。各项目主体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实事求是填报各项数据，不准出现虚报、谎报、瞒报等现象；不准以项目建设为由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立即收回补助资金，并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项目实施应当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建立生产基地、原料采购、订单合同、收益分红（村集体入股）、就业用工等符合乡村产业振兴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总结宣传。各区县（功能区）要及时全面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总结，全面展现项目建设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重点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为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质量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0日

# 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若干 政策措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发〔2021〕8号）

为推动我市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围绕企业引育、科技创新、要素保障等方面，结合济南实际，制定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 11 条政策措施。

## 一、企业引育类

1. 吸引国内外优秀种业企业入驻，建设种业总部聚集区。对全球种业 20 强或中国种业 10 强企业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或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

2. 培育种业领军企业，构建“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型市级种业阵型企业。对济南本地新认定为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或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企业创新能力、资产实力、市场规模、发展潜力等情况，遴选确定为市级“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型种业阵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3. 推动种业企业上市，全力打造济南种业航母。对我市拟上市种业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备并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可获得补助 300 万元；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首发上市申报材料的，可获得补助 300 万元；首发上市成功的，可获得补助 400 万元。以上每家企业每阶段只可获一次补助。新迁入我市 3 年内成功上市的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二、科技创新类

4. 建立省市种质资源共享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对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种业领域），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种业领域），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5. 加强品种创新研发，选育突破性新品种。采取主体申报、专家评审方式，评选确定推广面积（繁育推广量）大、性状优良的新品种进行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林草新品种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对通过国家级审定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畜禽新品种（品系）审定的研发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 加大项目扶持力度，提升现代育种科技水平。采取主体申报、专家评审方式，遴选确定对种业发展影响力大、创新性强的种业科技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种业企业高效育种项目进行扶持。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生物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研发，市级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7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种业企业开展高效育种项目，提升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市级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6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7. 加快种业领域科研权益改革，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种业技术成果并在济南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济南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开展种业技术（新品种）开发和技术（新品种）转让，按单个合同成交额给予 2%、最高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三、要素保障类

8. 强化土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研发型种业企业、种业科研机构或种业总部基地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列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支持保障，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种业企业重点项目用地指

标，按照新增指标管理政策，根据项目层级，分级分类做好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9. 强化资金保障。市级每年整合不低于1亿元资金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科学制定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计划，引导带动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出资，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于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遴选确定的市级种业阵型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市有关农业担保机构给予担保支持，单户在保余额最高5000万元，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担保费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优先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

10. 强化人才保障。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举，在加大种业人才引育力度的同时，提高对现有种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再培训力度，为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按照《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规定，落实服务保障政策，加大种业人才引育力度。重点对新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内外创新创业顶尖人才（团队），在种业领域拥有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显著提升济南种业科技创新影响力的，按照“一事一议”管理办法，可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直投等方式，给予1000万元—1亿元的综合资助，按对我市种业发展贡献度，对顶尖人才（团队）给予100—500万元生活补贴。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通过兼职、挂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等方式，到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也可带着项目、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进行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1. 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建立省市共建北方种业之都推进机制，定期召开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制定有关种业规划、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审定及支持政策等，协调解决“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建设过程中需要

省级层面支持的重大问题，形成省市“一盘棋”的建设格局。加强组织领导，将种业振兴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农业执法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区域联动响应和案件联查联办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主体，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净化种业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以上政策措施，对于同一类型的扶持政策，同年度同一企业按最高额度扶持，不重复奖补；在实施期限内，若出台新规定，执行新规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等 济办发电〔2023〕1号济机发M003号）

现代农业产业是我市城市经济和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和基础支撑。为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业产业“经济圈”，促进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擦亮产品特色、做强产业优势、提高农业质效，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依托省会资源禀赋和农林牧渔业基础产能，立足章丘大葱、平阴玫瑰、历城草莓、莱芜生姜等十大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基础，选准选好重点突破领域，推进延链、补链、壮链、优链，贯通产加销、融合农工贸、衔接农文旅，培优做强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依城发展、为城服务。强化城市带动效应，服从城市展大局，细化城乡产业分工。挖掘农业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作出“三农”贡献。

2. 全域谋划、统筹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规划布局，打破县域行政区划限制，推动农业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



3. 创新驱动、跨界融合。加强人才导入，放活体制机制，增强科技支撑，健全创新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拉长加粗农业产业化链条，加快推动农村各类产业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收益。

4. 绿色筑基、品牌引领。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兼容并济，夯实乡村产业发展绿色底蕴。做大做强“泉水人家”区域公用品牌，做响做亮“十朵金花”高端品牌群体，走好走稳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发展路子。

5.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以产业集群为单元，梳理生产、储存、加工、流通、营销各环节，对照问题短板，培育载体、搭建平台、强化服务、匹配资源，做到“缺什么、补什么”，推动产业集群全要素高质量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坚持要素汇聚、服务配套、创新驱动、品牌赋能、全链开发，全面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打造十个特色更鲜明、体系更完整、集聚度更高、成长性更优、竞争力更强、带动力更大的优势农业产业集群，逐步建成粮菜果药花、肉禽蛋奶种、生产性服务业、乡村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2023年至2027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分别突破830亿元、870亿元、910亿元、950亿元、1000亿元，十大农业产业集群联动关联产业及其衍生产值分别达到2150亿元、2350亿元、2600亿元、2850亿元、3000亿元，进入全省现代农业强市第一梯队。

## 二、产业布局

瞄准主攻方向，深化功能拓展，厚植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粮油食品、现代种业、高效畜牧、精致果蔬、名品三辣、高端花卉、预制菜品、健康药茶、农化服务、乡村旅游等十大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实现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提规模、跨界融合提潜能、品牌高端提价值，全力培育十大百亿级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

（一）粮油食品产业集群。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机制，扎实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动油料、杂粮提质增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生产能力稳定在58亿斤以上。持续推进全过程节粮减损，争取连续举办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标准打造万亩国际粮食增产减损

样板片区。深化“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任务，加快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食加工产业，补齐粮食应急加工能力短板，推动国家和省市级“好粮油”品牌同创同建。加快打造东部新城特色功能性食品产业集聚区，在黄河以北重点建设商河三产融合发展创新园、济阳食品产业城等优质园区，做优做强粮食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向休闲食品、烘焙食品、特医食品、康养食品、功能饮品裂变升级，力争培育1家产值过30亿元的超大型粮食加工企业、10家左右过5亿元的粮油食品企业，引领粮油食品产业结构向多元化、优质化、功能化方向发展。2023年至2027年，全市粮油食品产业全链条产值力争分别达到240亿元、250亿元、260亿元、280亿元、30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保育测繁推”全产业链发育成长，做强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三大优势板块，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加快发展种业总部经济，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打造中国北方国际种业产业园、钢城区建设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培育以济南农高区和创新谷为辐射源的生物育种科创孵化基地，规划建设农业生物工程创新园，推动核不育系和植物基因编辑等重大技术加速产业化。扎实推进农作物（蔬菜）展示中心、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种业阵型企业、奶牛种质培育扩繁基地、生猪核心育种场等“国字号”创新平台建设，建设10处省级以上种业研发中心。发展壮大种业持证经营企业群体，着力提升工厂化集约化育苗产能，打造10家农作物良种头部企业，培育10家以上年产超1亿株的蔬菜育苗龙头企业。提升奶牛、生猪、种鸭、SPF种鸡、地方特色畜禽等优质种质创新能力，完善莱芜猪保种场、繁育场、商品生产场三级体系，加快鲁中肉羊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创树畜禽种质国产化新样板，确保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9.87万头，力争奶牛良种冻精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20%以上。2023年至2027年，现代种业全产业链及其衍生产值力争分别达到135亿元、160亿元、200亿元、210亿元、25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效畜牧产业集群**。推动畜牧产业由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健全完善现代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饲料兽药、监管服务等五大体系，确保肉蛋奶年总产量基本稳定在 100 万吨左右。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智慧基地建设，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促进畜牧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健全逆周期调节机制，引导生猪产能向平阴县、商河县、莱芜区、钢城区等环境容量大的区县转移，推动生猪三级调控基地稳产提质，构筑一体化区域性聚落式生产格局。打造肉羊优质产业区，建设省内知名的鲁中肉羊生产基地。抓好莱芜“三黑一花”、徒河黑猪等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丰富市场特色肉类供给。推进商河县、平阴县、长清区等大型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长清区、济阳区等高端乳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打造现代化奶业聚集区。加强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推动全市肉类加工产能合理聚集。引导饲料企业由数量规模向品质效益转变，推进兽药行业技术进步及产业结构升级，打造超百亿级的国内饲料兽药生产高地。2023 年至 2027 年，全市畜牧业全产业链产值力争分别达到 390 亿元、410 亿元、450 亿元、470 亿元、500 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精致果蔬产业集群**。巩固蔬菜（含菜用瓜、食用菌，下同）、果品生产优势，加快建设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城市菜果生产体系，确保蔬菜年产量保持在 700 万吨左右、果品年产量稳定在 60 万吨以上，实现周年稳定均衡供应。优化蔬菜生产区域布局，巩固提升历城草莓、高官甜瓜、商河彩椒、曲堤黄瓜等 10 个万亩蔬菜生产区，在全市打造 30 个左右蔬菜生产专业街道（镇），每年支持建设 25 个左右“菜篮子”保供园区，促进蔬菜产能区域化聚集。以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商河县等设施蔬菜主产区为重点，推动农业设施装备迭代升级，打造 30 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带。以章丘区、市南部山区、市中区、平阴县、莱芜区、钢城区为重点，统筹山楂、葡萄、大樱桃、桃、杏、苹果、核桃等果品种植，打造干鲜果品聚集区，形成特色果品产业带。完善落实“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强化济南“菜篮子”产销联盟建设，优化“菜篮子”直通车直销配送模式，健全从田间地头到餐桌“2 小时即时达”城市菜果配送体系。发挥专业化果蔬研究机构技术支持作用，加速果蔬产加销一体化进程，重点发展果蔬

储运保鲜和精深加工，加强产品采后流通标准化规程建设，培育一批果蔬加工流通骨干企业。2023年至2027年，全市精致果蔬产加销总产值分别达到360亿元、370亿元、380亿元、390亿元、40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名品三辣产业集群。整合莱芜“三辣一麻”、章丘大葱、商河大蒜等优质地产农产品资源，在品种改良、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创建等方面加强联合协作，稳定全市50万亩左右葱姜蒜、20万亩优质花椒种植规模，打造地标性名品辣业发展共同体。支持莱芜区推进建设农产品出口加工集聚区，重点推进莱芜区生姜产业园、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建设，加强“食药卫健”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打造“买全国卖全球”姜蒜物流集散中心。提升章丘大葱区域特色产业优势，建设好传统种植保护区和现代化生产区，稳定常年种植规模，着力突破四季栽培、全程机械化、精深加工等关键环节，积极争创世界农业文化遗产，增强章丘大葱全国市场议价能力。加强商河大蒜地理标志保护，推动10万亩商河大蒜全面转型，加快建设5万亩大蒜良种繁育基地，推动实现由卖产品向卖品种转变。将葱姜蒜产业作为全市农产品出口产能增长极，完善专项扶持政策，支持出口型企业面向全市域调配资源、布局产能，面向国内外整合资源、开拓市场，统筹来料加工和产品开发，同步丰富以辣椒、麻椒、花椒等为原料的调味产品体系，促动全域葱姜蒜主产业链延伸升级。2023年至2027年，以“三辣”为主的全产业链产值分别力争达到135亿元、140亿元、160亿元、180亿元、20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城海关、莱芜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高端花卉产业集群。发挥商河县地热资源优势，聚焦打造中国北方温泉花卉硅谷，以山东济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中心，建设海峡两岸温泉花卉创新园，扩大济南鲜花供应基地规模，推进济南温泉花谷、花博会展中心、温泉鲜花港等平台载体建设，形成年产5000万盆高端盆花的产业规模。加强平阴玫瑰高端产业园建设，争创国家级、省级玫瑰产业园区，形成国家级玫瑰产品集散地和交易所，打造全球最大药食同源玫瑰主产区。建设高水平玫瑰研发基地，推动玫瑰精深加工比例超过50%，力争形成综合产值百亿级的重点产业链。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精致型花卉、绿化观赏苗

木等产业，着力发展高效智能设施花卉，引导发展园艺物业、花卉租摆、连锁经营、鲜花配送业务，建成一批较大规模的花卉交易市场，发展各具优势的花卉产业关联经济。2023年至2027年，全市花卉综合产值力争分别达到90亿元、100亿元、120亿元、135亿元、150亿元。（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预制菜品产业集群。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建设预制菜品生产园区，规划推进天桥区“山东（济南）健康肉预制菜产业园”、商河县高品质预制菜生产基地建设，推动预制菜产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形成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加快建设具有济南风味和特色的预制菜品新业态。建立市级优质预制菜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骨干企业，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重点扶持以“菜篮子”产品预加工为核心，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的企业。推动省市一体建设预制菜产业研究院，搭建全国预制菜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资源，积极搭建预制菜品产业联合研发平台，加大关键环节攻关力度，打造形成多品种多风味预制菜品体系。“十四五”时期，引导形成抢抓预制菜风口的好产业生态，2023年至2027年，全市预制菜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45亿元、170亿元、200亿元、250亿元、30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康药茶产业集群。推动药材种植（养殖）、中药生产、中药流通、健康服务联动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与中医药强市建设融合互动。依托章丘区、长清区、平阴县、莱芜区、钢城区、商河县、市南部山区等优势产区，积极推进生产标准化、种源良种化、产地地道化，打造中药材规范化基地群，稳步扩大中药材种植（养殖）规模。加大中药产品研发力度，推动存量企业裂变升级，吸引知名药企落户投产，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中药企业，重点培育2家营业收入过10亿元的中药企业，整体提升中药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中医药产业片区化建设，搭建共享发展平台，营造优良产业生态，打造高端化中医药产业基地。巩固提升长清区、莱芜区两大传统茶叶种植片区，推动专属茶园、种植庄园、生态茶园、花草茶园联

动建设，推进茶文旅融合和产学研一体化，打造中国北方面积最大的高纬度茶叶适生区。释放济南茶叶批发市场吸附集散功能，建设北方市场最大的茶叶品牌港和茶叶中转仓，巩固“江北第一茶市”地位。2023年至2027年，健康药茶产业三产融合产值分别达到180亿元、220亿元、250亿元、280亿元、300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农化服务产业集群。推进建设商河化工产业园、韩庙植保科技工业园、刁镇化工产业园三大研发生产基地，提升肥料农药企业规范化经营水平，加快绿色投入品更新换代，打造本土化农化服务产业上游供应链。优化农资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服务网络，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登记备案等制度，建立良好农资市场秩序，重点培育100家化肥农药生产企业、100家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试点单位，逐步形成“2个大型农资批发核心市场+100个农资批发龙头企业+1000个连锁规范化经营店”的农资市场体系。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有序发展农机装备制造，补齐仓储烘干设施短板，支持开展农业机器人研发应用，积极引进先进农机装备技术，着力提升农业机械智能化水平。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农林牧渔加综合机械化水平，全面拓展农机综合服务领域。搭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专业服务公司和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建设，培育形成5000家专业化服务组织，鼓励供销、邮政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等服务。探索建立农业废弃物专业化处理、商品化应用运营机制，在废弃物转化增值中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业会展服务经济，做亮玫瑰博览会、花博会、姜博会、种业“双交会”等会展品牌，积极争办全国全省性行业展会，推动建立农业产业“嵌入”展会发展方式，带动食品商贸、农资交易和物流配送等业态全面发展。2023年至2027年，农化服务逐步成长为乡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150亿元、170亿元、200亿元、220亿元、25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乡村旅游产业集群。依托泉城山水资源禀赋，传承弘扬农耕文明，大力推进“休闲农业+”，促进乡村休闲旅游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深度拓展特色农业基地复合功能，建设一批设施齐全的休闲农业观光园区，

办好农事节庆、农业嘉年华等主题活动，促进农文旅有机融合发展。发挥好泉水资源优势，开发更多以泉水为主题的农旅产品和农游线路，打造具有泉韵内涵的独特农旅品牌。着力推进长清齐鲁8号风情路、章丘五彩山村等10个乡村旅游集聚片区建设，促进乡村休闲旅游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发展自然风貌型、生态观光型、特色种植型、民俗风情型等乡村休闲旅游业态，重点打造25个乡村旅游重点村、20个乡村旅游特色村、60个景区化村庄，建成一批乡村精品旅游承接载体，推动美丽乡村向景区化乡村转型升级。以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联合专业化市场力量，加大闲置农房资源盘活力度，植入嫁接现代营销管理模式，推动业态、资本、主体、服务、品牌等集约集聚，聚力建设10处民宿集聚区，推动“泉城人家”民宿数量规模和质量效益同步提升，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精品民宿品牌。2023年至2027年，全市乡村旅游消费力争分别达到350亿元、380亿元、400亿元、440亿元、500亿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措施

围绕十大农业产业集群，树立系统观念和统筹思维，创新发展路径模式，集中资源要素投入，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实现由抓生产、抓产品、抓环节向抓链条、抓产业、抓体系转变，打造各环节多主体深度配套的完整产业链，全面增强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推进实施村级产业强基工程。强化村庄产业承载功能，建立“一村一业、一村一策”推进机制，将重点村庄划分为赶超发展型、加快发展型、率先发展型，分类分批梯次推进，因村施策精准打造，逐村培育富民兴村产业，推动“一村一品”专业村扩容增量，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提档升级，构建村村有产业、村村有项目、村村能致富发展格局，联村并镇构筑乡村微型经济圈，扩线成面铸强产业集群基础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二）推进实施产业载体搭建工程。立足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和规模种养基础，搭建现代农业高端发展平台，提升产业集群承载能力。积极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乡村振兴示范县等国家级平台争创工作，积极融入全省“百园千镇万村”格局，推动“国字号”“省字号”平台载体扩面增量，推进实施田园综合体提升计划，打造一批区域性三产融合新高地。（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实施经营主体扶优工程。完善农业龙头企业晋位升级奖励制度，每年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30 家，对初次认定成功的市级龙头企业、新晋升为省级和国家级的龙头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发挥产业集群“链主”作用，每年评选 30 家领军企业、30 家骨干企业，优先落实各类扶持政策；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培育一批引领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优秀企业家。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建设和融合发展，引导经营主体和农户跟进参与社会化大生产，市级每年择优奖励一批规范化程度高、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实施加工产能提升工程。推动农产品加工产能集约集聚，积极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培育 5 处产值超 5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建 1-2 处国家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实现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强化加工型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核心作用，重点支持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育成长，鼓励创造多样供给满足多元化需求。加大上规入库企业管理服务和协调指导，每年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0 家左右，稳步壮大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集团。2023 年到 2027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含烟草）年产值分别突破 740 亿元、800 亿元、860 亿元、930 亿元、1000 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实施市场体系优化工程。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冷链运输、转运装卸等城乡冷链基础设施建设，争创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实施县一个，建立县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一处，累计建成 500 个以上田头市场和村级仓储保鲜设施，新建 30 处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产地市



场、冷链物流基地、区域物流中心、直销配送中心，进一步优化市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融合交通、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企业资源，优化农村物流配送链路，深化实施“三千益农”信息工程，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强化电商园区产业孵化和创新功能，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农村电商集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实施品牌营销拓展工程。强化“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及后续维护，确保认证总量始终保持全省前列。健全农业品牌建设政策体系，深化“泉水人家”品牌授权机制，完善“1+10+N”农业品牌矩阵。创新品牌营销模式，开展“泉水人家+区域公用品牌+领军企业旗舰品牌”整体推介，支持“泉水人家”走出省会都市圈、走向粤港澳大湾区、走进京津冀地区，逐步形成以100家企业300个品类“泉水人家”优质品牌产品、60个省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为支撑的品牌骨干体系，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溢价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实施数字农业升级工程。发挥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引领作用，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配置，加快构建数字农业产业体系。重点推进设施农业、园艺作物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推动实现精准监测生产环境、精准管理生产过程、精准控制产品品质，促进农业降本增效和产能提升。在大田种植、规模种养、农机作业、农田灌溉等领域，挖掘生产状态传感器及相关控制系统应用效能，加快农情信息感知、动态反馈、快速决策和精准控制技术应用，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升级。完善农业农村数字化管理平台，全市建成1个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大数据对加强农业宏观管理的支撑效能。依托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园区基地，推进耕、种、管、收等关键环节“链通数融”，推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数字化提升。逐步认定50处以上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培育一批数字化品牌农业基地和数字农业应用标杆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实施科技赋能增效工程。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产业集群内部协同创新，支持企业领衔建立产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重点实

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攻关行动，打造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破解制约产业集群技术进步难题。开展产业链领军人才引进行动，创新“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建好用好特色产业科创团队和农业科技专家团队，打造一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团队，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效能。重点从国家省市科研院所等机构中遴选一流专家和领军人才，探索组建高水准专家智库，为培优做强产业集群提供政策建议、研究咨询和业务指导。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全面组织领导产业集群培育打造工作，制定目标任务，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问题，指导做好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谋划、综合协调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市有关部门抓好相关任务推进落实。各区县（功能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总指挥”，加强研究部署，狠抓推进落实，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围绕十大产业集群任务布局，配套制定细化政策措施，形成专项政策清单，有的放矢开展工作。按照“一集群一方案”原则，逐个产业集群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实化任务目标、工作步骤和重点项目，对标对表抓好落实。探索建立以产业链为抓手的推进机制，梳理建立十大产业集群产业链图谱，以重点链为载体落实项目资金和扶持政策。推动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全面融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进程，以区县（功能区）为单位逐产业制定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引导产业集群扶持政策倾斜配置，将“十朵金花”培育成产业集群链化升级的骨干力量。健全现代农业招商引资机制，集合市县两级力量，统筹内外部资源，强化重大项目招引服务力度，强力助推产业链升级改造。

（三）引导要素集聚。对标政策清单，市财政统筹做好存量和增量资金安排，构建稳定的扶持资金池，支持十大产业集群补弱项强筋骨。其它涉农资金按照资金用途和各自渠道，向十大产业集群倾斜投入，形成财政资

金统筹合力。健全“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合作模式，鼓励开展金融创新，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落实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放量增长。探索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推动现代种业基金高效运行，实现产业集群筹资方式市场化多元化。加大产业用地保障力度，通过产业科学规划安排一批、园区整合供应一批、增减挂钩支持一批、存量用地挖潜一批、设施农用地保障一批，解决好产业发展用地问题。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十大产业集群培育情况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推动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注重十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日常监管，加强平时考核、动态考核、过程考核，做好滚动支持、持续监测、动态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挖掘产业集群发展的鲜活经验，总结推广一批发展模式、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崇尚创新、勇于创业的热情，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支持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重点政策清单

# 支持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重点政策清单

围绕推动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活乡村产业振兴新动能，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强化市域层面统筹协调，发挥财政资金先导作用，构建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重点突出、措施配套、操作简便的系列扶持政策措施。

## 一、支持提高农业稳产保供能力

1. 安排一定规模资金，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万亩国际粮食减损样板片区高标准建设。

2. 每年支持打造 25 个左右“菜篮子”保供园区（含渔业），对单个园区（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3. 按照每辆“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不高于购车款的 50%、不超过 8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支持每年新增“菜篮子”直通车 60 辆左右。

4. 支持稳定生猪核心产能，每年评选认定 35 家以上国家、省、市三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二、支持健全农业产业化发展体系

5. 市级每年择优支持 30 个家庭农场、3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择优支持 20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每家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每个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市级每年择优奖励 1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 每年新认定 3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认定成功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晋升为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晋升奖励。按照每个最高补助 50 万元的标准，每年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含农机综合体），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7. 落实《济南市支持打造农产品龙头企业的十条措施》要求，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和出口加快发展。

8. 对县域经济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的区县新入选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的，在县域经济发展资金中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全国和山东省乡村旅游重点镇（精品文旅名镇）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山东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支持推进绿色发展和品牌建设

9. 对新获评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择优支持 10 家以上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基地），每个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上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个认证产品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和 5 万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每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

11. 鼓励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每年支持 20 个以上开展粪污处理、节水节能改造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专业户，按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度的 50% 给予补贴。

12. 对新获评为省级、市级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管理服务试点建设单位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13. 每年择优扶持 3-5 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每家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新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每个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对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上新获得金奖的农产品品牌，对获奖参展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参加的大型农产品展会，对参展企业相关支出给予适当补助，每家参展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

### 四、支持强化科技物质装备支撑

16. 落实《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要求，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17. 鼓励以企业为主体打造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按照每个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每年支持 15 个以上科技攻关项目。

18. 根据《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规定，支持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19. 支持数字农业转型升级，每年建设 10 个左右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每个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安排一定规模资金，支持优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一批数字农业应用样板，建设一批高端特色数字化品牌农业基地，培育一批数字农业应用标杆企业。

20. 支持开展农机化创新引领工作，对短板弱项农机具的购置进行补贴，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比例不超过购机总额的 50%；推进实施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每个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试点开展农机作业补助，其中深翻作业补贴每亩不超过 50 元，烘干作业补贴每吨不超过 60 元。

## **五、支持实施重点产业强链行动**

21. 每年统筹整合不低于 1 亿元涉农资金，对标十大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选择重点打造区域，细分发展赛道和主攻方向，突出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甄选重点产业链给予支持。建立项目化推进机制，推行全产业链开发，“一对一”配置政策资金，突破瓶颈制约，拉长发展优势，推动重点链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结成群。

## **六、支持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

22. 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发展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贷款进行贴息，其中农业龙头企业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小微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 万元，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10 万元。健全完善降费补助、风险补偿、担保业务绩效奖励等政策机制，引导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稳步扩大政策性担保贷款投放规模。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普惠金融工作的通知 (节选)

(枣庄市财政局 枣财金〔2021〕15号)

各区(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行,枣庄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枣庄市分行,交通银行枣庄分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威海商行枣庄分行,滕州农商银行,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上强调:“发展普惠金融,目的就是要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特别是要让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普惠金融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意见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普惠金融是“十四五”时期和实现2035远景目标的重要方向,也是中国金融业转型发展的重要基调之一。商业银行既要继续响应政策号召,承担社会责任,加大对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更要充分把握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从中长期转型发展的角度,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打造集差异化定位、线上化获客、智能化风控等于一体的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

## 二、明确业务导向

商业银行既要正确认识普惠金融业务的重要地位，摒除“不敢贷”“不愿贷”的思想，加大落实有关普惠金融的政策，特别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辖区内所有商业银行均应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配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签订银担协议。做好相应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对普惠金融重要性的认识，又要加大资源配置，细化普惠金融业务准则，优化基层客户经理考核制度，提高前线业务人员积极性，降低业务发展负担。

## 六、加快产品创新，因地制宜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e快贷”、“银税贷”、“科创贷”、“信易贷”等产品实施；让融资难融资贵得到有效缓解。拓展利用政府融资担保的融资增信功能，通过“担保+贴息”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用足用好省融资担保集团对我市融资担保公司60亿元的再担保授信，着力推进政府融资担保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更为今后全市开展信用证贷款，以及保险助力普惠金融带来政策实施空间。



# 济南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南市财政局 济财金〔2021〕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动济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促进济南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多、更好地为济南市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和《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一定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监管、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业务，是指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为债务人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依约承担代为清偿义务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五条** 担保业务必须纳入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的再担保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率，其计算公式为：代偿率=当年累计发生代偿的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累计备案的担保业务融资金额，不同于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确定的“代偿率”指标统计口径。

##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七条** 济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设立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风险补偿金的利息收益自动滚入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八条** 济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履行代偿补偿责任的前提下，进行银行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

风险补偿金间歇资金不得用于开展高风险投资。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根据担保业务规模、代偿率以及风险补偿金结余等相关因素测算确定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于每年9月底前将下年度风险补偿金预算申请报告报市财政局。

### 第三章 代偿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申请代偿补偿的担保业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以一个会计年度为单位，纳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的担保业务，并按相关要求备案。小微企业、农户（含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80%，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二）担保对象为企业法人的，应该在济南市境内登记注册；

（三）担保费率不高于1.8%/年，单户总授信额度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逐步降到不高于1%/年以内；

（四）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风险补偿金不予代偿补偿：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代偿补偿条件的；

（二）发现担保项目代偿系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违规操作，未尽到应有的风险识别、控制责任所致，或者存在人为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恶意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

（三）发现银行等债权人存在恶意转嫁风险、违法违规发放贷款、通过额外收取保证金、延迟放款、扣存贷款等方式变相转嫁风险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补偿比例。对符合本办法补偿条件的业务，代偿率在8%以内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代偿率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分档补

偿。其中，对于代偿率小于1%（含1%）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额（扣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承担代偿责任后的净代偿额计算，下同）的100%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对于1%-3%（含3%）的部分，按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80%补偿；对于3%-5%（含5%）的部分，按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60%补偿；对于5%-8%（含8%）的部分，按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50%补偿。超过8%的部分不予补偿。

#### 第四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先行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按照约定比例应当由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承担代偿责任部分，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 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每年7月、次年1月月初10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代偿补偿项目情况、申请代偿补偿资金金额、担保业务规模及代偿率情况、项目追偿情况、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补偿情况、第三方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报告等。

**第十五条** 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合规性审核，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具有法律依据的风险补偿资金合规性报告，向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下达代偿补偿资金拨付通知。

**第十六条** 对于代偿补偿项目，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及时按比例缴回至风险补偿金专户，同时按比例返还省投融资担保集团风险补偿金专户。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并备案。必要时由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聘请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及担保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以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金运营管理中出现问题，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视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的通知

（济南市人社局 济人社字〔2023〕11 号）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促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就进一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通知如下：

## 一、调整经办担保机构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由济南市信用担保中心调整为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专业优势，助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健康运行。

## 二、提高政策含金量

对毕业三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超出中央、省规定贷款额度部分的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 三、扩大经办银行范围

支持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并推出创业担保贷款专项信贷产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覆盖面，惠及更多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做好业务衔接和对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促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打开新局面。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7 月 27 日

# 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 若干措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发〔2023〕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发〔2021〕8号）有关要求，聚焦健全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根据发展质效、企业规模建立培育库，通过实施攀登行动，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培育力度，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实施能级提升行动

（一）鼓励企业主动提标进阶。引导纳入培育库的民营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主动对标一流强企，制定发展规划及目标，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动态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和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需求，形成企业主动提报、问题一口收集、集中研判会商、职能部门认领办理的精准培育机制。针对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研究解决。通过企业和政府同向奔赴、协同发力，着力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领航型、航母级”世界一流企业。（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鼓励入库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参与“揭榜挂帅”，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主动引导企业牵头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关联企业实施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入库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双千”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按照我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补和分档激励政策给予支持，对纳入技术改造重点项

目库的项目，在用地、用能等保障方面予以倾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入库企业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慧产业、智慧园区，争取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实行“龙头企业牵头、示范引领、全行业升级”工作模式，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选取1-2个龙头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打造典型应用场景，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学习交流和宣传推广活动，加快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灯塔工厂和晨星工厂等应用示范项目，培育100个以上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相关产业主管部门）

（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围绕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动节能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采用更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工程。开发碳金融产品，为入库企业提供碳资产投融资咨询服务。稳步推进工业降耗减排高效化低碳化。（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实施融资促进行动

（六）加大贷款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对入库企业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主办银行可联合多家金融机构组建银团，强化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建立融资项目备案制度，对入库企业新增用于本地生产性项目投资或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择优给予专项政策性担保融资支持，单户最高扶持1亿元，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单户每5000万元担保贷款额度内，按实际贷款期限享受年化利率1%的利息补贴和年化担保费1%的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七) 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发挥好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对入库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等优质项目，以股权投资或参股基金方式给予支持，并按规定给予让利优惠。实行投、贷、担联动，建立政策协同机制，为入库企业给予灵活的股权资金、应急转贷、融资担保组合式融资支持，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八) 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开展发债定向辅导，支持入库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依托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资产，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行证券化产品。将有上市意愿的入库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及时兑现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拓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发挥济南民营企业投融资服务联盟和济南基金业协会作用，用好“齐鲁企舞”项目路演品牌，强化与省内外头部基金的联系协作，分行业、分类别开展企业融资项目投资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 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帮助入库企业纾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完善“泉惠企”平台融资服务功能，发挥大数据平台作用，创新数据开放模式，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实施风险评估，推进政府数据与银行信息联通，为入库企业精准匹配金融产品，提升“智慧融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 提高企业融资水平。发挥行业商协会、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等作用，对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企业融资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支持企业组建以信用为基础，资产为保证，风险共担的贷款联合体，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入库企业运用融资租赁等手段，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租赁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为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实施市场拓展行动

(十一) 促进企业链式合作。鼓励入库企业申报列入“山东省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组织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与上榜企业家开展



“面对面”“一对一”服务。实施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鼓励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入库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开展产业协同、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等多领域合作，参股入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推动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生态圈。对入库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联盟，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十二）支持企业实施并购重组。鼓励入库企业“跨产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对并购本市以外非关联企业的交易项目，按照并购标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助力企业抱团发展。开展“国企民企牵手”活动，建立定向包联机制，每家市属国有骨干企业、国有平台公司包联 3-5 家入库企业，定期开展合作对接。鼓励国企、民企在市场、资本、技术、项目等方面进行双向对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交流。实施组团“出海”，帮助入库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高层次国际化展会，打造区域品牌。定期举办“活力民企”产业合作沙龙，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十四）鼓励企业发展网络销售。引导企业用好“山东制造·网行天下”品牌、“好品山东”平台以及头部网络营销平台，开展“云采销”和产品品牌推介活动，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拓销路。支持入库企业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搭建线上商城，依托网络订单推动企业柔性生产，提升企业交易规模，降低交易成本，拓展市场空间。（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人才赋能行动**

（十五）打造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组建民营经济发展专家智库，举办知名导师大讲堂，开办卓越企业家专题研修班以及新生代企业家、骨干民营企业企业家专题培训班等班次，选派高层管理人才到知名校、优秀企业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家能力素质。（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六）强化人才政策支持。帮助入库企业对接人才资源，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申报享受我市人才政策“双30条”。入库企业为入选“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300强企业”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其总经理（董事长）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B类、C类人才待遇；入库企业入选“山东民营企业100强”“济南民营企业100强”的，其总经理（董事长）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D类、E类人才待遇。（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解决引才难题。发挥我市人才政策“双30条”作用，对民营企业亟需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使用“海右‘人才驿站’”周转编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技术专家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开展“春风行动”“选择济南共赢未来”“青鸟计划”等人才招引系列活动，积极引入高层次人才猎头公司，帮助入库企业解决人才招引需求。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入库企业创建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深化校企双向合作，鼓励学校面向入库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定向、订单、联合培养，精准输送企业所需人才。（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 五、实施环境优化行动

（十八）营造宽松有序的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极简审批”措施，不断扩大“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影响力。加强政策标准化梳理，用好“泉惠企”综合智慧平台，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组织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价，引导各级持续优化形成宽松便捷、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企业成长环境。（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九）增强示范引领能力。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支持新跨越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政策，落实企业进阶、奖励总部企业成长激励等市级扶持政策。持续开展“济南民营企业100强”申报发布活动，选树表扬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按规定在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才等荣誉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指导推荐各区县参加“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评选，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积极创建一批示范区县、示

范镇街。开展民营企业诚信建设三年行动，选树一批诚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打造“活力民营·信达泉城”靓丽名片。（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二十）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发挥市领导包挂联系重点企业机制作用，各级领导干部主动联系服务 2-3 家入库企业，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定期组织市领导参加企业家恳谈会，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建立“首席服务专员”制度，为每家入库企业配备 1 名服务专员，与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形成常态化成长帮扶机制，构建亲清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障。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重大政策制定制度，着力推动涉企政策落实。完善保障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措施，开展“法治护航行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健全诉求解决机制，通过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民企 12345 专席等渠道，受理企业发展诉求，提高办理效率。加强“民营企业服务站”“民营企业交流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合作交流、人员培训等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中的财政奖补政策按照本级同类型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市民营经济局负责本措施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责任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推进落实。相关部门要推动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本措施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 促进银担合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若干措施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等 青金办字〔2017〕6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大力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银担合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做强政府性担保机构。1. 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实现区市全覆盖。2.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按要求设立5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3. 支持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等大型担保机构增资扩股，推动其信用等级达到AA+以上。4. 各类政府性担保机构坚持融资担保主业，深耕支微支农领域，原则上应以开展服务于中小企业和涉农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

二、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1. 加快推进青岛市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推动其有效连接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各级政府，汇聚各类中小企业融资扶持政策，成为具有强大吸引力和导向力的融资担保业发展平台。2. 建立持续的资金补充机制，争取再担保集团在2020年底实现注册资本金30亿，获得资本市场担保全牌照，信用度等级不低于AA+。3. 以再担保集团为主体，探索拟定“政银担”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进全市再担保体系建设。

三、建立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1. 成立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基金，重点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担保项目进行风险补偿，与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2. 根据再担保集团的业务开展情况，市财政按照不低于再担保集团注册资本金的5%安排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重点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担保项目进行风险补偿。

四、改进考核评价体系。1. 建立统一的、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控制为核心指标的覆盖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体系。2. 着重考核融资担保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数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

控制等指标。3. 将考核评价结果广泛运用于再担保体系成员准入、再担保注资参股及机构负责人薪酬考核等方面，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收费，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实效。

五、鼓励银行业机构放宽准入和授信政策。1. 支持银行业机构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专业能力强的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开展中长期授信准入模式，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 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3. 对资信程度较高的担保机构减免保证金，为控制风险确需收取的，鼓励银行采取逐笔形式收取，单笔担保金额不应高于该笔业务风险控制的需求。担保责任解除后，银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六、引导银行业机构优化业务合作条件。1. 对于加入再担保体系获得业务增信或风险分担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在放大倍数、保证金收取、贷款利率确定等方面可给予适当优惠，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2. 被担保人债务违约后，银行业机构可给予融资担保公司一定的代偿宽限期，宽限期内银担合作双方共同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

七、探讨银担合作新模式。1.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机构在互信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探讨以“高效率、低成本、规模化、普惠性”为特性的快速贷款模式。2. 银行业机构充分运用信用评级和监管部门分类评级结果，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融资担保贷款额度，开通业务审批“绿色通道”。3. 在新模式业务项下，针对符合银行授信要求、授信资料齐备的贷款对象，在额度范围之内，尽可能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放款周期、提高放款效率。

八、推广“担保+”协同创新。1. 深入推广“投保贷联动”“信保融”“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性银担合作业务模式。2. 在高科技企业融资担保领域，进一步扩大科技金融投保贷联动融资模式试点范围，鼓励更多担保机构及投资公司加入试点范围，通过“担保+股权投资”捆绑销售方式，提升担保机构风险缓释和处置能力。3. 加大“担保+保险”创新型业务的研究和推广，充分利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特殊险种在增信分险上的优势作用，增强被担保方的反担保措施，提升银行合作信心。

九、支持开展多元化融资担保业务。1. 针对当前金融业态多样化的发展趋势，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 鼓励担保公司积极参与直接融资领域担保，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企业债券、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领域担保业务，持续做大融资担保业务体量，多渠道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支持。

十、加强信息交流。1. 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融资担保行业经营与风险状况，了解银担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本市银行业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2. 监管部门向银行机构定期通报监管信息，包括融资担保机构奖励信息、退出信息、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充分利用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省域征信系统等平台，促进银担信息对称。3. 监管部门定期向担保机构通报最新信贷投放政策、银担合作政策等，减少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中的不确定性，增进双方互信。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 关于转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青岛市财政局 青财企〔2018〕41号）

各区（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现将《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切块下达资金用于引导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业务规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利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载体，推动区域内银行、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实现资源、信息和业务线上对接，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和精准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 二、资金使用方式

### （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统筹使用中央奖补资金和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兑现我市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有关政策。具体按照《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2018〕14号）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担保资金扶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经信字〔2018〕96号）的规定执行。每年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申报指南，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市经济信息化委复核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有关区（市）财政局，区（市）财政局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资金拨付。

### （二）其他业务

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数额，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具体使

用方式，并发布申报指南进行具体规定。对支持平台载体建设的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2018年中央下达我市的资金，按上述文件及《关于做好青岛市2019年度中小企业担保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青经信字〔2018〕97号）分配使用。

### 三、有关要求

（一）纳入我市中小企业担保扶持项目储备管理的担保机构，从2018年11月起，应每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sme.gov.cn>或<http://coids.miit.gov.cn>）全面报送有关信息。

（二）各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担保扶持项目管理工作，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项目管理、审核、检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反映。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本文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执行。由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本通知执行期间，上级政策有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政办发〔2021〕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坚守准公共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件要求，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力争3年内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优化机构布局

组建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提升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能力，加快扩大市场规模。加强与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深化联动。各区（市）可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或与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

银保监局)

### 三、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银行业监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加强政策倾斜和业务指导，积极探索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对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体系。融资担保机构要研究设计同银行和客户需求有效衔接的银担合作产品，通过创新产品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担保机构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控标准上的适配性，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合作机构的授信规模和业务合作。充分利用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的资源优势，积极引导外资银行向担保机构开放授信。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 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结合担保体系建设需要、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放大倍数、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建立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划分为代偿率小于 1%、1%—3%、3%—5%、5%—8%四档，分别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的 100%、80%、60%、50%补偿；原担保机构代偿率超过 5%时，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暂停业务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对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年化担保费率 0.5%的担保费补贴，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年化担保费率 1%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建立业务奖补机制。对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发生额 4 亿元以

上，且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 80%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业务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 五、加强绩效考核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资本金注入、负责人薪酬等情况挂钩。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等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业务奖补。各区（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 六、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

明确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名单范围，剔除偏离支小支农主业、出现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机构。聚焦担保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平台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 七、实行专业化运营

在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基础上，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薪酬激励。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管理、尽职调查、风险分类、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根据相关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 八、净化行业生态

各区（市）要积极培育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作，及时整改或出清虚假出资、直接或变相抽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对长期不开展业务、偏离融资担保主业，或异化为投资公司的，要督促其整改或依法注销、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 九、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跟踪分析。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供给、加强银担合作、落实尽职免责等方面进行督导。鼓励市融资担保企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行业内机构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对农业融资担保业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青岛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社局等4部门 青人社字〔2023〕7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工作的十项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以下简称个人借款和小微企业借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吸纳就业和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以下简称“市本级”）担保基金由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担保基金由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青岛行政区域内有意愿承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财政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回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担保机构，负责保前评估、过程监控、保后追偿与处置等业务，并会同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和代偿等工作。承担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担保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募评审确定。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和莱西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可委托市本级经办担保机构，也可自行确定。

## 第二章 贷款条件和用途

**第六条** 个人借款人范围。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在青高校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港澳台来青创业青年；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符合条件创业人员。（以下统称“重点人群”）

**第七条** 个人借款人条件。上述范围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 借款人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取得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资质。

2. 借款人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合伙企业为执行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为投资人）。

3.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和 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清偿贷款。借款人采用“创贷+商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同步申请的“商贷”部分不计入未清偿贷款范畴。

**第八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范围。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借款人需具有法人资格。

**第九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条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借款前 12 个月内（以借款申请日为准）新招用重点人群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以上，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第十条** 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第三章 贷款用途、额度和期限

**第十一条** 贷款用途。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值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

（一）个人贷款额度。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为重点人群的，按照每个合伙人、组织成员贷款额度增加 20 万元，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贷款。创办其他类创业实体的，按照每吸纳 1 名重点人群就业贷款额度增加 20 万元，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贷款。

(二) 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根据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人群数量，按每人 30 万元的标准核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创贷+商贷”贷款额度。借款人对贷款资金需求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各经办银行可采用“创贷+商贷”模式开展“青岛创业家”业务。创贷部分最高申请 20 万元的个人借款人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贷款(创贷部分最高申请 20 万元，商贷部分最高申请 30 万元)；小微企业借款人，可申请最高 1000 万元贷款(创贷部分最高申请 300 万元，商贷部分最高申请 700 万元)。其中，创贷部分享受财政贴息，担保基金予以担保；商贷部分鼓励各经办银行按照银行优惠利率执行，财政不予贴息，担保基金不予担保。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个人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信用状况良好的借款人可再次贷款，贷款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

**第十四条** 还款方式。一年期(含)贷款采取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超过一年期贷款采取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到期一次性结清。借款人、经办银行可根据借款人经营活动和资金周转情况，约定计结息方式。对再次贷款的，经办银行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无还本续贷”，经办担保机构按规定继续做好担保接续。

#### 第四章 贷款利率、贴息

**第十五条** 贷款利率。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鼓励经办银行机构持续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

**第十六条** 贷款贴息。个人借款人按贷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借款人按贷款利率给予 200 个基点贴息。

**第十七条**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贷款期内个人借款人注销企业或变更法人的，剩余期限内不予贴息。

####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八条** 贷款担保。经办担保机构依照担保法律法规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借款人根据担保法律法规提供反担保。符合以下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青岛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含）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青岛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或青岛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赛事活动规定奖项的创业项目；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青岛创业家”业务反担保措施中，涉及不动产抵押的，需在不动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经办银行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经办担保机构为第二顺序抵押权人。

## 第六章 贷款发放

**第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借款申请人，可到各经办银行现场申请，银行将申请信息同步推送到创业实体注册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经办担保机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1个工作日内确认，经办担保机构3个工作日内完成反担保措施尽职调查意见。

（二）贷款核定。经办银行依据经办担保机构尽职调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贷款发放额度。借款人及相关人员、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并完成相关手续，经办银行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若借款人申请“青岛创业家”业务，贷款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需向借款人说明理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后，负责录入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系统。

## 第七章 贴息、担保费申领

**第二十条** 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实行按季度贴息。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贴息条件的，经办银行于每季度末月结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个人或小微企业付息信息传送至贷款受理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核定贴息金额。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将贴息资金拨付借款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借款企业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与区（市）财政负担。各区（市）可适当放宽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各区（市）财政承担。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采取“基础性+绩效性”模式对经办担保机构实施担保费补助。按照本年度新发放的担保贷款额度给予经办担保机构一定比例的基础性担保费补助，新发放额度在1亿元（含）以下的给予3%补助；额度在1至3亿元（含）的，给予2%补助；额度在3亿元以上的，给予1%补助。基础性担保费补助按季度发放。建立担保基金代偿资金追回绩效奖惩机制，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可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担保费补助比例。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担保费补助由市级财政部门承担，由经办担保机构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拨付经办担保机构。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担保费补助由区（市）财政部门承担，由经办担保机构向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拨付经办担保机构。

## 第八章 贷款清偿

**第二十四条** 贷款发生逾期，经办银行和经办担保机构要积极催收欠款，催收超过1个月仍未还款的，担保基金按80%代偿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并承担相应比例保证责任，剩余20%由经办银行承担；催收超过3个月仍未还款的，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按各自责任比例向借款人追索债务；仍拖欠不还的，及时诉请法院依法追偿。经办银行要按规定及时将借款人的信贷业务信息报送至征信系统。经办银行承担的代偿部分不计入商业不良贷款考核。

自基金代偿之日起，借款人应当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代偿款利息，至债务本息实际全部清偿结清完毕之日止。追回的欠款（含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及代偿利息）由经办银行、担保基金分别受偿。确实无法追偿的，应按规定程序从担保基金中核销担保基金承担代偿部分。

**第二十五条** 经办银行应履职尽责，加强对贷款的跟踪管理，对贷款发生逾期超过3个月且经办银行未通知经办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手续的，经

办担保机构应终止与经办银行的保证合同，担保基金对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对不执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相关规定的经办银行，实行退出制度。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累计到期代偿金额/累计到期应还款金额）达到 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代偿率达到 20%时，取消该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退出的银行发放的贷款尚未归还的，应继续履行回收的主体责任。

## 第九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担保基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市、区（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当地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多方筹集资金补充担保基金，建立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正常发放。

**第二十七条** 建立担保基金存放与经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激励挂钩机制，每年年初对经办银行上年度新发放贷款量进行核算排名，市本级担保基金按比例存放在排名前三名的经办银行。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和莱西市担保基金应按照经办银行业务开展绩效情况确定专户存储的银行。

**第二十八条** 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5 倍。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 第十章 绩效管理与部门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区（市）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实行承诺制。贷款申请人在申领过程中，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填报申请信息，并对提供材料和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第三十一条** 加强贷款监测和信息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和监测，定期对经办银行和经办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办银行要整合内部各部门间资源，积极开发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作为金融服务主推产品，制订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和内部业务考核制度，要在全市各经办网点“应开尽开”，广泛开展宣传推广，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办理绿色通道。要按月梳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数量和贷款对象情况，于月后10日内向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月报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后与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享数据。各经办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于季后10日内向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遵循分工负责、规范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原则，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贷款发放、还款等信息，共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及补充担保基金，确保财政贴息等资金及时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借款人的资格认定和贴息资金审核发放及统计报告工作，积极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提供创业指导等服务；人民银行负责指导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审查经办银行和经办担保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金融监管部门要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参考因素，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此前我市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 河南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豫政办〔2016〕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精神,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在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着力完善融资担保行业政策支持体系、行业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

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三) 服务重点。**坚持融资担保行业“准公共产品”的功能定位和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主业导向,突出支持重点,融资担保特别是政府性担保要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尤其是科技型、创新型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

**(四) 发展目标。**按照“减量增质、做精做强”的要求,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培育有较强实力的商业性担保机构,着力加强再担保机构建设,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建立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担保能力。到2020年,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500亿元以上,形成4000亿元以上的担保能力,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5年内达到不低于65%的目标。

## 二、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五) 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以省、市、县级财政出资的担保机构为重点,整合担保资源,实施机构重组,聚焦政策支持,持续加大投入,有针对性地加快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从2016年起连续三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加快扩充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使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六) 完善再担保机制。**进一步明确省级再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定位,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适时组建中原再担保公司,充分发挥其传递政策导向、引导行业规范经营、化解行业风险的“稳定器”作用,推动省级再担保机构以股权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增强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实力和增信、

分险、指导能力,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提高连带责任比例再担保比重,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多层次的分险和增信服务,提升融资担保机构的信用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水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七) 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中央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政策,力争用2年时间,以建立健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重点,逐步形成覆盖粮食主产区及主要农业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网络。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开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三农”信贷担保增速超过同期各项信贷担保平均增速,切实缓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题。(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政府金融办)

**(八) 规范发展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培育一批资本金规模较大、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依法合规经营、融资担保主业突出、具备较强担保能力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资本结构,改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创新、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兼并重组、上市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做精做强,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工商局)

**(九) 建立健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着力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国资委,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

### 三、建立政银担合作模式

**(十) 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参与和引导作用,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研究设立我省政府性担保基金,推动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互利共赢、共担风险的机制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有效控制风险,充分释放效力,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

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发挥政府主导和政策导向作用,加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投入,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以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一) 建立银担合作工作机制。**省政府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促进银担合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探索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和途径,推动解决银担合作中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等问题。河南银监局要加强窗口指导,推动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平等合作、互利双赢的长效合作机制。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加强指导协调,推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地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增加其防控风险的工具和手段。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深化银担合作,积极运用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科学、合理地应用外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信息,实现银担合作共赢;在与省级再担保机构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对不同所有制的融资担保机构要一视同仁。各级政府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情况与财政性资金存款及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挂钩,定期评估合作情况。(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省财政厅,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

#### **四、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发展**

**(十二) 支持发展多元化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在聚焦主业、规范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等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工具,针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融资特点,细分客户群体和市场需求,创新担保产品,提高差异化服务水平。鼓励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支持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加大对小微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通过担保与融资租赁、小额贷款、风投、保险等金融、类金融产品的叠加创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个性化、综合性金融服



务。(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三) 支持创新反担保方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新反担保方式。加快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排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质押、生产订单质押、农业保单质押、仓单质押、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集体林权抵押、厂房抵押、渔船抵押、大型农机具抵押等反担保措施支持的担保业务的推广工作;积极研究和探索期权换担保、分红换担保、产业链担保、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出口退税账户等反担保措施支持的担保业务以及由融资担保机构作为反担保保证人的担保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作为反担保的担保业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通过分保、联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担保风险;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比例担保、联合担保等方式的业务联盟与合作,拓宽联盟合作领域,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增强担保能力;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和再担保产品,通过机构授信再担保、项目增信再担保、服务平台再担保、集合授信再担保等多种形式,提高融资担保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粮食局、畜牧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

**(十四) 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提升实力和信誉,加强风险管理,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通过多种形式,实施行业内部的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综合发挥各类资本的优势,优化融资担保行业结构,激发企业活力,提高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质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降低保证金收取、反担保措施等条件和门槛,合理确定担保费率,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 五、加强政策扶持

**(十五)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整合完善现有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不断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作用。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建立健全业务奖励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涉农和产业集聚区担保等业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加大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继续对运作规范且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免征增值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加强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聚焦主业,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提高扶持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税局、地税局,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

**(十六)规范抵(质)押物登记。**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稳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工作。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房屋、林权、水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车辆、船舶、设备、养殖场、家庭林场和其他动产、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完善反担保抵(质)押登记办法,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不动产抵押物价值评估由融资担保机构和抵押人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登记机构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评估。不动产抵押后,该不动产价值大于反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反担保,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融资担保机构作为利害关系人时可以依法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融资担保机构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仅能用于反担保涉及的抵押登记,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公安厅、工商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农办、省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

**(十七)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债权快速处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协助融资担保机构对代偿后的债权进行追偿,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选择使用小额诉讼程序、担保物权实现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涉及

融资担保机构债权追索案件及时立案,提高担保债权实现效率,依法保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防止债务人逃废担保债务,加大担保案件的执行力度,提高担保案件的执结率。(牵头单位:省法院,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 六、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规范发展

**(十八)完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综合监管和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共同制定促进行业监管和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银担合作、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保障监管部门有效履行职责,共同推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部门,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是属地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和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两手都要硬。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风险事件。各级监管部门负责属地融资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以防控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管,促进其依法合规经营。对辖区内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二十)加强监管制度建设。**按照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出台新的行业发展措施和监管规范性要求,建立健全行业统筹规划、机构设立变更和退出、公司经营规范、强化日常监管、有效防控风险等一系列行业监管制度,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监管法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二十一)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各级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积极探索事前防范、过程监督和事后处置有机结合,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有机结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监管与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综合运用行业年审、监管评级、第三方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有效性。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连接省、市、县级行业监管部门和融资担保机构的全省融资担保行业业务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保障行业监管部门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维权、服务功能,推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开展从业培训、推动信用评级、促进信息共享、培育企业文化等工作。(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二十二)加强融资担保机构信用管理。**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通过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息约束等手段,强化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建立部门联动响应信用约束机制,实现融资担保机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协同。对守信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支持和激励;对严重违法失信的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建立融资担保机构信用约束机制,认真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名单制度,将融资担保机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依托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涉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协同监管,失信惩戒。(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二十三)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融资担保行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资格审核、任前谈话、任期考核、履职评价等工作,推进担保行业人才队伍专业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训和考核机制,支持有关院校设立担保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二十四)建立扶优汰劣机制。**加强科学规划,严格行业准入和退出。坚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力量配备和政策扶持力度等相适应,建立扶优汰劣机制。对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经营许可证;对实力较弱的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要引导其采取可行措施做大做强;对长期主营业务不足或未开展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劝其退出担保行业。继续开展对非融资担保机构的清理规范,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工商局,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措施并尽快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4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豫政办〔2020〕2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加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省再担保机构对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择优给予股权投资支持。2021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3亿元以上和1亿元以上，2022年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市、县级政府，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做优省直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要支持所属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创新创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区域性、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与保险公司开展“担保+保险+险资直投”等创新合作，探索投担业务联动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省直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粮食和储备局、有色地矿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三）充分发挥省再担保机构作用。中原再担保集团要加强再担保能

力建设，发挥龙头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投资合作，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业的增信分险服务。2020 年中原再担保集团注册资本达到 100 亿元，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 80% 以上，对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形成覆盖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能力。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不断扩大和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2020 年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 2 倍以上，2022 年基本形成以公司总部、区域办事处、县级服务中心、乡镇工作站为架构，以信息化为支撑、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积极开展再担保业务，与政府、银行、保险公司等主体建立共担风险的农业信贷合作模式，为涉农担保业务提供增信分险服务，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仍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抓紧改制，实现企业化运营。（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 二、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六）聚焦支小支农。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七）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实行差别费率。省再担保机构要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优先与实行低收费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对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适当给予业务奖励；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放宽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 三、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十一）明确风险分担责任。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建立三方 2：6：2 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 60% 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机构对开展再担保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20% 的代偿补偿，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二）清理规范收费。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



咨询费等费用。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 四、强化政策激励

（十三）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各地要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四）完善代偿补偿机制。省财政建立再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省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代偿金额进行补偿。各地可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省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五）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建立完善联审服务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各地政府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低收费业务的奖补力度。（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六）落实扶持政策。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加快处置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负责）

（十七）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农业

农村厅、林业局、省法院，市、县级政府负责）

## 五、加强监管考核

（十八）落实属地责任。市、县级政府要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将各地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行业监管评价范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九）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省审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豫财办〔2020〕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设立“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为规范“资金池”管理,充分发挥其政策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池”主要用于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相关业务需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

**第三条** “资金池”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开展合作,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双创”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融资。

**第四条** “资金池”遵循“政府监管、专业运作、动态补充、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资金池”首期规模2亿元,省财政根据“资金池”使用情况动态补充“资金池”资金。“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每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资金池”产生的收益以及追偿款项等。

**第六条** 省财政厅委托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再担保集团)作为“资金池”管理人,具体承办资金运营管理工作。中原再担保集团设立“资金池”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并按要求拨付补偿资金。中原再担保集团负责制定“资金池”操作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七条** “资金池”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中原再担保集团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履行代偿补偿责任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银行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

**第八条** 鼓励市县配套设立区域性“资金池”,用于对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进行补偿。

### 第三章 代偿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九条** “资金池”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纳入合作范围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经金融监管部门年检合格。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适应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专业队伍。

(三)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对担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四)加入省再担保业务体系,接受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管理。

**第十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担保业务,原则上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支农支小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

**第十一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2%,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逐步达到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政策目标,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第十二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按照约定的比例,共同承担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其中,合作银行承担的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再担保机构(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责任比例不低于40%。本办法实施前已备案的项目,合作银行可按

原约定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三条** 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5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直接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2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专户资金余额为限。

**第十四条** “资金池”的使用设定熔断机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省级再担保机构在某一市、县(市、区)担保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5%，或在全省范围内与某个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不再享受代偿补偿政策。同时，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暂停履行风险补偿责任，待相关主体完成内部整顿、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后，视情况再行恢复。

#### 第四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时，由融资担保机构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向省级再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由中原再担保集团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在收到代偿补偿申请后，对项目是否备案入库、代偿是否真实发生、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约定比例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代偿，并及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再担保代偿补偿。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直接担保项目，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按照约定比例进行代偿，并及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代偿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补偿责任后，省级再担保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承担的代偿责任，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请示文件、代偿明细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代偿责任的有关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省级再担保机构的申请，参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代偿情况，提出补偿申请的审核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中原再担保集团从“资金池”划转的资金规模，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分担的代偿责任部分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积极开展追

偿工作。对于追偿所得，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及时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第二十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当及时将追偿所得资金返还“资金池”。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采取不良资产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化手段，加速代偿清收。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要求，制定担保业务的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明确呆账核销的条件、程序等。对“资金池”承担补偿责任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条件的代偿损失可规定进行核销，核销结果应及时报省财政厅。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中原再担保集团切实加强“资金池”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完善管理手段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中原再担保集团负责制定“资金池”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中原再担保集团应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发现严重问题的，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中原再担保集团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资金池”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在绩效自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按要求公开“资金池”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预算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

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规模，直至取消。

## 第六章 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资金池”运营管理的监管，必要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的代偿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中原再担保集团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资金池”管理及使用情况。对“资金池”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中原再担保集团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三十二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及未来发展方向产业领域的项目，业务人员已经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实行尽职免责。

**第三十三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贷款对象的日常贷后、保后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贷款对象，“资金池”在3年内对其融资涉及的担保项目不予提供补偿。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补偿后，未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或未按规定向“资金池”返还追偿所得的，“资金池”暂停对其后续代偿业务提供补偿。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机构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存在不规范收费的融资担保机构，“资金池”暂停对其新的代偿业务提供补偿。

**第三十六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及其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外，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代偿补偿，按照《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8〕61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 暂行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等 豫财金〔2021〕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健经营发展，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我省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有关数据，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的同时，提高管理效能，兼顾可持续健康发展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以及安排奖励补贴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

##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统筹确定，主要包括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四项一级指标。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及金额只统计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2.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 拨备覆盖率。

3.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

(2)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3)是否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4)是否存在重大审计问题或巡视整改问题；

(5)是否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

(6)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其中，为地方政府或其投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参考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附后)，调整一级指标分值以及增减、调整二级指标及分值，确定本级机构绩效评价指标。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时应立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降低融资担保机构经济效益要求，合理设置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指标权重，各项指标权重合计为100%。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本年度绩效评价目标值。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照本办法规定指标评价内容，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建议值及工作措施，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包括：

- (一) 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 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 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本级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资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本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融资担保监督管理部门，市县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绩效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重大法律纠纷、重大产权变动等重要情况时，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省财政厅通过审阅财务报表、重大事项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方式，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由于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战略规划调整、清产核资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年度绩效评价目标值产生重大客观影响的，省财政厅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目标相关内容。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个评定等次：

1. 90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2. 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3. 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4. 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5. 评价得分 $<$ 60分，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奖励补贴等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豫财金〔2017〕17号）仍然有效，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直管县(市)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细则。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89号）有关规定执行。

# 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 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河南省财政厅 豫金发〔202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完善“能担、愿担、敢担”的制度激励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服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主体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双创”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以下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经尽职免责调查认定,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职责,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

分、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等责任。

**第六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经办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项目评审、内部审计、审核决策、风险防控、档案管理、尽职免责等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界定关系人,明确尽职要求,确保具体业务流程的每个关键环节都有据可查、有迹可寻,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履职,且不存在违反对融资担保机构忠实义务的行为。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应秉承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原则,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主动进行回避。

##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本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或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复工复产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因非洲猪瘟、牛瘟、禽流感等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等法定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材料的;

(三)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按照本级政府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政府扶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的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及名录),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政策

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五) 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或突发变故(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导致意外死亡、伤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债务人出现风险隐患后难以及时化解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减额度或强化反担保等措施续保缓释风险,最终将代偿额度减到最小的；

(六)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不良资产形成,或因市场原因导致抵(质)押物自然降价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或损失的；

(七) 担保业务人员按照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内容、方式、手续等实施规范操作仍发生代偿的,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追索收回全部或大部分代偿金额的；

(八) 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大部分还清、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九) 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十) 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一) 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担保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上级决策仍予以办理发生代偿及风险的；

(十二) 为开展支小支农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决策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同意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物不足值或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的；

(十三) 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情形的；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或从轻处理情形的。

上述情形中,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不尽职的



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 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严肃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免责, 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 且造成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损失的 ;

(二) 弄虚作假, 与债务人、合作机构恶意串通或故意隐瞒真实风险情况骗取担保的 ;

(三)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接受经济利益的, 或向债务人乱收费, 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

(四) 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 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

(五) 因主观原因违反内部管理制度, 未按照规定流程完成 相关操作或未勤勉尽职, 在担保业务中存在重大失误, 未及时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管理、财务、资金流向等各种影响还款能力的风险因素的 ;

(六) 在抵(质)押担保业务中, 存在未按规定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或未按照规定对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核查和权利凭证核查, 或恶意造成抵(质)押物评估严重失实的 ;

(七) 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 未及时制定和实施风险化解方案, 延误时机, 致使发生代偿的 ;

(八) 发生代偿后, 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 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或损失扩大的 ;

(九)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行为 。

**第十三条** 特殊情形的问责要求 。

(一) 执行尽职免责后, 若有证据证明担保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行为的, 应当对其追加责任认定。

(二) 同一业务工作人员应对多户不良担保业务承担责任的, 应当统一考虑、合并问责 。

####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和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和认定建议工作。工作小组一般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公司监事(会)负责人牵头,包括纪检监察、审计、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回避的除外),也可邀请董事、监事代表参加,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涉及担保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的,由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管部门(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共同调查认定。

**第十五条**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六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七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应在六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尽职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调查、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在审核评议结论的基础上形成相应的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被调查人日常经办业务整体风险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第十九条** 评议结论可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等三类。其中,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直接原因的;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形成尽职评议结论前,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拒不签字、且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

面异议的, 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 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责任认定错误的, 应重新认定责任; 不予采纳的, 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工作小组应以被评议人签字确认的事实认证材料及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组织的评议结论为参考, 对被评议人作出尽职评议结论报告。尽职评议结论报告应根据情况提交本机构党组织、董事会审议确定。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 可以免除责任; 对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 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 对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二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本机构内部公示,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 作为公司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 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二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 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根据本指引要求, 完善本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 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及时进行订。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省辖市金融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可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 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出资设立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 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豫金监〔2023〕1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监管评级，是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公司治理、合规经营、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级，依据评级结果将其归入特定监管属类。旨在通过监管评级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提高监管效率。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河南省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且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 第四条 评级原则

（一）客观全面原则。监管评级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综合分析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业务审核等多维度信息，对数据和资料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优化服务原则。充分依托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的评级功能，加强系统数据在评级中的分析应用，免除线下纸质资料报送，落实“放管服”要求。

（三）正向激励原则。监管评级侧重于对融资担保公司服务成效评价，着重评价对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作用发挥。鼓励地方政府将监管评级结果与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形成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正向激励。

(四) 适度公开原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结果运用需要，每年进行适度公开。

## 第二章 评级分类

**第五条** 根据监管评级的指标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评分，确定为 A、B、C、D 四类。评级基础总分为 100 分、附加得分为 5 分，每项指标分值减扣最低可至 0 分。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评为 A 类，得分 80 分（含）至 90 分评为 B 类，得分 60 分（含）至 80 分评为 C 类，得分 60 分以下评为 D 类。

(一) A 类，表明机构经营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绩效管理与业务发展匹配，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业务管理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 B 类，表明机构经营平稳，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有一定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管理较为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挥了一定服务作用。

(三) C 类，表明机构经营存在不稳定性，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存在薄弱环节，风险管控能力一般，或存在违规经营行为，代偿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服务能力弱。

(四) D 类，表明机构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业务发展停滞，或出现严重违法或违规经营行为，失去代偿能力，财务状况恶化，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很多方面存在关键性缺陷，对机构的稳健性构成严重威胁。

## 第三章 评级要素

**第六条** 监管评级指标由四类主干指标、25 项二级指标组成。主干指标包括：公司治理与信用情况（15 分）、公司经营与合规情况(30 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5 分)、公司风险防范与内控制度情况（30 分）。指标详见附件评分细则。

### 第七条 “附加得分” 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符合附加得分条件的可提出申请，经监管部门确认后，酌情予以加分,但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一) 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企业、业务创新等受到县级及以上部门文件表彰或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每项事件加 1 分；

(二) 年度内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原注册资本 5%，加 2 分；

(三) 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平均不高于 1.5%的，平均担保费率每降低 0.3%，加 1 分；

(四) 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代偿回收率超过 8%的，加 2 分，每再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五) 民营及外资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战略新兴贷款担保余额（或户数）占总贷款担保余额（或户数）比例达到 80%及以上的，加 2 分；

(六)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加 2 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非“三农”、非小微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加 2 分。

#### **第八条 “一票否决”情况**

监管评级实行“一票否决”，在一个评级年度内，经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查实，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的评级结果直接评定为 D 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抽逃注册资本等；

(二) 存在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严重偏离主业、风险集中度过高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违规事项拒不整改；

(三) 拒不接受监管或不参加监管评级的；

(四) 提供虚假业务信息、变更备案材料的；

(五) 对检查发现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

(六) 连续两年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

(七)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条 “参照评级”情况**

取得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授予资格的评级机构评级结果为 AA 及以上等级的，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可直接评定为 A 级。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监管评级结果将作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

实施分类监管、指导服务、正向激励、监管约束和业务推动的依据：

（一）A类机构，原则上当年度不安排现场检查（除有举报、投诉等情形外）和行业年审工作（三年内须年审一次）；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优先推荐享受注册资本金补充、业务奖补、代偿补偿等政策支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优先推介A类机构名单给银行，加大银担合作推动力度；加大A类机构的社会宣传推广；再担保机构应给予再担保费率优惠；在探索创新业务、增加培训人次等方面，属地金融监管部门给予优先支持。

（二）B类机构，属地金融监管部门应列明机构在运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时加强政策辅导。结合机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政策支持推介，加强行业指导，扶持鼓励机构进一步发挥服务作用。

（三）C类机构，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予以监管关注，提高现场检查或日常巡查频率；每半年至少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一次监管约谈，动态关注机构最新的经营管理情况及采取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

（四）D类机构，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重点监管，向本级政府及时汇报有关情况，制定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分类处置，防范化解风险，并将列入D级的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处置情况逐级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监管。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通过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监管评级子系统全流程操作。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采用公司自评、县（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评、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确定的办法实施。评级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公司自评。融资担保公司在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内完成上年度年度报表填报后，通过监管评级子系统进行评级信息填报。填报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定性指标自评，并上传佐证附件；定量指标分数由监管系统依据年度数据自动生成。融资担保公司应确保报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系统内自评提交。

**第十四条** 县（区）初评。县（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监管评级子系统内进行辖内融资担保公司评级初评。对公司提交的定性指标进行把关，如有修改需填写理由；出现定量指标评分错误的公司，指导其进行源数据修改；结合日常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公司出现“一票否决”情况进行填写。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系统内初评提交。

**第十五条** 市级复评。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县（区）级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系统内复评提交。

**第十六条** 省级确定发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地上报的评级结果进行审核评定，形成评级结果后在系统内统一发布。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查看辖内公司评级结果，全省参评融资担保公司可查看本公司评级结果。

**第十七条** 异议申请及处理。融资担保公司如有异议，可在评级结果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在监管评级子系统内提出查看评分明细需求，上报异议申请并上传佐证附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系统内公司提交的异议申请进行核对、确认，给出修改意见。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管理机制。评级工作结束后，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根据评级结果制作辖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台账。对列入D级的融资担保公司，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风险处置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湖北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湖北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 暂行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函〔2020〕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履行好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金融机构，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根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集中统一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采取直接管理方式或委托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方式清单附后）。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履行职责，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以下简称“四不变”）。

**第四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各项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 第二章 出资人和受托人职责与义务

**第五条** 省财政厅作为省级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指导推进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依法参与重大事项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所出资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督促检查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六条** 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对我省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探索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保值增值；促进国有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尊重国有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的具体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七条** 受托人主要职责：根据省财政厅委托，按照产权关系，参照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实施管理（国家和省明确规定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事项除外）。省财政厅直接管理事项包括委托管理涉及“四不变”事项，可能导致被委托金融机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重大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受托人主要义务：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并实现保值增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制度；督促受托管理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受托履行职责等情况，接受省财政厅评价、监督和考核，落实省财政厅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三章 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省级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监管，包括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保值增值、统计分析、资本收益等工作，对国有产权变动实施全流程监管，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穿透管理职责。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第十条** 对采取股权划转或首次明确等方式改变管理关系、由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的省级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

**第十一条** 省级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国有资本占有、使用及变动情况，省财政厅依法确认国有产权归属，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第十二条** 省级金融机构发生改制和重组、产权和资产转让、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等情形，应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对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转让应主要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省财政厅确定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确保过程公开透明。转让金融机构本部省级国有产权、一级子公司产权及重要行业、重点下属公司省级国有产权等情形，应当向省财政厅报批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转让全部或部分国有股权，致使省级金融机构或其重点子公司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或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省财政厅应依法依规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业务、财务性投资涉及的产权转让，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加强国有资本管理，实现保值增值。省财政厅依法依规确认省级金融机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及时将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考核结果反馈给省级国有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向省财政厅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报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管理、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境外投资等情况。省财政厅负责向省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及出资人履职情况。

##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订；企业改制、合并、分立、重组、上市、股权变动；重大投资（含境外投资），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融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重大资产处置；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任免机构负责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解散、申请破产等。特别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事项。

**第十七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涉及重大事项的，应于事前向省财政厅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报告，出资人机构依法依规研究提出意见，特别重大事项报请省政府审定。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涉及一级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应于事前报出资人机构审核。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在公开发行人上市前，应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省财政厅确认。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健全内部“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决策制度，并将具体实施办法按规定报出资人机构等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依法派出股东代表或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或董事，应当按程序和出资人要求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省级国有金融机构须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向出资人机构报送会议议程和内容。

## 第五章 管理者选择与绩效薪酬管理

**第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规范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建设相关工作，负责董事会换届、董事职务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建立规范透明的提名程序，按党管干部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内部民主选举产生。

省财政厅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定期组织培训和指导，开展履职情况考核。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提供必要工作保障，支持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履职尽责。

省委、省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级国有金融机构的行业特点、功能类别，健全完善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按年度对省级国有金融机构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反映资产营运水平和社会贡献；建立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与负责人薪酬和员工薪酬水平相适应的奖惩联动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规定健全省级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出资人机构负责审核负责人薪酬并按程序报备。年度终了，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制定本单位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执行，清算结果及时报送出资人机构备案。出资人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负责人年度和任期考核结果，决定其任期激励。

**第二十三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落实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具体监管责任，根据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对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报送的工资总额预算进行备案或核准。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根据功能定位、行业特点，综合考虑经营效益、绩效评价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履行内部程序后，于每年6月15日前报出资人机构。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逐级落实工资总额预算执行责任，年度终了，按规定制定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执行，清算结果于次年4月30日前报出资人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指导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及其重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应按规定要求履行备案或审核程序。企业年金运作情况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出资人机构报备，中止、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及

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已实行股份制改革的，工资总额及年金应当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报出资人机构备案；未实行股份制改革的，应当报出资人机构核准。

## 第六章 财务监管

**第二十六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内部财务及控制制度、内部会计核算办法，包括机构本部和各级分（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开支管理实施办法，报出资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贷款减免、呆账核销、担保代偿、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等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流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明确损失责任认定和追究措施，建立完善容错机制，加强日常财务、运营和风险管理。相关具体实施办法报出资人机构备案。涉及重大事项的，按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对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的各类政府投资基金，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准备金，并在季度终了随同财务报告提供准备金计提情况，同时按类别提供相关准备金余额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规定于季度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向省财政厅报送财务快报和财务决算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必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银行类金融机构应定期报告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定期报告担保（再担保）余额、代偿及分担风险情况。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级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重点检查和评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及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对违反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的省级国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予以提醒和督促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由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的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如果财政未控股或不持有股权，除负责绩效考评、薪酬管理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事项外，其他重大事项由金融机构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办理，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财政参股或政府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出资参股的金融企业，由出资人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权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选派股权董事或监事，依法参与涉及国有资本布局等重大决策，但不参与企业日常运营。

涉及省、市、县多级共同持股的省级金融机构，原则上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具体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 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方式清单

根据国有股权情况、重要性和管理级次，省财政厅采取直接管理或委托管理两种方式，落实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动态管理。

直接管理 4 家：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委托管理 16 家：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委托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委托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管理），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湖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湖北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委托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有国有金融股权的省级一级国有企业管理），湖北力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湖北合作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省供销社管理）、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委托省政府国资委管理）。

# 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九十一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发挥金融服务经济与社会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的发展与服务以及风险防范与处置。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工作局）或者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条** 地方金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分类监管、创新发展的原则，坚持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推动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统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地方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在地方金融发展与服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的协作与配合。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工作，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能力和队伍建设，承担属地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地方金融发展与服务等职责。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金融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公益性宣传，加强对金融活动的舆论监督。

##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

国家规定须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业务活动。

**第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依法登记或者变更企业名称时应当注明其主营金融业务字样，并在登记经营范围时注明其取得经营资格的全部金融业务字样。

非地方金融组织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擅自使用含有相关地方金融业务字样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近似字样。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合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关联交易、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组织章程的约定，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不得向金融消费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得违反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产品、服务或者开展业务宣传时，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提示风险，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加强对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金融消费者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报送的材料和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地方金融组织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发生严重流动性风险、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省外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应当依法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定期报告规定事项，接受监督管理；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经营活动有区域限制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因法律规定的解散、破产事由出现或者决定终止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对相关业务承接、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不再经营

相关金融业务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出借、出租经营资格；
- （三）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 （四）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关要求，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开展行业发展研究、诚信体系建设、行业标准化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会员权益保护等工作，并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 第三章 地方金融发展与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金融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金融业发展规划，将地方金融产业发展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明确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省金融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金融业发展规划，推进地方金融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区位、产业、资源等因素，加强金融对外开放和区域协同发展，支持中部地区和长江中游区域金融中心等金融集聚区建设，增强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

金融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扶持，做好机构培育、市场建设、人才引进、环境营造等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引进、培育等方式，支持信用评级、征信服务、资产评估、保险代理、融资仓储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发展，推动金融服务中心、金融超市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指导、帮助企业依法开展股份制改制、上市、挂牌，引导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股票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改善融资结构。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育规范、改制挂牌、股权融资等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抵（质）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及时为其办理抵（质）押登记，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股权登记对接机制。

鼓励为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业务活动提供支持，人民银行派出机构依法为地方金融组织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为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资金托管、存管和结算等业务支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科技在金融服务和监督管理领域的运用；建立金融创新激励和保护机制，推动金融科技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的合规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业务流程，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金融要素投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企业的协调、对接机制，强化金融服务功能，逐步健全适应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支持体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普惠金融支持措施，通过财政贴息、设立纾困基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通过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补助等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以普惠金融为主要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加大支持力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等机制，搭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资本与知识产权资源对接，加大

对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社会资本创办知识产权投融资经营和服务机构，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推动形成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推广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依法组织制定国家绿色金融标准配套制度或者补充性地方绿色金融标准，支持相关机构参与国际、国内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服务。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为绿色金融业务提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相关的资产评估、认证、咨询、资产处置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相关部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经营数据归集，加强信息互通共享、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级等工作，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金融信用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完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对接机制，提升信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在贷款授信、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加大金融债权保护和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工作力度。

司法机关应当推进金融司法机制创新，加大金融债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司法服务金融发展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与地方金融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复合型金融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人

才按照规定在户口登记、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地方金融综合统计和监督管理信息共享，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分析能力建设，协调、督促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公安、财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司法机关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参与的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牵头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及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预防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监测预警信息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示风险，督促、指导其及时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的风险排查，跟踪风险变化并报送相关信息。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工作，发现金融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配合开展化解和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地方金融风险类别、等级等情形，组织或者协调有关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指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二）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涉嫌金融犯罪活动，依法及时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暂停或者不予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四）网信、通信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网上金融业务的企业，依法采取限制或者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等措施；

（五）司法机关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和相关涉案人员可能转移财产的行为依法采取限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经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制经营活



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停止增设分支机构、暂停登记事项变更等控制风险扩大的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采取接管、安排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业务托管或者促成重组等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风险处置。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并具备正常经营能力、可以继续从事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相关处置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隐患无法消除或者不具备正常经营能力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其业务活动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定性不明、存在争议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依法处置。

**第三十六条** 非金融企业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资不抵债等情况，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由企业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跨区域金融风险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金融风险，国家未明确处置责任部门的，属于企业的，由注册地人民政府承担协调处置责任，属于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人民政府承担协调处置责任；风险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置。

**第三十九条**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共同开展互联网金融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共享、风险排查和处置等方面的协作。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定数量的特定对象开展资金募集宣传，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保收益、无风险等保证性承诺。

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发布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发布金融类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和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公示、更新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和相关批准、备案以及监督管理等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等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内控机制、风险状况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督，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接入信息系统。

**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 （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有关业务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及存储

介质等先行登记封存；

（四）依法查询有关账户；

（五）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上述措施，应当取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结束后应当依法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监督检查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有涉嫌违反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可以与地方金融组织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非地方金融组织涉嫌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查阅资料、制发风险提示函等方式了解和提示风险；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采取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措施。

**第四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推动与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同时公布名单的列入、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

地方金融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该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地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受理方式，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对举报人的身份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有关部门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超出核准业务范围从事其他地方金融业务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或者有关事项；
- （四）未按照规定向金融消费者如实提示风险、披露相关信息，或者违反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损害公众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现场监督、现场检查或者拒绝配合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处罚的，实施处罚的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措施。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区域性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 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发〔2021〕2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全省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引导更多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纾解融资难融资贵突出问题，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制定如下措施。

## 一、大力拓宽融资渠道，纾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着力提高无贷户融资覆盖面。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工商联要定期梳理全省尚未获得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单，组织金融机构结合名单摸排融资需求，加大对信用良好、经营正常无贷户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型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要将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各金融机构要确保2021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高于2020年，力争2021-2023年，全省拓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40万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超过4000亿元。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线上+线下”首贷中心，整合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税款清缴、不动产登记、融资担保、银行贷款等涉企政务及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企业首次融资。（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二）提升无抵押信用贷款比重，降低中小微企业获贷门槛。各金融机构要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深入挖掘整合金融机构内部中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提高客户信用识别能力，积极拓展“信易贷”“银税互动”等融资模式应用范围，持续提升信用贷款额度。稳步拓宽知识产权、畜禽活体等动产抵押范围，合理提高抵押资产估值折算比例，探索建立抵押担保轮候登记制度，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资产获信效能。全国性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线上线下、全流

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务流程，丰富线上金融产品。（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三）实施信用培植工程，重点解决反映融资困难企业诉求。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平台，按照联合会商、分类办理、银行主办、一企一策的工作方式，由县（市、区）政府和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向金融部门推荐有潜力、有市场的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名单，组织金融机构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给予授信支持，对暂时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照主办金融机构提出的信用培植辅导事项，逐项开展政策辅导，通过分批辅导、滚动推进，切实帮助反映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四）创设“楚天贷款码”，畅通银企线上对接通道。运用以二维码为标识的“楚天贷款码”，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线上扫码进行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惠企政策和银行产品服务一站式查询，为银企融资搭建线上对接“绿色通道”，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知晓度和融资便利度。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营业网点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布设“楚天贷款码”，提高扫码用码率。各金融机构对于企业线上提交的融资需求，满足授信条件的要积极运用“301”等模式及时放款，提高授信效率；对于需要进一步线下对接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并按照企业授信真实情况定期形成“授信清单”“培植清单”和“关注清单”。（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五）建立“四张清单”服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各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服务机制，通过向社会公示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清单、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准入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清单，切实优化信贷审批流程，

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各金融机构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申请企业发送受理回告清单，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2021 年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间和申请材料数量要比上年压缩 10%以上，凡通过政务公开渠道可查询的资料，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尽职免责清单向金融机构系统内部公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六）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围绕全省 10 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和 16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持续推行“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担任金融链长，促进金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实现链上企业批量授信。经信、农业农村等产业主管部门要筛选形成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单，定期推介给金融链长单位及相关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对接。推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与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连接，推广“政采贷”等应收账款融资产品，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动产业链重点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的基础上，加强与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平台合作，签发供应链票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七）完善助企纾困融资安排，助力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积极探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模式。商务部门、银保监部门要指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通过融资风险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手段，以“政府+银行+信保”方式，大力推动金融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楚贸贷”业务，更好破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对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强融资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协调金融机构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予以延期或续贷，帮助其恢复经营。要推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基于科技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的特点设立“专精特新”专属产品；要大力引进和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各类私募股权等直接融资金融业态，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并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同时，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对相关行业企业抽贷、断贷。（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八）引导金融资源下沉，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要加大重点金融机构和重点县域共建示范区建设力度，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在 2023 年底基本实现农户和新型农村经济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推广“农合联+政府性担保+银行”的枝江融资模式，运用农村网格化建设成果，围绕各地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持续完善乡村振兴专业化工作机制，从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激励、费用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县域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县域存贷比内部考核要求，实现县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目标。金融监管部门要科学制定资金适配性较差县域的存贷比提升计划，明确涉农贷款投放增长目标，督促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不低于 50%，2021 年全省县域贷款余额存贷比较上年提升 1-2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 二、推动降低融资成本，纾解企业融资贵问题

（九）推动金融机构合理定价，促进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存款利率管理规定和自律要求，稳定负债成本。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政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

潜力。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成本，综合考虑客户贡献、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加强与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改造信贷业务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促进贷款利率下降。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确保 2021 年全省中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低于上年水平。（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执行收费减免要求，加大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力度。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最大程度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减免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一）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压缩短期高息民间借贷市场空间。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随借随还、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提升企业用款便利度，进一步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降低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二）规范融资服务性收费，减少企业融资附加成本。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对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中介的清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相关的评估费、公证费、验资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降低中介收费标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突出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或免除盈利性目标和反担保要求，将支农支小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牵头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引导提高企业信用水平，降低企业融资风险溢价。积极运用各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合

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信用水平。要建立“红黑”名单，持续加大对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开展涉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清理行动，努力提高胜诉案件的金额执结率和积案执结率水平。（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

### 三、增强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合力作用

（十四）持续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再贷款资金撬动作用，2021年全省再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 260 亿元，利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 5.5%，财政对符合政策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奖补，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贷款给予贴息，进一步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综合运用政策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的积极性。强化再贴现政策导向作用，将不少于 80 亿元的再贴现额度用于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力争每年累计办理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 100 亿元，纾解中小微企业占款压力。继续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提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金融机构）

（十五）认真执行差异化监管政策。按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定期开展监管评价。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监管容忍度标准，督促和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切实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质效水平，推动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六）规范推进企业金融方舱建设。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等政策工具，持续救助受困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金融监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采取利息减免、续贷、展期、延期还本付息、信贷产品创新等方式，对入舱企业采取全方位、规范化诊治；有条件的市州加快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及应用，提高入舱企业的诊治效率；严控企业入舱范围及标准，将相对有限的行政、金融资源集中到暂时受困、经过诊治后能快速恢复正常经营的企业，提高“企业金融服务方舱”服务的精准

度及效率。（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七）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加强新型政银担合作，推广“再担园区贷”“科创贷”“新农直通贷”等产品和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做大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规模，力争2021年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突破300亿元，2022-2023年新型政银担业务同比增幅超过20%。对于市县本级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依法合规新设1家，实现新型政银担合作全覆盖。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力度，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确保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涉小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各市县要建立并落实“四补”机制，各金融机构切实落实20%的分险责任。财政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八）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和运用。依托全省政务云和包括环境信用数据在内的中小企业信用数据，按照“标准统一、省市共建、互联互通、安全高效”标准，建立覆盖全省的普惠金融平台，强化涉企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积极运用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和“楚天贷款码”，年底前基本实现省级、市州数据互联互通，增强企业信用“画像”和融资对接能力，运用“信息流”打造“资金流”。各地要充分发挥本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为银企线上对接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数据支撑。（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

（十九）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对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0.5%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财政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超过LPR-150BP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分险补偿资金池。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引导基金、融资应急资金，降低纾困贷款贴息申请门槛，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政府）

#### 四、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金融机构要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相关工作要求传导至基层经营机构。

(二十一) 建立会商机制。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定期开展交流商讨，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政策高效协同。各经济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掌握情况及时形成融资难贵企业名单，对接各项举措牵头单位和相关金融机构，并跟踪了解解决情况，避免“一报了之”，对于重大问题及时提交省金融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二十二) 切实改进作风。开展“百万市场主体银企对接三年行动”，建立金融机构定期走访服务机制，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设立并对外公布专门服务方式，及时回应解答企业融资相关业务咨询。对走访和咨询中发现的问题及企业合理诉求，建立任务清单，及时反馈至各归口管理部门跟踪协调解决，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信用管理能力、达到基本融资条件。

(二十三) 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地方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金融生态环境评估等，作为地区经济发展考核，以及选择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参考。建立金融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重点举措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等开展多维度综合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综合评价、监管评级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通过绩效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做强主业，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对于措施落实不力、进展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和机构定期通报并约谈。

(二十四)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多部门协同，通过网站、报纸、宣传册、新闻发布会，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相关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总结并推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有效提升市场主体对相关优惠政策、融资渠道和金融产品的知晓度和使用度。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 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2〕19号）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科技融资担保体系，以金融创新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强化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外部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坚持风险共担、分级负担、政银担联合发力，依托全省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专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着力破解融资难题，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二）发展目标。聚焦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建立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能力，构建覆盖全省、上下联动的专业化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实现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

## 二、重点任务

（一）组建省级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组建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 亿元，由省再担保集团全额出资。机构性质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政策性定位，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市场化运作。发挥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行业龙头作用，通过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引领、产品研发、培训指导和股权纽带等，加强与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责任单位：湖北宏泰集团、省再担保集团，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

（二）设立市县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机构。有条件的市（州）和国家级高新区可新设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专营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其他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设立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

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

（三）创新担保模式。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服务门槛、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产品创新、提升工作效率，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鼓励开展股权质押和知识产权质押，不断提升信用担保占比。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主体，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单户限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000 万元。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占比不低于 50%。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实施名单推荐制。各级科技部门定期收集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名单，向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推荐；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实现“投贷担”业务联动；探索与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加强合作，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推动金融科技赋能。在“鄂融通”平台增设“科技金融”板块，整合科技信贷、科技融资担保等产品，拓宽科技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丰富“鄂融通”数据维度，拓展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引导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创造条件接入“鄂融通”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落实分险责任。对新型政银担合作的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再担保集团、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市县政府按 4：2：2：2 比例分担风险责任。市县政府按比例分担风险责任所需资金从各地现有新型政银担合作代偿补偿专户列支，可不再另设科技融资担保代偿补偿专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四补”机制。各地建立和落实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工作机制，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当提高科技融资担保业务代偿补偿率。按照“谁受益、谁补助”的原则，对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业务，由业务所在地市县政府给予保费补助，补助后的费率不超过3%。省再担保集团可对再担保费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湖北宏泰集团、省再担保集团）

（二）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出现损失的，按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业务尽职免责政策执行落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优化绩效评价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实行单独统计、单独考核，重点考核新增担保业务、信用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应偿尽偿情况、风险防控等指标，弱化盈利考核指标。鼓励银行机构加强科技信贷考核，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负责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增加省科技厅作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举措。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市、州、县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明确推进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政策保障，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统筹融资担保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三）加强督办督导。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定期通报各地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全省金融信用县市创建评估内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类金融机构监管有关事项的 通知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19〕13号）

各市（州）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类金融机构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要求，全省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类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要进行统一规范，各级金融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严格把关，提高准入质量。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要履行好审批（审核）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履行好登记注册责任，共同做好规范主体资格工作。

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等机构的设立、变更等，法律法规已明确了准入规则的，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要按照相关条件和程序要求，做好审批（审核）或备案，企业取得相关资格后方可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的设立、变更等，法律法规中尚未明确准入规则的，根据相关文件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要求，由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取得可行性评估报告后方可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国家已经明

确了省域内的总量限制，目前我省已经满额，国家没有新的政策前，原则上不再新设。现有的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因拓展业务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后，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要求，对企业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涉及金融业务的，由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严格审查，出具可行性评估意见后，再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不得擅自放宽准入条件。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9日

#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19〕20号）

各市、州、县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财政局，各有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一芯驱动、两带支撑、三区协同”战略布局，着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规范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发展目标。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控量提质”、做精做强，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市县全覆盖，逐步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80%和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目标。

## 二、做优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明确机构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由政府出资为主，履行政府性、准公共性、政策性职能，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为主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其经营要不以营利为目的，坚持保本微利，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保持较低费率水平。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四）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每个市县要着力培育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载小微企业和“三农”增信担保的政策性职能。市县

本级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依法合规申请新设 1 家。已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重资不抵债、失去功能，在风险出清、机构退出前提下，可申请新设 1 家。确因债权债务复杂，短期内难以及时出清退出的，经批准，可在明确风险出清、机构退出措施和时间表的情况下，申请新设 1 家。市州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县区设立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并一次性足额出资到位。提交设立方案时，同时提供资本金持续补充和风险补偿等方案。本级有多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只保留 1 家。

（五）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能力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要加强人才队伍和业务能力建设，条件具备的可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要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代偿及损失核销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

（六）大力推动再担保业务。发挥省再担保集团纽带作用，加强与各银行省级机构和市县联系对接，推动与各银行省级机构“总对总”合作，切实做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通过加大市县机构的业务和技术指导，带动市县机构规范运作，提升整体业务能力，更好的为市县担保机构分险和增信。探索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担保体系化经营。

（七）大力发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发挥省农信担专注“三农”优势，坚持“业务下沉、服务延伸”，实现县（市、区）分支机构全覆盖。推动加强产品创新、优化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撬动金融资本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着力解决农业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三、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

（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积极构建、推广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银行、担保机构所在地政府按照协议比例分担风险的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各市县都要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未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的市县，要积极争取加入。已签协议的，要督促、协调政银担各方履行协议承诺，推动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全面实质性落地。市县金融工作部门、财政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强协调对接，为银行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推动银行机构进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

(九) 落实风险分担责任。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省再担保集团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并严格按协议比例承担代偿风险，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政策要求，积极开发新型政银担信贷产品，主动融入、深度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市县政府要率先执行合作协议，严格履行约定的分险责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风险代偿专项资金使用流程。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 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各市县要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形成多元化的、与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增长相适应的资金本持续补充机制。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加大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

(十一) 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各地建立与风险责任相匹配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要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代偿情况，每年按一定比例充实风险补偿资金池，始终保持资金池“满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机制，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占比高、在保余额或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机构给予适当补偿。

(十二) 建立保费补贴及业务奖补机制。各市县统筹上级奖补资金和本级资金，建立健全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原则上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3%（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省级财政在积极争取中央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同时，从 2019 年起，每年统筹安排 1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及首次融资担保业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市县予以奖补。

(十三) 落实扶持政策。要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精神，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参照金融企业核销呆账。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减免税收办理流程。各地要统筹运用财政贴息、奖补等政策资金，发挥政策叠加和联动效应。

## 五、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十四）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重点考核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占比、放大倍数、担保费率、合规经营、应偿尽偿情况、风险防控等指标，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首次融资担保业务予以适当倾斜。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评纳入全省金融信用市州县评定指标体系。在保值增值前提下降低或取消盈利指标考核，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对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在资本金注入、代偿补偿资金、业务奖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和限期整改，不纳入扶持政策享受范围。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机制。

（十五）强化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考核。将各地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进展情况纳入全省金融信用市州县评定指标考评内容。将融资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情况作为参评“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重要内容。

## 六、强化监督管理

（十六）落实监管责任主体。各级地方金融局（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省、市、县三级监管责任体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办）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准入审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承担具体监管责任。

（十七）加强现场检查工作。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本级所属担保机构每年现场检查要实现全覆盖，市州对所辖区域担保机构抽查率不低于30%，省级抽查率不低于10%。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规范融资担保机构收费行为，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全省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要求接入全省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经营管理情况的持续监测和风险预警。各市州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定期与金融机构共享业务进展情况及统计数据，推动银担合作机制良好运转。

（十九）实施分类监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考核认定，重点考核资金来源、代偿能力、主业开展情况、法人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和经营能力等方面内容。根据考核认定结果，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 七、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统筹一体、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行业协会，依法依章程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各项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规范发展。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联系协调、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行业研究、行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效补充。

（二十一）加强人才建设。研究制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从严管理高管人员从业资格。加大培训力度，用3年时间分层分类对全省融资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轮训。加强行业交流与协作，不定期举办由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企业参加的项目推介活动。

（二十二）营造支持担保机构发展的良好环境。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规范、有序地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行征信系统，加强信用管理。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担保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实行减免。依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债权的保护，积极帮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财政厅  
2019年7月18日



# 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 工作指引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19〕28号）

为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工作，确保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法、运作规范、监管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 第一章 设立、变更审批

### 一、受理条件

#### （一）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且股东具备持续出资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了解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流程及相关规定；

2. 拟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拟在市（州）级行政区域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足额出资到位。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

4.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5.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6.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

1.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5.拟设分支机构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三)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应当符合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条件的规定；

2.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3.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4.合并、分立后，债权债务责任必须明确划分。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依法承担合并前相关方的债权债务。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未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各公司按照协商、法院裁判文书、接收原公司资产比例等对分立前原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审批程序

### (一) 申报准备

1.确定发起人（出资人）。发起人（出资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履行法律手续。全体发起人（出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签订发起人（出资人）协议书，同意出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确定拟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组织形式、出资方式 and 股本结构，明确发起人（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成立组建工作小组（或筹备组，以下称“申请人”）并授权其履行组建工作职责。

3.填报相关资料。申请人填写、备齐本指引要求的申报材料，按照拟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行政区域层级，报送至相应的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

门。拟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报送至拟注册地县（市、区）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拟在市（州）级行政区域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报送至拟注册地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拟在全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二）初审

县（市、区）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和融资担保市场需求情况，深入分析论证设立担保公司的必要性；依据监管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的条件，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现场查看营业场所，并与拟任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分管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做好访谈笔录，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对没有必要设立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初审，确有必要设立并符合设立条件的，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属市（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请示，随附申报材料。

## （三）复审和网上申报

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必要性和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没有必要设立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有必要设立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申报辅导，直至符合申报要求；对符合设立条件的，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报材料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预审。预审通过后，由申请人到“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 （四）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立申报材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本指引设立条件进行严格审查，自收到网上申报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须说明理由；予以受理的，自收到网上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设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批准设立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五）公告

对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予以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审批，比照此程序执行。

### 三、申报材料

#### （一）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1.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的申请设立请示（拟设立省级直管担保公司，由申请人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请示）；

2.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表（见附件1）；

3.章程草案；

4.股东征信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征信报告）复印件；

5.股东近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验资报告；

6.机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须由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提供资本金持续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等方案。

#### （二）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

1.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市（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的申请设立请示；

2.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湖北省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见附件2）；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如有）；

4.设立分支机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5.总公司基本情况，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征信报告，近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

6.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拟设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名册，以及征信报告、相关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7.总公司拨付营业资金的文件；

8.总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9.拟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相关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拟变更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市（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的变更请示（省级直管融资担保公司除外）；

2.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事项）申请表（见附件3）；

3.基本情况及近两年经营状况；

4.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5.股东征信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征信报告）复印件（合并、分立事项）；

6.验资报告；

7.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拟合并的由各相关方分别提供）；

8.公司章程修正案；

9.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后债权债务责任划分方案（合并、分立事项）；

10.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二章 变更备案

### 一、变更备案事项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新设省内分支机构，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许可业务范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指引“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规定。

### 二、备案流程

（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需要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在到市场监管部门办

理变更前，应当就变更事项合法合规性、备案材料完备性等，与同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充分沟通。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将融资担保公司拟变更事项和沟通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后，向同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备案材料。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出具备案文件。申请人持备案文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员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还旧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新证。

（二）不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前，应当就变更事项合法合规性、备案材料完备性等，与同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充分沟通。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按要求向同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备案材料。市（州）级金融工作部门审查后在备案表上加盖公章，定期汇总连同备案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出具备案文件。

### 三、备案材料

（一）拟变更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市（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的备案请示（省级直管融资担保公司以公司名义报送）；

（二）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非审批事项）备案表（见附件 4）；

（三）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四）拟变更股东征信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五）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征信报告等）复印件（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

（七）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三章 退出管理

融资担保公司退出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终止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 一、退出类型

### （一）注销退出

1.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 （1）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退出融资担保行业但不解散公司；
- （2）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3）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解散。

2.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 （1）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2）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终止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二）吊销退出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 1.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 2.受托投资；
- 3.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 5.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 6.自有资金运用（资产比例）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
- 7.未按照要求向金融监管（工作）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 8.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9.向金融监管（工作）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10.拒绝执行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自有资金运用规模和方式、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的监管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三）分支机构退出

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注销的，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并处理。

## 二、退出流程

### （一）注销退出

1.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注销的，向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注销申请表（见附件5）、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融资担保业务余额清单、未到期融资担保在保业务承接安排及承诺书等资料，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解散融资担保公司应同时提供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融资担保公司未提出注销申请、但存在注销退出类型第二款情形的，由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注销建议；

2.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意见后，连同申请资料一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对拟注销事项予以公示；

4.公示期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印发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予以公告。

### （二）吊销退出

1.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拟吊销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建议；

2.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告知融资担保公司拟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3.融资担保公司对拟吊销处罚事项提出异议并在3日内要求听证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听证；

4.对确需吊销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在门户网站或者公开媒体予以公告，并抄送省市场监管部门。

（三）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向负责监管的融资担保公司送达关于注销或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知，收回许可证交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监督融资担保公司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1.停止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于5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网络信息媒体上向社会公告，15日内向市（州）金融工作部门交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在30日内主动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公司变更或注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有“融资担保”或“融资性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不得使用融资担保公司标识，并及时完成营业场所相关标识、名称清理、各类制度和文书等方面的变更工作；

3.依法依规做好债权债务、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工作。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19年10月9日

# 湖北省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20〕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湖北省类金融机构监管，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提升现场检查质效，促进类金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类金融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检查，是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办）依法对类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现场检查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类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查错纠弊、校验核实、评价指导等作用，督促类金融机构增强诚信守法意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现场检查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和稽核调查等。

（一）常规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综合性现场检查，包括全覆盖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重大工作部署或临时工作任务，针对某一类指标或经营行为进行专门检查。

（三）稽核调查。对重大风险、突发舆情、信访投诉以及审计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线索等特定事项进行专门调查。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类金融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应当做到权责有据、文明执法、分级分类、程序完备、公开透明、务实高效。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现场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

**第六条** 现场检查应当坚持把党建工作贯穿于始终，严格遵循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把党建工作要求和现场检查要求结合起来，把提高政策运用水平和提高检查能力结合起来，把评估现场检查

成效和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现场检查中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的有效方法，不断提高现场检查效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立项、谁组织、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开展现场检查。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全省现场检查工作；对省本级直接监管的类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全省重大专项检查；对各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办）的现场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省级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第九条** 各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办）负责统筹辖区内现场检查工作；对市（州）本级直接监管的类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完成省局部署的现场检查任务，报告现场检查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对下级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办）的现场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市（州）级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条**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办）负责完成上级部署的现场检查任务，报告现场检查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可以直接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下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在专项检查、稽核调查中安排下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交叉检查。

因存在跨区域经营、异地关联机构等情形，需要跨区域联合检查的，按照对等原则，由检查立项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调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分别对辖区内机构或经营行为开展检查，并共享检查数据、资料等信息。立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调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调。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对类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须事先制定检查计划或方案，明确检查依据、对象、时间、内容、手段和工作要求等。未经立项审批程序，不得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办）每年要对辖区内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办）每年要对本级直属的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对所辖县（市、区）每一类类金融机构抽查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要对本级直属的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对全省每一类类金融机构抽查不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覆盖全省的年度检查计划和重大专项检查方案，由主要负责人批准；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工作需要，制定本地的专项检查方案，由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向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稽核调查方案，由分管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检查计划、频次进行科学统筹，除抽查、复核外，原则上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得为同一检查事项对同一家类金融机构重复检查。根据动态分类评级结果，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投诉举报较多、风险高的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尽量“无事不扰”。

#### 第四章 检查流程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工作分为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情况反馈、检查处理和归档存查五个阶段。

**第十八条** 检查准备阶段，应根据检查任务，结合检查人员业务专长，合理配备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不得少于二人，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行业协会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

检查组应当开展查前调查，通过大数据、投诉举报、网络舆情等渠道，收集被检机构检查领域的有关信息，整理问题线索，提高现场检查的针对性。

检查组应当组织查前培训，采取专题辅导、模拟检查、答疑解惑等方法，对检查内容进行专项培训，使检查人员熟悉政策标准，掌握方式方法，增强现场检查的实效性。

检查组应当提前向被检机构发出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目的、时间、内容等，提出配合检查的具体要求。进行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在到

达现场后出具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检查实施阶段，对照现场检查要点清单，逐项进行检查，通常做到“三必谈”：董监高人员必谈、财务人员必谈、风控人员必谈；“四必看”：章程制度必看、业务流程必看、风控措施必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必看；“五必听”：业务汇报必听、解释申辩必听、整改打算必听、困难诉求必听、意见建议必听；“六必查”：监管要点必查、经营范围必查、机构和人员资质必查、业务系统必查、合同账目必查、信访投诉必查。检查人员有权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系统。检查人员可以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测试有关系统设备设施；可以访谈或询问相关业务人员或客户，谈话笔录应由访谈或询问对象签字确认；可以收集原件、原物，并进行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封存；可以使用监管信息系统、“互联网+监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开展检查分析。

被检机构自行外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检查人员可以约谈外聘审计机构人员，了解审计情况。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要求被检机构外聘审计机构时，在相关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外聘审计人员有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的责任，对外聘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存在严重舞弊行为等问题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对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不予采信。

**第二十条** 情况反馈阶段，检查组完成检查后立即碰头，汇总检查情况，进行事实认定和问题定性，填写检查情况告知书。组织被检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风控、法务人员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整改意见和时限。因时间和条件所限、无法当场作出结论的问题，检查组应当告知被检机构需进一步研究的原因、明确结论的时限。经充分沟通、被检机构无异议后，检查组组长和被检机构在场权限最高负责人在检查情况告知书上签字，一式两份，检查组和被检机构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一条** 稽核调查参照一般现场检查程序，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可以简化流程，可以不进行情况反馈，可以不出具检查情况告知书，

以调查报告作为稽核调查的成果。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涉及需要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证据，依程序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检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完成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一）通报约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将现场检查情况通报被查机构的上级部门或主要股东，可以约谈被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说明和承诺，也可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书面检查等。

（二）责令整改。向被查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和要求等。整改通知书须在签发之日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查机构，被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字后，采取传真、扫描、复印寄送等方式反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档。被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及时督促被查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可以设立一定的整改观察期，必要时可再次进行现场复查，复查不需再进行立项程序。

（三）行政处罚。被查机构未按要求整改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程序。

（四）司法移交。现场检查中发现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客户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个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司法监察机关等部门移送。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在被查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中反映，必要时相应调整被查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与市场准入、业务拓展、检查频次挂钩。应当加强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的统计分析，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风险和问题，应当及时采取监管通报、风险提示等措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系统性风险苗头，应当及时专题上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监管机制和制度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修订和完善监管机制与制度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按照互联网监管相关要求，及时录入监管信息系统，并推送至“互联网+监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对现场检查的计划或方案、检查记录、相关资料和证据、检查通知书、检查情况告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果等及时归档，建立现场检查台账，作为监管统计分析的重要基础依据。

## 第六章 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检查情况采取公示、通报等方式进行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布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做到检查事实清楚、问题定性准确、责任认定明晰、定性依据充分、取证合法合规。被查机构对所提供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业务台账、合同票据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被查机构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检查，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事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监管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意见》“九个不得”要求。对现场检查工作中不依法合规履职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履职问责有关规定，对相关检查人员予以问责。对于有证据表明检查人员已履职尽责的，免除检查人员的责任。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所知悉的被查机构商业秘密等严重违反现场检查纪律的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类金融机构，是指在湖北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其他需要纳入地方金融监管

的新型金融组织，以及外省上述机构在湖北省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类金融机构业务的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务院、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委出台的类金融机构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



## 附件 1.2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要点清单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基本情况	行业准入	是否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册资本	是否实缴到位，有无抽逃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是否规范。	
	经营地址	是否与注册地址一致。	
	股东情况	股权结构，股东基本信息以及近 3 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高管人员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丰富金融行业经验，且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	治理结构是否完善，主体权责是否清晰，有无完备议事规则，是否严格执行。	
	激励约束	激励约束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度	是否建立起健全的内控制度、业务制度和监督制度，并严格执行。	
	在保余额	掌握准确数据。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掌握所有类型业务的概况、占比。	
银担合作	开展实质性合作的银行数量。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参加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		
合规情况	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在保余额：净资产的倍数是否小于 1（担保功能发挥不够）或大于 10（违反规定，对小微和“三农”业务可放宽到 15 倍）。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是否达到 50%。	
	担保费率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费率有关要求。	
	保证金管理	是否收取客户保证金。	
		客户保证金收取比例。	
		客户保证金是否实行专户存储。	
	关联交易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单户担保额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10%。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15%。			
应偿未偿	是否存在应偿未偿业务，具体金额多少。公司是否被列为被执行人。		
禁止行为	是否存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		

		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行为。	
	变更审批备案	变更相关事项，是否按照《指引》规定审批或备案。	
	数据报送	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及业务数据，及时准确报送监管信息系统数据。	
	接受监督检查	是否积极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风险情况	三级资产比例	按照流动性和安全性划分的 I、II、III 级资产 / (资产总额 - 应收代偿款余额) * 100%；I、II 级资产之和占比不低于 70% 的，I 级资产占比不低于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 30%；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融资担保代偿率	掌握准确数据和追偿情况。	
	准备金提取	是否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资本金持续补充和代偿补偿机制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本级财政是否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和代偿补偿机制，并严格执行。	
	信用情况	公司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发生频次，是否及时稳妥处置。	
	风险报告	是否及时主动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上报风险事件。	

附件 2

现场检查底稿（模板）

检查日期		被检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资料清单： 1. 2. 3. 本人对以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资料提供者签名：			
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1. 2. 3.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底稿主要记录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实（包括检查认定的事项、认定事项过程中对有关凭证、报表等资料进行计算、分析、比较的内容及其结果、认定的依据），与问题或事实有关的附件材料应当加盖被检机构公章附列底稿之后，并在底稿中予以编号注明。

### 附件 3

#### 检查通知书（模板）

××公司：

依据《×××条例（办法、规定等）》有关规定，定于××月××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间暂定×个工作日，检查内容包括：

1.××××； 2.××××……。请你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请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2.××××……。

检查组联系人：×××，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地方金融工作局（办）

2020年××月××日

注：下划线内容在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下不需列明。

附件 4

检查情况告知书（模板）

检查日期		被检机构名称		第一 联：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留存（第二联：被检机构留存）
检查组组长签字		被检机构在场权限最高负责人签字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意见				
待进一步核实研究事项				

附件 5

整改通知书（模板）

××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需整改事项，请按要求进行整改：

一、违规问题一。存在××问题，违反《××》的规定。

整改要求：×××××××。

二、违规问题二.....

整改要求.....

.....

依据《×××法》、《×××》.....的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对以上问题在限期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处理（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理措施）。

××地方金融工作局（办）

2020 年××月××日

本通知书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请你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采取传真、扫描、复印寄送等方式反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联系电话：×××××××××。主要负责人签名：

附件 6

现场检查情况报告（模板）

根据××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安排，××年××月××日至××日，我××组成××××现场检查组，由××带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我们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照现场检查要点清单，对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合规情况、风险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二、合规情况

.....。

三、风险情况

.....。

四、整改建议

.....。

××××现场检查组

××年××月××日

#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鄂金发〔2020〕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融资担保服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鄂金发〔2019〕2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由政府出资为主，履行政府性、准公共性、政策性职能，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为主业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后，经尽职免责调查认定，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职责，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等责任。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业务操作规程、项目评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 etc 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履职，且不存在违反对融资担保机构忠实义务的行为。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应秉承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原则，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 第三章 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年度代偿率未超过 5%，该年度发生的代偿，原则上不追究担保机构负责人或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管理责任。特殊情况下，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经济金融发展实际，适当放宽代偿率容忍度。但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本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或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由于非洲猪瘟、牛瘟、禽流感等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及以上植保、兽医等法定机构认定出具证明材料的；

（三）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执行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导致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四）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对特定对象依法依规办理政策性扶持的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五）为支持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相关办法，依法依规为经人社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的创业就业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六）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或突发变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且具备有效证明材料的；

（七）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大部分还清、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八）对已发生代偿的合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追索收回全部或大部分代偿金额的；

（九）债务人出现风险隐患后难以及时化解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减额度或强化反担保措施续保缓释风险，最终将代偿额度减到最小的；

（十）因工作调整、岗位变化等移交的担保存量授信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十一）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二）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债务人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上级决策仍予办理，发生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的；

（十三）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人员办理业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合作机构等恶意串通或故意隐瞒真实风险情况等骗取担保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经济利益的；

（四）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或债务人信贷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五）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未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共同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相互推诿、延误清收时间，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或损失扩大的；

（七）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八）向债务人乱收费，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

####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小组一般由融资担保机构监事（会）负责人牵头，融资担保机构纪检监察负责人和审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应当回避的除外），报董事会审议确定。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二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评议。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应在六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

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尽职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在审核评议结论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其中，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经审议确定后，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责任认定错误的，应重新认定责任；若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尽职评议结论，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对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对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考核评价结果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尽职免责工作档

案的管理，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指引要求，制定细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尽职免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业务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大中型企业、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的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担保业务的尽职免责，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指引颁布之前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认定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6日

# 关于简化优化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工作的补充通知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20〕21号）

各市、州、县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

为落实“互联网+监管”、“一网通办”工作有关简化、优化审批材料和流程的要求，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践，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工作指引》（鄂金发〔2019〕28号）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减少申报材料

（一）免除所有申报、备案材料中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证照共享，对企业营业执照进行查证。

（二）免除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备案材料中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仍需提供总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合并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申报材料，将“3.章程草案”与“6.机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合并为一项，即“章程草案、机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

（四）调整市（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请示内容。省内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市（州）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提供可行性评估报告或组建方案，作为请示附件（模板附后）。

## 二、优化备案事项

（一）在需要事先与同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沟通、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备案事项中，增加“省内融资担保公司新设省内分支机构”，“变更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营业地址”不再要求事先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事先与同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沟通即可。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到备案材料后，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的，同意备案，不再出具备案文件，因变更需要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领取新证时不再要求提供备案文件；对变更事项有异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州）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融资担保公司书面反馈，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 三、实行信用承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和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4 号）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建立融资担保行业和典当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金发〔2019〕37 号），融资担保公司须在申请设立的申报材料中增加“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第一大股东、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信用承诺。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1.XX 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设立 XX 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模板）；

2.XX 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模板）。

附件 1

XX 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  
关于设立 XX 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  
（模板）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按照《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工作指引》（鄂金发〔2019〕28 号）有关规定，我局对拟设立 XX 融资担保公司事宜进行了初步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设立 XX 融资担保公司的必要性分析

.....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信息、治理结构、组建步骤、保障措施等

.....

三、经营地址实地考察和拟任高管访谈情况

.....

四、评估意见

.....

XX 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 XX 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 (模板)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和经营地址
- (二) 企业性质和职能定位
- (三)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 二、治理结构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 (二) 内设部门职能分工
- (三) 人员配备

.....

#### 三、组建步骤

- (一) 组建专班
- (二) 资金到位

.....

#### 四、保障措施

- (一) 组织领导
- (二) 支持政策

# 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20〕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的增信服务力度，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四项配套制度、《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省外融资担保机构在湖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是指纳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认名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湖北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结合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情况，综合分析评估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合规情况和经营情况，依据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根据不同等级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第四条** 分类评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全面收集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整体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综合定量因素与定性因素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评级。

（三）持续性原则。分类评级周期原则上为每两年一次。

（四）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获得的情况，每半年对评级结果和监管措施作出相应的调整。当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

状况、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监管部门可及时调整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类级别。

## 第二章 分类等级

**第五条** 监管部门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监测指标进行评分，将融资担保公司分为四个等级：

（一）**A级（90分及以上）**：公司经营非常稳健，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完善，业务创新能力强，经营业绩优良，风险管控能力强，业务管理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B级（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公司经营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风险管控能力较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业务管理较为规范，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较强，经营业绩较好。

（三）**C级（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公司经营存在一定不稳定性，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存在薄弱环节，业务管理存在欠缺，基本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一般。

（四）**D级（不合格）**：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出现严重违法或违规经营行为，业务发展停滞，财务状况恶化，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很多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难以正常经营，严重损害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利益。

## 第三章 分类依据

**第六条** 监管部门根据以下监测指标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分类：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二）合规经营情况；
- （三）业务开展情况；
- （四）风险防范情况；
- （五）政策支持情况（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 （六）接受监管工作情况，包括现场检查情况、非现场监管情况，日常监管中所获得的监管信息。

每类监测指标由若干具体指标组成（详见附件1、2）。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分类不得高于C级：

- 1.报送隐瞒重要事实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风险事件的；
- 2.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的；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倍的；
- 3.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
- 5.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的；
- 6.投诉举报事件频发，每年经查核属实的被投诉举报次数超过在保业务笔数 1%的；
- 7.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
- 8.存在账外变相违规收取客户保证金，挪用客户保证金，或担保责任解除后拒不归还客户保证金等任一行为之一的；
- 9.多次出现应偿未偿的；
- 10.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公司未按监管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凡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直接评为 D 级：

- 1.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 2.偏离主业，超范围经营，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抽逃注册资本，账外经营、非法手段催收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债等，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4.报送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拒绝向监管部门报送上述文件、资料的；
- 5.发生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的。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可提出申请，经监管部门确认后，酌情予以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一）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具有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及创业创新的典型做法，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可的；（3 分）

（二）评级当年或上一年度受到地市（厅）级以上表彰的；（3 分）

（三）接受外部信用评级且信用等级在 AA 级（含）以上的；（3 分）

（四）建立完善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等机制的。（3 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此项为应考核项，不作为加分项）

#### 第四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条** 监管部门依据分类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对 A 级机构，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相应降低现场检查的频率，在优化审批备案等监管工作程序、依法合规提高放大倍数上限、政策扶持、新业务开展和推荐开展新型政银担合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十二条** 对 B 级机构，在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推荐开展新型政银担合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同时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在现场检查时应重点关注存在风险的领域，下达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其进行整改；

2. 适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和风险状况，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

**第十三条** 对 C 级机构，除可采取 B 级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加强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力度；

2. 每半年至少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监督管理谈话；

3. 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4.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5.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6.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7. 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情况；

8.必要时可在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办理变更备案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十四条** 对 D 级机构，除可采取 B 级、C 级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及时制定和启动防范化解风险方案，并督促控股股东制定救助方案；
- 2.通报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协调对接力度，稳妥处置存量风险；
- 3.劝导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 4.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3 号令）相关规定的，监管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形按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分类评级工作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自查、县（市、区）初评、市州复评和省级确定评级四个环节。开展分类评级工作当年的 1-3 月，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自评，根据上两个年度运营情况，填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基础材料；在此基础上，县（市、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初评，将初评意见报送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州根据县（市、区）初评意见，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开展复评，其中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由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开展初评，于 4 月底之前将复评（初评）意见及基础材料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级综合市、县评分情况，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确定评级，其中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评级结果，6 月底前完成分类评级工作。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分类评级相关工作，必要时可借鉴和参考第三方机构评级报告。

**第十七条** 根据分类监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在“湖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中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监督部门日常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制定完善监管制度，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监管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从“湖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账簿等有关资料中获取经营数据。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结果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各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进行反馈，由各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逐一向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反馈。如有异议，融资担保公司应在收到评级结果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评级结果提出反馈意见，并附相应佐证材料。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向湖北省经信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反馈相关评级信息。分类评级结果主要供监管部门使用，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二十一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州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做好评级工作和评级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省融资担保监管工作实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

# 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等 鄂财金规〔2020〕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全省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以下简称“财金96号文”）以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以下简称“财金21号文”）以及“放管服”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普惠金融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资金、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资金以及通过普惠金融专项结算的其他资金。

本办法资金来源，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实行中央、省级和县市按比例分级负担，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分担比例为70：15：15，其他地区分担比例为50：25：25，中央和省有阶段性政策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负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资金由省级预算安排。

**第三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重绩效、可持续和预算管理、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原则，厘清职责边界，统一工作规制，简化工作流程，强化绩效导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发挥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提高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弥补市场失灵，着力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权责对等要求，实行分级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督办并提前做好资金预拨，市县财政部门加强对同级经办银行及相关机构申报资料的程序性审核，确保手续完备、计算准确，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开展年度资金需求测算，并将本级财政分担部分纳入年初预算管理；组织开展上级补助资金申报，统筹上年结转和当年资金，做好资金拨付和结算；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第五条** 为促进创业就业稳岗，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各地结构性就业矛盾，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以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以及创业就业群体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矛盾。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面向城市和农村，具体政策要求和工作流程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以下简称“鄂财金规5号文”）执行。

对以下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财金96号文、财金21号文政策规定予以贴息：

（1）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就业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2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的；

（2）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的；

（3）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倍确定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为300万元）。

为应对疫情影响，按照财政部要求，扩大支持群体，降低申请门槛，允许合理展期，降低利率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予以支持，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 个百分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以后年度如遇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资金**

**第七条** 为引导各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财政安排资金给予适当奖励，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第八条** 省财政厅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 1%，确定奖补资金额度。

**第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除符合鄂财金规 5 号文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外，还包括经省政府同意、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

###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第十条**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3 类农村金融机构。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十二条** 计算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基数、其范围、条件等要求，按照财金 96 号文执行。

### **第五章 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为支持市（州）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防范民营及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城市由中央财政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

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以下简称“财金62号文”）和我省试点工作方案，由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试点意向城市进行绩效评价，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核实确认，提交联席会议集中审议并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向财政部申报确定。

**第十五条** 每个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为4000万元，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

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绩效评价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财金62号文要求进行，财政部进行抽查，评价内容包括：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未达到要求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 **第六章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坚持绩效导向，省级财政通过业务奖补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做大民营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落实地方资本金补充长效机制，建立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做实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以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为主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具体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我省境内设立和经营，财务管理规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2个年度以上，运转正常。

（三）上一年度在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中得分70分（含70分）以上（新成立机构除外）。

**第十八条** 该项奖补资金纳入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预算（暂定3年）。各地可统筹奖补资金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政策和资金，用

于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用补助、代偿损失补偿等。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根据绩效评价取得的基础数据和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因素分配。

1.担保业务规模因素（权重 30%）。某机构该因素的奖补额度，根据上年度小微（民营）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中，该机构业务规模占绩效评价得分 70 分以上机构业务规模的比重，计算确定。

2.降低担保费额度因素（权重 30%）。某机构该因素的奖补额度，根据上年度降低担保费额度（按实际担保费率与 3%的差额确定）中，该机构降费额度占绩效评价得分 70 分以上机构降费总额的比重，计算确定。

3.资本金补充额度因素（权重 10%）。某机构该因素的奖补额度，根据上年度资本金补充额度情况，该机构资本金补充额度占资本金补充总额的比重，计算确定。

4.风险金规模因素（权重 10%）。某地该因素的奖补额度，根据上年末本级财政安排的风险资金池余额情况，该地本级风险金规模占绩效评价得分 70 分以上地方风险金规模总额的比重，计算确定。

5.绩效评价结果因素（权重 20%）。某机构该因素的奖补额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情况，该机构得分占绩效评价得分 70 分以上机构得分总额的比重，计算确定。

## 第七章 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资金

**第二十条**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激励银行发放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省级财政对安排小微企业首次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普惠小微首次贷款额度的 0.5%进行奖补。

普惠小微首次贷款为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且为在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即此前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贷款记录的贷款。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后，由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奖补申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受理审核并汇总后，提交当地财政部门复审。市（州）财政部门按照普惠金融申报审核统一时间要求，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 第八章 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及结算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经市（州）汇总后于次年1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

- 1.上年度市（州）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 2.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试点城市绩效考核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 3.上年度资金申请明细表及情况说明，包括不同子项目需求总额情况，以及不同子项目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和中央、省级资金需求情况；
- 4.本年度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和中央、省级资金需求预计需求情况。

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地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需中央财政负担的，按规定时间向财政部申报，并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采取年初预拨、年终据实结算，对其他资金按年度据实结算。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结合我省申报审核或绩效评价结果，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后，应根据资金性质特点以及省对市县核定的结算情况，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做好年度结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经办银行按季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审核拨付，按年度据实结算，具体流程按照鄂财金规5号文办理。其他资金可结合实际，由相关机构按年申请，同级财政根据试点推进情况或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 第九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可采取自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政策和资金管

理。省财政厅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资金分配方式，并对绩效不佳的建立退出机制。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确保政策资金落到实处。

**第二十九条** 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奖补资金，由市县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由省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财政厅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财政厅负责追回并及时将中央资金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普惠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等 鄂财金发〔2022〕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的要求，加强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促进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补资金，包括“首贷户”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困难行业纾困基金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科技创新和碳排放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省财政厅负责将奖补资金纳入省级年度预算，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将贴息资金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第三条** 奖补资金管理坚持政府引导、金融支持、市场运作、政策协同、据实奖补、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注重引导激励的原则。

## 第二章 政策内容

**第四条** 实施省级“首贷户”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市县财政部门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给予贷款贴息后（贴息一般不超过贷款本金的2%，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财政厅按实际贴息金额的50%给予奖补。

（二）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首贷户”贷款。

（三）“首贷户”认定。即银行首次贷款客户（同一借款合同的第一次放款），包括中小微企业“首贷户”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中小微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中长期借款”和

“短期借款”条目记录为零，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首贷户”。个体工商户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获取的个人信用报告中个人经营性贷款条目记录为零，方可认定为个体工商户“首贷户”。

#### **第五条 实施困难行业纾困基金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市县财政部门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纾困基金专项贷款，给予贷款贴息后（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财政厅按市县财政部门实际贴息金额的 2%给予奖补。

（二）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困难行业纾困基金专项贷款。

（三）困难行业纾困基金认定。即地方政府联合金融机构专门设立的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纾困基金，用于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临时性生产、新建（改扩建）等建设资金贷款需求（含技改贷款），不包括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和个人借款。基金一般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运作管理，由地方发改、经信、科技、商务等部门建立支持企业白名单制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增信。

#### **第六条 实施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市县财政部门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运用相关货币政策工具（包括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给予贷款本金 1%的贴息后（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财政厅按市县财政部门实际贴息金额的 30%给予奖补。

（二）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

**第七条 实施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奖补及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通过平台年促成中小微企业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省财政厅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省财政厅按照签发量的 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政策实施期限。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认定。即在我省境内注册和经营的，已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核心实体企业，具体名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定。

(四) 供应链核心企业认定。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发生的票据融资签发量为准。

对于同时符合产业链应收账款和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政策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可以合并计算，单户企业年度奖励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 第三章 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

**第八条** 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申请由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发放贷款后依照以下程序发起。

(一) 金融机构组织贷款企业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贷款贴息申请，包括贷款贴息相关材料（按企业注册登记地归集分户分笔、含金融机构审核情况）。

(二)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所在地金融机构提交贷款贴息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审核汇总后，应于2023年2月25日前提交当地财政部门复审。

(三)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申报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重复贴息、奖补资金计算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贴息。

(四) 市州财政部门汇总辖区内市县财政部门审核资料，应于2023年3月25日之前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奖补资金专项报告。

**第九条** 向省财政厅申请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至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金融机构组织贷款企业填写的《稳增长财政三项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包括佐证资料清单、贷款真实性承诺等信息。

(二) 当地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的《稳增长财政三项贴息及奖补资金情况汇总表》（附件2），包括地方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文件和资料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集中会审，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三项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市县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三项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公开申请流程等事项，提升政策知晓度。

市县财政部门加强协调，与发改、经信、商务、文旅、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科技、金融监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提升政策落实力。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分支机构可充分依托“楚天贷款码”等现代化信息手段，畅通贷款企业办理渠道，提升政策申报便利度和申报主体获得感。

金融机构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手段，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要坚持“独立审贷”原则，对三项贷款贴息奖补原始贷款信息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贷款的投放和贷后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切实用好用足惠企政策。

#### **第四章 省级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组织省级产业链核心企业提出奖补申请，并对企业提供的应收账款或票据融资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汇总后，应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奖补资金汇总表。

向省财政厅申请省级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至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主体填写的《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奖补申请表》（附件 3）、《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申请表》（附件 4）。

（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汇总填写的《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附件 5），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和供应链票据融资情况。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集中会审，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企业经营性发

展。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三项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企业纾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设定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加强政策问效和评估，切实发挥省级奖补资金作用。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所属分支机构、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对于提前还款情况，以及发现虚报、骗取、超额享受奖补资金等情况，做好督促整改并按规定追缴违规取得的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存在骗取、套取财政支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微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口径认定，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须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2年12月23日

- 附件：1.稳增长财政三项贷款贴息申请表  
2.稳增长财政三项贴息及奖补资金情况汇总表  
3.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申请表  
4.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申请表  
5.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  
6.企业所在地代码检索表

## 附件 1

## 稳增长财政三项贷款贴息申请表

填报单位（申报主体）：

申请企业或个人基本情况	企业或个人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个人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户			
	贴息/奖励年度		企业所在县/市/区（按注册登记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申请贴息类型（应享受政策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贷户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纾困基金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货币政策工具贷款贴息		
	已享受贴息金额（万元）			
	拟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申请贴息证明材料清单（具体资料附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3.经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借据复印件； 4.其他与该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信	本企业（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		







附件 3

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奖补申请表

填报单位（申报主体）：

单位：万元

产业链核心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所在县（市、区）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经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奖补金额计算	分类				金额	奖补比例	应奖补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合计							
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借据编号	促成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1	企业 1						
	2	企业 2						
	...							
	小计	—	—	—		—		
金融机构审核意见	已审核贷款真实性，利率合规性和用途规范性。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附件 5

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政策汇总表

填报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万元

产业链核心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所在县（市、区）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应奖补金额计算	分类				金额	奖补比例	应奖补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合 计						
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借据编号	促成贷款金额
	1	企业 1					
	2	企业 2					
	...						
	小计	—	—	—		—	
企业票据融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平台名称		票据包编号	供应链票据签发量	
	1	企业 1					
	2	企业 2					
	...						
	小计	—	—		—		
注：	本表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组织填报，并签章。						

## 附件 6

企业所在地代码检索表

序号	市/林区	企业所在地代码及名称	序号	市/林区	企业所在地代码及名称	序号	市/林区	企业所在地代码及名称
1	省本级	420000 省本级	45	宜昌市	420526 兴山县	89	荆州市	421022 公安县
2	武汉市	420100 武汉市直属	46		420527 秭归县	90		421023 监利县
3		420101 武汉市辖区	47		42052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91		421024 江陵县
4		420102 江岸区	48		420529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92		421081 石首市
5		420103 江汉区	49		420581 宜都市	93		421083 洪湖市
6		420104 硚口区	50		420582 当阳市	94		421087 松滋市
7		420105 汉阳区	51		420583 枝江市	95		421100 黄冈市直属
8		420106 武昌区	52	420600 襄阳市直属	96	421101 黄冈市辖区		
9		420107 青山区	53	420601 襄阳市辖区	97	421102 黄州区		
10		420111 洪山区	54	420602 襄城区	98	421121 团风县		
11		420112 东西湖区	55	420606 樊城区	99	421122 红安县		
12		420113 汉南区	56	420607 襄州区	100	421123 罗田县		
13		420114 蔡甸区	57	420624 南漳县	101	421124 英山县		
14		420115 江夏区	58	420625 谷城县	102	421125 浠水县		
15		420116 黄陂区	59	420626 保康县	103	421126 蕲春县		
16		420117 新洲区	60	420682 老河口市	104	421127 黄梅县		
17		420191 沌口开发区	61	420683 枣阳市	105	421181 麻城市		
18		420192 东湖开发区	62	420684 宜城市	106	421182 武穴市		
19	420200 黄石市直属	63	420691 开发区	107	421200 咸宁市直属			
20	420201 黄石市辖区	64	420700 鄂州市直属	108	421201 咸宁市辖区			
21	420202 黄石港区	65	420701 鄂州市辖区	109	421202 咸安区			
22	420203 西塞山区	66	420702 梁子湖区	110	421221 嘉鱼县			

23		420204 下陆区	67		420703 华容区	111		421222 通城县	
24		420205 铁山区	68		420704 鄂城区	112		421223 崇阳县	
25		420222 阳新县	69		420800 荆门市直属	113		421224 通山县	
26		420281 大冶市	70		420801 荆门市辖区	114		421281 赤壁市	
27	十堰市	420300 十堰市直属	71	荆门市	420802 东宝区	115	随州市	421300 随州市直属	
28		420301 十堰市辖区	72		420804 掇刀区	116		421301 随州市辖区	
29		420302 茅箭区	73		420822 沙阳县	117		421303 曾都区	
30		420303 张湾区	74		420881 钟祥市	118		421321 随县	
31		420304 郧阳区	75		420882 京山市	119		421381 广水市	
32		420322 郧西县	76		420900 孝感市直属	120		422800 恩施州直属	
33	420323 竹山县	77	420901 孝感市辖区	121	422801 恩施市				
34	420324 竹溪县	78	420902 孝南区	122	422802 利川市				
35	420325 房县	79	420921 孝昌县	123	422822 建始县				
36	420381 丹江口市	80	420922 大悟县	124	422823 巴东县				
37	宜昌市	420500 宜昌市直属	81	孝感市	420923 云梦县	125	恩施州	422825 宣恩县	
38		420501 宜昌市辖区	82		420981 应城市	126		422826 咸丰县	
39		420502 西陵区	83		420982 安陆市	127		422827 来凤县	
40		420503 伍家岗区	84		420984 汉川市	128		422828 鹤峰县	
41		420504 点军区	85		421000 荆州市直属	129		仙桃市	429004 仙桃市
42		420505 猇亭区	86		421001 荆州市辖区	130		潜江市	429005 潜江市
43		420506 夷陵区	87		421002 沙市区	131		天门市	429006 天门市
44		420525 远安县	88		421003 荆州区	132		神农架林区	429021 神农架林区

# 湖北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金发〔2021〕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集团”）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对省再担保集团开展政策性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给予适当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政府监管、合理分担、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为建立再担保风险补偿长效机制，在政银担分险基础上，对省再担保集团实际发生风险采取省再担保集团自主补偿和省级财政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机构，是指开展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与省再担保集团建立了再担保业务合作关系，并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原担保业务，是指原担保机构直接为债务人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依约承担代为清偿义务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策性业务（包括再担保机构和原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业务），是指以省内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经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金融援疆等业务）为支持对象，以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为额度上限，以新型政银担分险业务为主体、由原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省再担保集团提供再担保分险的业务。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代偿率，其计算公式为：当年再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再担保贷款责任额×100%。其中，再担保代偿发生额（含再担保合同约定的按1%核定补偿款）、解除再担保金额均按省再担保集团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均不包括银行、原担保机构、政府风险分担部分，但应包括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部分。

再担保代偿率可按照再担保业务品种分类归集、汇总计算，风险补偿资金及相关指标计算口径均为会计年度。

##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支持范围

**第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每年由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具体规模根据省再担保集团业务的分类规模、代偿率、追偿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测算确定。

风险补偿资金额=（再担保代偿发生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额）×补偿比例×风险补偿系数—追偿额中归属省再担保的部分（追偿额中归属省再担保的部分可扣除省再担保通过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费用）。

补偿比例是对符合条件的再担保风险代偿业务，按照再担保代偿率实行分档补偿：对代偿率3%（含）以内的代偿部分，由省财政按70%予以补偿；代偿率3%-5%（含）的代偿部分，由省财政按60%予以补偿；代偿率5%-8%（含）的代偿部分，由省财政按50%予以补偿；代偿率高于8%（不含）的代偿部分，省财政不予补偿。

省再担保集团就同一事项从其他渠道争取的补助资金，在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时应予扣除。

风险补偿系数与绩效评价评定档次挂钩，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评定档次	风险补偿系数
优秀	1
好	0.9
合格	0.8
基本合格	0
不合格	0

**第十条** 省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主要支持省再担保集团开展“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省再担保集团申请风险补偿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再担保项目主要是“4321 风险型”的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项目，即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和地方政府按担保贷款代偿额的 4: 3: 2: 1 分担风险的项目，其他再担保项目须经出资人机构认可方可纳入省级财政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

(二) 再担保项目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包括对投资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资产公司等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项目。

(三) 担保项目应为符合国家和本地产业政策要求，不包括淘汰落后产业、房地产项目、个人购房或购车等消费提交的融资担保业务。

(四) 原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对新型政银担分险业务的创新模式，省财政原则上按 20%（不含国担基金分险部分）分担风险，并按本办法第九条计算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补偿风险补偿资金：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风险补偿条件的；

(二) 发现担保项目代偿系原担保机构违规操作，省再担保集团未按规定审核，存在人为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恶意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

(三) 发现银行等债权人存在恶意转嫁风险、违法违规发放贷款、通过额外收取保证金、延迟放款、扣存贷款等方式变相转嫁风险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省再担保集团代偿率超过 5%时，应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省再担保集团代偿率达到 8%时，应停止新增业务，进行债务清收，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待代偿率降至 8%以下后，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重新开展业务。

当原担保机构代偿率超过 5%时，省再担保集团应暂停与其开展再担保业务，待其完成内部整顿、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后再行恢复。

### 第三章 风险补偿程序

**第十三条** 省再担保集团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下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申请。每年 6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加盖公章，一式一份），拨付申请资料明细如下：

(一) 申请拨付风险补偿资金报告；

- (二) 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明细表（附件 1）；
- (三) 年度累计解除的再担保项目明细表（附件 2）；
- (四) 原担保机构代偿分担申请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省再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相关认定文件和省再担保集团对原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资金拨付凭证（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原担保机构出具的解除再担保责任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代偿项目银行解除担保责任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九) 省再担保集团经营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风险补偿项目情况、再担保业务规模及担保代偿情况、项目追偿情况、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补偿情况、就同一事项从其他渠道争取补助资金情况、拨备计提及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
- (十) 其他必要资料。

**第十四条** 省再担保集团应按规定及时与原担保机构结算代偿补偿款，并按照再担保产品种类分类将季度结算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年度风险补偿资金审核。次年二季度内，省财政厅对省再担保集团开展绩效评价，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再担保集团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审核。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和审核结果，确定风险补偿资金后，办理资金拨付。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再担保集团要督促原担保机构会同合作银行加强对贷款主体贷后、保后管理。贷款企业和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省再担保集团和原担保机构不再为该贷款企业和该负责人关联企业提供再担保和担保业务。

**第十七条** 省再担保集团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省财政厅、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八条** 省再担保集团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省再担保集团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再担保集团在



获得代偿补偿后，未督促原担保机构采取有效追偿措施或未及时向原担保机构追偿的，取消其该笔补偿资金。发现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对已拨付的补偿资金，省财政厅予以追回，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省再担保集团应及时报告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1.\_\_\_\_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明细表  
2.\_\_\_\_年度累计解除的再担保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_\_\_\_\_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再担保项目类别	代偿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原担保机构名称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期	担保止期	担保费率	代偿时间	代偿金额	申请代偿补偿金额
合计		---	---	---	---	---	---		---	---	---	---		
1														---
2														---
3														---
														---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_\_\_\_\_年度累计解除的再担保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再担保项目类别	解除担保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原担保机构名称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期	担保止期	解除担保责任时间	担保费率	解除担保金额
合计		---	---	---	---	---	---		---	---	---	---	
1													
2													
3													
.....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湖北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 专项行动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 武银〔2021〕72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好获得首次贷款等普惠金融服务，引导扩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业务量和覆盖面，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切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激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动能，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人民银行“金融保市场主体”工作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聚焦实体经济中尚未获得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称“无贷户[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从未有过贷款或票据贴现记录]”），人民银行、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政策合力，专项开展首次贷款拓展行动，常态化落实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灵活用好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首贷中心等工作载体，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增速、首次贷款户数实现“两增”，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升，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不断提高。具体要求如下：

（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贷金额和户数显著增长。力争2021-2023年，全省小微企业首贷户[统计时间内首次获得贷款（含票据贴现）。]拓展10万户，累计发放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金额超过3000亿元，每年发放1000亿元以上。累计新增个体工商户有贷款余额户数30万户，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1000亿元以上。

（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提升。2021-2023年，全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累计新增1000亿元。力争到2023年末，全省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30%，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

（三）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不断提高。组织线下线上结合的走访对接活动，借助“二维码”等金融科技手段为无贷户提供融资发布入口，深入

社区、园区开展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专项对接，落实小微企业“四张清单”服务机制，推动银行1天内受理融资需求、3天内调查收集资料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回告清单，初步满足条件的5天内落实授信条件、1天作出贷款审批决定并反馈办理结果，合计10日内可办结的“1351”首贷服务模式。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平等合作，维护正常金融、法治秩序。

（二）坚持定向支持、分类施策原则。优先对接受疫情持续影响的行业无贷户，根据无贷户融资特点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

（三）坚持科技引领、高效协作原则。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和首贷中心建设，推动税务、市场监管等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加强金融、产业、财税、就业等政策协同。

## 三、行动措施

（一）分别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与省市场监管局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由省市场监管局提供全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通过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生过贷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建立全省“小微企业无贷户名单”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两张名单”通过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金融网点通服务平台向省级金融机构推送，并依据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机关等信息分解至各市区县人民银行。按照“存量推进、年度补充”思路，以第一次比对产生的名单为基础，今后每年补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注册名单，形成“存量+新增”名单持续滚动拓展首次贷款。

（二）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无贷户融资对接效率。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创设便利企业融资的“楚天贷款码”，为各类市场主体搭建线上融资发布“绿色通道”，并重点应用于首次贷款拓展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登记注册和年报公示等环节，告知市场主体可通过“楚天贷款码”填报意向融资需求，经过可信身份认证后，实时传输至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金融网点通服务平台，后台定向推送至企业意向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负责实施“1351”首贷融资服务。各市区县人民银行通过当地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首贷中心等向金融机构推送“两张名单”。

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两张名单”，摸排无贷户融资需求，优先向信用良好、经营正常的无贷户提供融资支持。对于暂时无法满足融资条件的无贷户，指导其通过“楚天贷款码”填报意向融资需求，由银行机构及时跟进培植，通过培植再对接扩大首次贷款覆盖面。

（三）推动“四张清单”服务机制全面覆盖首贷户。各金融机构要完善小微企业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服务机制，更好支持无贷户获得首次贷款。原则上，市一级分行能够自主审批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贷款，能够自主审批发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并推动部分权限进一步下放至县区级分支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首贷授信审批流程，公示首贷产品准入条件，及时反馈贷款办理进度，将“1351”首贷融资要求嵌入授信审批和服务流程。实施首贷尽职免责，根据本行尽职免责制度安排，梳理首次贷款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并对内公示，原则上如未违反负面清单的均可认定为尽职，降低一线从业人员首贷发放顾虑。

（四）创新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首贷融资模式。明确重点支持受疫情或其他因素持续影响的行业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不同行业企业、不同群体融资需求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针对个体工商户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开发“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的个人经营类信贷产品，适当延长授信使用时间，简化贷款申请办理手续，提升个体工商户用款便利度，降低个体工商户的综合财务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加强合作，专项服务好省级重点文旅企业库中无贷户融资需求，积极参与“再担文旅贷”“再担文旅创业贷”等政银担合作产品模式，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扩大文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业务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创首贷在企业注册年限和财务指标等方面适当降低要求，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合作，为科创小微企业无贷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五）支持更多首贷户以信用方式获得融资支持。对于受疫情持续影响恢复生产经营受阻但信用状况较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各级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合作，指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探索

开发以驰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放心消费单位等商誉为基础的信用贷款产品，盘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形资产。针对个体工商户“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特点，各金融机构要改进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创新线上小额信用贷款产品，高效便捷满足个体工商户的用款需求，提升首次贷款发放效率。要深入挖掘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应收账款情况，推动相关核心企业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供应链票据平台，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供应链票据贴现等形式便利无贷户首次融资。

（六）建立首贷户差异化信贷审批和考核激励机制。各金融机构要优化内部绩效考核，根据首次贷款特点设置考核指标和相应分值权重，积极向上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和首贷业务经济利润补贴。根据全省工作目标明确本行年度拓展目标，单列首次贷款信贷计划，优化首贷风险评级和定价模型，提高首贷风险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实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首贷金额“两增”。要加强贷款风险管理，不得向无实质经营的无贷户发放经营性贷款，严防首次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股票市场等领域。积极创新“四张清单+金融辅导员”服务模式，遴选成立首贷拓展团队，为成长能力好、融资需求强烈的无贷户提供“店小二”式融资服务，提高首次贷款拓展成功率和覆盖面。

#### 四、政策保障

（一）安排首贷户专项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完善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机制，安排专项额度精准支持“两张名单”内无贷户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运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利率需控制在 5.5%左右，引导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优化再贴现办理流程，对出票人或贴现人为小微企业首贷户的商业汇票优先予以办理，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小微企业持有和签发的票面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票据。对省内首贷拓展力度较大的地区，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在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上给予倾斜。

（二）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40%。全国性银行

在鄂分支机构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小微快贷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业务水平，降低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用贷款。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运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初次创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超过 LPR-150BP 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对经办机构以创业担保贷款形式发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要确保贴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支持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首贷户创业就业。

（四）继续实施普惠小微首次贷款财政奖补政策。对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0.5% 对经办机构予以财政资金奖励。各市县人民银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当地经办机构申报首次贷款奖补，优先上报对“两张名单”发放的首次贷款，确保符合贴息要求的首次贷款“已放尽补”，激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首次贷款拓展行动。

（五）发挥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支持作用。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支持首贷户融资，降低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融资担保费率，扩大新型政银担合作产品服务范围，重点支持首贷户融资。各地要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银担合作的首次贷款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六）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金融网点通服务平台，实现“楚天贷款码”扫码融资申请提交、信息精准推送、融资结果反馈等多项功能线上操作，畅通首贷户融资渠道。加快推进省级及各市州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增设线上首贷中心功能模块，开展首贷拓展行动政策宣传，对接“两张名单”融资需求，强化涉企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增强企业信用“画像”和融资对接能力，逐步实现全省企业线上全流程一站式融资服务，推进首次贷款拓展行动纵深发展。

##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级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根据辖内“两张名单”情况设置具体工作目标，并量



化分解到各县（市、区），按月监测名单内无贷户首次贷款获得情况，及时上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和省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行领导带队的工作专班，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工作要求传导至基层经营机构，定期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反馈“两张名单”融资支持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专项合作机制，定期交流商讨，共享数据信息，研究工作举措，指导金融机构落实首次贷款拓展行动安排，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对接流程。各级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更新“两张名单”，初次比对产生的无贷户名单，由人民银行根据优先序分批次推送给金融机构；对每年新增无贷户，市场监管部门要从源头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借助“楚天贷款码”提交意向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加强无贷户融资需求摸排，对初步达到授信条件、经过短期培植即可获贷的企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各金融机构对接过程中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对于已经纳入他行重点支持对象的，原则上不再对接，避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于多家银行跟进后仍无法获得贷款的无贷户，各级人民银行及时纳入当地融资难融资贵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融资堵点问题。

（三）强化监测考核。建立首次贷款拓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地、各金融机构工作情况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按年考核，相关结果抄送至省委省政府，并与各项政策激励和评估评比挂钩。全国性银行在鄂分支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评估结果由人民银行总行反馈至各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相关工作情况与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综合评价、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结合，各市州县首次贷款拓展情况纳入全省金融信用市州县考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金融机构加大政策工具激励力度。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级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办公和营业场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加强首贷户金融服务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各类企业服务平台要开设首次贷款政策宣传专栏，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金融产品咨询、融资申请辅导等综合性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编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手册，下沉社区、

深入一线，从最困难的行业、最渴望融资的无贷户入手，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难题。要积极总结首次贷款案例和经验做法，通过主流媒体加大推广力度，营造良好的首贷拓展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 机制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等 鄂财金发〔2021〕42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健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四补”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担保机构“四补”机制，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促进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实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担保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范，发展形成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担保机构主力军，着力缓解小微（科技）企业、“三农”以及创新创业群体等普惠领域（以下简称“小微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二、政策导向

各地对担保机构建立和实施“四补”机制，必须建立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坚持准公共性、政策性定位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着力为小微等普惠领域融资增信，做强担保主业，特别是做大信用担保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坚持绩效评价导向、责任分级分担和机构保本微利的基础上。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

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各地要支持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服务力度，鼓励地方担保机构在高新产业园区设立专门从事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的分（支）公司，或根据需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担保业务事业部”。省再担保集团要专设“科技业务部”，对全省符合条件的科技担保业务优先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范围，实行单独统计、单独管理。要不断做大信用担保业务规模，切实提升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各地应支持本地区担保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降低担保门槛，提高服务水平。省级对“四补”机制健全的地区，支持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工作，鼓励探索建立市县一体的担保集团，统一风控及业务标准，实行一体化经营的新模式。

### 三、主要内容

（一）资本金补充机制。各地要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以及优质资产，综合考量资产质量和流动性、拨备覆盖率、放大倍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建立与融资担保规模相适应的资本金补充机制。

1.满足资产比例达标要求。严格落实担保机构资产比例达标要求，切实做到Ⅰ级、Ⅱ级资产之和不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Ⅰ级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2.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根据年度工作目标需要相应补充的，担保机构流动性严重不足的，按照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后资产比例不达标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快、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的，不能满足本地区业务增长需要的，原则上应及时补充资本金，保持资本实力与担保能力相匹配。

3.不断改善和优化股权结构。在坚持地方政府控股的前提下，积极引入多渠道资本投入，包括争取国家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市县政府投资、国资国企投资等，不断优化担保机构股权结构，构建股权结构合理、风险分担清晰的新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省市县合作，鼓励省、市级担保机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打造区域性融资担保集团。

（二）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建立与本地小微等普惠领域贷款规模以及

风险分担责任相适应的风险分担和担保贷款代偿补偿资金池。

1.健全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省再担保集团、市县担保机构、地方政府和合作银行应按规定落实分险责任。担保机构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充分揭示风险的同时，足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地方政府根据业务规模、分险比例及代偿上限等合作协议落实分险责任，做实本地风险分担资金池。具体比例由风险分担合作机构协商确定。

2.做实本级代偿补偿资金池。各地要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建立健全与分险责任挂钩的代偿补偿机制，原则上对担保机构代偿率不超过 5%的代偿落实风险补偿责任。符合条件的小微等普惠领域应按照国家不低于年度在保责任余额的 1%予以补充代偿资金池。本级政府的风险补偿资金应纳入同级预算管理。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在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3.积极争取国家授信分险支持。省再担保集团、省农信担公司要加强与国家担保基金、国家农担联盟的合作，积极争取授信和风险分担支持，同时按照协议比例落实自身分险补偿责任。

（三）保费补助机制。各地应建立健全本级保费补助机制，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以单户 500 万元以下业务为主，对符合国家担保基金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单户金额可提高到 2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的小微等普惠领域贷款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助。具体标准参考以下方式计算：

保费补助=小微等普惠领域的业务规模（聚焦信用担保业务）×补助比例（一般为 1%，补助后实际费率不超过 3%）×奖补系数（依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四）业务奖补机制。省级财政每年统筹资金 1 亿元，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补。奖补资金根据绩效评价取得的基础数据和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考量担保业务规模、小微等普惠领域的业务占比、信用担保比例、降低担保费额度、资本金补充额度、风险金规模等因素予以分配。各地可比照省级政策出台相应奖补政策，并统筹中央、省级奖补资金及本级相关政策资金予以奖补。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担保机构具有风险高、收益低的特点。落实“四补”机制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是通过市场化方式，做实新型政银担分险机制的重要抓手，是落实担保机构代偿分险职责，促进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加快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二）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地抓紧研究政策落实的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工作任务、具体路径，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要求，推进各项具体措施落地落细。相关情况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将分类评级、现场（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以及抽查通报常态化。对于年度代偿率超过 5% 的担保机构要纳入高风险机构管理，启动高管问责调查，并与尽职免责相结合。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各地落实“四补”机制进行实时监管，并适时开展“四补”机制建设情况的督办检查。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21〕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银保监会等九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湖北省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要求确认。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建立省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融资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级政府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各地可以参照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各地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并落实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业务奖补和保费补贴等“四补”机制，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的融资担保增信力度。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鄂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拟注册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

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公司（中心），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等实质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须参照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流程，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融资再担保公司应当标明融资再担保字样。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近似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并具备相应条件。

拟在县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拟在市域或省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注册资本金来源必须真实合法，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并一次性足额出资到位，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督管理部门在新设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及湖北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

**第八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分支机构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的统一受理平台受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自收到合格材料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出具批准文件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予以公告。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90 日内开始营业。逾期未开业的，由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注销并公示。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向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合格材料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事项，应当自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省融资担保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变更信息，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书面告知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重大变更事项，应当逐级备案，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备案信息之日起 10 内应当开展备案核查，核查结果与备案资料一并逐级报告。其他备案事项由所在地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注销，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予以公告，并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或备案具体流程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工作指引执行。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规则，专注融资担保主业，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

经济的担保增信力度。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划分岗位职责，建立权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保前尽调、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呆账核销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要求，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 60%计算。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融资担保公司自主经营，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套取、挪用、挤占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客户资金。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可以在融资担保公司章程中约定，在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代偿风险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失败导致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追加资本金。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主要开展小微企业、

“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确保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其费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省政府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四）开展或变相开展资金过桥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除外）；
-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收取客户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和非数据信息及其他文件和资料；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借助业务信息系统规范业务流程，积极与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对接，于每月6日前报送上月月报。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省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省内分支机构，应当按季度向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加强代偿追偿和不良资产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充分维护资产权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要求出台配套政策，协调、指导全省融资担保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市（州）、县（市、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融资担保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具体工作。

**第三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政策，制定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和发展相关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统筹安排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组织开展

分类评级、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非现场监管；

（三）建设并完善融资担保监管信息系统，推广融资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做好“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对接和运用；

（四）依法依规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备案变更事项，实施行政处罚；

（五）统筹协调融资担保公司跨区域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对本级直属的融资担保公司实施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

（六）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工作指导，做好政策上传下达。与省直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七）加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督促各地建立和落实“四补”机制；

（八）对融资担保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的职责。

### **第三十二条 市（州）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

（一）落实完成地方人民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布置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开展分类评级、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非现场监管；

（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提出审查意见，对县（市、区）初审意见进行复核，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扩权县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跨区域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对本级直属的融资担保公司实施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

（五）督促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用好融资担保业务信息系统、按时报送数据，加强对数据审核把关，按季度、年度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六）协调同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并贯彻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四补”机制等监管和发展相关配套制度，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的职

责。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

（一）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和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布置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开展分类评级、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非现场监管；

（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提出审查意见，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四）督促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用好融资担保业务信息系统、按时报送数据，加强对数据审核把关，按季度、年度向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报送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五）协调同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并贯彻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四补”机制等监管和发展相关配套制度，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县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要求，加强非现场监管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提升风险监测分析能力。

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应于年后 1 月底前、季后 15 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本市年度、季度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每年对本级直管融资担保公司进行 100%全覆盖现场检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抽查不低于 10%，市（州）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抽查不低于 30%。

现场检查的立项管理、检查流程、检查处理等按照《湖北省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结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情况，综合评估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合规情况和经营情况，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经注册地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制经营活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停止增设分支机构、暂停登记事项变更等控制风险扩大的措施。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引发群体事件；

（二）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的；

（三）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七）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八）其他可能危及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监督管理部门经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融资担保公司的重大风险隐患无法消除或者不具备正常经营能力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行政许可，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同时抄告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向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合作机构等关联方或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监

管系统，逐步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全链条线上留痕，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

**第四十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四十一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管理人员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培训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及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案件。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职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四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权限，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实施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并自实施行政处罚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

**第四十四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成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作为审议决定行政处罚的专门议事机构。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程序依照《行政处罚法》执行。

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立案调查结束后，提出具体处罚建议，经法规部门核审后，由行政处罚委员会作出决定。超出本级行政处罚权限的，由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

**第四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直接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市州、县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按照《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置、处罚；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九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细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7日



#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融资担保业务反担保设置指引（试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鄂金发〔202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反担保行为，加大信用业务力度，放宽反担保要求，不断做强做优主业，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等主体）融资难问题，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反担保，特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时，为了保障追偿权实现，要求融资人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以特定财产、财产性权利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等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反担保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规范性原则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做好反担保管理，规范反担保操作流程，确保反担保方式合法、合规，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与操作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 （二）适度性原则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大信用业务力度，合理、适度设立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拓宽反担保渠道，同时逐步提高信用担保业务占比，降低抵（质）押担保业务占比，为缺乏抵质押物但有较好经营前景的小微企业等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 （三）有效性原则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置反担保方式应根据融资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因地制宜、一企（户）一策，有效增强其履约偿债意愿，促使其诚实守信、规范经营。

## 第二章 反担保方式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反担保方式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保证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综合考虑小微企业等主体风险情况，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反担保方式进行组合。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大力度推动信用担保业务发展，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般应开展信用担保业务，根据融资人实际情况不要求融资人提供反担保或者仅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合伙经营“捆绑式”创业担保贷款。

（二）单户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下，且融资人符合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标准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道德模范、退役英模、创业明星、巾帼建功标兵、“双学双比”女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个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

（四）取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等科技奖项，以及入选国家科技计划、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国家“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湖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知识创新专项计划、技术创新专项计划、湖北省隐形冠军名录等科技计划、人才计划、发展计划的个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或纳入名录中的小微企业。

（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批量化业务合作，明确锁定担保体系代偿率上限，以“见贷即保”方式开展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合作开发的线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产品。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可以适当降低反担保门槛，弱化对抵（质）押物等反担保要求：

（一）成长性好、发展前景优良、有较强就业吸纳能力，且经评审认定第一还款来源有保障的小微企业。

（二）省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白名单企业。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制造端的绿色融资担保业务，以及支持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绿色林业开发项目，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农村及城市水项目，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等节能环保项目的绿色融资担保业务。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及征信机构合作，通过掌握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降低信息不对称，重点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

（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面分析、研判、评估科技型小微企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关键岗位人才信息和潜在风险，重点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购置、产能扩张等项目的融资担保业务。

（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特别是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作用的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

（七）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根据融资人所在地区的整体信用环境、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行为表现、社会声誉等非财务信息对反担保方式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反担保方式和范围，原则上“市场可定价、闭环可流通、法律可追溯、执行可操作”的资产和权益均可作为反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推广采用运输设备（车辆、船舶）、农业机械、牲畜活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知识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动产和权利作为反担保方式的融资担保业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保持对市场新业态、新变化的密切关注，持

续加强新型反担保方式的开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第三方金融仓储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型反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探索开展期权换担保、分红换担保、出口退税账户、出口信保保单、农业保单、仓单等作为反担保方式的融资担保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生产订单等预期收益质押作为反担保方式的融资担保业务。

### 第三章 反担保管理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妥善设置反担保保前审查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做好反担保方式的法律合规审核，确保反担保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担保法律法规规定。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确保反担保方式真实、有效。

（三）反担保方式需要进行价值评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估方法，确保评估价值符合客观实际，防止反担保方式价值虚高或偏低。反担保方式的价值可由担保机构认可的机构评估确定，也可由担保机构结合市场价值自行评估确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评估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合理设置评估价值有效期，有效期内的反担保方式可直接按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价值。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合理设定反担保方式，不得设定过度反担保。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合理确定反担保方式抵（质）押率，抵（质）押率原则上不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同类资产抵（质）押率的上限。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小微企业等主体提供超额抵（质）押反担保方式，小微企业等主体为单笔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全部反担保方式，根据担保机构设定的抵（质）押率折算后的价值，一般不高于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等主体该项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

（三）如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创新反担保方式，接纳不被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的抵（质）押物，或以化解存量风险为目的，可不受上述两项限制。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反担保期限管理。反担保期限应与担保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得长于担保期限。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认真做好各类反担保合同的签署工作。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保证类反担保方式时，应与保证人订立保证合同。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类反担保方式时，应与抵（质）押人订立抵（质）押合同。以共同共有财产抵（质）押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与所有财产共有人签订抵（质）押合同。

（三）同一融资担保业务项下需要设定多种反担保方式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分别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担保法律法规规定。

反担保人为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应当要求反担保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同意担保的决议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

**第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合规办理各类反担保登记手续。

对于法律规定登记生效或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抵（质）押财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在法定登记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根据抵（质）押财产变现难易程度及其他风险控制需要，酌情要求办理公证手续。

**第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政策性职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在合理评估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小微企业等主体实际情况，灵活采用余值抵押、顺位抵押、预告登记、留置等方式办理反担保手续，提升小微企业等主体的融资便利性。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运用线上渠道办理登记手续：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实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反担保方式的线上办理。

（二）所在区域不动产登记部门已开通不动产线上抵押登记渠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接入相关平台，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结。其他类型反担保方式可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登记手续的，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应及时接入相关平台，迅速实现线上登记。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对各类反担保合同、抵（质）押登记证明及相关文件应实行专门管理，做到账实分管、交接明晰、台账完整。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强化反担保保后工作，并根据保后检查情况做好分类管理。

（一）融资担保业务存续期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保后管理相关要求对设定的反担保方式进行检查和管理。

（二）融资担保业务存续期内，若发生异常情况可能造成保证人担保意愿降低、代偿能力减弱或担保责任免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视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三）抵（质）押有效期内，如抵（质）押人有恶意转移、处置抵（质）押财产或阻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实现抵（质）押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视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四）融资担保业务本息全部清偿正常解保不续保的，保证、抵（质）押合同终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与抵（质）押人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将保管的相关文件返还给抵（质）押人，办妥交接手续。

（五）融资担保业务到期，小微企业等主体未能清偿全部融资担保业务本息，或者由于小微企业等主体严重违约，经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认定并协商同意，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融资担保业务本息而小微企业等主体不能偿还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在保证期间内对一般保证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或在保证期间内书面通知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行使抵押权、质押权，并取得回执或其他司法认可有中断诉讼时效效力的证明。债务完全清偿前，担保机构须持续催收，确保对保证人的债权诉讼时效不届满。

（六）同一担保业务主合同项下，既有保证，又有抵押或质押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与各方担保人约定，可选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或同时向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押人主张权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

据本指引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融资担保业务反担保管理  
办法或操作规范，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荆楚融担码”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等 鄂财函〔2022〕208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各有关机构：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知晓度的决策部署，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小微企业质效，推动融资担保体系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发展，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应用“荆楚融担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荆楚融担码”产品简介

“荆楚融担码”是一款帮助全省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和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的微信小程序。小微企业通过扫描“荆楚融担码”，可全面了解各级政府融资担保政策，零距离对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快获取与其实际经营和融资需求相匹配的贷款产品。“荆楚融担码”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发布，由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营运。

## 二、“荆楚融担码”主要功能

（一）宣传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荆楚融担码”作为全省新型政银担宣传的媒介和窗口，向社会公众宣传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助企纾困政策，介绍全省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业务模式和相关产品，及时发布新型政银担最新业务动态和政策方针。

（二）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借款资质欠佳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可通过扫描“荆楚融担码”，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支持，实现与银行机构融资渠道的快速对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三）扩宽担保机构获客渠道。“荆楚融担码”推广应用可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有效获客渠道，实现小微企业群体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无障碍对接，降低交易成本，让小微企业获得精准的融资担保服务。



（四）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质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掌握小微企业精准融资需求后，可为其匹配合适的贷款产品。“荆楚融担码”对担保业务全流程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督办，有助于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水平。

### 三、“荆楚融担码”推广要求

“荆楚融担码”推广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务实之举，是缓解全省实体经济困难、稳住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是科技金融联动、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质效的重大突破。各级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落实。通过多种渠道向小微企业推广普及“荆楚融担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知晓度；指导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响应“荆楚融担码”，优化操作流程和产品方案，提升服务效能；推动“荆楚融担码”与“鄂融通”平台有效结合，形成联动合力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推动融资担保体系数字化信息化发展。着力把“荆楚融担码”打造为全省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服务标签，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助力全省实体经济发展。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工作指引（试行）

（湖北省财政厅等 鄂财金发〔2023〕2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代偿损失核销管理，依法出清代偿损失风险，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在湖北省境内依法设立，已经纳入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管理的融资（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融资（再）担保机构”），适用本工作指引。

其他未纳入名单管理的融资担保机构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明确职责

**第三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是担保代偿损失核销的责任主体，要不断健全担保业务代偿核销管理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追责问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担保代偿损失核销业务主管部门，对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工作履行财务监管职责，对融资（再）担保机构制定的担保业务代偿核销管理制度、核销工作流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时效性等进行有效指导和专项检查，并督促融资（再）担保机构落实相关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第五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非现场监管等，加强对融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工作的监管。对于代偿损失核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应督促所

属融资（再）担保机构根据本代偿核销工作指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监管部门完成备案程序后执行。对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工作中涉及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等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履行出资人重大事项审批职责。要严格落实融资（再）担保机构行业监管部门资产比例合规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后的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等制度，确保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后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第七条** 融资（再）担保机构由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财政部门内部应厘清财务监管和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职责边界，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应当遵循“制度健全，流程规范，认定合法，证据有效，账销案存，权在力催，严格保密”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本地融资（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担保代偿损失核销系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制度：

- （一）财务管理办法（包含代偿损失核销财务管理的内容）。
- （二）代偿损失核销管理办法。
- （三）代偿损失核销操作规程。
- （四）代偿损失认定实施细则。
- （五）代偿损失核销资产管理及清收管理办法。
- （六）代偿损失核销责任追究及免责管理办法。

建立以上制度应组织开展外部专家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并与本机构是否开展年度代偿损失核销工作事项一并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报请本级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及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后执行。

**第十条** 代偿损失核销工作应按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损失核销操作规程有序开展，防止因流程缺失或违规导致法律风险。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组织催收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合规、风险内控等有关部门进行集体审议，形成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按照机构部门设置及职能分工

情况明确内部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流程。

（一）核销发起。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起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商定年度核销项目清单，制定年度核销工作计划，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请财政部门备案。

（二）收集证据。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意见，发起部门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核销项目清单，收集核销所需证据材料。证据材料要求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附件1《一般债权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执行。

（三）确认核销项目。发起部门根据年度核销项目清单以及收集的核销所需证据材料情况，应委托第三方专门机构，对涉及年度核销清单项目进行专项甄别和审计，对核销的合规性、准确性逐一出具核销以及形成损失的主观客观原因的初步结论和相关建议，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专项审计报告。

对于委托追偿的，融资（再）担保机构可以以受托方的呆账认定结果作为本单位的呆账认定及核销依据。如委托银行追偿的，可以以银行的追偿和呆账认定结果作为本机构呆账认定及核销的依据。

关于再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要严格落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代偿损失核销管理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做到应核尽核。应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功能，指导市县（含省级）担保机构及时开展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核销工作。对原担保机构按照规定已核销的代偿项目，省级再担保机构可直接采信原担保机构核销资料进行核销；原担保机构未核销但符合核销条件的代偿项目，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先行核销。

（四）联合会审。发起部门根据第三方专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组织财务部门、法务、风险管理等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核销申请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初审，出具会审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初审意见以及损失形成原因的专门报告。

（五）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发起部门根据风险处置内设机构专门报告，按照“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要求，形成年度核销清单项目审批事项专报（应包括核销发起政策依据、相关工作流程、佐证材料以及核销途径和具体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形成提交党的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的

专项报告。

（六）重大事项审议。组织召开党的委员会，按照“三重一大”审议事项工作要求，进行专项审议。审议内容不限于是否同意核销、是否向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申请增资、是否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或追责以及核销后资产处置和管理意见。

（七）董事会审议。非国有独资融资（再）担保机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核准后，发起部门应形成专门请示，报请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备案。国有独资融资（再）担保机构可根据党的委员会“三重一大”决议，经董事会审议核准后形成专门请示，报请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备案。

（八）出资人备案。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应按照职责，对资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以及所请事项合法性等进行备案，若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不同意见，视为备案通过。

（九）核销备案。报请出资人管理机构备案通过后，发起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按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建立专门档案。

（十）专项报告。每年6月份前，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呆账核销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 第四章 损失认定

**第十一条** 依法认定代偿损失是开展核销工作的前提，融资（再）担保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建立健全代偿损失认定制度，依法依规科学甄别年度核销清单项目，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提高认定工作效率和质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

下列代偿资产不得作为代偿损失核销：

（一）被担保人或者反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融资（再）担保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追偿的债权。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各种形式逃废或者悬空的债权。

（三）因行政干预造成逃废或者悬空的债权。

（四）融资（再）担保机构未向被担保人或者反担保人追偿的债权，追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现场追偿、电话追偿等方式。

（五）其他不应该核销的融资（再）担保机构债权。

**第十二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须建立代偿损失核销后的资产保

全和追偿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经完全终结的情况外，融资（再）担保机构对已核销的代偿损失继续保留追偿的权利，并对已经核销的代偿损失及核销后应追回的其他权益继续催收。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经完全终结的情况包括：

（一）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核销的债权。

（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含终结本次执行）免除责任，并且了结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含双方执行和解等情况）。

（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根据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核销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四）自法院裁定破产案件终结之日起超过 2 年的债权。

（五）其他因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死亡、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符合核销认定条件，经履行相关程序的代偿项目。

**第十三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已核销的代偿损失作“账销案存”处理，建立代偿损失核销台账和进行表外登记，单独设立账户管理和核算，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代偿损失核销档案管理，有关情况不得向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披露。

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规定或司法、监管等机构要求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代偿损失核销安排和实际核销情况。

融资（再）担保机构实际代偿损失核销金额按有关规定对外披露。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须保守融资（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应当对核销后的代偿损失以及应当核销而未核销的代偿损失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主动接受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监管，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提高代偿损失核销工作质量，并有效保全资产，切实提高资产质量。

**第十五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根据代偿损失核销责任追究及免责管理办法，查明每一笔代偿损失形成的原因，对对应予以追责情形要严格落实追责机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符合免责的情形，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责。对由于机制不健全、产品设计有缺陷的情形应及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修订相关产品设计。

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建立代偿损失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对代偿损失的证据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单位申报核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形成损失的，应当区分主观客观原因，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当在呆账核销后 2 年内完成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的追究工作。

对应当核销的代偿损失，由于有关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原因而不核销、隐瞒不报、长期挂账的，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同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的事后监管。

财政部门应督促同级融资（再）担保机构按照行业财务制度足额提取风险拨备，将是否足额提取风险拨备以及是否及时开展代偿损失核销纳入年度专项审计或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和弄虚作假核销代偿损失，以及应当核销代偿损失而不核销、隐瞒不报、长期挂账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融资（再）担保机构存在应当核销代偿损失而不核销、隐瞒不报、长期挂账等行为，且经督办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等情节严重的，应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中剔除，取消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的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指引中所称核销是指融资（再）担保机构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将认定的代偿损失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或直接调整损益，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的账务处理方法。

**第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中所称代偿资产，特指融资（再）担保机构按照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性担保后，在债务到期时，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融资（再）担保机构按照融资（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代为履行债务后形成的担保代偿债权。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认定按照国家相关认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指引中所称代偿损失，是指符合融资（再）担保机构制定的代偿核销管理制度规定的认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的实

际支出的赔付损失，即代偿损失=（代偿本息（含罚息）+追偿支出）-追偿收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应督促所属融资（再）担保机构根据本代偿核销工作指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监管部门完成备案程序，抄送本级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及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出资人管理部门（机构）应充分行使出资人管理职责，认真落实《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的通知》（鄂财金发〔2021〕42号）要求，落实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职责，确保代偿损失核销后，融资（再）担保机构资产比例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应于本代偿核销工作指引印发之日起90日内，将本级融资（再）担保机构落实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 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多渠道满足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保持信贷投放总量较快增长。**2023年，全省累计发放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贷款总量增长20%以上，贷款余额较年初净增2500亿元以上。到2025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省级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分解至各分支机构并抓好落实。

**二、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2023年累计放款同比增长30%以上。推进全线上政采贷业务的全覆盖，加大“鄂融通”平台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力度，推广“银税贷”“信易贷”等系列信用贷款产品。鼓励各地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优先支持纯信用贷款产品。2023年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增长25%以上，新增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三、建立分层分类对接服务机制。**对省工商联入库的近6000家重点民营企业集中开展融资对接，为每家企业确定1家牵头金融机构，建立企业经营状况、融资需求和服务评价等档案，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对未入库民营企业，通过楚天贷款码、金融机构线上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对接，各级工商联、经信等部门日常收集的融资诉求通过金融管理部门及时推送至金融机构。

**四、丰富融资产品和服务。**推广随借随还、循环贷款模式，2023年累计发放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4500亿元以上。通过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更好满足小微民营企业资金接续需求。推动核心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账款，2023年依托平台融资3000亿元以上。设立政府性金融仓储公司，加强供应链信息共享，推广动产和权利抵质押融资。

**五、实施首接负责制和信用培植工程。**树立首接负责即负责到底的理念，民营企业线下贷款按照“1日内受理、3日内尽职调查、5日内初步授信审批、1日内反馈”的目标，由首接金融机构负责给予支持。对于暂时无法满足融资需求的企业，由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纳入信用培植工程，通过“企业+主管部门+银行+监管部门”的四方会商机制开展信用培植辅导。

**六、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落实首次贷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等财政贴息奖励奖补政策，将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5% 以下，鼓励有条件的担保公司进一步下调费率。金融机构用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严格执行信贷业务“七不准”与服务收费“四公开”规定，2023 年减免银行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单笔 10 万元以下对公转账汇款、部分票据工本费及挂失费等支付手续费 10 亿元，惠及民营小微企业 500 万户。

**七、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效能。**单列 5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定向支持额度。对符合条件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相关领域信贷投放。

**八、积极开展银政担业务合作。**推广“荆楚融担码”，规范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新增批量担保业务，2023 年末融资担保行业在保余额突破 2500 亿元。2023 年、2024 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对各地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实际发生的补偿金额按最高 30% 给予奖补。用好 5 亿元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督促市县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

**九、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拓展上市后备储备资源，落实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和再融资奖励政策，2023 年新增上市民营企业 10 家以上。推动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重点支持成长型民营企业。联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开展债券融资专题宣传培训活动，统筹用好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和地方国有担保机构的增信支持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少保证金占款。

**十、强化工作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建立部门联席工作制度，开通网上服务评价，接收问题反映、投诉建议，通报曝光违规收费等行为。省级金融机构对照监管评价要求，加大对分支机构民营企业贷款考核权重，认真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加强民营企业融资优惠政策宣传推广，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证监局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经信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湖北省工商联  
2023年6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 指导意见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等 鄂知发〔2023〕2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22〕8号）的精神，切实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水赋能作用，有效扩大融资规模和惠益面，帮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有力支撑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组成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专班，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调联动和综合服务机制，推进跨部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共享，提供快速便捷的质押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与信息查询通道，实现“线上线下”双轨对接模式。强化政银企合作，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间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数据信息互通。

## 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鼓励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贷款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环节的各类机构加快发展相关业务，探索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融资，鼓励开展“专利+商标”、“专利+信用”等业务，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的可行性，扩大融资额度，重点推动银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信用”信

用评价模型和信贷审批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新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

### **三、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依托融资担保、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从贷款申请、价值评估、尽职调查、质押登记、授信放款到贷后服务、质押知识产权处置的全流程服务，大幅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便利化程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流程，大力推广全程网办，压缩服务时限。推广线上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方式，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从申请、授信、登记、放款全流程线上办理，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加便利、高效的科技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

### **四、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鼓励银行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内部风险评估、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鼓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业务场景的评估工具，提高评估效率，降低评估费用，为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公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鼓励企业依托“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专利价值分析功能，对拟质押的专利进行价值分析，及时了解其市场价值动态信息。

### **五、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鼓励各市州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分担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风险，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引导和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保险服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保险机制，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采用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机构担保等组合担保融资模式，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

### **六、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流转体系，结合金融产品和市场需求，创新质物处置新模式。明确反向许可、交易拍卖、转移转化和质权转股权等处置路径，在质物处置前明确担保方、银行机构、风险补偿基金、

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完善知识产权处置转移规则，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质物进行转移转化，支持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机构开展以专利权、商标权等质物为标的的知识产权交易，探索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模式，进一步丰富交易拍卖、质权转股权等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形式和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

### **七、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

鼓励市县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和其他金融创新模式的企业给予贴息、贴费、奖励等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和其他知识产权金融业务的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评估机构给予贴费、奖励等支持。

### **八、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

组织金融机构进市州、高新区、园区开展宣传培训、沙龙和路演等活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讲、融资产品推介等工作力度，提升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活动服务内涵和实效。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应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和现有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方式，做好信息查询和金融产品汇集展示，畅通企业贷款渠道，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等综合服务。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意见建议常态化收集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需求库，将“银企”对接活动常态化，拓宽金融机构与企业供需对接渠道。

### **九、优化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并完善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特点的授信评级、风险评估、审批授权、尽职调查和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充分用好风险补偿办法、单列“知识产权+信贷”计划和绩效考核等支持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将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湖北省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效果评估。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基层机构，可不作为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对经办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

### **十、加强人才建设及宣传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人才培训，引入或培育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实务人才。搭建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对接平台，联合金融机构、协会组织、产业园区采用座谈会、宣讲会、上门走访等各种形式，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借贷及登记流程、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力度。对于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才，给予通报表扬、个人及团队经验宣传推广等激励措施。

###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保障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省财政厅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提供政策指导，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 第三章 创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等 鄂财金规〔2018〕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是指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经办银行按规定利率和条件发放的各类创业就业贷款（含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及其他以保证、抵押、质押、各类担保机构担保以及信用贷款方式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贴息标准给予贴息的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和地方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照“政策明确、公开透明，银行申请、据实结算，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权责对等、各尽其责”原则进行管理。

####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第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个人和小微企业。

（一）对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中的个人，应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开办公司）的城乡劳动



者（含外地来鄂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刑满释放人员；
- 5.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
-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返乡创业农民工；
- 8.网络商户；
- 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资料，可直接审核，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纸质材料。

（二）对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中的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取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要求。

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合伙创业或小微企业执行。

###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第五条** 申请流程及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按照“借款人（含个人和小微企业，下同）依规定申请、人社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创业担保基金或其他方式提供贷款增信、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并审核放贷”的流程办理。经办银行可自行或委托或联合担保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进行尽职调查。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结清贷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借款人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对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开展

尽职调查应积极配合。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政策，借款人不得多头重复享受贴息政策。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同一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等要求应作出书面承诺函，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既包括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社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包括有意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并与人行、人社和财政部门签订协议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由创业所在地（营业执照登记地）人社部门负责受理。各地人社部门应拓宽申请渠道，既可直接受理，也可接受创业就业所在地社区（或乡镇街道）、村委会、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涉农金融服务工作站、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推荐。探索采取网络等电子化方式申报审核。鼓励各地探索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服务。

人社部门负责审核贷款及贴息对象的申报资格。对第四条（一）中规定人员的审查认定工作需自收齐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第四条（二）中规定的审查认定工作需自收齐申请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人社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推荐机构和申请人。对经审查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贷款申请，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或委托人社部门选择）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办理贴息贷款事宜。

**第八条** 积极探索创业担保贷款增信方式。

创业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创业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加强风险管理，按职责做好尽职调查，充分发挥其担保增信作用，并尽量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

除创业担保基金担保增信外，各地要积极拓宽增信种类和方式，可通过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各类抵押和质押等方式增信。

鼓励经办银行聚焦第一还款来源，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探索发放信用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或经经

办银行评估认定的符合条件且信用等级优良的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九条** 创业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专户并加注后缀，封闭运行，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

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业担保基金的代偿、追偿、核销和奖补机制。

地方各级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要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十条** 贷款额度。各经办银行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可按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对吸纳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根据其实际招用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经各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对超过本办法规定额度的部分，由各地自行落实贴息资金，并明确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并结合贷款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在贷款合同中载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在贫困地区（含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具体利率水平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各经办银行要按照独立审贷的原则，严格贷前审核，自收到贷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调查、审查手续。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发放贷款；需增信的，交由担保机构等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提供增信后，及时发放贷款；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向借款申请人反馈并说明原因，并告知人社部门。经办银行要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不

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

经办银行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到期贷款由经办银行催收。由创业担保基金担保增信的贷款，逾期 3 个月仍未偿还的，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按担保责任代偿，并将借款人纳入征信黑名单。由其他担保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增信的，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代偿分担方式。

#### **第四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与来源**

**第十三条** 贴息期限。对贫困地区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除贫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在上述政策规定贴息期内（2 年或 3 年），个人或小微企业分次取得创业担保贷款且单次额度均在限额内的，可连续计算贴息，视为享受一次政策。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和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四条** 贴息标准。符合规定利率水平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予以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执行贴息。

**第十五条** 贴息分担比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中央、省、县（市、区）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对享受中部地区政策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分担比例为中央 50%、省级 25%、市县级 25%，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分担比例为中央 50%、市县级 50%；比照享受西部大开发地区政策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分担比例为中央 70%、省级 15%、市县级 15%，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分担比例为中央 70%、市县级 30%。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合理测算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需求，按规定分担比例，将本级分担部分纳入年初财政预算。

#### **第五章 财政贴息资金的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经办银行按季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审核拨付，按年度据实结算。经办银行应于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财政提出资金申请,经同级财政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贴息资金。

(一) 经办银行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贴息资金申请文件(或申请报告),以及对借款人创业就业项目、创业就业贷款等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承诺或审核意见;

2.计息清单;

3.贴息明细表;

经办银行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1.本办法第六条中人社部门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审定意见;

2.本条第(一)款中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就业项目和创业就业贷款真实性的承诺或审核意见;

3.复核财政贴息计算的准确性、手续完备性;

市县财政部门年度终了根据省对市县核定的结算情况,及时与经办银行办理年度结算。

**第十八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资金申报材料,以及本年度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和中央、省级资金需求情况上报省财政厅(金融处)。对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资金申请材料的,视同放弃该年度资金申请。市县财政部门申报时必须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地方财政部门年度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包括年度资金申请文件、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等;

2.借款人通过同级人社部门审批的借款主体资格审核证明文件,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留存同级有关部门备查;

3.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有关运行管理文件协议以及担保基金账户银行流水单(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需加盖银行业务章);

4.每季度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文件(或申请报告)、计息清单;

5.财政部门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审核情况说明、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内部请示及拨款表);

6.贴息明细表,包括每笔贷款的项目名称、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

限、借款人名称和户籍所在地等内容，小微企业应同时提供职工名单，用工合同留存同级人社部门备查；

7.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对各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审核汇总结果撰写资金需求（含上年及当年）及结算申请报告，按规定时间报财政部和财政部驻湖北专员办。

省级财政对市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采取年初预拨、年度终了据实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依据各地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测算申报情况和分担比例，实行年初预拨。根据财政部资金结算下达情况和市县财政部门上报材料的审核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与县市据实结算并办理贴息和奖补资金拨付手续。

## 第六章 优化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落实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

财政部门负责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本级分担部分纳入预算管理；按时办理上级补助资金申报，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和结算工作；做好财政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经办银行申报资料的程序性审核，确保手续完备、计算准确；加强本级创业担保基金监管，探索完善创业担保基金代偿损失核销和补充机制。

人社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的审核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具体业务指导。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按独立审贷原则，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做好贷款本金的回收及贷款呆账的追偿工作。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工作，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与担保机构约定贷款损失分担、逾期追偿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强化部门协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所辖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积极探索优化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二条** 简化工作流程。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放管服”要求，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加快推进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优化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各环节，保障服务的快捷优质。

**第二十三条** 夯实基础工作。各地应优化管理方式，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公示，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相关信息。加强信息数据收集和统计工作，掌握贷款发放和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动态，防止重复申报、不当使用，防范道德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经办银行应按照人民银行统计制度要求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数据统计及报送工作，及时向人社部门和相关担保机构通报反馈贷款合同及贷款发放、回收、贴息情况和存在问题，按季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各地要强化信息公开，不断扩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

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策指导。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社区专栏等媒介，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解释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 **第七章 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强化绩效评价。地方财政部门每年要设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对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同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分支机构要加强对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及工作人员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贴息和奖补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根据工作职能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实施。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18 年 7 月 19 日

- 附件：
- 1.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个人）
  - 2.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小微企业）
  - 3.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人员名单
  - 4.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进度表
  - 5.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报表（个人）
  - 6.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报表（小微企业）





附表2

##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小微企业）

（ ）年度

填报单位： 市（州） 县（市区）

编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湖北社会组织代码）		成立时间	
		职工总人数	
经营项目（范围）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总资产	（万元）	企业总负债	（万元）
当年吸纳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情况	小微企业是否在工商局年检（是/否）		
	小微企业名录（有/无）	湖北社会组织（有/无）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人）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人）		
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申请贷款年限	（个月）
本企业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本表所填资料真实，同一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并自愿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经审核，申请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担保基金管理部门担保意见（公章）①： 经审核，申请企业符合担保基金担保条件，同意提供 万元创业贷款担保。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审核意见（公章）： 经审核，申请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同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①处如无担保基金担保，可不签发意见。

本表一式四联。第一联人社部门留存；第二联担保基金管理部门留存；第三联经办银行留存；第四联财政部门留存。

###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人员名单 XXXXX年度第XXX批

编制单位：		市（州）			县（市区）人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人员（企业）类别	贷款贴息项目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年限	备 注		
1	2009164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	2年			
2	2009169			返乡创业农民工		5	2年			
3	2009171			小微企业		100	2年			
4	2009180			小微企业		200	2年			
5	2009185			小微企业		200	2年			
6	.....									
23										
24										
25										
26										
				合计		510				

附件4

##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进度表

### XXXX年第XXX季度

填报日期:

编制单位(公章):XXXXXXX市(州)XXXXXX县(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及贴息情况	贷款银行	合计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城乡信用社	其他
1	<b>一、贷款发放情况</b>		—	—	—	—	—	—
2	(一)上年贷款发放金额							
3	其中: 1、个人贷款							
4	2、小微企业贷款							
5	其中: 1、省级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6	2、地方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7	(二)本季新增贷款发放金额							
8	其中: 1、个人贷款							
9	2、小微企业贷款							
10	其中: 1、省级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11	2、地方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12	(三)本季实际发放贷款金额							
13	其中: 1、个人贷款							
14	2、小微企业贷款							
15	其中: 1、省级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16	2、地方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17	(四)季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8	其中: 1、个人贷款							
19	2、小微企业贷款							
20	其中: 1、省级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21	2、地方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							
22	<b>二、贷款发放笔数情况</b>		—	—	—	—	—	—
23	(一)上年贷款发放笔数							
24	1、个人贷款							
25	2、小微企业贷款							
26	(二)本季新增贷款发放笔数							
27	1、个人贷款							
28	2、小微企业贷款							
29	(三)本季实际发放贷款笔数							
30	1、个人贷款							
31	2、小微企业贷款							
32	(三)季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的贷款笔数							

序号	贷款及贴息情况	贷款银行	合计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城乡信用社	其他
33	<b>三、贷款贴息情况</b>		—	—	—	—	—	—
34	(一) 上年实际拨付贴息金额							
35	1、个人贷款							
36	2、小微企业贷款							
37	(二) 上季应付未付贴息金额							
38	1、个人贷款							
39	2、小微企业贷款							
40	(三) 本季新增应付贴息金额							
41	1、个人贷款							
42	2、小微企业贷款							
43	(四) 本季实际拨付贴息金额							
44	1、个人贷款							
45	2、小微企业贷款							
46	(五) 季末应付未付贴息金额							
47	1、个人贷款							
48	2、小微企业贷款							
49	<b>四、贴息资金来源及拨付使用情况</b>		—	—	—	—	—	—
50	(一) 中央财政贴息来源及拨付情况			—	—	—	—	—
51	1、上年结转中央贴息资金			—	—	—	—	—
52	2、当年收到中央贴息资金							
53	3、本季度拨付中央贴息资金							
54	4、本年累计拨付中央贴息资金			—	—	—	—	—
55	(二) 省级财政贴息来源及拨付情况			—	—	—	—	—
56	1、上年结转省级贴息资金			—	—	—	—	—
57	2、当年收到省级贴息资金							
58	3、本季度拨付省级贴息资金							
59	4、本年累计拨付省级贴息资金			—	—	—	—	—
60	(三) 市县财政贴息来源及拨付情况			—	—	—	—	—
61	1、上年结转市县贴息资金			—	—	—	—	—
62	2、当年市县预算安排贴息资金							
63	3、本季度拨付市县贴息资金							
64	4、本年累计拨付市县贴息资金			—	—	—	—	—
65	<b>五、担保基金规模情况</b>		—	—	—	—	—	—
66	上季末担保基金规模							
67	本季净增担保基金规模							
68	本季末担保基金规模							

负责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附件5

##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报表（个人） XXXX年XX季度

填报日期：\_\_\_\_\_

编制单位(公章)：XXXX市(州)XXXX县(市区)XXXXXXXXX银行

单位：万元

编号	姓名	项目	贷款发放情况				贷款贴息情况				备注				
			贷款银行	笔数	金额	贷款时间 贷款起期 到期止期	年限	计息期间 计息起期 计息止期	基准年 利率%	执行年 利率%		银行贷款利息	财政贴息金额		
<b>合 计</b>				2	30000										
SQ20070022		服装零售	中行**支行	1	10000	2010/1/1	2010/3/31	2	2010/1/1	2010/3/31	4.15	6.15	0.015204	0.015204	妇女
SQ20080045		小商品零售	工行	1	20000	2010/1/1	2010/3/31	2	2010/1/1	2010/3/31	5.81	6.22	0.030754	0.030754	个人

附件6

##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报表(小微企业) XXXX年XX季度

填报日期:

编制单位(公章):XXXX市(州)XXXX县(市区)XXXXXXXXXX银行

单位: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项目	贷款发放情况				贷款贴息情况								
			贷款银行	笔数	金额	贷款时间 贷款起期 到期止期	年限	计息期间 计息起期 计息止期	基准年 利率%	执行年 利率%	银行贷款 利息	财政贴息金额 (财政贴息50%)	其中:中央 财政贴息金 额(25%)		
	合 计			2	1600000								2.492	1.246	0.623001
SQ20070022		种植养殖业	信用社	1	100000	2010/1/1 2010/3/31	2	2010/1/1 2010/3/31	5.8	6.3	0.15575	0.077875	0.038938		
SQ20080045		种植养殖业	信用社	1	1500000	2010/1/1 2010/3/31	2	2010/1/1 2010/3/31	5.8	6.3	2.33625	1.168125	0.584063		

# 第四章 地市级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制度

## 黄冈市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重点企业融资 实施办法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政办发〔2021〕43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联动，强化产业链要素保障，完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相关金融配套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贷风险补偿金业务，是指通过政银合作方式，以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作为增信措施，引导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的产业链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第三条** 统一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为6亿元。

（一）各县（市、区）出资5亿元，建立县（市、区）信贷风险补偿金，为辖内企业分担风险损失的40%，具体出资额如表。其中市区一体作为一个出资单位共出资7000万元（市本级和黄州区分别出资4000万元、3000万元）。

从各县（市、区）出资中计提20%（1亿元），建立县（市、区）互助信贷风险补偿金，为县（市、区）分担风险损失的20%。

各县（市、区）信贷风险补偿金出资分配表

单位	市区	麻城	武穴	红安	蕲春	浠水	黄梅	罗田	英山	团风	合计
出资 （万元）	7000（市 本级 4000万 元、黄州 区3000	700 0	700 0	500 0	500 0	500 0	500 0	300 0	300 0	300 0	5000 0



	万元)									
--	-----	--	--	--	--	--	--	--	--	--

(二) 市政府出资 1 亿元，建立市级信贷风险补偿金，为县（市、区）分担风险损失的 20%。

**第四条** 建立统一的风险补偿和损失分担机制。贷款损失由信贷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分险责任。信贷风险补偿金承担的风险，由县（市、区）信贷风险补偿金、市政府信贷风险补偿金、县（市、区）互助信贷风险补偿金各按 4:2:2 的比例分担，即形成 4:2:2:2 风险分担模式。

**第五条** 信贷风险补偿金由市融资担保集团专营。已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且运行正常的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府委托其融资担保机构负责域内业务；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市、区）由其政府委托市融资担保集团负责其域内业务，同时指定一个单位协助市融资担保集团开展融资服务、贷后管理及风险处置工作（市融资担保集团和委托开展风险补偿业务的县市区融资担保机构均简称“专营机构”）。

**第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金由市融资担保集团集中管理。信贷风险补偿金由市融资担保集团按协议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按信贷风险补偿金 8 倍规模投放贷款。

**第七条** 按照“全市一体”原则开展政银合作。市融资担保集团代表市政府及县（市、区）与市级银行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与相关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运营管理协议；市级银行授权其分支机构与县（市、区）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市和县（市、区）按照“统一运行规则、统一合作模式、统一业务标准”的原则，资金统一归集管理、分级存放调配，风险联动补偿、分级追偿的模式进行运行管理。各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同时接受市融资担保集团信贷风险补偿金业务管理和监督指导。

**第八条** 市和各县（市、区）信贷风险补偿金可分期分批出资。出资额按照各县（市、区）企业融资需求应匹配的信贷风险补偿金确定，出资至统一的信贷风险补偿金账户。首期出资额不低于目标规模的 40%，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出资到位。

**第九条** 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支持各县（市、区）发展业务规模。即按照与各县（市、区）出资相匹配的原则，给予各县（市、

区)基础授信额度,基础授信额度为县(市、区)信贷风险补偿金出资额的80%放大8倍确定。县(市、区)信贷风险补偿金的20%以及市政府信贷风险补偿金可配置的信贷额度,按照竞争性原则,即融资申报先后顺序予以配置。

**第十条** 市级建立由产业部门、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黄冈中心支行、市区产业园区、专营机构、合作银行、行业协会组成的联席会议。联席会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负责统一相关政策要求、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以及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及跟踪评价等。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比照建立联席会议。

**第十一条** 支持范围(以下均需满足):

(一) 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数字经济、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精细化工、绿色建筑建材、农产品加工、现代纺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链企业);

(二) 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包括前景较好的新建项目);

(三) 抵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的。

**第十二条** 优先支持的情形(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一) 获省级(含)以上政府及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驰名商标企业等;

(二) 牵头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三) 纳入市级以上上市后备企业库的;

(四) 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

(五) 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两业融合试点、规上服务业企业。

**第十三条** 不予支持的情形:

(一) 注册地不在黄冈市辖内的;

(二) 未列入黄冈市支持发展产业链的;

(三)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重大违法行为且尚在处罚期内或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征信有不良信用记录未消除的；

（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投资房地产、小额贷款、高利借贷等高风险领域的；

（六）“两高一剩”行业；

（七）环保不达标的；

（八）被税务部门列入欠税公告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未消除的；

（九）近三年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的；

（十）近三年出现过产品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整改不达标的；

（十一）偏离主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于 60%的；

（十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十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十四）停产、半停产的；

（十五）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声誉风险、法人信誉风险、经营风险的；

（十六）未结清贷款机构数超过 4 家的；集团内在同一机构有未结清贷款的户数超过 2 家的；

（十七）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性权益、股票、证券、期货等投资活动或购买房产以及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的；

（十八）未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提供虚假或不真实材料的；

（十九）贷款需求不符合信贷管理有关规定的。

#### **第十四条 建立白名单制度**

白名单企业应符合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且没有第十三条（一）至（十五）的负面情形。白名单企业产生的程序如下：

（一）拟定清单。由各产业链牵头部门梳理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分产业链拟定融资支持清单（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身份信息及授权查询征信文书），报产业链链长（牵头领导）审定。提请给予支持的企业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的基本要求。

（二）适配性核查。产业链企业融资支持清单经产业链链长审定后，由产业链牵头部门以产业链为单位分链（试行初期分批）发各职能部门、专营机构对企业的适配性进行核查，同时分发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调度。

核查职责分工：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第十一条（一）（二）和第十二条（一）（二）（三）（五）及第十三条（二）（六）（九）（十四）（十五）情形的核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第十三条（一）（三）（五）（十）情形的核查；税务部门负责第十二条（四）、第十三条（八）情形的核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第十三条（七）情形的核查；专营机构负责第十一条（三）、第十三条（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情形的核查，专营机构的核查可与贷前调查合并进行；主办银行负责第十三条（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情形的核查，主办银行核查事项不作为白名单入围条件而是贷款准入条件。

各部门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职责分工事项的核查，产业链牵头部门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应积极跟踪调度。各部门核查后以产业链为单位、批次移交专营机构汇总。专营机构应根据核查情况，对合规企业分别按抵质押贷款、担保贷款、信贷风险补偿贷款等类别拟定分类支持形式及支持额度，形成合规企业融资分类支持清单；对不合规企业分别说明原因，一并提交联席会审议。

（三）审议审定。合规企业融资分类支持清单、不合规企业说明及其他不确定问题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抵质押贷款支持清单和担保贷款支持清单分别交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办；信贷风险补偿贷款支持清单（包括信贷风险补偿与担保、抵质押组合支持）报请各产业链长审定。

（四）公示反馈。信贷风险补偿贷款支持清单（包括信贷风险补偿与担保、抵质押组合支持）报请各产业链长审定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合规的纳入信贷风险补偿白名单，并反馈各产业链长、产业链牵头部门、专营机构及主办银行。

**第十五条 贷前调查。**专营机构和主办银行应按信贷风险补偿支持白名单及时协同开展贷前调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第十四条分工负责事项。经调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上均应予以贷款支持；调查不合规或发现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报联席会议、产业链链长和产业链牵头部门。

**第十六条 融资保证。**专营机构对白名单企业贷款本息损失的 80%提供风险补偿责任保证，并可收取不高于 1%的保证费用，用于专营机构业务经费和风险准备。

**第十七条** 补充抵（质）押。白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贷前应与合作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及补充抵（质）押物承诺书，承诺对企业用款后形成的可抵（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应收账款、机器设备等）追加抵（质）押措施。

**第十八条** 赋强公证。企业、合作银行、专营机构贷前应对借款合同、还款协议等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以维护交易安全、降低债权实现成本。

**第十九条** 限时办结。专营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及时办理企业融资核准。专营机构与合作银行签订风险补偿协议后，合作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条** 对名单企业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 1500 万元。超过 15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须经联席会审议同意、报产业链长审定；超过 2000 万元的须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或报请市政府市长审定。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照合作银行最优惠利率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贷款使用期限一般控制在 1—3 年。贷款到期按时还款，符合要求的企业还本付息后可予以续贷支持。

**第二十三条** 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安全效益并重原则，由专营机构单独建账、封闭运行、专项管理、专项使用，单独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专营机构根据合作银行授信情况，于放贷前合理调配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存放，在贷款本息结清前不得将信贷风险补偿金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专营机构及合作银行应对每笔贷款的使用进行现场核查和跟踪监督；专营机构还应开展日常风险监测和定期风险评估，及时预警风险，调整政策松紧度。

**第二十六条** 预警与止损。分链分区设置风险预警线和止损线。各产业链和县市区逾期率的预警线为 4.5%、止损线为 9.5%。由市级专营机构分产业链、县（市、区）进行监测，单个产业链或县（市、区）的逾期率达到 4.5%时，对贷款条件进行再审视、及时作出调整。单个产业链或县（市、区）的逾期率达 9.5%或未按约定履行代偿责任及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时，专营机构应停止该产业链或县（市、区）新贷款业务并加大催收，逾期率降至 4.5%以下才能重启。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企业到期不能正常还款时，合作银行应积极清收，依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执行。贷款逾期 60 天并经专营机构调查属实的，由合作银行提出补偿，专营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责任比例从信贷风险补偿金中拨付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不得自行划扣信贷风险补偿金。信贷风险补偿金不足以代偿的，应及时协调地方政府予以支持。市级专营机构每月应将信贷风险补偿情况报联席会议备案。

**第二十八条 债权追偿。**对于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的贷款损失，合作银行、专营机构为追偿责任主体，应全力进行追偿。专营机构以信贷风险补偿金向合作银行履行相应补偿责任后，依法取得向企业的追偿权，合作银行应向法院追加专营机构为执行申请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和各级产业主管部门应在产业链长（牵头领导）和各地政府领导下牵头负责协调追偿。追偿所得在抵扣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专营机构分得的资金归入信贷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二十九条** 市级各产业链长（牵头领导）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对责任领域的产业链信贷风险补偿办法的实施负总责，即负责指挥和协调信贷风险补偿白名单的确定、信贷风险补偿管理与债权追偿。

**第三十条** 市级产业链牵头部门和各级产业主管部门对牵头管理的产业链信贷风险补偿办法的实施负具体责任。具体牵头负责组织企业贷款申报、贷款用途和相关责任事项的审核把关及风险补偿追偿协调等。

**第三十一条** 市融资担保集团是信贷风险补偿金专营主体，市级和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同时也是风险补偿追偿的责任主体，对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专营管理、业务调查、保后管理、风险补偿及追偿、预警止损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合作银行是信贷风险补偿贷款的执行主体，并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同是损失追偿的责任主体。合作银行应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对接白名单企业，做大业务规模；切实履职尽责，做好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积极清收，提升质效。

**第三十三条** 对专营机构专营信贷风险补偿金进行单独考核评价（不纳入一般担保业务考核）。对专营机构、产业部门、产业链牵头部门、产

业链长等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落实本办法有关要求、依法追偿后仍有损失的，予以免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 附件 1

## 黄冈市白名单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及手机号码	
注册时间:	所属产业链: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业务范围			
企业主营业务			
企业总资产:	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		万元
企业总负债:	万元, 其中借款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企业信用状况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失信记录):			
开户银行:	融资需求:		万元
申请企业声明	<p>本公司承诺申请材料 (包括附件材料) 真实, 申报资格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查询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征信记录。</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黄冈市白名单企业审查表

产业链牵头部门：

编号：

审查部门	审查事项		审查评价	备注（负面情形说明）
产业部门	基本范围核查	1.企业是否为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链企业（包括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数字经济、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精细化工、绿色建材、农产品加工、现代纺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链企业）		
		2.企业是否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包括前景较好的新建项目）		
	负面情形核查	1.企业是否列入黄冈市支持发展产业链		
		2.企业是否属于“两高一剩”行业		
		3.企业近三年是否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		
市场监管	负面情形核查	4.企业是否停产或半停产		
		5.企业是否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声誉风险、法人信誉风险、经营风险		
		1.企业注册地是否在黄冈市辖内		
		2.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且尚在处罚期内或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小额贷款、民间借贷等高风险领域		
		4.企业近三年是否出现过产品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整改不达标		
生态	负面情形	企业环保是否达标		

环境	核查			
税务	负面情形 核查	企业是否被税务部门列入欠税公告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未消除		
专营机构	基本范围 核查	企业是否抵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		
	负面情形 核查	1.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征信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未消除		
		2.企业是否偏离主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低于 60%		
		3.企业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4.企业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5.企业是否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声誉风险、法人信誉风险、经营风险			
专营机构意见	支持形式：£抵质押贷款；£担保贷款；£信贷风险补偿贷款 支持额度（万元）：			
产业链长单位意见				
产业链长意见				

# 十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

(十堰市财政局 十财产发〔2021〕10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十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经〔2020〕31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其名单由湖北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并结合宏观

经济形势及担保行业发展动态予以调整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暂定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40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比上年增长15%。（8分）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80%以上。（12分）

3.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80%以上。（8分）

4.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12分）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30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上年增长10%。（8分）

2.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比上年增长10%。（8分）

3.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小于3倍。（10分）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高于100%。（4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三）风险控制指标（20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5分）

2.拨备覆盖率不低于60%。（5分）

3.依法合规经营情况（10分）：是否存在为本级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本级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

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体系建设指标（1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5分）：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推进银担合作情况（5分）：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九条** 本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值以及增减、调整二级指标及分值（后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

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 （一）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本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 （一）9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 （二）80分<评价得分<90分，评定等次为“良”；
- （三）70分<评价得分<80分，评定等次为“中”；
- （四）60分<评价得分<70分，评定等次为“低”；
- （五）评定得分<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本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十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据本实施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可以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十堰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4日

附：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2.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附 1: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6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10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酌情加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经营能力 (30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3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 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 100% 的，得 4 分；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 的，在 4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虑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 5 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酌情减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 5 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 5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风险控制 (20分)	依法合规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 1-1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5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 5 分；未完成的，酌情减 1-5 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银担合作情况	5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 5 分；未完成的，酌情减 1-5 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 最终得分

附 2:

###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2.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3.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年化融资再担保合同期限）/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年化融资再担保期限）。

其中，综合费率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4.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机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5.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年初国有资本×100%。其中，客观因素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上缴分红、税收返还、接受捐赠、会计调整等。

6.担保（再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7.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100%。

# 关于建立十堰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 资本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 奖补机制的通知

(十堰市财政局 十财产发〔2021〕267号)

局机关相关科室，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作用，带动形成覆盖广泛、服务优良的新型融资担保发展格局，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鄂金发〔2019〕20号）等文件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展相关问题的纪要》（2020年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就建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持续补充、代偿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通知如下：

## 一、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

在综合考虑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信担保公司）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市区两级财政通过政府预算和专项资金安排不断加大对政信担保公司资本金投入力度，在3年内将政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5亿元以上，形成区域性融资担保龙头。以后年度，根据政信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形成持续补充机制。

## 二、完善代偿风险补偿机制

根据政信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建立与风险责任相匹配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按政信担保公司上年末在保责任余额不低于1%的比例设立代偿风险补偿补偿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 三、建立保费补贴机制

对政信担保公司开展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原则上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3%（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其中“中小实体资金”“科创贷”等免收担保费的担保业务补贴标准不低于 1.5%，“产业升级贷”补贴标准不低于 1%，其他担保业务品种酌情落实保费补贴政策。

#### **四、落实业务奖补机制**

市级财政统筹各级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政信担保公司在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及首次融资担保业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予以奖补。

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十堰市市级“产业升级”管理办法（试行）

（十堰市财政局 十财产发〔2021〕3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倍增、跨越发层”总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功能，吸引更多的金融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扩大支持企业的覆盖面，助力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担保公司信贷产品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支持新一轮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十政办发〔2021〕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升级贷”，是通过市级财政设立“产业升级专项资金”10倍放大规模，由企业申请、市经信局推荐、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信公司”）担保银行放款、财政贴息、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专项信贷产品，用于解决制造业企业已投入、正在投入、计划投入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造成的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第三条** “产业升级贷”应遵循“政府引导、独立审批、择优扶持、风险共担”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十堰主城区（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第五条** 支持的条件：

- （一）申请贷款前一年内已投入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 （二）申请贷款后一年内实施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 （三）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 （四）符合政信公司担保条件。

##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额度及期限。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技改投入、资金需求、

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照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规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利率和担保费。**银行实行优惠利率，市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的年化利率 2%标准贴息。政信公司免收担保费，市财政按照担保金额的年化率 1%标准补贴担保费。

**第八条 反担保方式。**政信公司降低担保门槛，减少反担保要求，以信用保证为主，搭配不动产抵押、设备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反担保方式。

**第九条 操作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请。企业实施技改项目需依法依规实施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企业申请“产业升级贷”，需填报《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附件 1），并附项目核准备案、统计入库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市经信局推荐。市经信局负责通过区级经信部门核实后收集城区企业技改升级需求信息，建立企业技改升级动态项目库，审核企业填报的《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并出具推荐意见。

（三）银行受理。企业自主选择能办理“产业升级贷”的银行，并向银行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并附《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在授信申请企业信贷资料齐全、符合银行基本审批条件的前提下，银行在一周内独立按程序完成调查、审查、审批，银行审批通过后，在《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四）政信公司受理。企业向银行申请的同时向政信公司申请，政信公司在一周内独立按程序完成调查、审查、审批。为优化流程，银行和政信公司可以同步受理和调查。政信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五）签订合同。企业和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等，征信公司和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等，银行和政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等。

（六）银行放款。合同签订后，银行在 3 日内将贷款发放至企业账户

（七）贷款贴息。企业按期结息，每年 3 月集中对上年度专项贷款审

核贴息额度，市经信局组织企业填报的《十堰市“产业升级贷”贴息表》（附件2），以及借款凭证、结息凭证及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相关资料（含项目备案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在3个工作日内从产业升级专项资金中划转至企业账户

（八）补贴担保费。政信公司在每年3月集中提交担保费补贴资料，包括《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和《委托担保协议》、《借款凭证》向市财政申请补贴担保费，市财政会同市经信局审核通过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产业升级专项资金中补贴给政信公司。

（九）风险补偿和追偿。“产业升级贷”到期企业未履约还款银行要求政信公司代偿的，按照“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由省再担保集团、政信公司、银行、政府按照4：3：2：1的比例承担风险，政信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再按50%从产业升级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偿。经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审核后，同意政信公司从专项资金中划转补偿款。银行承担的20%部分由银行自行追偿，省再担保集团、政信公司、政府承担的80%部分由政信公司负责追偿。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连续3年每年统筹安排产业升级专项资金4000万元，按10倍放大“产业升级贷”规模，用于代偿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根据“产业升级贷”运行情况风险补偿和贴补资金可以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产业升级专项资金的贴补资金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管理，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委托政信公司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产业升级贷”贴息时，无法提供申请贷款时的项目投资凭据，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不予贴息，且该笔业务不计入“产业升级贷”的规模中，对政信公司承担的风险不予补偿，但对政信公司免收的担保费，予以补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产业升级贷”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经信、财政、银行、政信公司及相关参与部门要相互配合，全力推进，及时发现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做大做强、发挥作用、风险控制、高效运转”的目标。

**第十四条** “产业升级贷”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银行、政信公司



建立专人联系，按月沟通汇总，及时掌握进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1.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  
2.十堰市“产业升级贷”贴息表

附件 1:

十堰市“产业升级贷”推荐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申请“产业升级贷”金额	万元	申请“产业升级贷”年限	年
申请“产业升级贷”银行		申请“产业升级贷”担保公司	
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情况			
已投入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情况			
正在投入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情况			
计划投入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情况			
部门推荐及办理意见			
市经信局意见	银行意见	担保公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经信局、银行、担保公司盖章后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十堰市“产业升级贷”贴息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产业升级贷”贷款 金额	万元	“产业升级贷” 起止日期	
“产业升级贷”已付 贷款利息	元	“产业升级贷” 申请贴息金额	元
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相关资料（附后）			
已投入技术改造和转 型升级相关资料			
正在投入技术改造和 转型升级相关资料			
计划投入技术改造和 转型升级相关资料			
部门意见			
企业申请意见	市经信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借款凭证、结息凭证及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相关资料附后，企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盖章后各留存一份。

# 十堰市市级“助企贷”管理办法（试行）

（十堰市财政局 十财产发〔2022〕2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及市委、市政府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场主体给予金融支持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的解决市场主体的合理、有效的资金需求，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纾困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等文件要求和银行、担保机构信贷产品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企纾困贷”，是通过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设立“助企纾困专项资金”，按10倍放大规模，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集团”）担保银行放款、财政贴息、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专项信贷产品。

**第三条** “助企纾困贷”应遵循“政府引导、独立审批、择优扶持、风险共担”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十堰主城区（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登记注册从事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体娱乐、旅游、物流仓储业的限额以上（规模以上、A级物流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企业。

**第五条** 支持条件：

（一）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市商务局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二)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及市商务局重点支持和培育的批发业企业。

(三)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及市商务局重点支持和培育的零售业企业。

(四)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文体娱乐、旅游业企业及市文旅局重点支持和培育的文体娱乐、旅游业企业。

(五)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业企业、A 级物流企业、物流仓储企业及市交通运输局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交通运输业企业。

(六) 合理、有效的信贷需求。

(七) 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八) 符合市担保集团担保条件。

(九) 符合省再担保集团负面清单要求。

###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融资用途。用于解决因疫情暂时遇困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和恢复发展的合理、有效资金需求。

**第七条** 额度及期限。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利率和担保费。银行实行优惠利率，市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的年化利率 2% 标准贴息。市担保集团免收担保费，市财政按照担保金额的年化率 1% 标准补贴担保费。

**第九条** 反担保方式。市担保集团适当降低反担保门槛，根据企业经营规模、风险情况等，采取一企一策，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方式及其组合。

**第十条** 操作流程：

(一) 部门推荐。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有合理资金需求的暂时遇困企业名单，并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动态库，审核企业填报的《十堰市“助企纾困贷”推荐表》（附件 1），并出具推荐意见其中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业企业由市商务局推荐，文体娱乐旅游业企业由市文旅局推荐，交通运输业企业、物流仓储企业 A 级物流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推荐。

(二) 银行受理。企业向银行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并附《十堰市“助企纾困贷”推荐表》。银行在企业信贷资料齐全、符合基本审批条件的前

前提下，一周内独立按程序完成调查、审查、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十堰市“助企纾困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三) 市担保集团受理。企业向银行申请的同时向市担保集团申请，市担保集团在企业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一周内独立按程序完成调查、审查、审批。为优化流程，银行和市担保集团可以同步受理和调查。市担保集团审批通过后，在《十堰市“助企纾困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四) 签订合同。企业和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等，市担保集团和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等，银行和市担保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等。

(五) 银行放款。合同签订后，银行在 3 日内将贷款放至企业账户。

(六) 贷款贴息。企业按期结息，到期结清贷款后，集中申请贷款贴息，并填报《十堰市“助企纾困贷”贴息表》（附件 2），同时附借款凭证、结息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从“助企纾困专项资金”中划转至企业账户（七）补贴担保费。市担保集团在每年集中提交担保费补贴资料，包括《十堰市“助企纾困贷”推荐表》和《委托担保协议》《借款凭证》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担保费，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从“助企纾困专项资金”中补贴给市担保集团（八）风险补偿。“助企纾困贷”到期企业未履约还款，银行要求市担保集团代偿的，按照“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由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集团、银行、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市担保集团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再按 50%从“助企纾困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偿。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同意市担保集团从“助企纾困专项资金”中划转补偿款。

(九) 追偿。银行承担的 20%部分由银行自行追偿，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集团、政府承担的 80%部分由市担保集团负责追偿。

#### 第四章 助企纾困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连续 2 年每年统筹安排“助企困专项资金”2000 万元，按 10 倍放大“助企纾困贷”规模，用于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和补贴担保费，根据“助企纾困贷”的运行情况，风险补偿和贴补资金可以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助企纾困专项资金”的贴补资金由市财政局管理，风险

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局委托市担保集团专项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助企纾困贷”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财政、商务文旅、交通运输、银行、担保集团及相关参与部门要相互配合全力推进，及时发现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实现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和恢复发展的目标。

**第十四条** “助企纾困贷”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银行、市担保集团建立专人联系，按月沟通汇总及时掌握进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十堰市商务局  
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 武汉市科技型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业务 操作指引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等 武银营〔2022〕27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武政〔2021〕11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武汉市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政策性担保贷款业务，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科技型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以下简称科担贷），是指在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备案成功，并以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为增信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非抵押类贷款的金融信贷产品。

**第三条** 本指引所指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是指由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签订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的体系。

**第四条** 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科担贷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逾期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纳入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第五条** 本指引所指正常利息是指贷款期间按照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不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第六条** 本指引所指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武汉市进行工商注册，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第七条** 本指引所指经办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银行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开办科担贷业务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报备。

## 二、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



**第八条** 单户科担贷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科担贷贷款利率在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可根据贷款企业的风险适当浮动，贷款利率上浮不得超过 1 年期 LPR 的 50%，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条** 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一条** 科担贷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适当展期，展期后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第十二条** 还款方式由经办银行和贷款企业协商确定，既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也可分期还本付息。

### **三、担保费率和赔付机制**

**第十三条** 担保费率不得高于担保贷款金额的 1%。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机构在收取担保费后，如贷款出现风险，按约定的比例承担代偿风险责任。

### **四、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办理流程如下：

- （一）经办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完成贷前尽职调查；
- （二）经办银行出具贷款意向通知书，通知融资担保机构；
- （三）融资担保机构收到贷款意向通知书后，做出是否承保的初步意见，并向经办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意向书具体格式由经办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四）经办银行收到担保意向书后，与贷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通知融资担保机构借款合同生效日期；
- （五）融资担保机构收到经办银行的拟放款通知后，与贷款企业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后向经办银行签发正式的保证合同、放款通知书，并将相关资料交经办银行；
- （六）经办银行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约定放款。

### **五、贷款管理及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贷款企业应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还款。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各自贷后和保后管理程序落实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主要负责对贷款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八条** 当企业贷款出现逾期，按照年度代偿率实行差异化风险补偿。年度代偿率按照《湖北省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一）当年度代偿率低于 5%（含）时，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按照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规定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二）当年度代偿率在 5%（不含）-10%（含）时，超过 5%部分由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 5：2：3 的比例承担代偿风险责任。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承担部分，再按照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规定申请风险代偿补偿。

（三）当年度代偿率超过 10%（不含）时，超过 10%部分由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 2：5：3 的比例承担代偿风险责任。

## 六、风险代偿及追偿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授权武汉市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企业中心）受理及处理风险补偿事宜。

**第二十条** 贷款风险代偿及追偿按照逐笔原则进行。如企业到期不履行信贷合同债务，经办银行按照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用信息。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协作进行催收，市科技局给予必要协助。企业贷款逾期超过 30 天即进入贷款代偿及追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在贷款逾期 30 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融资担保机构提交贷款逾期等相关材料。融资担保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未清偿的逾期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融资担保机构在审核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比例承担代偿风险责任，并垫付市科技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机构在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担保赔付、贷款逾期及垫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报企业中心、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在融资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的次月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比例偿付给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机构履行代偿义务后，市科技局授权融资担保机构向贷款企业进行追偿。经办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同时向贷款企业进行

追偿。追偿回的资金在 30 天内，扣除追偿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仅包括与追偿有关的司法费用）后，按照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切损失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 （一）融资担保机构经办人员与贷款企业内外勾结造成损失的；
- （二）融资担保机构对申保材料真实性审查不严，借贷人恶意骗保造成损失的；
- （三）其他因融资担保机构过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切损失由经办银行承担：

- （一）经办银行经办人员与贷款企业内外勾结骗贷造成损失的；
- （二）经办银行对申贷材料真实性审查不严，借贷人恶意骗贷造成损失的；
- （三）经办银行贷后管理不力，导致贷款企业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
- （四）其他因经办银行过错造成的损失。

## 七、配套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按期还清贷款本息的贷款企业，市科技局给予融资成本补贴。具体补贴要求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在贷款业务操作流程中，如经检查、监督和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各岗位责任人已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则在贷款出现风险时，应当免除责任人贷款风险赔偿、经济处罚和责任处分。具体尽职免责办法由经办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自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对此项业务开展取得成效的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将对其产品及服务创新给予政策扶持。

## 八、惩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机构或企业，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相关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贷款利率、担保费率、科技型企业资质等不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市科技局不参与该笔贷款的风险分担。

##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经办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应做好统计监测工作，每月 15 日前向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报送上月科担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指引生效前符合规定但尚未兑现的，按原文件执行。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武汉市科技局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十堰市“科技创新贷”管理办法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十科联〔202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增强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专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以金融创新服务科技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的流向科技创新企业，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财政科技创新贷”实施意见》（十政办发〔2021〕8号）及银行、担保机构信贷产品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贷”，是通过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设立“科技创新贷”专项资金，按10倍规模放大规模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市科技局推荐、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集团”）担保、银行放款、财政贴息、纳入“4222”新型政银担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专项信贷产品（省再担保集团、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市政府四方按“40%、20%、20%、20%”比例承担代偿分险责任）。

**第三条** “科技创新贷”遵循“政府引导、独立审批、择优扶持、风险共担”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十堰主城区（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依法登记注册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五条** 支持条件：

符合十堰市“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链发展需求，重点支持一批创新性强、成长性好、附加值高，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优质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 规模在 5 亿以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拥有 2 项及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科技型企业。

(二) 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三) 符合市担保集团担保条件。

(四) 符合省再担保集团负面清单要求。

###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融资用途。用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经营发展和创新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或研发资金补充

**第七条** 额度及期限。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利率和担保费。银行实行优惠利率，市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的年化利率 2%标准贴息。市担保集团免收担保费，市财政按照担保金额的年化利率 1%标准补贴担保费。

**第九条** 反担保方式。市担保集团降低担保门槛，减少反担保要求，以信用保证为主，搭配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反担保方式。

**第十条** 操作流程：

(一) 部门推荐。市科技局负责向银行和市担保集团提供支持企业名单，审核企业填报的《十堰市“科技创新贷”推荐表》（附件 1），并出具推荐意见。

(二) 银行受理。银行接到企业贷款申请后，按正常程序，在一周内独立完成调查、审查、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十堰市“科技创新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三) 市担保集团受理。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同时向市担保集团申请担保，市担保集团一周内独立完成调查、审查、审批为优化流程，银行和市担保集团可以同步受理和调查。市担保集团审批通过后，在《十堰市“科技创新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四) 银行放款银行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将贷款放至企业账户。

(五) 贷款贴息。企业履行合同结清所有本息后，企业填写《十堰市

“科技创新贷”贴息表》，并提供贷款合同、还款回单、利息回单等资料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商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贴息。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六）担保费补贴。市担保集团向财政局提供年度担保信息汇总资料，申请担保补助。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七）风险分担。“科技创新贷”到期企业未履约还款，按照“4222”新型政银担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由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集团、银行、政府按照4：2：2：2的比例承担风险。

（八）追偿。“科技创新贷”到期企业未履约还款，银行承担的20%部分由银行自行追偿，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集团、政府承担的80%部分由市担保集团负责追偿。

（九）信息报送。银行和市担保集团每月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市地方金融局报送落实“科创贷”贷款企业的基本情况。

#### 第四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连续3年每年统筹科技强市专项资金，从中安排“科技创新贷”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代偿。

**第十二条** 资金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按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信用将作为申报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不能按约归还贷款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不得享受各类政策奖补，并纳入科技诚信体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贷”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银行、市担保集团及相关参与部门要相互配合，全力推进，及时发现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做大做强、发挥作用、风险控制、高效运转”的目标。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贷”日常工作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市科

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银行、市担保集团建立专人联系机制，及时为企业提供必要服务。

**第十七条** 市担保集团积极主动对接省科担公司，通过省科担公司的专项产品，采取联保、分保的方式，加大对市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市担保集团严格按照《十堰市地方金融局十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十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十金文〔2022〕30号）精神。对从业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发生的代偿予以免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负责解释，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原《十堰市“财政科技创新贷”管理办法（试行）》（十科联〔2021〕3号）同时废止。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3年1月30日

附件：1.十堰市“科技创新贷”推荐表  
2.十堰市“科技创新贷”贴息表



附件 1:

十堰市“科技创新贷”推荐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拥有的核心专利或专有技术名称及证书号			
申请“科技创新贷”金额	万元	申请“科技创新贷”利率	
贷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用途（企业科技创新方向、目标任务、预期效果）			
银行联系人、电话		担保公司联系人、电话	
市科技局意见	银行意见	市担保集团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科技局、银行、担保集团盖章后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十堰市“产业升级贷”贴息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科技创新贷” 贷款金额	万元	“科技创新贷” 起止日期	
“科技创新贷” 贷款余额	万元	“科技创新贷” 结清日期	
“科技创新贷” 已付贷款利息	元	“科技创新贷” 申请贴息金额	元
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相关资料（附后）			
企业经营发展及 创新情况			
企业申请意见	市经信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借款凭证、企业借款凭证、结息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附后，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盖章后各留存一份。

# 十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 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暂行办法

（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十金文〔2022〕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融资担保服务，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及四项配套制度、《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鄂金发〔2020〕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由政府出资为主，履行政府性、准公共性、政策性职能，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为主业并经依法设立的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后，经尽职免责调查认定，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职责，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等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业务操作规程、项目评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内部管

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履职，且不存在违反对融资担保机构忠实义务的行为。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应秉承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原则，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 第三章 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年度代偿率未超过5%。该年度发生的代偿，不追究担保机构负责人或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管理责任。特殊情况下，经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可适当放宽代偿率容忍度。但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本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或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由于非洲猪瘟、牛瘟、禽流感等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及以上植保、兽医等法定机构认定出具证明材料的；

（三）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执行降低担保门槛、减少或取消反担保措施等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导致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四）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对特定对象依法依规办理政策性扶持的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五）为支持创业

就业，根据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相关办法，依法依规为经人社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的创业就业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六）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或者突发变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且具备有效证明材料的；

（七）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大部分还清、仅因为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八）对已发生代偿的合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追索收回大部分或部分代偿金额的；

（九）债务人出现风险隐患后难以及时化解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减额度或强化反担保措施续保缓释风险，最终将代偿额度减少到最小的；

（十）因工作调整、岗位变化等移交的担保存量授信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十一）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二）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债务人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上级决策仍予办理，发生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的；

（十三）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人员办理业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合作机构等恶意串通或故意隐瞒真实风险情况等骗取担保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经济利益的；（四）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或债务人信贷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五）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未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共同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相互推诿、延误清收时间，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或损失扩大的；（七）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八）向债务人乱收费，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

####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小组一般由融资担保机构监事（会）负责人牵头，融资担保机构纪检监察负责人和审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应当回避的除外），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二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评议。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应在六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尽职

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在审核评议结论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其中，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经审议确定后，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责任认定错误的，应重新认定责任；若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尽职评议结论，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对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对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尽职免责工作档案的管理，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

料存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尽职免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业务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大中型企业、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的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担保业务的尽职免责，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十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堰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 十堰市市级“绿色发展贷”管理办法（试行）

（十堰市财政局 十财产发〔2023〕19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十堰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助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投向绿色低碳领域,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壮大,激发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动力。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十政办发〔2023〕1号）、《十堰市绿色项目贷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十金办发〔2022〕14号）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的《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武银〔2023〕47号）等文件要求和银行、担保机构信贷产品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发展贷”,是通过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设立“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10倍放大规模,由企业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集团”)担保、银行放款、财政贴息、纳入“4321”或“4222”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专项信贷产品。

**第三条** “绿色发展贷”应遵循“政府引导、独立审批、择优扶持、风险共担”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十堰主城区(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依法登记注册申报有入库绿色项目的企业或入库绿色企业。

入库绿色项目和入库绿色企业是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纳入湖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鄂绿通”,网址:<http://hbelt.hbets.cn/>)的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包括:节

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6大产业及我市“四优”产业中的绿色食品饮料产业。

#### **第五条 支持条件：**

（一）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农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二）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林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三）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四）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4000万元及以上。

（五）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六）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七）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八）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九）入库绿色项目（企业）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十）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的入库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

（十一）合理、有效的信贷需求。

（十二）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十三）符合市担保集团担保条件。

（十四）符合省再担保集团负面清单要求。

###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融资用途。**用于支持入库绿色项目的企业和绿色企业投入绿色项目或投入绿色项目后造成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

**第七条 额度及期限。**根据企业的绿色项目投入、经营规模、资金需

求,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利率和担保费。**银行实行优惠利率,市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的年化利率 2%标准贴息。市担保集团实行阶梯费率收取担保费,单笔 500 万元(含)以下的,担保费率年化 0.1%;单笔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担保费率年化 0.2%。市财政按照担保金额的年化率 1%标准补贴担保费。

**第九条 反担保方式。**市担保集团适当降低反担保门槛,根据企业的绿色项目投入、经营规模等,采取信用保证、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林权抵押、碳排放权质押等反担保方式及其组合。

**第十条 操作流程:**

(一)部门推荐。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绿色项目申报入库,推荐有资金需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审核企业填报的《十堰市“绿色发展贷”推荐表》(附件 1),并出具推荐意见。其中农业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林业企业由市林业局推荐,制造业企业由市经信局推荐,建筑业企业由市住建局推荐,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由市商务局推荐,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业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推荐,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推荐,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由市文旅局推荐。

(二)银行受理。企业向银行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并附《十堰市“绿色发展贷”推荐表》。银行在企业信贷资料齐全、符合基本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一周内独立按程序完成调查、审查、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十堰市“绿色发展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三)市担保集团受理。企业向银行申请的同时向市担保集团申请,市担保集团在企业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一周内独立按程序完成调查、审查、审批。为优化流程,银行和市担保集团可以同步受理和调查。市担保集团审批通过后,在《十堰市“绿色发展贷”推荐表》中签署意见。

(四)签订合同。企业和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等,市担保集团和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等,银行和市担保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等。

(五)银行放款。合同签订后,银行在 3 日内将贷款放至企业账户。

(六)贷款贴息。企业按期结息,到期结清贷款后,集中申请贷款贴

息，并填报《十堰市“绿色发展贷”贴息表》（附件2），同时附借款凭证、结息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经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从“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划转至企业账户。

（七）补贴担保费。市担保集团在每年集中提交担保费补贴资料，包括《十堰市“绿色发展贷”推荐表》和《委托担保协议》《借款凭证》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担保费，经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从“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补贴给市担保集团。

（八）风险补偿。“绿色发展贷”到期企业未履约还款，银行要求市担保集团代偿的，按照“4321”或“4222”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由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集团、银行、政府按照4：3：2：1或4：2：2：2的比例承担风险，市担保集团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再按50%从“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偿。经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同意市担保集团从“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划转补偿款。

（九）追偿。银行承担的20%部分由银行自行追偿，省再担保集团、

#### 第四章 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连续3年每年统筹安排“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按10倍放大绿色发展贷”规模，用于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和补贴担保费，根据“绿色发展贷”的运行情况，风险补偿和贴补资金可以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贴补资金由市财政局管理，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局委托市担保集团专项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绿色发展贷”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银行、市担保集团及相关参与部门要相互配合，全力推进，及时发现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实现财政、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壮大的目标。

**第十四条** “绿色发展贷”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银行、市担保集团建立专人联系，按月沟通汇总，

及时掌握进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负责解释与修订，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堰市经信局  
十堰市商务局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十堰市林业局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1.十堰市“科技创新贷”推荐表

2.十堰市“科技创新贷”贴息表

附件 1:

十堰市“绿色发展贷”推荐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行业		绿色项目类别	
申请“绿色发展贷”金额	万元	申请“绿色发展贷”期限	年
入库绿色项目或入库绿色企业情况			
部门推荐及办理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银行意见		市担保集团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行业主管部门、银行、担保集团盖章后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十堰市“绿色发展贷”贴息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绿色发展贷”贷款金额	万元	“绿色发展贷”起止日期	
“绿色发展贷”贷款余额	万元	“绿色发展贷”结清日期	
“绿色发展贷”已付贷款利息	元	“产业升级贷”申请贴息金额	元
企业经营发展及绿色项目投入情况			
企业申请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借款凭证、结息凭证及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相关资料附后，企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盖章后各留存一份。

# 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市监〔2023〕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模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功能，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发〔2022〕2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权。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经黄石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将其依法拥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第三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补贴资金”）从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资金和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有关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全市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全市各级人民银行、地方金融工作管理部门和银保监机构建立信息交流与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 第二章 质押融资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出质人以知识产权出质取得的信贷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化、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

**第六条** 用于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依法授予或核准注册的知识产权；
- （二）权属清晰，可依法转让并能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或质权）登记手续；



(三) 知识产权处于法定有效期(或保护期)内,且不短于贷款期限;

(四) 知识产权及相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经济效益,用于质押的专利项目或产品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用于质权的商标、地理标志享有良好的质量信誉;

**第七条** 出质人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出质人是合法知识产权所有人,若存在共有所有权人的,应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质押的合法有效书面文件,且出质人为质押知识产权的全体权利人;

(二) 出质人必须将质权价值全额用于贷款质押担保;

(三) 出质人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时,与质押专利权相关的同族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应一并质押;

(四) 出质人在质押期间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出质权利时,必须经质押权人同意,且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均须优先用于归还贷款或提存。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一) 知识产权被提出撤销或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二) 知识产权已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者已经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三) 借款人有假冒专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

(四)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包括国防专利);

(五) 已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强制许可的专利;

(六) 涉及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

(七) 知识产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八) 其他不具备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情形。

### **第三章 质押融资程序和管理**

**第九条** 融资方式:

(一) 将知识产权财产权出质给银行等金融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知识产权质权人向出质人提供资金;

(二) 将知识产权财产权出质给融资担保机构或贷款保证保险机构，由融资担保机构、贷款保证保险机构为出质人融资提供担保、保证保险，银行向出质人提供资金。

**第十条** 以知识产权出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拟出质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审批流程和审查标准决定是否与出质人建立授信关系，根据实际合理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金额、利率。确定建立授信关系后，签订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有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参与的，还需签订担保、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及时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等机构，双方应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质押（或质权）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后，要监测借款人贷后资金运用情况，关注资金流向，防止借款人转移资金，变更信贷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质押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持质押（或质权）登记文件及相关资料，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或发生不可实现质权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依法处置质押的知识产权，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足部分金额行使追偿权。

#### **第四章 质押融资贴息和补助**

**第十六条** 贴息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一) 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获得贷款的企业，且该企业在黄石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2022年1月1日后（含1月1日）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获得贷款的企业，且该企业在黄石市辖区（不含大冶、阳新）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并已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借款人在还本付息后，可享受以下贴息补助政策：

（一）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予以贴息，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二）按照实际支付知识产权评估费的 50%予以补助；

（三）按照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50%予以补贴，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贴息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年核拨一次。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县（市、区）贴息补助政策，不再给予市级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笔贷款贴息补助，累计享受市级贴息补助政策不超过三次，且第二次、第三次贷款均有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用于质押。

**第十九条**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项目，应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文件、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贷（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凭证、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凭证、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声明等。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收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权属和有效期限等进行核实，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提供信息参考；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项目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组织按月监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情况，保障企业有效融资需求；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评价等。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引导、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开展同业担保、供应链担保等业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担保机制；完善“东楚融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区功能和服务等。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机构负责引导、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保险产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履约保证保险，通过保险分散企业及银行风险，推动保险和银行信贷优势互补。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健全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倾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模式和信贷产品，提高质押融资普及度和惠益面。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监管分局  
2023年3月9日

## 第五章 其他融资担保政策制度摘编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的 若干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发〔2016〕6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新经济，开辟新经济发展空间，释放新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新经济发展壮大，培育我省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三、完善财政金融支撑体系

（十二）建立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新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向无抵押、无担保和没有取得过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首笔贷款所形成的坏账损失，给予适当补偿；试行新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以中小微企业作为担保对象的，予以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政府金融办、湖北银监局等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日

# 关于以新理念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节选）

（中共湖北省委等 鄂发〔2016〕1号）

## 五、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

21. 深化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发展的信贷支持。稳定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提高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逐步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创新村镇银行设立模式，扩大覆盖面。改进农村支付服务方式和手段，提高农村支付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拓宽“三农”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非试点市县政府与金融部门合作，在建立健全风险补偿等配套措施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扩大“合作社+金融”试点，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引导农民合作社从生产、经营合作向信用合作延伸。鼓励组建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县域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启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切实防范农村金融风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水平。支持部分市县或产业开展农业互助保险试点。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3〕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精准性，以政策靠前发力稳预期、提信心、促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以下接续政策。

##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效能，力争2023年全省新增贷款超过400亿元，年末全省贷款余额超过600亿元，带动新增就业30万人，财政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20万元的部分，鼓励市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根据分项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可采取提前下达、先预拨再清算等方式加快财政补贴资金支出，保障政策落地。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知责而担、加快行动，政策落实纳入省政府督查内容。完善政策评估机制，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优化调整，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17〕2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降低企业贷款成本。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信贷政策，确保全省每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2017年全省单列小微信贷计划1200亿元，比上年增长30%；年末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突破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以上。金融机构要按照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纳税信用好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少上浮或不上浮。在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以内的基础上，再适当提高对辖内法人银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全面落实并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减少惜贷、惧贷、压贷现象。（责任单位：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十四）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通过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合作银行支持等多种途径，切实降低担保费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不收取企业客户保证金，确需收取的，要确保还贷解保时及时退还企业。督促和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确定担保费率，不得高收费、乱收费和变相抬高融资担保成本。建立有效的政银风险分担机制，降

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入门槛，发挥省再担保集团增信、分险、规范、引领等作用。加快设立科技担保公司，支持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

（十五）着力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大力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国家开发银行专项债券投入方式，设立 100 亿元长江国开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开展投贷联动，鼓励试点银行通过先投后贷、先贷后投、投贷并行等方式，向科创企业发展前端延伸金融服务，打造全周期金融服务新模式。省财政对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2017 年至 2019 年，对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的，按照债券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等给予奖励。鼓励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对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发债减免中介收费。（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

（十六）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建立完善政银企对接帮扶常态化机制，做大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和过桥基金。积极支持助保贷、助农贷等信贷产品的发展，政府要主动履行代偿协议，保障银政合作有序推进。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保费进行补贴。管好用好县域经济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保监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1 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7〕3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调控功能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增强财政有效供给

（十）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组建省级再担保平台，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增强资本金实力，鼓励市州县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建立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作用，支持县域重点企业发展。探索建立以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政策实效和服务地方发展贡献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价体系。创新“过桥贷”“楚农贷”等政银合作模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开展大灾保险试点。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建立对国家和省级创新示范项目的奖补机制。落实企业上市奖励和债券融资奖励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采购力度，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坚持“促改革、惠民生、稳增长”的定位，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和创造力，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8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撬动社会资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17〕6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撬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坚持政策性功能定位。各级政府独资、控（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统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为服务对象。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着力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二）构建强大的省级再担保平台。调整湖北省再担保集团公司的管理体制，由省人民政府出资为主、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独立核算，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原则，对全省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合作，承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具体事项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会同有关方面落实。省财政筹措50亿元资本金，壮大省再担保集团公司实力，突出再担保功能，充分发挥再担保“稳定器”和“放大器”作用，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三）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参加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争取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我省的政策支持。理顺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体制，落实其一级法人地位，由省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分3年筹措安排15亿元资本金注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粮食主产区和农业大县设立分支机构，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市州县，可在现有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中成立专

门的“三农”事业部，作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承担主体。省对各地涉农信贷担保资本金投入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情况进行考核，实行以奖代补。

（四）做大做强市州县担保机构。在落实融资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税收政策的同时，用好用活现有政策，支持市州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加强和改进支持全省担保体系建设 50 亿元中小实体发展资金管理，督促少数尚未注资到位的市州县政府加快完成参股注资，确保政策目标实现。改进和完善 80 亿元省重大产业基金管理，调整支持方向，相关市州县可将省切块下达的重大产业基金用于参股注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同股同利、红利增股，壮大政府性担保机构实力。利用省级财政调度资金，继续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武陵山、秦巴山、幕阜山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支持，省财政每年安排每个县（市、区）专项借款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每年安排专项借款 10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起成立担保集团，构建区域性担保合作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建立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长效机制。

强化市州县政府主体责任，鼓励市州县政府通过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建立与当地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以及业务奖补等政策支持，发展壮大一批政府出资为主、实力较强、影响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五）建立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形成政银担优势互补、权责统一、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工作机制。学习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开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由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的市州县财政按比例分担代偿责任。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和省再担保集团公司运行情况，逐步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市州县政府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专项资金结构以及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金，对融资担保机构服

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生的代偿损失，由市州县政府根据担保业务规模与分担比例给予适当补偿。

（六）建立考核奖励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建立奖补制度，对主业突出、经营规范、放大倍数高、风险防控能力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调度资金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安排、省再担保集团公司参股、业务奖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 二、建立政银合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对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激励措施。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建立“以奖促贷”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3%的部分，按规定给予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探索建立以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政策实效和服务地方发展贡献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价体系，各级财政部门在选择确定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

（八）创新政银合作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创新政银合作模式，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政银合作机制。通过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等，采取“过桥贷”等方式，搭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平台，引导银行开发续贷产品，解决企业过桥融资难题；采取“助保贷”“政银通”“楚农贷”等方式，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池，引导银行按1:10的比例放贷，解决轻资产特征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的贷款难题。

（九）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以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10万元以内、3年期限、无担保、免抵押、全贴息”扶贫小额信贷

全覆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按其带动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等因素，由金融机构协商当地扶贫部门确定贷款额度。所需贴息资金由市州县从省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中统筹解决。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7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18〕1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注入新动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供给，将新增贷款总额作为重要参照，鼓励新增贷款增速高于总资产增速。继续推广纳税信用贷、保证保险贷款等信贷产品，开发流量贷、薪金贷、交易贷等信贷产品，重点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两权”抵押贷款、出口退税贷等业务，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

（九）落实支持企业融资续贷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企业融资续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

（十）清理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收费。进一步巩固前期银行等金融机构收费专项检查成果，集中检查转嫁信贷服务成本、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购买服务、收取费用与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质价不符、超出总行价目表规定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并依法采取整改、清退、处罚等处理措施。企



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抵押登记期满，企业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责任单位：湖北银监局、省物价局）

（十一）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落实“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拟上市企业“种子板”，引导拟上市企业到“四板”市场挂牌或展示，先行规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上市服务体系，促进更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对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形成省市县多层次、差异化的激励机制。支持“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定向增发募集。引导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行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开展融资。加大对民营股权类、创投类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支持，引导民间资本流向实体经济。（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湖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用足用好进出口银行优惠利率贷款。增加政策性贷款对外经贸和实体经济的有效投放，省财政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用于优惠贷款贴息，促进外经贸持续、较快增长，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三）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支持构建省级再担保平台，省财政筹措 50 亿元资本金，壮大省再担保集团公司实力。做大做强市州县担保机构，加强和改进支持全省担保体系建设 50 亿元中小实体发展资金管理，改进和完善 80 亿元省重大产业基金管理，调整支持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起成立担保集团，构建区域性担保合作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 若干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8〕2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二、主要任务

（十）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共享机制，推动企业恶意电力欠费、公积金缴存等非银行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与客户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机制，推广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搭建“银税”“银商”合作平台，扩大以税务信息为参考的信贷投放规模，创新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产品和服务，确保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融资成本明显降低。鼓励大中型银行将一定额度的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沉至县级支行。建立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域全覆盖。建立招商引资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加强“银企保”对接，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对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的培育，力争在证监会排队申请上市和在湖北证监局辅导的企业总数动态保持在20家以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项目收益债等创新品种。（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节选）

（中共湖北省委 鄂发〔2018〕18号）

县域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的主战场。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在县域表现尤为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基础在县域、差距在县域、潜力在县域。为推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三、重点任务

### 3. 财政政策

加快构建以股权连接为纽带、以省再担保集团为核心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广“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省市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建立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代偿补偿机制，有效防控融资担保行业风险。省再担保集团主要承担支持县域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18〕39号）

## 二、完善重点领域的建设管护机制

（十三）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能力。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财政奖补投入，引导农民合理筹资筹劳，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重点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通过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筹集资金，用于农村供电、电信、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等负责）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18〕4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稳步发展间接融资

（三）重构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筹措50亿元资本金壮大省再担保集团实力，鼓励和支持省再担保集团与市州县政府性担保机构相互参股，构建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再担保集团拓展再担保业务，加快建立担保机构遴选、分险机制，促进银担合作。积极向国有及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市州县政府不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建立与当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偿补充机制，不断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建立银行、担保、再担保和政府四方合作机制，当出现信贷风险时，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业务，由融资性担保公司、省再担保集团、银行、当地政府，按照4：3：2：1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和省再担保集团公司运行情况，逐步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18〕5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三、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支持设立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基金，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我省社会领域重点发展的产业。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范为核心指标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评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资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聚力增效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8〕3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补齐重点领域短板，现就进一步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三、着力缓解融资困难，培育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

（九）完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支持政策。将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规模扩大至7亿元，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传统产业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等重大技改项目实施，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保险。鼓励市县建立政银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企业技改投入力度。统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筹集不少于30亿元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落实进出口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贴息政策，扩大外贸信贷规模，支持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等，降低外贸外经企业融资成本。

（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创新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按照“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方式，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的产业投资基金。坚持“原渠道筹措做满，盘活存量、统筹增量做大”的原则，统筹整合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省级创业投资基金等引导基金，逐步形成总规模500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推动设立2500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群，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军民融合等领域培育新动能。建立政府投资基金使用考核管理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基金使用效果。

（十一）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加大

对省再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财政注资力度，鼓励市县建立与地方贷款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探索完善融资担保可持续发展模式，逐步建立各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机制，完善政银担合作与风险分担机制。督促担保机构完善业务模式，加强风险管控，落实工作责任，提升专业能力，充分发挥担保融资增信及分险功能。强化担保机构“穿透”管理，建立完善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机制，引导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有效发挥产业融资服务功能。

（十二）建立企业多渠道融资激励机制。对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债券融资、金融服务机构创新等给予奖励。实施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省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实现县域经济板块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境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以及引入私募股权投资给予适当奖励，形成省市县多层次、差异化的激励机制。对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和中介机构，按照债券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给予奖励。鼓励各地创新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模式，通过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细化措施。省财政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0 日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 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中共湖北省委 鄂发〔2018〕33号）

做实做优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担保机构面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投入支持，落实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研究制定担保业务保费奖励补贴和风险代偿操作细则。省财政筹措100亿元用于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其中50亿元支持省再担保集团壮大实力并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4321”风险分担机制，50亿元支持市县担保机构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并逐步建立风险分担资金池。加快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加大财政注资力度，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代偿补偿机制。省财政每年统筹资金1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市县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重视并有效防范融资担保行业风险。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8日

#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关于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 （节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举措落实落地，进一步做好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有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实现精准滴灌和杠杆撬动，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对实施效果良好的金融机构，强化正向激励，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倾斜和支持力度。大力实施“百万千亿元惠工程”，持续开展“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提质增效年”活动，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民营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坚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加快建设与我省民营和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民营、小微企业单列信贷规模，加大信贷倾斜，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重点支持，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确保民营企业信贷增速与 GDP 增速相适应。大型银行要积极发挥“头雁”作用，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2019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力争总体实现余额同比增长 30% 以上。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应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向社区、县域以下等基层区域适度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进一步整合和倾斜资源配置，提高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效率。多种形式开展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互利共赢。（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金融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推动运用产业链金融模式，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在第一还款来源覆盖充分的前提下，对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治理完善、负债水平合理、履约记录良好的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推进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深入推进“银税互动”，优化线上“银税互动”平台功能，不断提高“银税互动”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产品的覆盖面。（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质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准入、授信审批等各方面，不得有任何所有制歧视，不得戴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不得设置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不得要求民营企业提供不必要的申报材料，不得设置不必要的业务办理环节。要合理设定授信审批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对民营企业贷款办理时限做出明确承诺。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改进民营企业信贷管理制度、业务办理流程 and 信用评价模型，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推广线上小额信用贷款模式。优化抵押登记流程，实现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并“一次办结”。（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合理管控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民营企业风险状况和自身资金成本、管理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鼓励商业银行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利率 1.5 倍以内，对上浮幅度超过 50%的要从严审核、从严把关，其中，大型银行要争取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平均上浮幅度控制在 15%以内。对其他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各银行也应逐步降低并控制在合理水平。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落实“两禁两限”规定。对群众反映的针对民营企业乱收费、转嫁成本、存贷挂钩、借贷搭售、克扣贷

款额度、不合理延长融资链条等问题，要加大整改问责力度。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信贷资产存量，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多渠道开展不良资产批量化、市场化处置，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增强民营企业融资能力，完善“政银保”融资模式，大力发展“科贷保”“专利贷”等保证保险业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功能，继续推进和完善“信用保险+融资配套”的运作模式。（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深入推进“上市公司倍增计划”，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完善民营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上市挂牌，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各项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抢抓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机遇，建立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和培育工作机制，推动核心技术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强的民营企业登陆科创板。加大辅导监管工作力度，督促相关中介机构指导民营企业做好规范工作。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对接省内高新园区、行业协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谷等产业培育平台，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扶助支持。充实全省民营企业发债后备库，开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培训，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支持作用，鼓励地方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整合现有存量资金，设立省级天使投资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组建 100 亿元天使投资基金群，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小微（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在全省条件相对成熟的地方选择 2-3 个市州开展试点，按照金融机

构需求导向，归集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人社、自然资源、住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民营、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开发信用服务产品，实现信息的征集、共享、流动和应用，为金融机构信贷决策和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支持，缓解民营、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问题。积极研究推动省级小微（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统筹省级与市州平台建设的实施进度与技术标准，推进省市平台信息互联互通与协调发展。鼓励省内有潜力的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在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完善金融信用市州县考评指标体系，调增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指标及权重，引导各地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武汉海关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以再担保业务为纽带、覆盖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省再担保和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业务推进力度，增强省级担保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各市县建立与当地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1000万元（重点是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出现的代偿，由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及地方政府按一定比例分担。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为民营企业增信。在确保征信合规监管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做出积极贡献的担保机构开展试点，积极探索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有效模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机制。金融机构要于每年年初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完善、细化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认定办法、免责条件及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严格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培育“敢贷、愿贷”的信贷文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以内（含）的，不作为内部对小微企业业务主办部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金融监管部门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要

保持合理的监管容忍度，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地实施监管考核。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的评价机制，将业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与年度监管评级和高管履职评价挂钩，增强金融机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健全完善民营上市挂牌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台账，全面加强动态监管，摸清摸透风险底数。加快 100 亿元上市公司纾困基金落地，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以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方式，对符合经济结构升级方向、经营稳定、有前景的民营上市挂牌公司进行帮扶，缓解短期资金困难。探索采取债转股、并购重组、平台公司支持等方式化解民营企业债券风险问题。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将应付账款控制及清欠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省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对清欠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追责问责。（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经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通过开展“法律三进”活动、举办依法治企培训班，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珍惜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和应对预案，提高科学投资、有效投资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会建立完善自律公约和信用承诺制度，注重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商家商誉。指导失信企业做好信用修复工作。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民营企业功能，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节选）

（中共湖北省委等 鄂发〔2019〕20号）

## 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

（二）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省、市（州）、县（市、区）各级政府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工资总额及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处理好出资人管理与企业自主经营、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党管干部及出资人代表选派等关系。

（三）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做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分设变更、统计分析等工作。规范国有金融企业产权流转进场交易流程，加强评估监测，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利润分配，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制度。

（五）严格经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国有金融机构的功能类别，分行业确定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营运水平和社会贡献。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和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对组织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薪酬追回制度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六）强化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各级财政部负责监督本级金融机

构执行财务预算制度。指导和督促本级金融机构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健全财务风险监测和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七）认真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情况要全口径向党委报告，并按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报告责任由财政部门承担。各级财政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各级政府应当对财政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三、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措施

（八）转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树立“集中统一、穿透、隔离和全流程”的管理理念，依法依规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管理为手段，实现从“管企业”到“管资本”的转变，不参与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管理，减少行政干预，真正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九）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认真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预算管理、绩效与薪酬管理等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放管服”要求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十）有序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按照先易后难原则，落实金融机构国有股权归口财政统一管理，其中：对政府直接出资的股权，原则上应一次性划归财政；对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形成的国有金融股权，原则上划归财政；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对其他暂时不能或不宜划转的，可采取委托方式进行管理，委托过渡期由各地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组建金融控股平台，实现国有金融资本资源整合、高效运营。对国有金融资本及金融机构采取直接划转财政管理的，应先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



财务审计后再划转；采取委托过渡管理的，在过渡期中逐步改造，待条件成熟后，再按规定纳入财政集中统一管理。对新设立国有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集中统一管理。

（十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分类管理措施。各地要依托股权关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分类管理措施。

1.直接管理类。对政府直接出资控股的国有金融机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国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国有控股的战略性或区域性核心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直接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能，保持国有控制力和主导作用。

2.引导管理类。对财政出资的各类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手段”的总体原则，通过参加母基金决策委员会（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加强基础管理、绩效管理和管理费计提等，引导基金公司围绕党委和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包括成立子基金），完善内控流程，加强“募、投、管、退”跟踪监管和风险防范，提升基金运作绩效。

3.参与管理类。对政府参股或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出资参股的金融企业，按照公司章程、股权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委派股权董事，参与涉及国有资本布局等重大决策，但不参与企业日常运营。

4.委托管理类。对国有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且服务特定领域或特殊企业的金融类子公司，由财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或现有一级国有企业管理。委托期内财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四不变”，即出资人身份不变、资本穿透式管理规则不变、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不变、全口径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职责不变。受托管理的相关部门或一级国有企业应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所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

#### 四、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配置。重视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和配置效率，有进有退，既减少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对在本地或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竞争领域的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十三) 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防止金融机构脱实向虚，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资本“穿透”和“隔离”要求，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引导金融机构制定清晰发展战略、完善治理结构、建设经营团队，专注主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十五) 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股东出资真实性、合规性及相关背景的审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查，防止内部人控制。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 加强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结合各自职能，各负其责。财政部门负责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统计、分析、评估等基础管理，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绩效考评、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金融机构实施合规监管、风险监管；组织部门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代表的考核任命等工作；纪委监委负责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干部监督和执纪问责；审计机关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和财务收支审计；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国有金融资本划转及金控平台组建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要与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在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意见。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财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十九) 强化队伍建设。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财政部

门协同组织部门做好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和出资人代表的选派，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完成聘任。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节选）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金发〔2019〕10号）

各市（州）、县（市、区）金融工作局（金融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和防范风险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 二、明确监管范围

根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以及机构改革的要求，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类金融机构实施监管。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安排，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交易场所等的监管。实施全过程监管，要涵盖市场准入、日常监测、现场检查、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实施全覆盖监管，不仅要持证经营的类金融机构加强监管，还要对未经审批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依法进行清理规范和行为监管。

## 三、明确监管重点

（一）规范机构准入管理。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等机构的设立、变更等，法律法规已明确了准入规则，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要按照相关条件和程序要求，做好审批或备案。

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的设立、变更等，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准入规则的，根据相关文件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要求，在登记注册时，由拟登记机关同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并报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向拟登记机关出具可行性评估报告。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国家明确了

我省的机构数量限额，在国家没有新的政策前，原则上不再新设。现有的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因拓展业务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要求，对企业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涉及金融业务的，由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在登记注册前严格审查，出具可行性评估意见，不得擅自放宽准入条件。

对依法审批或备案设立的类金融机构要进行清理规范，分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分类台账，实行分类监管。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经营的，在政策上予以支持，鼓励做大做强；对存在一定风险的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达到监管条件的，支持其继续经营；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风险严重的机构，要督促其主动市场退出。

对未经依法审批或备案从事类金融机构业务的，由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联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督促其停止业务。涉嫌严重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依法加强对类金融机构的退出管理。类金融机构解散或依法破产的，由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联合有关监管部门督促依法退出，及时注销相关许可证。

（二）强化机构日常监管。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类金融机构实施日常监管。县（市、区）金融办公室（局）每年要对辖区内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办）每年要对本级直属的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对所辖县（市、区）每一类类金融机构抽查不低于30%；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要对本级直属的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对全省每一类类金融机构抽查不低于10%。检查重点是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地址、法人代表与实际负责人、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与企业实际情况、业务报表与财务账目是否一致等情况，以及各类地方类金融机构的核心监管指标和风险点。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对各类类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实时连接和信息数据的实时监测。将类金融机构接入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要求提供监管数据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和监管评级的重要内容。积极对接人行征信体系、社会信用体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办）收集相关行业数据，每月3日前上报月度报表，每1、4、7、10月5日前上报季度报表，每年1月5日前上报年度报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按规定时间上报国家银保监会。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要分类加强对类金融机构经营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分析。建立督办通报制度，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季度对各市（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办）的数据报送情况进行通报。严厉整治统计数据失实行为，对数据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做好风险预警处置。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分类制定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根据风险预警和研判情况，采取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移交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等方式，稳妥处置风险。充分发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机制作用，强化联合执法、协同监管，共同处置好各类金融风险，保持经济社会和金融稳定。

（五）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分行业建立统筹一体、覆盖全省的行业协会，依法依章程建立完善组织架构。指导和推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各项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规范发展。支持行业协会经常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联系协调、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行业研究、行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2日

# 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及在我省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策略启动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强化“六稳”举措，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任务顺利收官，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的财税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承担疫情防控运输任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入工信部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贴的重点企业，省财政给予设备购置费中央补贴后的剩余配套补贴；对纳入省级支持的企业，省财政全额补贴设备购置费用。在疫情防控调度任务结束后，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征用调配的重点企业已生产的库存产品，以及省定的医药物流企业已按指令采购的剩余产品，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省财政负责按分级负担原则落实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防疫重点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名单，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但在支持

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废处置、商贸流通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信贷纾困。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水平，其中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 30%，全年增速不低于 20%。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考核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各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6 月 30 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各金融机构应对接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加大对复工复产、春耕备耕等领域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各金融机构应通过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采取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湖北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各政策性银行要主动对接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小微企业“百万千亿金惠工程”“首贷专项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发放低息贷款支持个体工商户。丰富融资产品，探索推行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等多种灵活适时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一季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披露。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有上市意向的，优先纳入我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进行重点辅导培育。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及市县财政积极落实好分阶段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单户1000万元以内或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银行和地方政府按规定比例分担风险。省内保险机构积极推出面向复工复产市场主体的疫情防控保障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对扩大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支持。对省级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无还本续贷情况进行统计审核，对排名靠前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根据年度发行和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四、加快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抓好稳链补链强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等问题。加强各级各类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统筹，围绕重点产业建立救助机制，加大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力度，防止产业萎缩或产业链迁移。围绕疫情催生的新需求，支持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在社会治理、疫情防控、无人物流、远程办公等领域集成创新和发展壮大。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暴露的产业链短板，支持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加快发展。各地对今年产业稳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列出具体目标，实行量化考核，优先纳入省及各地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对新进规企业实施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大力提振消费。“危中寻机”大力推动线上消费，大力支持发展生鲜电商、在线诊疗、线上教育、网络视频、数字娱乐、无接触配送等“宅经济”“云生活”消费新模式。协调网络通信运营商及楚天云、长江云等云平台为企业提供3—6个月的免费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稳定汽车大宗消费，鼓励各地出台在充电电费、停车费以及自用充电桩建设等使用环节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性补贴政策。调整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投向。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激励政策，有序组织推动住宿餐饮、商贸零售、住房租赁、旅游景区、出租车等受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企业有序恢复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广播电视台、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稳定外经贸发展。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派遣等合同纠纷，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中介组织为相关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支援，开通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绿色通道，协助外经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其他商事文件认证。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医疗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领域外贸企业加快生产的具体政策，扩大出口规模。统筹现有相关外经贸专项资金，对企业“走出去”项目保险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贸促会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 加大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0〕2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市场主体受疫情影响造成的资金困难，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用好用足政策性信贷资金

1.相关银行业机构要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经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负担利率不高于1.6%。

2.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要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低成本、普惠性资金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3.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以及永续债等资本补充工具，拓宽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资金来源。

(以上工作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加大信贷资金投放

4.各银行业机构要持续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升首贷率和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占比。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水平。国有大型银行省分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30%，全年增速不低于20%。

5.各银行业机构要建立评审“绿色通道”，加大与长江大保护、先进制造业、交通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重大项目的融资对接力度；聚焦脱贫攻坚、春耕备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入力度。大力运用出口买方信贷、卖方信贷、银团贷款等融资工具，为外贸出口企业“走出去”提供中长期融资便利。

6.各银行业机构要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以上工作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三、帮助企业纾解融资困难

7.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可向银行申请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2020 年 6 月 30 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

8.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大无还本续贷工作力度，提升无还本续贷比率。全国性银行在鄂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为企业让利。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以上工作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四、完善金融机构评价考核体系

9.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部）考评政策支持，适当降低 2020 年在鄂分支机构盈利性指标考核权重。

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银行内部考核评价和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

11.银行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免于追究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导致的贷款损失，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12.监管部门开展 2020 年度有关监管评价和评级时，充分考虑金融机构支持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情况，在相关指标中体现差异化监管导向。（以上工作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七、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19.各地要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设立和落实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20.市县本级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依法合规申请设立 1

家。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未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的市县、银行机构要积极加入。

21.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费率按0.5%收取。统筹使用中央、省以及各地财政资金，对担保费、再担保费进行补贴。（以上工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12 号）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公平竞争、市场退出、市场主体保护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生产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实现“照后减证”或者“准入”“准营”同步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经营场所限制，规范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成本。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本省涉企降费减负政策，及时修订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业发展，强化政银企信息互通，构建以市场主体信用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体系，为金融

机构服务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环境。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更好适应市场主体需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显著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融资成本持续降低。鼓励商业银行加强金融服务电子化，开通线上、线下多种融资渠道，优化信贷流程，提升市场主体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发债企业给予奖励。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各地区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和可持续经营服务能力。各级地方金融监管、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提高清税、社保、商务等环节办理速度，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便利。

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即时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企业，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4 日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办法（2020 修订）（节选）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七十八号）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中小企业科目，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扩大规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扩大规模。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采取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等方式安排使用，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资金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使用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用于中小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坚持市场化运作，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第十二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利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金融机构推进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建设，通过落实专营机制、设立专营机构、网点服务升级以及发展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方式，向县域和乡镇延伸网点和业务，提高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本省地方法人银行应当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本省地方法人银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和完善上市服务指导体系，促进更多中小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中产生的评级、审计、担保和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动产和权利融资担保统一登记系统，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以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机器设备以及中小企业股权、收益权、知识产权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

鼓励更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大型企业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政策支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性发展。

加强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在联系协调、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行业研究、行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担保。

**第十七条** 建立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发挥保险业务在中小企业贷款中的作用。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提高信用

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覆盖率。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社保、公用事业缴费、海关企业信用、仓储物流等信用信息给予信贷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对已享受贴息支持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以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 第四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维、在线服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加大自主创新产业化投入与成果转化，对自主研发或者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的方式引进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的中小企业，其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产品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设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以及投保相关险种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条**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生产和保障服务。对中小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创新活动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 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0〕61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把技改作为提升工业投入强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能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特制定以下政策。

## 八、加大技改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技改情况的监测和考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技改信贷投放。建立技改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予以融资支持。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贷款保证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等产品，积极满足技改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支持技改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技改企业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1日

#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1〕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切实稳住我省外贸、外资“基本盘”，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牵头单位：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

引导、鼓励外贸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工具，突破原有产品限制，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可保范围。支持外贸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鼓励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帮助外贸企业管控风险、增加融资渠道。对外贸企业合理延长付款宽限期的申请予以满足。对企业因疫情及其关联事件影响需延期报损或变更付款期限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予以支持。

**二、积极探索“信保+担保”融资模式**（牵头单位：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省财政厅；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强政策性担保业务。在省再担保、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和地方政府按照“4321”比例分担担保贷款代偿的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基础上，构建“信保+担保”融资模式，加强与国有背景担保机构合作，按照银行独立授信放贷、保险责任内的风险由中国信保予以赔偿、超出保险责任的贷款本金损失由担保机构和贷款银行按比例风险共担的基础模式，选择地方优势产业集群搭建融资平台试点。

**三、更好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

加速推进“楚贸贷”业务落地，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实施跨境金融区块链贸易融资，推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银行风控

难等问题。鼓励银行机构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合作，提高贷款落实率。落实担保降费分险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外贸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湖北设立分支机构，为湖北扩大金融业开放合作开辟绿色通道。

**四、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力度**（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

大力推进“金融稳保百千万”“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工作，建立开放式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促进外贸、外资企业融资需求精准高效对接。对全省年出口规模5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现普惠金融政策“全覆盖”，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允许小微企业各项贷款不良率控制在3%以内。探索开展小微出口企业转贷款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小微外贸企业直贷工作，推广实施“贸赢贷”业务。落实省级财政首贷奖补政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力度，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设立10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开展“稳外贸促内贸”金融服务。落实商务部与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协议，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安排专项贷款资金。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

#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1〕3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确保中小微企业活下去、发展好、能壮大，制定如下措施。

**十五、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

# 《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函〔2021〕32号)

《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二、主要措施

4、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制定提升全省金融功能1+N文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功能,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省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采取措施引导金融支持“三重”建设。引导金融要素投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企业的协调、对接机制,强化金融服务功能,逐步健全适应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支持体系。

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省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8、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补助等机制,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增信力度。

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0、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用档案。建立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推动与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



完成时间：2022 年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的运营监测。切实加强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数据的统计监测工作，做好发展情况统计分析，完善各类报表监测体系，按季度形成分析报告。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22、督促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完善自律管理。督促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开展行业发展研究、诚信体系建设、行业标准化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会员权益保护等工作。

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4、制定或修订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退出指引。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指引，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及退出操作指引，修改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及退出操作指引，细化相关执法规范。

完成时间：2024 年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3 日

# 关于用好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 武银〔2021〕37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8〕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和服务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发展力度，助力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增加文化和旅游信贷投放。将文化和旅游列为金融优先支持行业，积极增加有效信贷供给，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和水平。力争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占比不低于上年、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科学运用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及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品种，更好匹配企业资金需求。

（二）创新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运用科技手段赋能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扩大信用贷款发放。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中长期文化和旅游信贷产品，鼓励以“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景区收益权质押贷”助力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以“景区开发贷”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以“民宿贷”“农家乐贷”助力乡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振兴，以“动漫游戏贷”支持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发展，以“非遗贷”促进文化传承与发展，以“版权质押贷”“应收账款质押贷”“产业链融资”“非上市

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宽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三）优化文化和旅游贷款管理。推动建立普惠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尽职免责和受理回告“四张清单”，督促金融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示授权和授信清单、对内公示尽职免责清单、及时向企业反馈贷款进展。推动省级金融机构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改造贷款审批流程，对重点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文化和旅游项目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预授信”“平行作业”。

（四）探索投贷联动。加快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担保公司以及其他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支持商业银行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保险机构等开展合作，积极整合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通过债权、股权、增信相结合的方式，探索推进“投贷联动”，以投资收益对冲信贷风险，为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六）完善融资担保模式。将文化和旅游作为“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重点支持行业，加快推动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开展深入合作，建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分险机制，合理分担风险。创新金融产品，设立“再担文旅贷”“再担文旅创业贷”“农担乡村文旅贷”等新模式，将文化和旅游类企业、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纳入服务范围。弱化反担保措施，更多采用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纯信用等担保方式，助力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等获得贷款。

（七）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的文化和旅游发展基金。发挥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现有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文化和旅游发展基金，积极吸引高水平的文化和旅游投资管理机构落户湖北，投资于省内符合政策发展方向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培育一批具有潜质的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壮大我省上市后备资源。推进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改制，促进重点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并购重组。

### 三、加大融资政策激励

（十三）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申请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鼓励市（州）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作为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重要支点，集中优势资源先行先

试，探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文化金融合作模式。鼓励聚焦服务文化和旅游领域的银行、担保、保险、评估、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等机构入驻示范区及重要支点，推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政策性融资担保工具在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及重要支点率先落地，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十四）实施普惠金融支持重点县（市、区）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行动计划。选择一批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潜力较大、产业规划和政策支撑较为有力的县（市、区），开展普惠金融支持县（市、区）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行动，整合国家普惠金融政策，重点予以扶持，为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提供较低成本资金。实施行动计划的地方政府将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出台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自有资源扩大对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活水、社会资本源源不断流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单列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对符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金融机构需求给予最大限度满足。建立票据再贴现绿色通道，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再贴现时，小微及民营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票据占比达到50%以上优先办理。在政策有效期内，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到期本息进行延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十六）加强财政和金融政策联动。鼓励各地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通过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偿、代偿补偿、降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的积极性和可持续性。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业创业人员、吸纳就业的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文化和旅游普惠小微首次贷款额度的0.5%进行奖补。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1年5月18日

# 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21〕19号)

## 第二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第五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三、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建设，打造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平台，为社会资本投向“三农”提供规划、项目信息、融资、建设运营等投资服务。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以上计提，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8%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计提；或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10%以上计提，集中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加快乡村金融服务和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力度。健全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

## 第八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以妥善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全面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一、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和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探索土地集体所有权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土地承包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推进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强化数据成果应用。加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完善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的办法，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查和风险防范制度。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

贷款和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或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到 2025 年，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流转合同签订率达到 80%以上，承包经营纠纷年度调处率达到 90%以上。

## 第二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进一步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功能定位、机构性质和管理体制，修订《湖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暂行办法》。加快建设市、县、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到 2025 年，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有效提供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等服务。完善湖北农村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省联网。探索建立农村产权资产评估和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 第三节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强与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投放计划，新增涉农贷款 2 万亿元以上。推进“湖北省农业政策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加快建设，形成可推广、易复制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模式。深入推进金融惠企政策与重点农业产业链融资需求高效对接，为全省 10 条农业主导产业链配备金融链长。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企业等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开发新型信贷产品，推动基于农业供应链的授信模式，加快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涉农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以村为单位、以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对象，开展整村建档评级授信。深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继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创新天气指数、价格指数、“保险+期货”等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涉农数字金融，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推

动各地与网商银行合作支农。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三节 加大要素保障

**资金保障。**农业农村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建立专项资金或发展基金，举办农业农村招商引资专场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降低担保门槛、扩大覆盖面。**土地保障。**鼓励依法利用闲置住宅发展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人才保障。**建立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培育高素质农民；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乡村专业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培育乡村专业人才队伍；支持国家工作人员和专业人才到乡村挂职和定期服务；鼓励和支持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节选)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鄂农发〔2021〕43号)

## 三、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登记系统和信用评价系统，与市场主体登记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湖北数字农经综合服务平台做好数据对接，登记信息和评价结果在农业农村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之间依法共享，同时归集到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等服务。各级农业农村（农村经管）部门依托登记系统，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评估和动态管理，汇集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推送给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鼓励银行机构在做好风险评估的前提下，为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推进贷款业务线上办理。将登记系统中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银税互动”等政策适用对象。加快推广“新农直通贷”，争取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开发创设更多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特点的特色金融信贷产品，单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担保公司、各金融机构，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五、完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增信力度，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由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和地方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省再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创设“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增量）担保业务，开发首次贷款担保产品。省农业担保公司对符合“双控”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担保业务适当简化流程，按不超过 0.8%（政策性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0.5%）的优惠担保费率进行担保；对融资需求 300 万元以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无抵押信用担保；对具有一定规模、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额度可提高至 500 万元，担保额可提高至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农业担保公司、省再担保集团、各金融机构，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湖北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21〕37号)

为推动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金融功能，更好发挥金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二章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一、推进融资增量扩面提质

(三)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和考核评价机制，优化代偿补偿和财政持续支持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反担保要求，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

### 三、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

(三) 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核心企业及金融机构加强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做好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在线确权，帮助产业链上其他企业实现动产质押融资。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加大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发挥保险风险保障职能，鼓励保险机构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扩大承保覆盖面，降低供应链金融风险。

### 四、加快发展普惠金融

(一) 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供给体系。推动更多金融机构通过专设经营部门和经营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实施内部资源倾斜和差异化

绩效考核，全面推行普惠小微贷款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和受理回告四项清单金融服务机制，严格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推动商业银行以小微金融服务为重点，专项配置信贷资源，加强基层和社区金融服务。引导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增强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可获得、可负担的融资支持。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社会群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大众创业创新。持续做好助学贷款发放工作，深入开展老年人等社会群体支付服务示范区建设，推进普惠金融创新试点，提供多元化多层次普惠金融产品。继续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广“防贫保”产品，发展面向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的普惠保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探索专注实体、深耕小微、精准供给、稳健运行的信贷服务模式，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推行动产抵质押融资工程。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信易贷”模式，大幅增加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和无还本续贷，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所占比重。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以“线上+线下”普惠金融产品体系匹配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多场景、全周期金融服务需求。实施普惠金融创新工程，依托“鄂融通”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归集整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信息，实现归集数据一库统管、涉企信息一网查询、融资产品一站优选，形成机构申请、企业授权、政府提供数据的融资管理闭环，通过信息化建设降低银行对贷款抵押担保的依赖。推广“楚天贷款码”，为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线上融资需求发布入口。推行“银税互动”，推动银行加大对诚信纳税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三）健全普惠融资增信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建立代偿率逆周期调节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建立“信用+信贷”联动机制，推广银政保担、银税互动等融资

模式，发展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发挥增信分险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微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鼓励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市场化工具，扩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 **第三章 充分发挥科创金融创新驱动作用**

#### **一、创新科创金融组织体系**

探索设立专注服务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创专业银行，推动商业银行科技分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等专营机构增加数量、扩大规模。积极争取国家级金融科技重大项目和平台落户湖北，吸引央企旗下金融科技企业及境内外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瞪羚企业入驻。鼓励省内具有业务基础和研发能力的金融企业、科技企业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培育一批金融科技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和研发机构。支持发展保险科技支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科技金融组织，鼓励各类科技金融组织服务人才创新创业资金需求。推动金融机构设立科创贷款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特色机构，专注发展科技金融。依托科研院所、国家（省）级高新区等科研优势，搭建金融支持创新发展服务联盟、重大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专家智库、科技型企业名录库、科技项目信息库，加强资源共享与业务协作。培育发展科技咨询、知识产权评估、中介服务等科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建立光谷科技大走廊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探索跨区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联合授信机制，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区域协同创新。

#### **二、完善科创金融政策体系**

加大对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财政资金投入，大力发展政策性科技金融服务，扩大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规模，积极运用政府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加大科创金融风险补偿与分担，吸引多种资金投入科创领域，促进银行、担保、保险业及中介服务机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创专营机构并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建立符合科创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加强科创金融统计，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科

创企业创新能力与科技成果评价，探索建立以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科技成果商业化评价指标体系、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监测体系、科技信贷政策效果评价体系。

### 三、提升科创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建立适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差异化运营管理方式，创新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

（五）发挥融资担保体系扶持作用。加大“再担科创贷”等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科创企业担保增信力度。支持高新区针对科创企业设立专项型融资担保平台，配套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助推科创企业融资。

## 第四章 实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行动

### 三、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功能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与注册制全面对接的企业上市培育、登记信息衔接、挂牌企业上市协调机制。优化整合地方政府政策资源和信息资源，在优质企业股改规范、数据共享、工商对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健全完善“四板”挂牌企业发掘、培育和推送机制，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板块设置，完善种子板、股份板、科技板、青创板、海创板，加快设立科技创新板，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和挂牌融资，聚焦集“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含量高、规范基础好、成长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提供规范培育的市场化服务。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发展，在规范的基础上探索业务及产品创新，积极争取私募基金份额登记等试点。鼓励银行、证券、保险、股权投资、担保、小贷等机构深度对接区域性股权市场，优化挂牌企业融资服务，提升区域股权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功能。加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探索建立转板对接机制，打造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领军机构。

## 第五章 完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 二、更大力度做强地方法人机构

（三）实施地方金融增量提质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非银机构设立，打造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机构集群。规范提升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

构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做精做优做强，实现差异化发展。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聚焦服务本地和实体经济，精准定位、优化模式，形成对银行主渠道的有益补充。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差异化发展，做强主业，合理拓展非金融企业债务重组、项目重组等另类不良资产业务。推动融资担保行业聚焦主业、支农支小，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

### 三、更大力度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研究出台地方金融组织各行业发展指引，明确准入退出门槛、风险防控、合规行为等规范经营要求。加大对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定位的宣传，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协会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利用增资扩股、兼并重组、集团化发展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加强金融科技运用，优化商业模式，提升风控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市州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达到 80% 以上。培育引导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 第八章 健全金融现代化治理体系

### 四、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一）优化征信基础设施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加强全省数据汇聚库和融资信用平台、信用查询平台、数据管理平台等“一库三平台”建设，全面实现信用信息全覆盖汇集，融资对接场景全面优化完善，全方位满足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动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建设，依托省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控平台，集合多方数据，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公积金中心、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接入征信系统，拓展金融信贷信息采集覆盖面。丰富征信报告查询方式和渠道，优化查询网点和自助查询机布局，线上线下协同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应用与服务，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查询、登记，确认相关权利。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节选)

(湖北省财政厅等 鄂财采发〔2021〕8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二、积极运用支持政策

(一)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应当说明依据原因。

(二)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三)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根据

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预算单位应当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信息。年初部门预算已明确的项目，应于6月30日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完善“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信息检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阅效率。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向中小企业及时、精准推送政府采购信息。

（五）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六）支持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办法》规定，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七）发挥平台支持作用。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网上商城、网上超市等平台），通过流量引导、搜索排序、加挂中小企业标识以及设立中小企业特色场馆等方式，引导采购人优先采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的服务。

（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经信部门应当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31日

# 关于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2〕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全力稳住经济大盘，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和帮扶受困群体力度，帮助更多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冲击、渡过难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全力实现信贷投放量增价降

（一）持续加大新增贷款投放。继续落实“充足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政策要求，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7700 亿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将优惠政策资金优先用于助企纾困；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倾斜，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以及支持科技创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物流及仓储企业等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挖掘市场主体和项目有效需求，加大资金投放力度。（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金融机构）

（二）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2022 年安排 5000 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全年普惠小微贷款新增 1200 亿元以上。单列 300 亿元以上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受困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切实抓好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24 条措施落实见效，大力推广“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和“楚天贷款码”。持续推进信用培植、首贷拓展、金融链长制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五）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搭建重大项目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有需求的银行、担保机构等接入平台，充分利用平台数据资源，做好线上服务工作，确保实现 100%对接。金融机构要加强项目营销和审批情况跟

踪，做好实时反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足额予以融资支持。根据重大项目单位意向合作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匹配度等因素，1个重大项目确定1家牵头银行，做好授信等综合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 二、积极实施受困主体金融纾困政策

（九）加大对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财政贴息力度。市县财政要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纾困基金，市县财政对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给予适当贴息，省财政对各地贷款贴息按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37个脱贫县最高4%、其他地区最高3%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鼓励各地对小微企业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根据情况自行安排贴息。省财政统筹按各地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1%给予奖补。对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0.5%对经办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二）提高受困主体贷款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和个人的融资需求，建立信贷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金融机构必要时可采取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业务。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制定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工作计划，2022年底前实现市州县网点“四张清单”全覆盖，力争小微企业贷款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申请材料数量较上年进一步减少。（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 三、积极改善受困主体金融服务

（十三）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推广“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业务，继续优化续贷续保业务，推动抵押担保无缝对接；针对受困企业，适当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和覆盖范围，加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担保增信力度。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的银行贷款，按照降低担保费率相关要求执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四方风险分担机制，2022年实现市州县新型政银担业务全覆盖，力争业务量同比增长20%以上；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和尽职免责要求，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八）加快推进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建设，加大平台涉企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实现省市两级数据互联互通。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强化信用信息服务产品研发，根据银行需求提供批量化、定制化信息服务，提高企业信用“画像”精准性，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次贷款规模。各地要依托本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运用，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发挥好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四、持续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十九）压实工作责任。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和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要将金融助企纾困作为重要工作推进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和信息共享，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政府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会商，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省级金融机构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

（二十）强化跟踪落实。各省级金融机构设立助企纾困服务热线，向全社会公开，安排专人实时接收受困企业和个体政策咨询、问题反映、服务诉求，及时办理和答复。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对政策落实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出台的助企纾困金融政策，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对效果不及预期的，加紧督办，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二十一）广泛宣传引导。以“稳预期、强信心”为主题，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金融助企纾困成效，深入总结推广典型案例，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密切关注社会舆论，主动回应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点对点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二）加强监测评估。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金融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的定期监测，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效果不明显的加大约谈指导。各金融机构政策执行情况与央行评级、金融市场准入、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挂钩。各地政策落实效果作为金融信用市州县考评的重要参考。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 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 工作清单（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2〕2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全力做好当前稳增长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力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自觉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抓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极端重要性，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保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湖北贡献。

### 二、强化政策对接，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拼抢意识，牢牢把握当前重要窗口期，把准吃透中央政策精髓要义，积极主动向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阵、衔接争取，全力争取国家支持。要按照《工作清单》提出的六个方面133项举措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要围绕财税、金融、消费、产业链供应链、就业等政策落实，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

### 三、加快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各地各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当前稳增长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把中央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要抢抓政策机遇，按照“应争尽争、应入（规）尽入、应开尽开、应快尽快”原则，加快新开工一批大型引水灌溉、骨干交通工程、抽水蓄能电站、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接争取，加快项目审批，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际增长量，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 **四、抓住关键环节，全力以赴稳工业促消费增外贸**

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工业、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全力保住产业链、打通供应链，严格落实物流“白名单”制度，加大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力度，帮助企业解决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问题。要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创造更多消费，拉动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大文化旅游等困难行业政策支持，加速消费恢复提振。要加强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有序增加国际航线航班，稳定和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

#### **五、多措并举帮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中央政策措施作为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加快解决用地、资金、用工、物流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 **六、加大民生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各地各部门要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大力度加强就业服务，稳定就业岗位，扎实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社会救助。加大防范经济、金融、社会等领域安全风险，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能源保供、稳定物价、粮食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七、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办落实**

建立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协调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牵头，统筹负责中央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和重大问题协调督办等工作，定期通报政策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推



进力度，全力以赴抓好落实，每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省营商办牵头，从财政、经信、税务、人社、金融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督导。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中央稳经济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3 日

# 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2〕34 号）

发展数字经济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是我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赛道的战略先手棋。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强省建设，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三、保障措施

24.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设立省级数字经济产业专项资金，鼓励各市州政府出台资金政策支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示范、标杆和案例等项目。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组织省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设立湖北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由长江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牵头采取“母基金直投+子基金”的运作方式，设立母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 日

#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 若干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2〕40号）

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打好三季度经济发展攻坚战，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2022年新增“首贷户”15万户。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和市县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的模式对2022年“首贷户”予以支持，省级财政按照各地实际贴息金额的50%给予补助，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县给予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的3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年末在保余额超过2200亿元，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560亿元。支持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对其年促成贷款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按照签发量的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

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单位要于 8 月底前制定细化配套措施，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落实举措，确保若干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更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5 日

#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节选）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政府性融资增信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机制，提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服务能力。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用支持力度，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降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不得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2〕52号)

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五) 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十一)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由银行等机构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及时办理。

(十二) 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完成10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

(十三) 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依托现有资源整合建设政

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启动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建设，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地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

### 三、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二十）着力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推动直达快享，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二十一）打造涉企保证金最优省份。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

（二十二）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不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加强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

### 四、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十四）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带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运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进一步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五）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

工本费、挂失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二十六）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支持担保公司加大推广单笔首担业务、单笔信用担保业务的力度，不断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鼓励担保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规范开展“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业务，严格合作标准和模式。

（二十七）建立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

（二十八）大力推广金融链长制。鼓励各地聚焦自身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

## 六、更大力度降低用工成本

（三十五）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省内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 15%的（职工超过 100 人的占比达到 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七、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四十二）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



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问责惩处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形成“三角债”。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3日

#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2〕5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打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推动全省经济稳健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扩大新增贷款投放，2023 年全省新增贷款规模 8000 亿元以上，其中普惠小微贷款新增 1500 亿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3 年新发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省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奖励。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鼓励银行适度让利，市县加强贴息支持，贴息后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利率不超过 4.35%，省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统筹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会同各地设立子母基金，形成联动效应，重点投向创新创业和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力争 2—3 年在全省形成超过 1000 亿元的政府引导母基金群。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单户企业分阶段奖励额度提高到 500 万元，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对在沪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新三板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的，省级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再分档奖励。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探索设立省级 REITs 发展专项资金，对成功发行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省属企业在高速公路、港口物流、城际铁路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 REITs 项目，对成功发行项目的予以奖励。

**二、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设立 5 亿元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省级安排 1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支持市县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直接

补偿机制。补充省农担公司、省再担保集团资本金，提升服务小微市场主体、“三农”等实体经济的融资增信实力。鼓励市县扩大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和困难行业纾困基金政策覆盖范围，省财政在对下激励性转移支付中给予奖补支持。2023年延续执行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鼓励核心实体企业加快应付款确权，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省财政继续对确权积极、促成贷款成效好的核心实体企业给予单户最高200万元奖励。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未就业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其单位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1年内且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分别给予2000元和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且符合经营时限和带动就业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设立100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引领天使投资行业发展，精准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以实现成果转化为导向，支持企业参与“尖刀”工程等省级重大科技计划，从2023年起技术创新项目主要由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等生产服务一线单位牵头承担，且占比不低于全部技术创新项目的70%。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级加大直接奖补力度，对其研发费用年度增量部分给予补助。继续安排1亿元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创服务。

**八、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投资。**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

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的 8%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稳定中小企业“进规”成效，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首次“进规”企业，两年内可比照享受上述技改政策支持。鼓励各市州出台“留鄂过年”政策，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早开工。

**十二、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开展湖北“百团千企走出去拓市场抓订单”活动，各级政府要加大组织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组团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和商务洽谈等活动。鼓励外向型经济发展，研究建立“楚贸贷”新型分险增信机制，探索实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加快海外公共仓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加快强链补链稳链，增加省级外经贸专项规模，鼓励招引产业链供应链重要配套企业，对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实体龙头企业，采取技术合作、订单捆绑等方式，单个新引进配套企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奖励引荐企业 150 万元、1000 万元、2500 万元。

**十六、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 年继续对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认真落实对制造业企业的缓缴税费优惠政策。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23 年，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对承租其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 1 个月租金减免、3 个月租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 年 3 月底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并免收滞纳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相关措施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3〕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三、强化金融支持

（十三）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创新产品、优化流程等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增信服务力度，力争做到“能担尽担”。落实降低费率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探索建立对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的差额补贴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提供专属信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结合“楚天贷款码”推广，推动首贷拓展行动，对接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融资需求，不断扩大首贷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十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超过20万元的部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贴息，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1%奖补。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6月底前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体工商户，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

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

以上各项政策措施除明确规定时限外，有效期 3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7 日

# 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3〕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建筑业稳增长和保就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支持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国有企业投资和主导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在招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专业领域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发挥我省古建、钢构、幕墙、窑炉等传统专业优势，培育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品质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的专业企业，认定一批建筑业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支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

## 五、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对建筑业企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依法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延期缴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六、加大金融服务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创新金融产品，探索推行建筑业行业“绿色贷”“诚信贷”“合同贷”“纳税信用贷”等形式多样的贷款方式，帮助

建筑业多渠道获得融资支持。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碳减排领域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提高对行业信用等级良好的建筑业企业的融资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鼓励各地对金融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中形成不良贷款的，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支持各地将中小建筑企业纳入应急纾困基金支持范围，帮助中小建筑企业解决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 七、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对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也不得单一指定保函（保险）的出具单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分项目管理”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地应依法审慎对建筑业企业的基本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在企业其他账户有足额存款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其基本账户内存款，严禁超标的查封、冻结。（责任单位：省法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3日

#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3〕1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助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补短板、锻长板，为我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二、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全覆盖。对牵头建设研发中心、创新平台3年内建设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按照10%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于能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补助比例可提至最高20%。充分发挥武汉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各地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中心，优先吸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促进校企对接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攻关，对完成省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奖励。加快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

政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通知识产权事务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参与国际竞争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降低或规避企业“出海”中知识产权潜在风险，提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和国际竞争的能力水平。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有效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服务企业投融资需求。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强化上市培育。**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积极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高标准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优化企业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和培训辅导综合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完善遴选培育工作机制，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库，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服务湖北基地功能，做好上市梯次培育和分类指导，全面落实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经信厅）

**九、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鼓励各市州县制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金额（含必要的数字化软件项

目等)的8%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金融“早春行”活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对绩效显著、工作突出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信。鼓励政府采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或专利密集型产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进行限制。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精准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贴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需求,围绕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培训辅导、数字化赋能等方面,为企业定制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包,提供公益性、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各县(市、区)为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三级建立培育协调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为三级帮扶重点企业,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省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 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3〕1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四、大力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11.加快数字经济创新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省级数字经济核心领域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奖补目录，对省内注册经评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分别按照单价的15%给予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1000万元。对首版次软件按照研发成本的15%给予省内研制单位一次性奖补，按照单价的50%给予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1000万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做好对“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

# 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7 号）

##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保障数字经济发展所需资金，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打造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数字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发挥各级现有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和本省数字经济政策的项目、企业、平台和创新人才，在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股票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 宜昌市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节选）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府办发〔2023〕25号）

##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争2023年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不低于100亿元，财政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市、县各级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及以下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级、县级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由省级与市、县级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二十三）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力争2023年发放应急转贷资金50亿元，企业日使用费率不高于万分之四，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宜昌担保集团）

（二十四）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市级财政对申请“政采贷”并符合条件的“首贷户”给予2%的贴息支持。对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的，按其贷款额度的2%给予奖励。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给予低成本融资支持，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宜昌担保集团）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发办〔2023〕2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降本增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六）积极开展政银担合作。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四方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引导和激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在保障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政策性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省经信厅、湖北宏泰集团）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专门规定期限以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 若干措施（节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发〔2023〕2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 一、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二）支持金融助企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态势，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发挥全省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实现资金接续。（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0万元，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1%奖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

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8 日

# 湖南省

# 第一章 省级人民政府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9〕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7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支小支农支新）发展的作用，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主业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准公共定位，按照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原则，聚焦支小支农支新，突出保本微利，落实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发展目标。以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为龙头，充分发挥再担保“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建立健全“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到 2022 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保余额达到 800 亿元以上，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

## 二、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三)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设。支持省担保集团做强做大，充分发挥 AAA 级综合增信平台作用。省担保集团要通过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建立全省紧密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担保集团要切实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聚焦主业主责，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发挥好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分险、规范、引领作用，努力成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核心、国家扶持政策整合的平台、政银担合作的窗口。全省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市州应尽快设立 1 家注册资本达 3 亿元、以支小支农支新为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争取两年内实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覆盖；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市可设立 1 家注册资本 1 亿元、以支小支农支新为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四) 坚持主业主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

(五) 聚焦重点对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支新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 三、加快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

(六) 构建“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按照政府扶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构建“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原则上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分别按照 40%（其中：国家融资

担保基金承担 20%、省财政承担 10%、再担保机构承担 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七) 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落地。省担保集团与银行建立“总对总”的银担合作机制，切实落实风险分担责任，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并严格按协议比例承担代偿风险，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融入，深度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原则上免收保证金，并在授信额度、利率水平、代偿宽限期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4321”风险分担机制。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市州和县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提取制度，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严格履行 10%的分险责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风险代偿专项资金使用流程。

(八) 规范业务模式。省担保集团要科学制定再担保的合作模式，加强对再担保体系内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指导和风险防控，对再担保业务采取穿透式管理；制订追偿及收缴项目追偿回款等事项的管理办法，督促原担保公司及时追偿并上缴追偿回款。代偿业务的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按照代偿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

#### 四、降低融资成本

(九) 强化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5%。省担保集团在保本微利和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通过制定差异化的再担保费率定价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2%；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3%。

(十) 规范收费行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收费行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除贷款利息



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 五、提升服务能力

(十一) 提高服务水平。省担保集团通过管理、人才和技术输出等方式加强对市州和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督促再担保体系内的融资担保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风险；大力开展标准化业务，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公司要主动强化与省担保集团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针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融资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融资门槛。

(十二) 防止风险转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综合融资成本。

##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 建立可持续的资本金增加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资本金增加机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支新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十四) 设立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省、市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分别按照辖内融资担保公司上年末在保余额的 0.5% 安排代偿补偿专项资金，实行差额提取，并完善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十五）建立担保费补贴及业务奖励机制。市州和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机制，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新增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由服务对象所在市州或县市财政部门按照 0.5% 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奖补资金，对扩大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及首次融资担保业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融资担保公司予以奖励。

（十六）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出资组建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能力。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进一步优化税收减免办理流程。公安、司法部门要支持做好融资担保公司债权保护和追偿工作，确保融资担保公司的合法权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办理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以及其他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实行减免。人民银行要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实施差异化监管。金融管理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其加大支小支农支新信贷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利率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加强对支小支农支新业务贷款利

率和担保费率的跟踪监测，对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公司给予考核加分，鼓励进一步降费让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合理确定贷款风险权重。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支小支农支新担保贷款监管政策。

（十八）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考核评价机制。取消或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盈利要求，主要考核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在保余额占比、户数、担保损失率等指标。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机制，对已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正确履行担保、再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人员实行尽职免责，充分调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高各市州和县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十九）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支新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要定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合作业务的数量和规模、代偿率、贷款利率、贷款风险管理以及优化审批流程等情况。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市州和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设情况进行督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二十）优化行业监管。制定《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给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赋权，确保监管工作科学高效。制定《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审慎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量配备和监管经费投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地方政府部门融资担保行业 政策制度

## 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等 湘财金〔2021〕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代偿补偿资金）由省级财政每年按照全省融资担保机构上年末在保余额的5%计提（同时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由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对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业务发生的风险分担予以补偿。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湖南省内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内注册的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所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本办法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银行贷款担保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贸易融资及综合授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贷款担保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区域）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创新创业的取得人社部门等认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取得农业农村部门等认证的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取得科技部门等认证的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取得工信部门等认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科研人员、归国和外籍人才，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的科技园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载体。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5大领域8个产业，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取得国家各级发改部门立项或认定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金额是指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金额。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再担保，是指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省再担保公司按照规定比例对其给予风险分担的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是指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规定的借款人融资提供担保后，被担保主体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偿还融资，融资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代其偿还的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补偿，是指对省再担保公司在为再担保体系内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风险分担后给予的补偿的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业务代偿率，是指当年累计发生风险分担的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占当年累计向省再担保公司备案的融资担保金额的比例。

**第十条** 纳入代偿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公司和项目须同时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融资担保公司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湖南省依法注册，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营业务，经营1年（含1年）以上，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情况正常。

2、所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监管规定，按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不违规经营和超范围对外投资，无非法集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但已整改到位。

3、融资担保公司的上年度再担保业务代偿率一般不超过5%。

4、公司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为主业，以一个合作年度为单位，新增再担保备案项目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5、接受省、市（州）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按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数据及业务信息。

（二）融资担保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对应业务应为新发生的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已纳入再担保体系，不包括房地产、个人购房或购车等消费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对投资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资产公司等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

2、新发生的融资担保项目符合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界定标准，且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3、融资担保项目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

4、代偿补偿申报金额应真实准确，按债务人未清偿本金（含债权人承担部分）申报。

## **第十一条 代偿补偿机制和标准**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含）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5%（含）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10%、省财政承担2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担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湖南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其中，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十二条** 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推出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等再担保创新产品，再担保业务代偿率上限及计算方式、代偿范围、风险分担比例等要求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相关规定执行。对于符合条件的批量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省级财政按照省再担保公司承担风险比例的50%给予补偿。

## **第三章 代偿补偿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再担保风险责任分担程序。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后，定期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再担保公司申请代偿分担。

**第十四条** 省再担保公司申请省代偿补偿资金程序。符合申请代偿补偿基本条件的再担保业务，由省再担保公司按季度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报代偿补偿项目，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且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并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代偿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和条件。



(二) 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等。

**第十六条** 项目公示。对审查通过的代偿补偿项目，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拟补偿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拟补偿项目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对于省再担保公司申请的代偿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审查确定的资金安排方案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代偿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追偿。融资担保项目代偿由融资担保公司负责追偿，代偿项目追偿所得款在扣除代偿利息和必要追偿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省再担保公司负责督促融资担保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收到追偿返还款后按原分险比例上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应返还省级财政部分，每年定期与省级财政进行往来账款核对。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获得风险责任分担资金后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及时缴回追偿收入。

**第二十条** 代偿补偿项目损失核销。对代偿补偿项目最终损失的核销，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省再担保公司应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代偿补偿项目具体情况、代偿补偿项目的追偿及损失情况、上年度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对代偿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代偿补偿资金的监督。代偿补偿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

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代偿补偿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0〕15 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 湖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试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金〔2021〕42号）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责主业主场、聚焦支小支农支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引。

## 一、评价组织及原则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各市州和县市区财政局、第三方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协调配合完成。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支新主业、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分险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支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 二、评价范围

全省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的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

##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支新、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5. 规范收费。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2.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三）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 拨备覆盖率。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或者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 四、评价程序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每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于3月31日前合理确定各机构的绩效评价年度目标值。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基础评价资料（一式两份）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省属机构直接报送至省财政厅）。基础评价资料包括：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经营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级财政部门对照上年度下达的绩效评价目标值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于5月31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分机构的绩效评价报告。各市州财政局汇总辖内机构绩效评价报告，于6月30日前报送至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 五、评价结果及应用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9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评定得分 $<$ 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省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优先开展业务合作、股权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辖内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 六、监督管理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基础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基础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对于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规定，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公开，评价结论客观公正，保守被评价机构的商业秘密，按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与相关数据。对参与造假、违反工作规定，造成评价结论失真，泄露被评价机构商业秘密的机构和人员，财政部门将不再委托其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相关业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七、其他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

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分值以及评定等次进行适当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2、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3、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 附件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比例加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6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0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比例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8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10分，最低0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			
	当年新增	8	当年新增单户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			



	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础上按比例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10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按比例加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规范收费	4	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除担保费外，未收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得 4 分；每收取一笔不合理费用的，减 1 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30分)			于目标值	8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按比例加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3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3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	当年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得5分。代偿率超过5%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减1			

(20分)				分，按比例减分。代偿率在5%以内的均应当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标准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标准值的，在5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最高10分，最低0分。			
体系建设(1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5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银担合作情况	5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b>最终得分</b>						

## 附件 2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础上按比例加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6 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按比例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10 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20分)	当年新增单 户 1000 万元及以 下融资再担保金 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 微企业和“三农” 融资再担保金额占 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 业和“三农”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 得 6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础 上按比例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 6 分基 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占 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			
	当年平均融 资再担保综合费 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 再担保综合费率不 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 标值的，得 10 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按比例加分；费率高于目标值 的，在 10 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年末融资再 担保在保余额	4	当年年末融资 再担保在保余额不 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 标值的，得 4 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 在 4 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融 资再担保金额	4	当年新增融资 再担保金额不低于 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 的，得 4 分；再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4 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8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按比例加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4分基础上按比例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20分)	再担保代偿率	5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按比例减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5分基础			

体系建设 (20分)			上按比例减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最高10分，最低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0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向下参股机构或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10	带动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拓展银担合作、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任等情况				
最终得分						

### 附件 3

##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2、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3、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年化融资再担保合同期限）/ $\Sigma$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年化融资再担保期限）。

其中，综合费率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4、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机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5、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年初国有资本×100%。其中，客观因素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上缴分红、税收返还、接受捐赠、会计调整等。

6、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再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发生风险分担的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累计备案的融资担保金额。

7、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100%。

# 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等 湘财金〔2021〕3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代偿补偿资金）由省级财政每年按照全省融资担保机构上年末在保余额的5%计提（同时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由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对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业务发生的风险分担予以补偿。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湖南省内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内注册的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所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本办法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银行贷款担保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及综合授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贷款担保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除地

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区域)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创新创业的取得人社部门等认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取得农业农村部门等认证的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取得科技部门等认证的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取得工信部门等认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科研人员、归国和外籍人才,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的科技园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载体。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明确的5大领域8个产业,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取得国家各级发改部门立项或认定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金额是指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金额。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再担保,是指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省再担保公司按照规定比例对其给予风险分担的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是指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规定的借款人融资提供担保后,被担保主体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偿还融资,融资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代其偿还的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补偿,是指对省再担保公司在为再担保体系内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风险分担后给予的补偿的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业务代偿率,是指当年累计发生风险分担的担保项目未清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占当年累计向省再担保公司备案的融资担保金额的比例。

**第十条** 纳入代偿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公司和项目须同时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 融资担保公司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湖南省依法注册,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营业务，经营1年（含1年）以上，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情况正常。

2、所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监管规定，按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不违规经营和超范围对外投资，无非法集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但已整改到位。

3、融资担保公司的上年度再担保业务代偿率一般不超过5%。

4、公司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为主业，以一个合作年度为单位，新增再担保备案项目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5、接受省、市（州）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按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数据及业务信息。

（二）融资担保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对应业务应为新发生的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已纳入再担保体系，不包括房地产、个人购房或购车等消费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对投资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资产公司等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

2、新发生的融资担保项目符合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界定标准，且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3、融资担保项目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

4、代偿补偿申报金额应真实准确，按债务人未清偿本金（含债权人承担部分）申报。

### **第十一条 代偿补偿机制和标准**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含）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5%（含）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

分别按照 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 10%、省财政承担 2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 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担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湖南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 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 20%（其中，省财政承担 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 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十二条** 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推出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等再担保创新产品，再担保业务代偿率上限及计算方式、代偿范围、风险分担比例等要求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相关规定执行。对于符合条件的批量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省级财政按照省再担保公司承担风险比例的 50%给予补偿。

### 第三章 代偿补偿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再担保风险责任分担程序。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后，定期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再担保公司申请代偿分担。

**第十四条** 省再担保公司申请省代偿补偿资金程序。符合申请代偿补偿基本条件的再担保业务，由省再担保公司按季度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报代偿补偿项目，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且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并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代偿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和条件。

（二）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等。

**第十六条** 项目公示。对审查通过的代偿补偿项目，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拟补偿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拟补偿项目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对于省再担保公司申请的代偿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审查确定的资金安排方案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代偿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追偿。融资担保项目代偿由融资担保公司负责追偿，代偿项目追偿所得款在扣除代偿利息和必要追偿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省再担保公司负责督促融资担保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收到追偿返还款后按原分险比例上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应返还省级财政部分，每年定期与省级财政进行往来账款核对。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获得风险责任分担资金后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及时缴回追偿收入。

**第二十条** 代偿补偿项目损失核销。对代偿补偿项目最终损失的核销，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省再担保公司应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代偿补偿项目具体情况、代偿补偿项目的追偿及损失情况、上年度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对代偿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代偿补偿资金的监督。代偿补偿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代偿补偿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0〕15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发

2021年10月25日印



#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湘金监发〔2021〕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快建立完善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预警机制，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湘政发〔2020〕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开业1年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评级，是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州、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所设定程序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分析融资担保公司治理、风险和运行情况，确定相应的等级，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第四条** 分类评级采取定量评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评级实行百分制，单项考核涉及计量扣分的，扣完该项分值为止。评级结果分为A、B、C、D、E五类：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A级，75—90分（含75分）的为B级，60—75分（含60分）的为C级，45—60分（含45分）的为D级，45分以下为E级。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分类评级工作。

**第六条** 分类评级按照公司自评、县市区初评、市州复评、省局审定的流程开展（由市州或省局直接监管的公司，自评后直接从市州或省局参评），其中公司自评3月底前完成，县市区初评4月15日前完成，市州复评4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省局组织对各市州上报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定，并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检查，最终确定评级结果。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必须向监管部门提供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可靠的分类评级资料，否则按拒绝参与分类评级处理，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对公司提交的自评资料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融资担保公司参加分类评级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含基本情况表、年度经营情况、变更情况、监管数据报送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

（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融资担保公司所有证照复印件；

（四）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监管部门做好评级工作和结果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 第三章 分类评级判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降低一级：

（一）1年及以上未开展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二）1年内3次及以上，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数据资料或监测管理系统报表，或报送不准确；

（三）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或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到监管部门备案；

（四）账外变相违规收取客户保证金，或挪用客户保证金。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D级：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监管谈话；

（二）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担保责任解除后拒不归还客户保证金；

（四）不使用监测管理系统或报送虚假数据；

（五）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等资金通过非本公司账户流转。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 E 级：

（一）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受托投资、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等；

（二）存在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因严重偏离主业、严重超范围经营、严重违规投资、风险集中度过高、代偿率过高、流动性短缺等造成较大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使用非法手段催收或指使他人非法催债；

（四）发生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

（五）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参与分类评级。

#### **第四章 分类监管和评级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一）对 A、B 类公司，直接监管部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有投诉、举报、省局抽查等除外）。

（二）对 C 类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次数；
2. 要求其出具整改措施或方案，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3. 对公司高管进行监管约谈。

（三）对 D 类公司，除可以采取 C 类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掌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
2. 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增业务；
3. 将相关情况通报其股东、担保客户或合作金融机构；
4. 约谈公司股东，或要求公司更换高管。

（四）对 E 类公司予以重点监管，除可以采取 D 类及以上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责令暂停业务；
2. 评估并掌握风险情况，存在重大风险的劝导退出融资担保行业，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四项配套制度规定和要求，收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政府奖励扶持、业务创新等重要依据：

（一）对 A 类公司在获得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在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对 B 类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公司支持其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三）C 类及以下公司不得申报和给予融资创新考评奖励；

（四）D 类及以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视其治理、整改和风险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建议将其撤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名单。

**第十五条** 省再担保公司应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类评级作为再担保费收取的重要依据，对 B 类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予以费率优惠。

**第十六条** 省局可以根据各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风险增大等情形，动态调整融资担保公司评级。

**第十七条** 省局向融资担保公司通报分类评级结果。分类评级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参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再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略）

# 湖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 免责工作指引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湘金监发〔2021〕9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服务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国家及我省政策支持对象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后，在确有追责必要的情形下，经尽职免责调查认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职责，应当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分、经济惩处、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责任。

**第五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业务操作规程、项目评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 etc 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尽职要求，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开展业务，确保业务合法合规且对融资担保机构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未超过 5% 的，该年度发生的代偿，不追究担保机构负责人或者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者管理责任。特殊情况下，各地（包括省直、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推出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可以适当放宽代偿率容忍度。

按照国家及我省要求开展政策性业务的亏损，无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在落实尽职要求的前提下，不追究担保机构负责人或者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者管理责任。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经认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一）因重大疫情防控需要，按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或者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按照政府要求，对特定对象

进行政府扶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的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及名录），依法依规办理仍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三）因重大灾难或者突发变故（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债务人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

（四）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能提供县级以上植保、动物检疫等法定机构认定出具的证明材料的；

（五）债务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因刑事犯罪，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六）因市场原因导致抵（质）押物自然降价并采取积极措施后，仍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或者损失的；

（七）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者大部分还清、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相关工作人员无违规违纪行为，并已积极采取追偿措施的；

（八）对已经发生代偿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经过积极追索收回了全部或者大部分代偿金额的；

（九）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十）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一）在档案或者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者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机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对担保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上级决策仍决定予以办理，发生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及风险的；

（十二）债务人出现风险隐患后难以及时化解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减少额度或者强化反担保等措施续保缓释风险，最终能明显降低代偿额度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或者从轻处理情形的。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机构上级管理人员或者所在机构负责人指使、教唆或者命令工作人员故意隐瞒事实或者违规办理业务的，该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即使未参与具体业务流程，仍应当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工作人员对此明确提出了异议的，不承担责任；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次要责任；

（二）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合作银行、第三方机构等恶意串通或者故意隐瞒真实风险情况等骗取担保的；

（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经济利益的，或者向债务人乱收费，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四）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或者债务人信贷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发生代偿的或者损失扩大的；

（五）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发生代偿的或者损失扩大的；

（六）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未及时制定和实施风险化解方案，延误时机，致使发生代偿的；

（七）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或者损失扩大的；

（八）因主观原因违反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流程完成相关操作或者未勤勉尽职，在担保业务中存在重大失误，未及时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管理、财务、资金流向等各种影响还款能力的风险因素的；

（九）在抵（质）押担保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对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核查和权利凭证核查，或者恶意造成抵（质）押物评估严重失实的；

（十）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的问责要求：

（一）执行尽职免责后，若有证据证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故意隐瞒行为的，应当对其追加责任认定；



（二）同一业务工作人员应当对多户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承担责任的，应当统一考虑、合并问责；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辞职、调离、提拔或者退休，仍应当按照本指引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小组由公司监事（会）或者纪检监察负责人牵头，纪检监察、审计、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参与（应当回避的人员除外），也可邀请董事、监事代表参加，报董事会或者相同级别的决策机构审议确定。涉及担保机构负责人尽职免责的，由同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共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四条**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应当在6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尽职免责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果替代尽职调查、尽职评议和责任认定。

**第十五条** 尽职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调查核实等现场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开展尽职评议并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被评议人日常经办业务整体风险情况等，并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第十七条** 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

（一）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

（二）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

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的；

（三）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

**第十八条** 形成尽职评议结论后，工作小组应当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拒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当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当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核。经复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评议结论错误的，应当重新评议；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工作小组应当以被评议人签字确认的事实认证材料、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结论为依据，对被评议人作出责任认定报告。责任认定报告应当根据情况提交本机构董事会或者相同级别的决策机构审议确定。

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对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对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当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或者不尽职的，应当由同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管部门分别报告上一级监管和主管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尽职免责工作档案的管理，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指引要求，制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并报同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尽职免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实施办法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湘文旅产业〔2022〕10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银行及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全省旅游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新时代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蓄力增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我省开展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工作（以下简称风补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补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设立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补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风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业务发生的风险分担予以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是指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省再担保公司按照规定比例对其给予风险分担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是指融资担保公司为省内“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旅游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后，被担保主体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融资，融资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代其偿还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补偿，是指对省再担保公司在为再担保体系内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风险分担后给予补偿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企业的范畴按照《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筹在全省开展风补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市州旅游、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开展风补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督促落实推进风补工作，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风补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风补资金安排总体计划；审核并确定市州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的旅游企业“白名单”，通过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省再担保公司申报的代偿补偿项目予以审核，对审查通过的拟补偿项目予以公示；

（三）省财政厅负责风补资金预算管理，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规定审核并拨付补偿资金，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融资担保公司资质；指导、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再担保公司积极为“白名单”旅游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及再担保业务；

（五）商议其他未尽相关事项。

**第八条** 市州旅游、财政、金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推动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与本区域内纳入“白名单”的旅游企业加强对接；

（二）协助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对发生风险的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追偿；

（三）市州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并适时分批更新本区域旅游企业“白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

## **第三章 合作银行**

**第九条** 合作银行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构建了针对旅游企业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有旅游信贷专营机构和旅游信贷专属产品；

（三）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四）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贷款成本，在“白名单”旅游企业提交完整申请资料后原则上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及借款合同签订等工作；

（五）合作银行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满足“白名单”旅游企业的贷款需求。

## 第四章 融资担保公司

###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湖南省依法设立并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过担保业务，经营 1 年（含）以上，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情况正常；

（二）所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监管规定，按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不违规经营和超范围对外投资，无非法集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但已整改到位；

（三）融资担保项目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

（四）公司积极服务旅游企业，为旅游企业推出专项担保贷款标准化产品；简化业务流程，在“白名单”旅游企业提交完整申请资料后原则上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五）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按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数据及业务信息。

## 第五章 贷款申请人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才能纳入旅游企业“白名单”：

（一）贷款申请人为湖南省内注册、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的旅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二）贷款申请人及股东、法定代表人在纳入旅游企业“白名单”资格审查时的前两年内无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因金融诉讼导致被执行或纳入失信人名单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贷款申请人须符合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要求及相关

业务的办理条件。

## 第六章 风补资金支持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十二条** 风补资金适用的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与“白名单”旅游企业所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银行贷款担保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及综合授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贷款担保业务。

**第十三条** 纳入风补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对应业务应为新发生的“白名单”旅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已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不包括房地产、个人购房或购车等消费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对投资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资产公司等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

（二）新发生的融资担保项目单户融资担保金额（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流动资金贷款可采用无还本续贷、展期等贷款政策；

（三）风补资金申报金额应真实准确，按债务人未清偿本金（含债权人承担部分）申报。

**第十四条** 代偿补偿机制和标准。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及风补资金、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 5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 20%、省财政承担 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 10%、风补资金承担 10%）、2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十五条** 因授信总额限制未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但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的再担保业务，第十四条规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 20% 的风险分担由本办法设定的风补资金承担。年度内风补资金补偿上限为融资担保公司本年度承保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业务累计总担保额的 5%。

## 第七章 风补资金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再担保风险责任分担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融资担保公司承办的融资担保项目须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中填写项目有关信息，本办法所涉及的

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贷款申请人所签署的借款、担保等合同中，须以适当方式体现为“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贷款、担保业务，并在数字化平台备注为“省文旅厅风补资金专项产品”，不得与其他贷款、担保品种混合；

（二）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后，须在数字化平台中填写代偿有关信息；

（三）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融资担保项目，由各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属地分级的原则在数字平台中进行项目代偿申报，并按规定向省再担保公司申请风险分担程序，对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后，定期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再担保公司申请代偿分担；

（四）省再担保公司按照风补资金放大倍数（200倍）测算业务总量上限，在总量指标额度内采取先申报先审核的方式受理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申请；年度总量指标额度满额后，省再担保公司停止受理融资担保项目的代偿申报。

**第十七条** 省再担保公司申请风补资金程序。符合申请代偿补偿基本条件的再担保业务，由省再担保公司按季度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代偿补偿项目，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且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对省再担保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补偿方案，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项目的贷款申请人是否纳入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示的旅游企业“白名单”范围。

（二）材料审查：通过与数字化平台比对，审核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等；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的备案状态，申报项目信息与系统备案信息是否一致等。

**第十九条** 项目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代偿补偿项目，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拟补偿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拟补偿项目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第八章 风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对通过审核、公示的代偿补偿项目的风补资金



承担部分由省再担保公司向融资担保公司先行支付，省财政厅按照**第十九条**确定的项目名单、资金安排方案，以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每半年对通过审核、公示项目的风补资金集中拨付至省再担保公司。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追偿。融资担保项目代偿由融资担保公司负责追偿，代偿项目追偿所得款在扣除利息和必要追偿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省再担保公司负责督促融资担保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收到追偿返还款后按原分险比例上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应返还省级财政部分及风补资金，按规定退回省级国库。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时缴回追偿收入。

**第二十三条** 风补资金损失核销。对风补资金最终损失的核销，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风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省再担保公司应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风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代偿补偿项目具体情况、代偿补偿项目的追偿及损失情况、上年度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对风补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加强对风补资金的监督。风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风补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对于本办法有效期内已经申报并通过审核、公示的项目，风补资金继续履行代偿补偿责任。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

估修订。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等 湘财金〔2022〕36 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省内各融资担保公司，湖南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 号)、《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 号)等文件精神，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决定在 2022-2023 年继续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政策。现就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 (一) 申报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 (二) 申报项目

主债权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省再担保公司备案的融资担保业务。

### (三) 补贴标准

1. 对常规融资担保业务，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及以下的备案业务、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2%及以下的备案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0.5%给予担保费补贴。

2. 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0.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

收再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4. 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对中长期融资担保业务可分年申报，按年度给予保费补贴。

5. 同一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单户多笔融资担保业务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 二、申报时间及材料

保费补贴按季度申报，各融资担保公司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符合条件的新增备案项目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方式报送至省再担保公司，同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后存档备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提供完整资料的，可延期一个季度补报，并说明原因。

### （一）常规担保业务申报资料

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报封面（见附件 1）；
2.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2）；
3.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请报告（见附件 3）；
4. 常规融资担保备案项目汇总明细清单（见附件 4）；
5.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函）、委托担保合同（函）等反映主要业务信息的页面材料及银行借款借据或放款凭证等资料（原件）；
6. 担保费发票或其他收款凭证复印件；
7. 其他相关材料。

### （二）“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申报资料

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报封面（见附件 1）；
2.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2）；
3.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请报告（见附件 3）；
4. “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项目汇总明细清单-机构（见附件 5）；
5. “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项目汇总明细清单-银行（见附件 6）；
6. 其他相关材料。

1. 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费补贴申请报告（见附件 7）

## 2. 再担保业务补贴汇总明细表（见附件 8）

### 三、审核程序

（一）省再担保公司对各融资担保公司上报的电子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的备案状态，申报项目信息与系统备案信息是否一致，申报项目主债权期限、金额及收取担保费费率是否符合补贴范围等。

（二）省再担保公司将担保费审核结果和再担保费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 四、资金安排

（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复核结果研究提出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情况和资金分配方案，审核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三）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后，及时将保费补贴资金拨至融资担保公司。

### 五、工作要求

（一）各融资担保公司应按要求如实申报担保费补贴资金，准确统计和上报各项数据，对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保证申报材料电子版与备查纸质版一致。

（二）省再担保公司要履行主体审核责任，确保审核质量，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三）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保费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报封面
  2.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报承诺书
  3.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申请报告
  4. 常规融资担保备案项目汇总明细清单
  5. “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项目汇总明细

清单-机构

6. “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项目汇总明细

清单-银行

7. 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费补贴申请报告

8. 再担保业务补贴汇总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

\_\_\_\_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_\_\_\_年\_\_季度担保费补贴申报资料  
(常规担保业务/批量担保业务)

(第\_\_册, 共\_\_册)

申报时间: \_\_\_\_年\_\_月

附件 2

## 担保费补贴申报承诺书

\_\_\_\_\_（机构名称）郑重承诺：

1、申请 XX 年\_\_季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2、我单位未收取且未通过关联企业收取除担保费以外的评审、咨询等其它相关费用。

3、我单位报送的担保费补贴申请资料扫描件与纸质版资料完全一致，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

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申请XX年XX季度担保费补贴的报告  
(内容应视实际情况调整)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按照《关于做好2022-2023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2〕XX号)文件精神，我司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共新增单户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担保费率1%（含税）及以下的业务\_\_笔，合计金额\_\_万元，现拟申请年季度（月）担保费补贴\_\_万元。

特此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常规融资担保备案项目汇总明细清单

申报机构名称：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证件号码	政策扶持领域类别	债权人名称	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合号	借款凭证（借据编号）非必填项	主债权起始日期	主债权到期日期	保证合号	委保合号	年化担保费率（%）	申报补贴天数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若年化担保费率为 0 请备注。
合计															

备注：申报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见贷即保” 批量担保项目汇总明细清单（机构）

申报机构名称：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证件号码	政策扶持领域类别	债权人名称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期	主债权到期日期	保证合同号（总）	年化担保费率（%）	申报补贴天数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备注：申报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见贷即保” 批量担保项目汇总明细清单（银行）

省、分（支）行（盖章）：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证件号码	政策扶持领域类别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期	主债权到期日期	实际放款日期	实际到期日期	保证合同号（总）	年化担保费率（%）	备注
1											
2											
3											
4											

填报日期：

附件 7

## 关于申请再担保费补贴的报告

(内容应视实际情况调整)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按照《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2〕XX 号)文件精神,我司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累计再担保业务金额 万元,减免再担保费 万元;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累计再担保业务金额 万元,减免再担保费 万元。现拟申请年度再担保费补贴合计 万元。

特此报告。

单位(盖章)：

附件 8

### 2022 年 XX 季度再担保业务补贴汇总明细表

申报机构名称：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500 万元 (含) 以下累计 金额 (万元)	减免再 担保费 (元)	500 万元以上 累计金额 (万元)	减免再担 保费 (元)	拟申报减免 再担保费合计 (万 元)
1						
2						
3						
4						
5						
6						
合计						

单位 (盖章) :

年 月

#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等 湘财金〔2023〕2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6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3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地方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省级配套资金等支出方向。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动态调整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省财政厅可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金融产业发展，优化金融服务，有效增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型企业、涉农企业、创业主体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保障，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条** 专项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实行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资金文件、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全过程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讲求绩效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第二章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

**第五条** 为完善我省金融服务体系，弥补金融短板，专项资金安排支

出对在我省新设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给予相应奖励和补助。

## 第六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银行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在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年度绿色金融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享受此项奖励政策的银行，后续年度不再重复奖励）。对新设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证券业金融机构。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对新设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按实收资本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非上市企业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准的形式投资我省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企业和项目的保险机构，按照当年险资入湘落地金额（权重 70%）、对上年度险资入湘新增投资额增幅（权重 30%）进行综合排名。全省综合排名前 3 名的保险机构，分别给予第 1 名 300 万元、第 2 名 200 万元、第 3 名 100 万元奖励。

（四）其他类金融机构。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的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其他类完善金融服务奖励。对金融服务“三高四新”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的市县分别给予每个市州 300 万元、县市区 100 万元奖励。对在我省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的中央驻湘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省级以上农村金融改革试点项目、省级金融重点平台等给予适当奖补。



### 第三章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第七条** 为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省内非政府平台类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香港和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以及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发生的中介费用、利息支出给予适当补贴，对私募基金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给予适当补助，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主体给予适当运营费补助。

#### **第八条** 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上市补助。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中介费用补助，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 100 万元。对收购省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给予 200 万元补助。

（二）“新三板”挂牌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 70%，基础层补助 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四）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乡村振兴票据的，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对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正常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省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我省注册发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在我省注册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且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项

目除外），且持有股权期限满1年的，根据所投企业成立时间长短，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下同）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所投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5%比例给予奖补；所投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3%比例给予奖补。单个申报主体（股权投资类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申报项目对应所投企业成立时间均不超过3年的，最高奖补限额放宽到500万元。

（六）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主体补助。对湖南股交所综合考虑挂牌企业数量、股权融资金额、交易金额、培育企业新三板挂牌和上市家数、承担国家试点改革任务等因素给予适当经费补助，用于股改挂牌服务、办公场地租赁、系统运行维护、宣传培训等运营支出。

#### **第四章 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第九条**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债权融资，专项资金安排支出切块用于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支持，以及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风险补偿。

##### **第十条 补偿范围和标准**

######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支持**

###### **1、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5%的部分，由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省财政承担3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其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其中，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

担 10%) 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对已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但因授信额度、产品创新等原因暂未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的符合相关分险条件的再担保业务，按相关专项管理规定进行风险补偿。

## 2、融资担保保费补贴

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不高于 1% 的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5‰ 给予担保费补贴；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2‰ 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对中长期融资担保业务可分年申报，按年度给予保费补贴；同一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单户多笔融资担保业务同一时段内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当年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省直融资担保公司给予适当资本金补充。

## （二）银行机构贷款风险补偿

### 1、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按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省内城商行、民营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分三类进行考核。根据上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增速按 4：3：2：1 的权重计算，考核评分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银行获得补助资格。

对获得补助资格的银行近三年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在 1000 万元（含）以内的首贷、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 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纳入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贷款），截至上年末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或已核销的，按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 50% 比例的补偿，单

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 100 万元。中长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2、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对合作银行机构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由试点地区根据适度原则安排本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安排省级补偿资金，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在单个试点地区的环境权益贷款年末余额应不低于该试点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年末总额的 10%。

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80%由省、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等比例进行代偿。同一试点区域每家合作银行发放的单家企业贷款代偿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每家合作银行获得代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贷款余额的 5%。

## 3、“潇湘财银贷”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对合作银行按照“白名单”为试点市县园区内工业企业、其他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发放的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统称“潇湘财银贷”），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 1:1 比例安排资金建立定向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贷款额度微型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小型企业（含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上浮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当企业贷款出现逾期 60 天追偿不到位时，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相应贷款总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 5 倍（含）以上，10 倍以下的，贷款损失由财政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 6:4 比例分担；贷款总额已达到风险补偿资金 10 倍及以上的，贷款损失按 7:3 比例分担；贷款总额在风险补偿资金 5 倍以下的，原则上不予风险分担。对贷款利率在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以下的，上述放大倍数要求可分别下调至 3 倍和 8 倍。

省与市县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损失比例根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其他市县三类分别按 6:4、5:5、4:6 分摊。

单笔贷款符合两项及以上银行信贷风险补偿申报条件的，只允许申报其中一项风险补偿，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代偿。

## （三）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对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 B 级以上、年度新增贷款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贷款逾期超 180 天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贷款，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10%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贷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购入工程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对我省中小微企业开展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且不良率低于 5% 的，按不超过实际坏账损失的 30%、符合条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对符合本章第（一）至第（四）款风险补偿条件的融资业务，省财政按约定比例代偿后，各相关金融机构要负责积极追偿，追偿所得款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

### 第五章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省级配套资金

**第十一条** 为确保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与奖补、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等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落实省级分担资金或给予配套支持。

#### **第十二条** 奖补对象、标准和资金分担办法

##### （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与奖补

对经办银行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以及积极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比例给予财政贴息，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外，余下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长株潭地区（脱贫县除外）1:9，脱贫县 9:1，其他市县 5:5。

对各地组织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相关单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省财政统筹中央奖补和省级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 （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对中央财政支持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省财政厅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每个市州 5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含国家级新区）3000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降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

省财政厅对各示范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等指标进行考核，未达预期目标的酌情扣减奖补资金。

### （三）其他普惠金融项目奖补

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的其他项目，省财政厅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给予奖补支持，具体按财政部印发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三条** 资金申报评审。本办法各支持方向的申报工作分别由各相关单位组织，于每年第四季度前发布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次年具体的申报要求及实施办法。其中第二章至第四章（不含潇湘财银贷）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第四章潇湘财银贷部分及第五章由省财政厅组织。

申报对象根据通知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等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附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非因素法分配的），其中金融机构、企业主体需提供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或 M 级）的证明。市县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逐级汇总审核，在当年申报文件通知规定时间内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资金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如机构涉嫌违法违规，应该取消申请资格。形成初步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下达。每年第四季度，省财政厅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相关统计数据，参照上年预算分配结果，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提前下达下年度专项资金。

每年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5 日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

别对各自牵头组织申报、评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统筹考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已提前下达资金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省财政厅按预算指标分配下达程序审核后，在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专项资金（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除外）。

涉及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由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审核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按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待财政部审核批复并下达中央资金后，省财政厅在 30 日内结算下达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后，要按照规定使用，并及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和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业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依法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

## 第七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当地财政及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等业务主管部门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及其绩效目标（非因素法分配的），准确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及金融监管局（金融办）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对象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公示、公开。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监督检查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举报反映查实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收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未

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下年度不予受理相关使用方向财政资金申请。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相关机构三年内专项资金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等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请、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经省级税务部门确认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小微型企业。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贷款，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9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3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再担保，是指再担保公司对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范围内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融资提供的担保业务发生风险代偿时，按照规定比例给予风险分担的法律行为。

本办法所称代偿，是指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的融资提供担保后，在融资到期时，债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偿还融资，融资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代其偿还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代偿补偿是指纳入再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后，再担保公司依据再担保合作协议或再担保主合同按规定比例对其代偿进行风险分担后，由专项资金对再担保公司给予补偿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总部是指经法人金融机构授权，以湖南为中心，管理周边省市分支机构和业务的金融分支机构。后援中心主要是指全国性客户服务中心，专营中心是指取得金融许可证的专营机构，其他功能型总部包括结算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的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需在湖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未列入本办法但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文件规定的，按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印发

2023 年 4 月 26 日

## 第三章 农业担保相关政策制度

###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 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等 湘财农〔2021〕15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管局、站)、地方金融 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的通知》(财农〔2020〕15号)精神，更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 策支农效应，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助力乡 村振兴，现就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以下简称农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农担工作重要意义

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专注农业、独立运营的农担 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新常态下创新财政支 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的重要举措，对构建“三农”多元投入机制，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省政府对原湖南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进行改组，设 立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担)，建 立了符合中央要求的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对引导金融资本投 入农业，推动解决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 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几年的运行情况来看，我省农业 担保体系也存在基层担保网络不健全、

业务发展不均衡、服务能力不足、风险意识不强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湖南农担健康发展。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全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 二、坚持政策性定位，充分发挥农担强农惠农作用

湖南农担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以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己任，确保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着力解决制约农业生产发展中的融资难题。

(一) 严格执行政策性业务范围和标准。农担业务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双控”规定。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10万-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

(二) 稳步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对农业大县和脱贫县的业务覆盖率要达到100%，助推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带动群众增收。

(三) 坚持农担业务准公共产品”属性。切实降低农业生产经营融资成本，确保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2%，其中10万-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0.8%(在保政策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不超过0.5%)。

## 三、完善农担体系，构建服务农业农村新发展格局

湖南农担作为一级企业法人管理，由省财政厅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法人、业务、财务、考核、管理“五独立”。湖南农担要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明晰定位、严控风险、提高效率、下沉业务，进一步增强现代企业治理能力，构建农担体系发展新格局。

(一) 优化机构设置。按照精简高效原则优化湖南农担体系架构，采取垂直化、扁平化管理方式，持续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紧密可控的农担服务网络。

(二)规范人员管理。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队伍，人员向基层下沉，薪酬向一线倾斜；建立健全人员队伍的动态调整机制，既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更要与业务能力需求相适应。

(三)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切实把好入口关，优化过程管控，加强审计监察，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支持湖南农担项目推荐、尽职调查、保后管理、风险处置等，为开展农担业务提供基础信息支撑，合力打通金融支农“最后一公里”。

#### 四、创新服务方式，合力做大农担业务规模

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湖南农担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原则，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做大农担业务规模，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

(一)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搭建全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平台，会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农担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各地要推动本区域内金融服务组织做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和更新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湖南农担主体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务行为，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二)创新农担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农支小的政策措施，加强与湖南农担的合作，开发优惠信贷产品，降低信贷门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切实降低政策性农担业务的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养大户、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对符合放贷条件的农担项目同意续贷的，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其继续使用贷款资金。湖南农担要不断完善符合我省农业生产和农村信用特征的产品模式，加强产品设计，优化业务流程，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和技术，实现与银行及有关部门、机构的数据对接共享，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和工作效率。

(三)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和完善权责对等、风险共担的政银担合作机制，合理约定湖南农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县政府的风险分担比例，共同建立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合力推动我省农担业务高质量发展。湖南农担要充分依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专业力量，分工合作，信息共享，共筑风险防线；要强化大数据应用，进一步提高业务风险防控水平，以县域为单位建立风险熔断机制。各地可统筹相关涉农资金安排农担业务风险补偿金，湖南农担根据各地风险补偿金的规模同步扩大信贷担保规模，对产业基础好、风险控制好的市县适当放大倍数。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强农业担保政策和其他支农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 **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农担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 完善财政奖补政策。省财政厅负责进一步完善财政奖补政策，通过对政策性农担业务实行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的方式，支持湖南农担稳健持续运营。省财政还将根据各地政策性农担业务开展和风险防控等情况，对市(州)、县(市、区)给予经费奖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资金池。具体奖补资金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二) 实行绩效评价“双挂钩”。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湖南农担每年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政策性导向，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突出“双控”政策执行、放大倍数、风险防控等核心指标，评价结果与省财政奖补资金规模及湖南农担薪酬总额、高管薪酬和职务任免等挂钩，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具体绩效评价办法将另行制定。

(三)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省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银保监、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同支农长效机制，建立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晰各部门单位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引导我省农担体系健康发展。省级农担工作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牵头做好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涉农行业管理，制定农担业务具体范围，提供担保产品设计、项目

推介等业务指导及保后技术指导服务。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农业信用担保监管制度，指导防范金融风险，督促推进银担合作有关事项。湖南农担要按要求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为财政支农政策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各地、各部门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及“放管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工作，尊重湖南农担市场主体地位，赋予其经营决策自主权，避免重复审计、检查、考核。同时，对于偏离政策性要求、业务拓展迟缓，风险防控薄弱，以及刻意隐瞒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引导规范发展。

# 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等 湘财农〔2021〕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在缓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中的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农业担保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从中央和省级农业发展专项中安排，用于弥补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担)开展政策性业务担保、实行低费率收费必需的业务费；用于支持市县政策性业务推进和风险共担等的补助资金。包括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政担合作奖补等。

**第三条** 农业担保资金仅对政策性业务给予补助，政策性业务范围外的农业担保业务不享受相关补助政策。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对象为湖南农担，政担合作奖补对象为开展政策性担保业务的县市区政府。

**第四条** 政策性业务实行“双控”。一是控制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二是控制担保规模。担保额度

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 10 万元-300 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 70%。担保额度限定根据中央政策调整而适时变化。

**第五条** 农业担保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科学安排、定向使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担保资金的预算管理、核定和拨付，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农业担保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监管。

**第七条** 对省财政注入湖南农担的资本金，湖南农担应当按照《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经营管理公司资产，确保公司代偿能力，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确保国有资本保值。湖南农担应每半年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资本金的运营情况。

## 第二章 担保费补助

**第八条** 在按照市场化运营成本费用确定的担保费率基础上，给予湖南农担政策性业务担保费补助，支持降低担保服务收费。担保费补助资金用于弥补湖南农担开展业务必需的费用、信息化建设和补充风险资金池等，不得用于其他与业务开展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担保费标准。湖南农担收取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省级财政补助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 2%，政策性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0.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在保政策性项目不超过 0.5%)。

**第十条** 担保费补助。省财政给予湖南农担政策性业务(不包括批量业务)1.2%的保费率补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在保政策性项目按 1.5%的保费率补助)，特殊产品的担保费补助优惠政策视情况另外行文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鼓励湖南农担进一步降低政策性业务贷款主体的担保费用，在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基础上，湖南农担可争取其他中央或省级等各级财政的资金支持。

## 第三章 业务奖补

**第十二条** 业务奖补。综合考量湖南农担政策性业务规模和资本金放



大倍数、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非农业务压减等指标基础上，对湖南农担开展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省财政根据考核结果给予适当业务奖补。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由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指导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业务奖补资金用于湖南农担风险化解和补充风险资金池等方面，不得用于个人奖励等支出。

**第十四条** 业务奖补资金规模与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结果挂钩，并实行上限控制。业务奖补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上年末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规模之和) $\times$ 奖补比例(0.6%) $\times$ 奖补系数”测算。奖补系数根据公司上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予以确定。年度评价等次为“优秀”，奖补系数为1；评价等次为“良好”，奖补系数为0.8；评价等次为“一般”，奖补系数为0.6；

评价等次为“合格”，奖补系数为0.4；评价等次为“不合格”，奖补系数为0。当年业务奖补资金最多不超过5000万元。

**第十五条** 湖南农担因出现财政、财务、会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的，相应减少业务奖补额度。净代偿率超过年度目标值，当年业务奖励补助在测算基础上下降30%；当年净代偿率超过5%或者出现其他重大担保风险

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的业务奖励补助。

#### **第四章 政担合作奖补**

**第十六条** 为支持鼓励市县与湖南农担共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强化地方政府部门业务推介和风险源头管控的责任担当，省财政将根据各县市区政策性业务规模、风险防控和政担合作等情况对县市区予以适当奖补。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湖南农担对各地年度政策性业务规模、分险机制建立、净代偿率、对接湖南农担工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后，统筹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解决。对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评价评分指标见附件。

**第十七条** 政担合作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建立农业信贷担保

风险资金池，分担政担合作框架下的本地区政策性业务风险。

## 第五章 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

**第十八条** 农业担保补助资金实行定期汇总结算制。湖南农担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策性业务开展情况及农业担保资金(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申请及对县市区政担合作评价结果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对湖南农担上年度业务及农业担保资金的核算审计。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计情况，并结合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拟定农业担保资金安排方案报省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于6月30日前下达资金。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湖南农担、县市区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省财政厅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82号)同时废止。

附件：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评价评分表

## 附件

## 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评价评分表

单位：县(市、区)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备注 (说明加减分情况)
农担业务规模 (30分)	达到上年县均在保业务规模的得30分；不足县均业务规模的，每少200万元(不足200万元算2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高于平均业务规模的，每高出500万元(高出但不足500万元向前凑整)可加1分，最高加5分。		
分险机制建立 (30分)	与湖南农担签订政担合作协议，市县统筹分险30%得30分，统筹分险20%-30%(不含)得15分，统筹分险低于20%不得分；统筹分险比例超过30%的，每增加1%可额外加1分，最高可额外加5分。		
净代偿率 (30分)	以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全省上年担保净代偿率为基准，同全省基准持平的得30分；每低于全省基准0.1%加1分，最高加10分；每高于全省基准0.1%扣2分，扣完为止。		
对接湖南农担 工作(10分)	建立了新型农担服务体系机构的，得10分。		
得分合计			

注：1. 县(市、区)在推进农担工作中有重大违规行为的，考核为0分；

2. 担保净代偿率=(当年新增代偿金额-当年追偿回收金额-政府分险额-机构分险额-再担保分险额)/当年解除担保责任总额×100%。其中：当年追偿回收金额不含再担保分险、代偿补助等金额。